

中國史叢書

高明士◎主編



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



高明士◎著

主編及作者簡介 / 高明士

學歷：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畢業
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

現職：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
玄奘大學歷史學系講座教授

經歷：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主任
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臺灣大學「胡適紀念講座」講座教授(2003-2004)
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研究員
韓國漢城大學國史學科研究教授

著作：

《日本古代學制與唐制的比較研究》(1977,1986)
《韓國教育史研究》(1995)
《中國教育制度史論》(1999)
《隋唐貢舉制度》(1999)
《中國傳統的政治與教育》(2003)
《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2003)
《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2003,2004)
《中國中古的教育與學禮》(2005)等書及論文多篇

編著：

《中國史研究指南》五冊(1990)
《隋唐文化研究叢書：歷史篇》全十冊(1999)
《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1999)
《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2003)
《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全八冊(2004)
《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全二冊(2005)
《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全二冊(2005)等多種

中國史叢書

高明士◎主編



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



高明士◎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總序

歷史學研究包羅萬象，但隨時代之不同難免有所偏重，例如十九世紀末到廿世紀初的實證史學與史料學，二、三〇年代的社會經濟史學，六、七〇年代以來的文化史學、生活史學，廿世紀末到本世紀初以來則有所謂後現代史學等等，不一而足。這是史家治史，無法置外於本身所處的環境與史學潮流的影響，所以選取研究題材不免主觀，研究成果或分析解釋有可能是歷史現象之一，但不可能還原歷史的全貌。基於此故，治史者的研究成果，是有其時代的特性，同時也有其限度，這是治史或讀史者不可或忘的前提。

臺灣在二戰後，緊接著實施戒嚴體制，嚴重影響史學研究的發展。唯物史觀被視為禁忌，使經濟史研究乏善可陳；大陸考古成果不易得知，使中國上古史以及相關歷史地理研究受到極大限制；一九七二年以後，司法特考不考中國法制史，亦使中國法制史之教學與研究降為冷門；此外，教育史、科技史等研究一向不受歷史學界青睞，而少有突破性貢獻。這種情形，正是充分表現特定時代的歷史研究所呈現的限度，就歷史研究者或讀者而言，不免有所缺憾。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榮川先生一向熱心於文教事業，其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今欲出版歷史研究叢書，囑咐本人代為編輯。於是先考慮如何在有限的冊數範圍，對臺灣近四、五十年間的特殊史學研究環境缺口，對中國史研究的不足問題，作某種程度的補足，以利提昇學術研究水平。基於此故，在本叢書首先著重於經濟史以及歷史地理研究；其次，鑑於臺灣近一、二十年來佛教事業甚盛，而佛教史研究仍有待開發，所以特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杜瑜先生就唐宋經濟變遷進行剖析，同時亦邀請該所張厭弓先生就中國中古佛教的傳播加以闡述，然

後再兼及其他領域，相信透過本叢書的出版，可為臺灣史學界的偏失作出一定的貢獻。孔子說：「君子博學於文」，章學誠也說：「學之要於博也，所以為知類也。」叢書之編撰，正是企望在知類工夫上，為讀者提供更多的資訊與研究助益。是為序。

高明士

2005年2月16日

自序

歷史發展的要素，不外變與常；學習或治史者，由變而求常，是必經過程。問題是要發現變，進而求其常的能力，則非人人具有。近一、二十年來歷史學研究，選題有越來越細微、冷僻之趨勢，尤其碩博士論文。這種趨勢，優點是容易深入，屬於微觀史學；缺點則易於見樹不見林，也就是缺乏宏觀。宏觀治史，其實才是最終必須走的路。蓋任何歷史事件絕非孤立，即使微觀治史，仍須以小看大，還原歷史完整真象。基於這樣的理解，拙書試圖採取宏觀角度，以戰國至隋唐作為一個時段，提出漢唐間為「中古」，戰國至秦朝則為「上古」至「中古」的過渡時期。

以漢唐間為「中古」的時代區分，主要是著重於儒教治國原理的建立與實施，期以建立禮治世界。唐朝「貞觀之治」所樹立的政風，可說是這種境界的實現。理論上，儒教治國原理應實施至清末，但其後不再出現「貞觀之治」，其故安在？這是「中古」時期所呈現，仍必須從整個傳統中國史思索的大課題。

其次，漢唐間出現分裂與統一問題，最終由長安政權的隋朝統一，這樣的歷史發展，提示何種課題？例如隋朝的前身為北周，北周來自西魏，西魏政權並非自始即最為強大，正如戰國時期的秦國並非一開始就最為強大一樣。為何兩次長期分裂，均由本是較弱小的長安政權統一天下，其間有無共通的歷史發展軌跡可循？若論最終統一的時間點，秦國是西元前 221 年統一天下，隋朝則為 589 年統一南方，其實論統一時機的成熟，恐怕迴在這個時間點之前。因此可否往前檢討統一成熟的時間點，也就是敗亡之一方的亡國時間點？此問題，是考慮統一的必然性，有無被偶然因素延緩或提前引爆。

再者，漢唐間在古典禮經指導下，除致力建設禮治世界外，也致力法制化諸制度。到隋唐時期而有輝煌成果，進而影響東亞諸國。其最重要的成就，是禮典與法典體系完成。禮典如《大唐開元禮》，法典

如律、令、格、式，尤其《(故)唐律疏議》，均成為後世立法的藍本。惟若進一步檢討這些典章制度成果，到唐朝後半葉已經無法有效實施，但制度的破綻動搖問題，在唐朝盛世時期已經呈現，為何典章制度與實際施行無法相應發展？尤其晉唐間近五百年令典成就非凡，卻無法延續，原因又為何？此事關係到當時國家社會結構的變遷問題，並非只是法典本身的修訂而已。拙書將對中古的法制發展，作較深入的探討。惟謬誤之處在所不免，敬請方家指正。是為序。

高明士

2006年7月8日

目 錄

總序 (3)

自序 (5)

導言——漢唐間為「中古」的初步看法 1

- 一、時代區分論概述 3
- 二、漢唐時期為「中古」的初步看法 6
- 三、「中古」的時代性：政治力與社會力的妥協性 9
- 四、「中古」政治社會力的展開 10
- 五、「中古」時期的結束 12

第一章 漢唐開國與危機處理 15

第一節 劉邦的斬蛇起義與李淵舉兵的絳白旗
——兼論陰陽五行說與漢唐建國的關係 16

- 一、劉邦的斬蛇起義與土德關係 19
- 二、李淵舉兵的絳白旗與土德關係 23
- 三、結語 29

第二節 儒教治國原理與漢式皇帝制度的建立 30

- 一、儒教治國原理的確立 30
- 二、漢式皇帝制度的建立 32
- 附圖 1-2-1「皇帝信璽」封泥圖 36
- 三、結語 41

第三節 漢唐盛世的危機處理

——論漢武帝、武則天晚年的自救措施 42

- 一、漢武帝晚年的衰象 43
- 二、漢武帝如何克服覆亡危機？ 48
- 三、武則天晚年的衰象 55
- 四、武則天有自知之明 65
- 五、武則天自救之道 70
- 六、結語 75

第二章 魏晉南北朝分裂時期的國家定位與勢力的消長 77

第一節 魏晉南北朝分裂時期的國家定位與自處之道 78

- 一、「中國」與分裂各王朝 78
- 二、各國的相互關係 81
- 三、結語 90

第二節 南北朝的族群關係 91

- 一、「和」是中華文化最高的精神表現 91
- 二、南北朝的族群問題 93
- 三、族群融和之道 98
- 四、結語 103

第三節 北朝長安政權（西魏、北周、楊隋）的圖強 ——勿因小而不為 104

- 一、西魏·北周的圖強 104
- 二、隋朝的圖強 108
- 三、結語 112

第四節 南方覆亡前夕的陳朝 113

- 一、南朝的積弊 115

二、政治惡化·文化又無號召力 117

三、地理 120

四、社會經濟凋弊 122

五、結語 125

第三章 隋朝的統一大業 127

第一節 有利於統一的客觀情勢 128

一、君主提倡文化認同與追求統一的企圖 128

二、敵意的緩和 131

三、分合的曆數 133

四、結語 136

第二節 隋朝統一大業的完成 137

一、隋朝對南方陳朝採取守勢時期(581~586) 137

二、走向統一戰爭的關鍵年代——開皇七年(587) 140

三、隋朝對陳朝為何遲至開皇七年才轉守為攻？ 147

四、軍事部署與軍事作戰 149

五、結語——兼論統一的必然性與偶然性 164

第四章 聖者的畫像 169

第一節 隋煬帝為暴君？

——兼論隋朝為何成為短命王朝？ 170

一、從《貞觀政要》看隋朝覆亡 173

二、隋朝速亡的遠因在文帝時期已經存在 174

三、煬帝在位後期短期內使政治力與社會力同遭解體 177

四、結語 182

第二節 明君的虛像與實像

——論唐太宗的歷史地位 183

- 一、唐太宗李世民其人 184
- 二、玄武門之變及其影響 186
- 三、貞觀初年的殘破景象 187
- 四、貞觀所以達成治世的分析 189
- 五、結語——唐太宗的再評價 195

第三節 文和武 201

- 一、官制中的文和武 201
- 二、貢舉制度中的文和武 211
- 三、廟制（教育）中的文和武 212
- 四、武廟與文廟可以並行嗎？——文與武的討論之一 215
- 五、文與武是合一抑或分途？——文與武的討論之二 221
- 六、結語 224

第五章 法制化與盛世的再思考 227

第一節 禮與律令的法制化 228

- 一、禮刑二分到刑治世界：戰國、秦及漢初時期 230
- 二、禮刑合一：兩漢時期 232
- 三、禮主刑輔、律令二分：晉唐時期 235
- 四、唐宋間律令制度的變革 248
- 五、結語 250
- 附表 5-1-1 諸律篇目表 252
- 附表 5-1-2 諸令篇目表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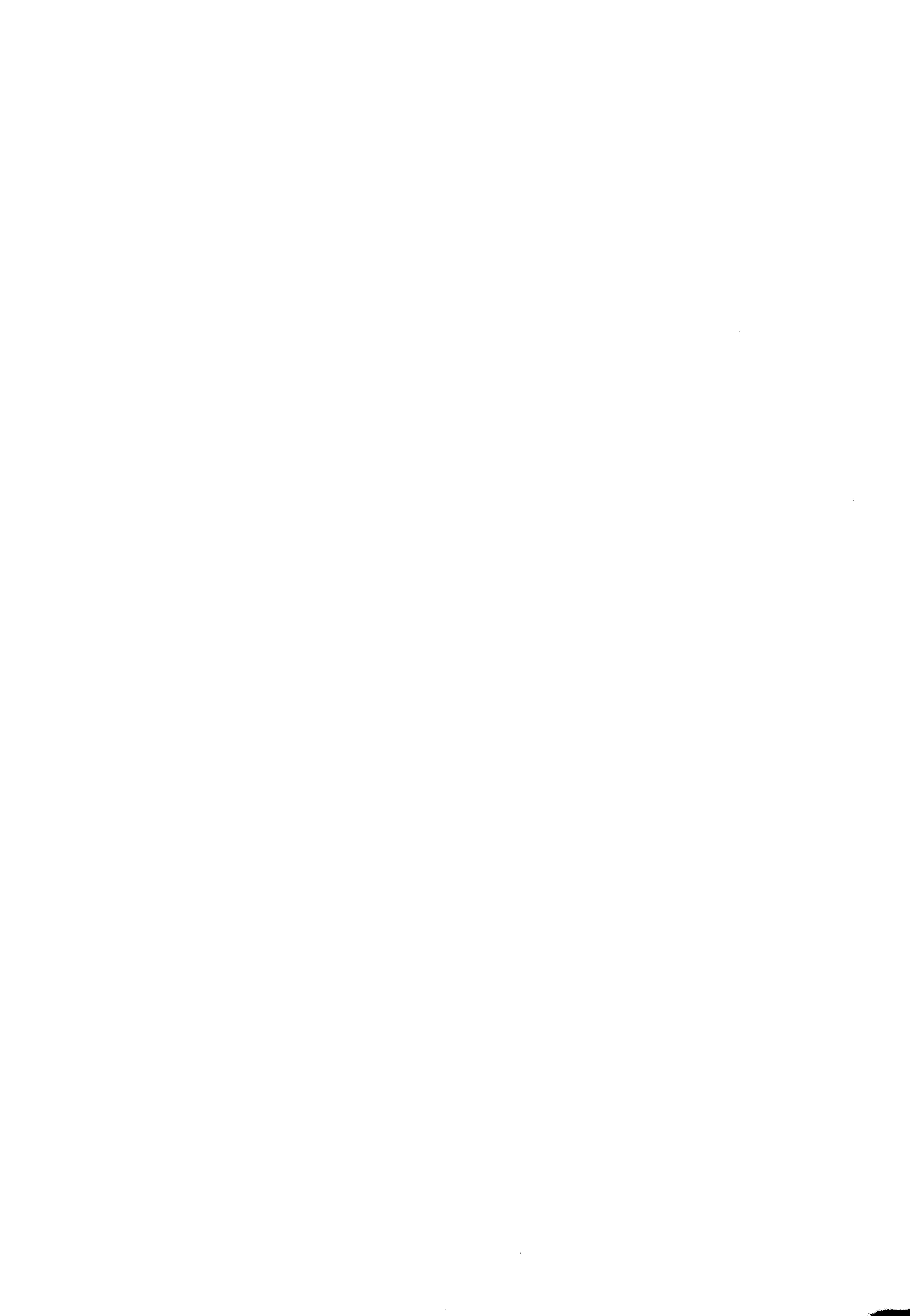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盛唐政治與制度美備的再思考 255

- 一、盛唐制度的歷史評價 255

二、從武德令、貞觀令探討唐初的建制	259
附表 5-2 隋唐四朝中央政府比較表	266
三、制度與立國政策	278
四、盛唐美制的破綻	283
五、律令制度的實施為何與盛唐政治不相對應？	296
六、結語	299

結論	302
----	-----

跋	304
---	-----



導言

漢唐間為「中古」的初步看法

在時代區分上，隋唐這一段應該稱作什麼？學界向無定論。以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而言，在中國史的時代區分方面，除先秦以前稱作「上古史」、鴉片戰爭以後稱作「近代史」以外，其他時代，通常是以斷代史稱呼。因此，隋唐一段，一直就以「隋唐史（含五代史）」稱之。惟在研究所學科考試分段方面，過去也都以魏晉至隋唐當作一時段，而上古則延伸至秦漢。另外，對於宋代文化，則有「近世文化史」課程的講授。至於其他學校，如臺灣師大，過去也有上古、中古史等課程的講授，其上古史的範圍大致與臺大相當，中古史起於魏晉，但下限似無一定。一般說來，各大學對於魏晉到隋唐這一段，數十年來，似以魏晉南北朝史與隋唐史分別講授較多。

在大陸，雖一直有時代區分的論戰，但各大學在教學上，似仍以斷代史稱之較為普遍，例如陝西師範大學有唐史研究所，學會則稱為「唐史學會」。但也有用中古史者，如北京大學有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武漢大學雖不用中古史，但直稱為中國三至九世紀史研究室或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並有《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的刊物。日本是沒有像大陸用時代史稱其研究室，其課程名稱用斷代或時代區分法，兼而有之。茲以 1992 年度之課程為例，東京大學大學部有「中國古代史的諸問題」，其研究所有「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此處的「古代」，應當指先秦至隋唐。京都大學大學部有「中國古代法制史的諸問題」，這個「古代」，當指先秦至秦漢；但另有「南北朝隋唐的地方制度」課程。龍谷大學研究所有「中國中世史的諸問題」，此課程是由谷川道雄先生所講授，

顯然這個「中世」是指魏晉到隋唐。

由此看來，晚近學界對於時代區分用法並不一致，也不是非使用不可。因而呈現用斷代與時代名稱並陳的現象，各地皆然。但就時代區分一事而言，其運用與解釋方法依然不可忽視。基於此故，對於時代區分的使用，若不給予定義或者不知使用者之背景，而望文生義地引用，就會產生困擾，尤其是參考日本著作。例如前述東京大學所使用的「古代」，其下限是到隋唐，但在京都大學以及龍谷大學所見的「中世」，其下限也是到隋唐；此事說明就時間而言，將唐末當作一個時段的結束，東京與京都皆同，但在使用時代區分的表示方式則截然有別，其用來解釋這一段歷史現象的史觀，也截然不同。我們在參考日本著作及其學說，最好能夠一併瞭解對方的背景，才不會被分歧的時代區分法所誤導。

在中國隋唐史學界，前輩學者的用法，例如陳寅恪先生很早就將魏晉到隋唐這一段稱為「中古」¹，直至晚近，以「中古」作為書名亦有之，²但時代的斷限不盡相同。此時「中古」一詞，並不是在時代區分論下提出，所以在研究、教學上，一般也都以觀點差異來處理，尚難論斷誰是誰非。觀點的差異，可啟發歷史的思考。一般說來，提出時代區分論的學者，通常需要用宏觀的角度思索，方能自圓其說，因此在教學上要引發學生作廣泛的思考，介紹時代區論是很好的途徑。

¹ 陳寅恪先生使用「中古」一詞，表示魏晉到隋唐這一段，較早的文章，管見可舉〈府兵制前期史料試釋〉（《史語所集刊》7卷3期，1937），最具代表性者，可舉〈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1940年4月寫成）、〈唐代政治史述論稿〉（1942年8月寫成）。

² 例如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同氏《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學生書局，1990）等。

一、時代區分論概述

中國古典中，已有上古、中古、下古或上世、中世、下世等三段的用法。前者如《周易·繫辭》以及《漢書·藝文志》孟康注「世歷三古」所稱上古指伏羲、中古指文王、下古指孔子時代；後者如《商君書·開塞篇》曰：「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這是指不同時代而有不同的價值觀。近代的時代區分論，其淵源當非來自上述的古典分類，而是受西洋史三段（上世、中世、近世）分法以及唯物史觀的歷史發展階段論的影響。

早期國人對國史的時代分期，可舉梁啟超、傅斯年兩氏為代表。梁氏在清·光緒二十七年（1901）發表〈中國史敘論〉一文，其中第八節〈時代之區分〉，即舉西人著世界史，常分為上世史、中世史、近世史等名。但歷史本無間斷，史家以權宜之法，武斷分之，有其不得已之處。梁氏乃以中國步入世界史的過程作為分期之依據，而分為如下三段：

上世——自黃帝以迄秦之統一，是為中國之中國。亦即中國民族自發達、自爭競、自團結之時代。

中世——自秦統一後至清代乾隆末年，是為亞洲之中國。即中國民族與亞洲各民族交涉繁賾、競爭最烈之時代。亦即中央集權制度日就完整、君主專制政體全盛之時代。

近世——自乾隆末年以至於今日，是為世界之中國。即中國民族連同全亞洲民族與西人交涉、競爭之時代，亦即君主專制政體漸就湮滅，而數千年未經發達之國民立憲政體，將嬗代興起之時代。³

³ 參看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收入《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三冊，臺北，中華書局，1950），頁11~12。

傅斯年以漢族發展的變化與升降作為區分標準，可畫分為三段，如下：

上世——自遠古到到南朝陳禎明三（589）年，此期稱為第一中國，也就是純粹漢族的中國。

中世——自陳禎明三年到宋祥興二年（589～1279），此期為第二中國，漢族為胡人所挾，變其精神，別成統系。

近世——宋祥興二年到清宣統三年（1279～1910），全為胡虜之運，其間雖有明代光復故物，為運終不長。

（民國以後，稱為現世，但無說明其分期依據）⁴

傅氏提出的新說，其實是針對日本桑原鷺藏著《東洋史要》（後來改名為《支那史要》）將中國史分為四期（上古：至秦皇一統，稱之為漢族締造時代；中古：自秦皇一統至唐亡，稱之為漢族極盛時代；近古：自五季至明亡，稱之為漢族漸衰、蒙古族代興時代；近世：括滿清一代為言，稱之為歐人東漸時代）所作的批判，其文發表於民國七年（1918），可以代表二十世紀初以來在西洋史觀影響下（桑原氏說亦然）的時代區分法。

時代區分論戰的展開，是由唯物史觀的歷史發展階段論所挑起，首先在蘇聯展開，然後傳到日本，再傳到中國，進而成為1930年代中國社會史的論戰。起初的主題，在於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論戰，這是1927年11月中共起草「農業綱領草案」時提出來的。其後，郭沫若氏在1928年發表〈詩經時代的社會變革與其思想上之反映〉一文，從歷史上

⁴ 參看傅斯年〈中國歷史分期之研究〉（收入傅孟真先生遺著編輯委員會編《傅孟真先生集》第一冊上編甲·論學類，國立臺灣大學發行，1952，頁54～61；原刊〈北京大學日刊〉，1918，頁17～23）。

引證馬克思所說「亞細亞的」意思是指「古代的原始共產社會」。所謂「古典的」，是指「希臘羅馬奴隸制」，其後引發一連串的論戰，包括郭氏此後對自己學說的修正，以及陶希聖、胡秋原等人的批判，直至戰後，在大陸仍然進行論戰。

總的說來，中國學者所探求的，不外乎下列三個主題：

1. 何謂亞細亞生產方式？
2. 中國歷史上有沒有出現奴隸社會階段？
3. 何謂「商業資本主義社會」或「前資本主義社會」和「專制主義社會」？

而在日本，戰後的論戰主題，大致不外環繞在批判與克服所謂「亞洲社會停滯論」，在此一主題之下，進行時代區分論戰，其爭論點主要有二：

1. 中國「古代」社會的下限應置於何時？
2. 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起於何時？

日本學界所謂的京都學派與東京學派（嚴格而言，應該說「歷史學研究」派，簡稱為歷研派）的對立，就是由此而來，影響此後日本史學發展甚鉅。拙稿此處不擬細說此一論戰的經緯，下列諸著作，讀者可參照：

1. 西嶋定生《中國史の時代區分》，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7。
2. 吳安家《中共史學家批判論集》，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9。
3. 林甘泉等《中國古代史分期討論五十年（1929～197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4. 肖黎編《中國歷史學四十年（1949～1989）》，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5. 高明士《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臺北，明文書局發行，1982年初版，1996年修訂四版。

6. 閔斗基《中國史時代區分論》，漢城，創作與批評社，1984。
7. 錢穆〈中國歷史上社會的時代畫分〉，《人生》15卷5期，1958年1月。
8. 韓復智等〈幾種中國史分期觀念的介紹〉，《思與言》3卷1期，1965年5月。
9. 邱添生〈近代日本的中國史研究——以時代區分論為中心〉，《師大歷史學報》19期，1991年6月。

二、漢唐時期為「中古」的初步看法

筆者的時代區分依據，是取歷代政治力與社會力之消長作為準繩，也就是用政治社會史觀，其表現的基本原理如下：

朝代	政治力—— (君控兵刑)	社會力 (士控教育)	秩序原理 刑與禮
三代 (上古)	王	→ 貴族	禮刑二分
(戰國、秦朝)	王、帝	← 豪族	(過渡期：刑治)
漢魏	帝	← 士族	禮刑合一
兩晉南北朝	帝	← 士族	(禮主刑輔)
隋唐 (中古)	帝	← 士族	禮主刑輔
宋 元 明 清 (近古)	帝	← 士紳	禮主刑輔
(清末)	(帝)	← (買辦)	(過渡期)
民初 國民政府 (近代)	軍閥 黨	← 官僚資本家 官僚資本家	軍政
民主政府 (現代)	黨	→ 資本家	法治

說明：

- (一)所謂上古，指三代時期。政治力雖在於王，其實政治形態是貴族政治，也就是協議政治，所以政治力所展現者為貴族共治。社會力掌握於貴族，貴族以宗法、婚姻維繫其本身，具有自立性。此時的國家社會秩序，是所謂「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民」的禮刑二分狀態。
- (二)所謂中古，指漢至唐時期，戰國秦朝時代為過渡時期。政治力掌握者是由王而帝，其政治形態由貴族政治演變成為專制政治，進行人頭統治（或謂個別人身支配）。社會力掌握者，由於貴族淪沒，豪族繼起，豪族進而成為教養階層以後，就是所謂的士族。由於士族有其血緣紐帶，以婚、宦為其張本，所以仍具有半自立性。加以漢武帝實施儒術獨尊以後，儒教成為國家統治的指導原理，國家社會秩序乃由「失禮入刑」的禮刑合一，逐漸演變成為「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的禮主刑輔原理。
- (三)所謂近古，指宋元明清時期。政治力掌握者仍然是皇帝，其政治體制，由削相權至廢相權，明清皇帝直領六部，於是政治形態成為獨裁政治；在兩稅原則運用下，以「戶」（家）為單位，進行戶別統治。此時社會力掌握者，已由隋唐時期的士族轉變成為士紳階層。所謂士紳，指的是具有科舉某種身分的士人，以及曾仕宦或退官在野的士人，由於這種身分無法世襲，也就是及身而止，故與士族是以血緣家族為基本條件者有別。士族是偏向社會的屬性，所以具有某種程度的自立性；士紳則為政治的屬性，所以有強烈依附政權的寄生性質。
- (四)所謂近現代，指民國以後迄今。鴉片戰爭以後列強入侵清朝中國，以至清亡，為過渡時期。推翻帝制，建立共和政體，理論上應走向民主政治，成為公意政治，政治力在政黨，社會力則為資本家。事

實上，自清末以來迄今政局不穩，政治方面有過軍閥的軍政時期，社會則出現買辦、官僚資本家等非正常現象。何時方能走上民主政治的正常軌道？目前尚難斷定。

(五)戰國秦朝是由上古進入中古的過渡階段，「中古」以後，政治力越來高漲，社會力則越來越卑微。物極必反，民主政治的來臨，即回到以社會力為主的時代，只是掌握社會力者，由貴族易為庶民。下列二說，可供參考。《荀子·禮論》云：

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可再參看《大戴禮記》）

所謂禮之三本，其順序是：天地——先祖——君師，此時將「君師」視為一，猶是古意。（參看《禮記·學記》）此與後世「天地君親師」說法有別，其變遷關鍵所在，是「先祖」（親）退至君後，使「君師」分為二。變遷的時段，當在戰國新國家、新王權興起之際。此例即提供上古演變中古階段的變革訊息。

其次，清·麥孟華〈尊俠篇〉（收入《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一八上〈民政〉）曰：

人而不俠，時曰不仁；國而無俠，時曰不國。昔中國以俠立國者也，戰國以前，俠士從萃鱗沓，布滿天下。一挫於秦始皇（小字注：禁誹謗），再挫於漢文景（主無為，誅游俠），三挫於漢武帝（黜百家），四挫於十常侍（錮黨人）（按，十常侍，指張讓以下十二宦官皆為中常侍，擅權亂政，而發生第一次黨錮之禍，見《後漢書·張讓傳》，五挫於魏武帝（毀名節），六挫於南北朝唐諸君臣

(重詞章科目)，七挫於宋（哲宗）元祐，八挫於宋（寧宗）慶元（禁黨人），九挫於元（以革古俗，亂中國，視臣民為奴隸），十挫於明太祖（毀名節，忌才士，用帖括），十一挫於明東廠（禁黨人），十二挫於乾嘉士夫之論議（詆社會）。

麥氏之論，以俠說明時代越後越受挫，此處之俠其實可包含儒者，因為從法家看來，儒、俠本為一體。史上之儒、俠，有十二次受挫於政治力，正可用來理解自戰國以來直至清代社會力每況愈下，以及受政治力壓迫之情形。雖跨兩個時代區分，仍有其參考價值。

三、「中古」的時代性：政治力與社會力的妥協性

自戰國以來，用人頭統治作為新的王（皇）權統治原理。所謂人頭統治（或曰「個別人身支配」），即王權對全國每一人（良民）、每一塊地，作充分掌握。此由人頭稅，如漢代的算賦、口賦，唐朝的租庸調法等稅制，可充分說明。此事如果充分達成，獨裁政治會提早實現，但論其實際則不然，原因是新的社會力形成。新的社會力，戰國至秦朝時期是由新興的豪族來展現，特質為大土地所有者，進而成為官人，享受官人特權。漢代以後，尤其是東漢，因提倡儒術及教育，豪族遂成為具有教養的士族，其力量具有半自立性存在。

所謂半自主立性的社會力，指的是此期的社會力，相對於前一時期，其力是下降，須藉助皇權以保障特權；但因其身分之取得，大半來自社會力本身，所以具有半自立性。戰國時代以來的豪族，以其大土地所有的身分，在社會上自成勢力；豪族轉變成為士族後，以其家學、禮法標榜，進而相互為婚，曹魏九品官人法的實施，更為士族入仕以及士族的再生產提供有利條件。於是大土地所有、書香門第、累世為官三者成為此期士族門閥貴族化的三要素，而有「士庶天隔」之語，正說明門

閥貴族在社會的優越性。但因入仕是保障豪族或士族取得特權的必要條件，所以豪族或士族仍有依附皇權（政治力）之處，所以其存在只能說是半自立性。

政治力方面，自戰國秦漢以來，新國家的王權均致力於集權化，但因社會力掌控在豪族階層或士族階層，為將王權伸展至地方基層，不得不與社會力所在的豪族階層或士族階層妥協，曹魏九品官人法以及北魏、隋唐的均田法，皆可說是王權與門閥貴族妥協下的產物。所以此期的政治力呈現兩面性：一為集權化，一為妥協性。兩者配合運行之極致，出現明章、貞觀、開元之治，聞名史冊。雖是如此，政治力的展現，在於建立君主專制體制的目標依然不變。

另一方面，社會力亦呈現兩面性：一為入仕參與政權，成為特權階級；一為謀求自立，以其地主、教養身分，建立鄉里秩序，而謀求自立於社會。這樣的社會力，在理性的情況下，用以約束皇權與自立於社會，是其努力目標。

四、「中古」政治社會力的展開

中古政治力到漢武帝時終於確立外儒內法的治術，以實現其專制集權統治。此時政治力的基本要素為掌握兵刑，透過人頭統治（或謂個別人身支配）來貫徹王權，並以等差身分制來掌控社會秩序。此時的社會力，也就是豪族或士族，以其為大土地所有，進而成為教養階層，即使入仕為官僚，仍然以其特殊家族血緣關係，而與一般庶民身分有別，成為半自立性存在性質。社會力的半自力性，是因為透過禮教的教養，成為社會秩序的典範，為一般庶民學習、模仿的對象，進而以禮事君，期待政治理性化，社會有秩序。

所謂人頭統治，直接的表現是依據百姓個人、年齡而建立賦役制度。為完成這個目標，首先要有完整的戶籍，賦予人民一定的身分。如

新發現的秦律，依身高承擔國家義務；漢以後根據年齡來承擔義務。西晉到隋唐進而將全國人依據年齡多寡分為黃、小、中、丁、老五個身分，簡稱為丁中制，依據丁中制來規定賦役、授田或退田制度。這樣嚴密的控制人口制度，必須要有健全的戶籍制度，以及穩定的社會生活為基礎。士族以其家學、禮法掌握社會力，藉鄉論來指導社會，建立鄉里秩序。

所以中古時期的百姓可被賦予兩種身分，一為政治身分，此即丁中制下的身分；一為社會身分，此即士庶區別身分。這裏的百姓是指良民，若就整個社會而言，其實還有賤民層存在，但不適用上述兩種身分區別。易言之，就整個社會的人口而言，可分為良、賤兩階層；若就良民而言，又可分為政治與社會兩種身分。所以中古時期的國家社會，可說是嚴密實施等差性質的身分制時代，這是對戰國秦朝過渡時期齊民制社會的重大改變。

此期不論政治力抑或社會力，必須共同遵守的要素是禮，只是政治力尚擁有刑（兵刑合一）以樹立權威，社會力則藉師教以訴求理性。法制上，此期的成果，是由戰國秦朝的刑治，到漢以後成為禮刑合一、失禮入刑，這是以儒術治國的重大突破。《大戴禮記·禮察》云：「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亦可參看《漢書·賈誼傳》）至後漢和帝時，廷尉陳寵云：「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裡者也。」正是這個階段法制發展的最佳說明。西晉一統天下，建立士族政權，在法制上的重大發展，就是建制律與令這兩大系統。律相當於今日的刑法，令相當於今日的行政法，同時訂立納禮入律令、違禮令以律處罰的立法原理，直至隋唐律令制度，更確立一准於禮的立法原理，正如《唐律疏議·名例律》疏議序曰：「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此即由禮刑合一論進而確立禮主刑輔的立法原則，自此成為往後各朝立法的準繩。

五、「中古」時期的結束

907年唐亡，經五代十國的亂局，到960年宋朝建立，看似短暫的朝代更替，其實這個時期，正呈現莫大的時代變局。這個變局的發生，可追溯至755年安史之亂。綜合而言，這個大變局的發生，來自以下幾個問題無法克服或抑制：1.人頭統治不易貫徹，2.士族門閥逐漸沒落，3.庶民的擡頭，4.商品經濟衝擊實物經濟等，而這些因素又互為因果。這些問題之所以無法解決，除重振皇權威勢失敗、律令制無法有效實施外，主要在於戰爭頻繁，流動戶口增多，商品經濟發達，身分制社會解體，社會結構重編等因素。例如人頭統治是適合於小國寡民，對於幅員廣闊、種族複雜的大帝國而言，是不易實現，所以唐德宗建中元年（780）施行兩稅法，正式以戶別統治取代人頭統治原理，實是千餘年來的大變革，直至晚近猶是戶別統治原理的適用。

安史亂後，經過二百年的洗練，到宋代以後的「近古」時期，國家社會出現結構性變化，此即專制皇權成為獨裁皇權，士族門閥社會變成庶民平鋪社會，實物經濟（或謂自然經濟）變成商品經濟（或謂貨幣經濟），貴族學術（如講求形式、權威）變成平民學術（如講求自我表現、解放）等。這些結構性的變化，充分說明舊有時代特質的消失與新時代特質的來臨，尤其庶民意識擡頭，是時代進步的象徵。

傳統中國歷史的發展，過去有所謂「停滯論」，但是從春秋戰國時代到秦朝的大一統，以及唐宋間的變革，在在都說明時代在變動，而且是屬於結構性的變革，非只是改朝換代而已。就以秦漢到隋唐作為「中古」時段說的提出而言，早期已有夏曾佑取世運之盛衰作為區分的設定，日本的桑原鷺藏則以種族的興替來界定。其後，以此時段作為「中古」者，如陳安仁以及日本的宇都宮清吉，乃至近人雷家驥的「中古史學」皆是。⁵

筆者將漢唐間視為一個時段，以戰國秦朝作為過渡時期，而曰：「中古」，基本上是著重於政治、社會結構的改變；在發展過程中，中古是將上古所建立的基礎與理論，給予有效的發揮。所以隋唐時代也可說是自古以來歷史發展的大總結，具有承先啟後的歷史地位。

⁵ 夏曾佑說，見其名著《中國古代史》（原刊於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1963臺一版），夏氏將中國史分為三期，自草昧以至周末為「上古之世」，自秦至唐為「中古之世」，自宋至今為「近古之世」。其書名曰「古代」，實則包括上古和中古，此即第一篇曰「上古史」，第二篇曰「中古史」，但第二篇只寫到隋代。桑原鷺藏說，見前傅斯年氏引述。陳安仁說，見氏著《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1937（原版處未詳，臺北，泰順書局翻印出版，1971）。宇都宮清吉說，見氏著〈東洋中世史の領域〉（收入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弘文堂，1995）。雷家驥說，見前引氏著《中古史學觀念史》。

第一章

漢唐開國與危機處理

周室衰微，王官之學流散民間，而有諸子百家並興之局。戰國晚期，政治上法家雖居優勢，在野有陰陽家繼起，而以儒家見盛，但各家其實已有合流趨勢。這種情形，經秦朝至漢初，至為明顯。尤其是法家的儒家化、儒家的法家化，並雜揉陰陽家學說，從呂不韋到董仲舒諸說的提出，正是發展趨勢的代表。

本章就拙說的「中古」時期，擇取陰陽五行說對漢唐建國過程中，用以號召群眾所產生的作用加以論述。其次，從戰國時代到天下一統，影響後世最深遠的，莫若皇帝制度的建立。過去似較側重於二千餘年間所實施的皇帝制度就是秦制的看法，其實若仔細檢討，應該說是漢制，尤指漢武帝以後所建立的制度。從秦制到漢制的演變過程，學界較少深入探討，筆者除另文有專論外，此處再作說明，或許可供進一步的思考，以解開中國傳統的具體面紗。再者，「中古」時期在政治體制上是屬於君主專制時期，其與「近古」時期最大的差別，在於國家權力方面，後者是一人獨裁，前者除皇帝外尚含周邊的近臣共掌大權。一旦發生危難或困局時，後者幾無反省能力，而前者猶有挽救機會。拙稿在此處舉漢武帝、武則天晚年之危機處理為例，說明漢、唐幸能轉危為安，下開另一盛世的關鍵所在。漢、唐所以能夠享譽於史籍，權力核心集團具有反省能力一事，似不可忽略。

第一節 劉邦的斬蛇起義與李淵舉兵的絳白旗 ——兼論陰陽五行說與漢唐建國的關係

漢、唐建國過程中，神話連綿，引人入勝。其中最膾炙人口的，莫過於劉邦斬蛇起義與李淵應圖讖而王的故事。對於這兩則故事，如何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予以適當的評價，則有許多不同見解。關於前者，討論較多的是劉邦的三尺劍與天命關係以及這把劍成為漢家寶物的過程；¹ 其次，漢朝建國後，宜定位為陰陽五行之何德？連帶的也牽涉到秦朝是否為水德問題。² 關於後者，由於圖讖的「李氏當王」說頗為盛行，甚至有「白旗天子出東海」之說，隋末動亂之際，朝野行事，多想呼應此說，以證天命在己。³ 前者的討論，側重在陰陽五行說的發展；後者的討論，則著重在道教傳說對當時的影響。拙稿此處擬討論者，是從另一角度提出陰陽五行說對漢、唐開國的影響，因此劉邦斬蛇劍的「劍」問題，不在討論範圍內；圖讖、道教與李淵的關係，亦是。

下列文獻，是討論的基本資料。《史記·高祖本紀》記載劉邦當亭長時，為縣府押解刑徒赴驪山修秦始皇陵墓，但途中多逃亡。後來乾脆

¹ 如後唐·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漢高祖斬白蛇劍〉條、〈刀劍〉條。近人著作，如西嶋定生〈草薙劍と斬蛇劍〉（收入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3）。

² 詳細討論者，有李漢三《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說》（臺北，維新書局，1981）第三編〈陰陽五行對於兩漢政治的影響〉、鎌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62），頁61~64、栗原朋信《秦漢史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0年初版，1977年版）第四章〈秦水德說批判〉。

³ 參看丁煌〈唐高祖太宗對符瑞的運用及其對道教的態度〉（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2期，1975）、李豐楙《六朝隋唐仙道類小說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86）第六章〈唐人創業小說與道教圖讖傳說〉、毛漢光〈李淵崛起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9卷4期，1988）。

全部釋放，自己也開始逃亡。其中有十餘人願意繼續追隨劉邦。接著記載劉邦斬蛇起義的故事，其曰：

高祖被酒，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擊斬蛇。蛇遂分爲兩，徑開。行數裏，醉，因臥。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何哭？嫗曰：「人殺吾子，故哭之。」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爲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乃以嫗爲不誠，欲告（按，《漢書》作「苦」字）之。嫗因忽不見。後人至，高祖覺。後人告高祖，高祖乃心獨喜，自負。諸從者日益畏之。（《漢書·高帝紀》同）

《史記·封禪書》亦曰：「漢興，高祖之微時，嘗殺大蛇。有物曰：『蛇，白帝子也，而殺者赤帝子。』」（《漢書·郊祀志》略同，顏師古此處釋「物」曰：「鬼神也」。）

李淵自太原起兵進長安，而後即位建唐的過程，似無如劉邦斬蛇起義的動人故事。但起兵之前，民間卻有許多歌謠、圖讖之類流傳，相當震撼人心。除此而外，筆者以為其起兵之際的旗幟用絳白雜半，也令人注目。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以下簡稱《起居注》）記載大業十三年（617）六月己卯，⁴裴寂等議請：「廢皇帝（隋煬帝）而立代王，興義兵以檄郡縣，改旗幟以示突厥，師出有名，以輯夷夏。」李淵說：「如此所作，可謂掩耳盜鍾，事機相逼，不得不爾。」又記載：

軍司以兵起甲子之日（按，是日首先於太原除去異己者），又符讖

⁴ 大業十三年(617)十一月，改元爲義寧元年，此年六月無己卯，恐爲五月之誤，五月己卯爲三十日。下引通鑑六月己卯恐亦誤。

尚白，請建武王所執白旗，以示突厥。帝曰：「誅紂之旗，牧野臨時所仗，未入西效，無容預執，宜兼以絳雜半續之。」諸軍稍旛，類皆放此，營壁城壘，幟旗四合，赤白相映若花園。開皇初，太原童謠云：「法律存，道德在，白旗天子出東海。」亦云白衣天子。故隋主恒服白衣，每向江都，擬於東海，常修律令，筆削不停。……又有桃李子歌曰：「桃李子，莫浪語，黃鵠繞山飛，宛轉花園裏。」⁵案，李為國姓，桃當作陶，若言陶唐也。配李而言，故云桃花園。宛轉屬旛。……帝每顧旗幡，笑而言曰：「花園可爾，不知黃鵠如何？吾當一舉千里，以符冥讖。」

《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卷一八四隋恭帝「義寧元年（617）六月己卯」條記載劉文靜勸李淵與突厥相結好，裴寂等又議請：「尊天子為太上皇，立代王為帝，以安隋室，移檄郡縣，改易旗幟，雜用絳白，以示突厥。」淵說：「此可謂：『掩耳盜鍾』。然逼於時事，不得不爾。」而許之。（《唐會要》卷九十四〈北突厥〉條略同）《通鑑》此段記載，與《起居注》雷同，但兩者仍有差異，《起居注》謂採用絳白雜半旗幟的決定是出自李淵，《通鑑》與《唐會要》則謂裴寂的建議。至同年（617）七月癸丑（初五）（《新唐書·高祖本紀》曰壬子，即初四），太原誓師，立白旗於軍門。（同前引《起居注》）

以上兩段基本文獻，雖是開國過程中的一個環節，但均暗示得有天

⁵ 《隋書·五行志》曰：「桃李子，鴻鵠遶陽山，宛轉花林裏。莫浪語，誰道許。」《舊唐書·五行志》略曰：「桃李子，洪水繞楊山。」《通鑑》卷183煬帝大業十二年（616）十月條引「桃李章」曰：「桃李子，皇后繞揚州，宛轉花林裏。勿浪語，誰道許！」文字上均有若干出入。

⁶ 引文中的解釋，顯然有利於李淵；但《通鑑》卷183煬帝大業十二年（616）十月條引李玄英之言，曰：「『桃李子』，謂逃亡者李氏之子也；皇與后，皆君也；『宛轉花林裏』，謂天子在揚州無還日，將轉於溝壑也。『勿浪語，誰道許』者，密也。」玄英即是委身李密者，所以將此歌謠解為有利於李密。

命之重要性，自無疑義。問題是如何理解這個時候的所謂天命？學界到目前為止，仍有不同學說，拙稿於此，擬強調陰陽五行說對漢、唐開國的重要性。

一、劉邦的斬蛇起義與土德關係

先就劉邦斬蛇起義的故事而言，實是暗示土德歸劉邦。試解如下：所謂白帝子，其白屬金，白帝子正是金生水。所謂赤帝子，其赤屬火，赤帝子正是火生土。赤帝子斬白帝子，即土勝水。這是最簡單的解釋。現在問題有二：(一)司馬遷記載這一則故事，流傳於何時？此事關係土德說出現的時間。(二)土勝水是取相勝說，在戰國晚期既已出現是無問題，但金生水或火生土是取相生說，則始於何時？此事自與第(一)項問題又息息相關。試討論於下。

關於第(一)項問題，劉邦斬蛇起義的故事流傳於何時？此事因發生於起兵之初，是否當時就已開始流傳這個傳說？這是值得思索的問題。這個問題看似簡單，其實關係到秦德以及漢初之德為何？通說謂秦為水德，其實也有金德之說；漢初則有火德、水德諸說。這些說法，均可在《史記》、《漢書》找到若干支持資料。如《史記·高祖本紀》記載劉邦起兵後，眾推邦為沛公，接著說：「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庭，而釁鼓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赤帝子，故上赤。」這是漢初用火德的主要證據。但《史記·曆書》曰：「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為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曆及張蒼等，咸以為然。是時天下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這是漢初用秦之水德的重要依據。《史記》在此為何會說法不一？其實並無矛盾，似宜將漢初襲用秦水德當作一事，而軍隊用赤旗又當作一事處理。

漢初，宜採用何德，並未決定，所以襲用秦德。劉邦軍隊用赤旗，是因兵起東南，有南面而王之意味，亦符合戰國五方觀念。⁷但採用赤

旗，並不一定就代表決定採用火德，也與赤帝子斬白帝子說法無必然的關聯性。蓋漢確定採用火德，是在後漢光武帝以後；⁸ 赤帝子故事固然在司馬遷撰寫《史記》時既已存在，但出現的時機最早恐要到高祖死後至文帝初年的這段時間。⁹ 從文帝到武帝元封七年（前 104）的這段期間，漢德未定，此時有水德、土德之爭議。而董仲舒的《春秋繁露》（景帝時成書）、劉安的《淮南子》（武帝建元元年，前 140）均在這個期間完成。兩書格外值得注目的是相生說的提出。（《春秋繁露·五行之義》、《淮南子·天文訓》）赤帝子故事，當在這種背景之下產生，至元封七年（前 104）乃決定採用土德。因此，筆者以為赤帝子故事的出現，當與土德說有莫大關係。試再略作解說如下。

班固在《漢書·郊祀志》贊曰：

漢興之初，庶事草創，唯一叔孫生略定朝廷之儀。若乃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數世未章焉。至於孝文，始以夏郊，而張倉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為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為盛，太初改制，而兒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服色數度，遂順黃德。彼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而克之。

又，《漢書·律曆志》曰：

⁷ 方位說，參看鎌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62），頁 61~64 所介紹箭內互、佐中壯、津田左右吉、加藤繁諸說，尤其頁 64。但佐中壯以赤帝子說源自兵法，恐不足取。

⁸ 西嶋定生指出漢確立火德，乃至將劉邦的斬蛇劍予以寶器化，是在後漢之初。（參看前引西嶋定生〈草薙劍と斬蛇劍〉，頁 518~527）

⁹ 鎌田重雄作如是看法，但無解說（參看前引鎌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 64）。

至武帝元封七年（前 104），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乃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

《史記·封禪書》曰：

夏（元封七年五月），漢改曆，以正月爲歲首，而色上黃，官名更印章以五字，因爲太初元年。

以上即說明文帝時（按在十四年，前 166），張倉主張水德，公孫臣、賈誼主張土德，兩說相持不下。翌年，以黃龍之出現，文帝已準備採行土德，但因其他事故而罷，故尊尚土德之事，乃由武帝來實現。武帝時，推動土德說者是兒寬、司馬遷等人，元封七年（前 104），乃決定採用土德。據此可知司馬遷正是主張土德者，其著《史記》而採錄赤帝子故事，自有其用意。

歷來討論這個問題，常將赤帝子等同赤帝，事實上兩者有別，尤其從五行來檢討時，必須個別處理。所謂赤帝子，明顯的是要用父生子的相生說，也就是火生土。漢承周，¹⁰ 周爲火德（《呂氏春秋·有始覽》、《史記·封禪書》），火生土，所以漢爲土德，曰赤帝（火）之子（土），而非赤帝，即取其相生之義。白帝之子，是指金生水，而爲水德。如上所述，持漢爲土德說者，即以秦朝爲水德。¹¹ 其白帝如何解呢？《史記·

¹⁰ 景帝時，袁盎等以「方今漢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當立子」說，阻擋梁王（景帝弟）求爲嗣之舉。（《史記·梁孝王世家》）有關漢行周道之分析，參看陶希聖《中國法制之社會史的考察》（臺北，食貨出版社，1979），頁 130~144。

封禪書》云：「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祠白帝。……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為得金瑞，故作畦時櫟陽，而祀白帝。」此處說明秦朝之先帝祠白帝，用金德，然則秦朝以水德承之，亦是取金生水之相生說。無論如何，這些都是司馬遷用來支持其主張漢為土德的歷史依據。其取赤帝子斬白帝子故事，正面上固然神化劉邦起義的合理性，但另一方面則藉此故事暗示起義之初即已秉承土德自命，也就是得有天命。劉邦臨終前說：「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史記·高祖本紀》）正亦說明此事。《史記》為何不明示劉邦在起義之初既已得天命之土德，而以迂迴暗示表現？這個理由，當是考慮劉邦起兵之初，羽毛未豐，不能一開始即公然宣稱天命在己，否則極易被群雄圍攻而亡。這是司馬遷主張漢為土德的巧妙布局。至於赤帝子故事是否為司馬遷杜撰，不敢斷定，但至少其故事之出現，當在相生說出現以後，也就是劉邦死後的文帝、景帝時代了。¹²

如上所述，劉邦斬蛇起義故事，無非在表現承受天命。而天命說，是藉赤帝子斬白帝子的五行說來表現。劉邦集團為何需要藉助靈異力量，以收服人心呢？理由不外是劉邦以一介布衣起兵，與當時群雄多為六國之後相較，自是遜色。建國後，分封異姓諸侯王正是對保守勢力的妥協。所以漢建國後到武帝裁抑諸王以前，其國家基礎並不穩固，赤帝子故事適時的出現，進而確立行用土德，正是朝向穩定國家建設的途徑之一；五行說由相勝進而相生的發展，亦在此時。由此可知，陰陽五行學說在戰國晚期興起後，其對秦漢建國的影響甚著，實不可忽視。

至於劉向、歆父子的火德說，乃至光武帝行用火德一事，是針對再

¹¹ 王暉以為秦在統一六國之前，既已尚水德。參看王暉〈秦人崇尚水德之源與不立黑帝時之謎〉（收入《秦文化論叢》第三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4），頁254~269。

¹² 鎌田重雄以為劉邦斬蛇故事，出現在高祖死後至文帝初年的這一段時間。這個說法，值得參考，只是沒有說明理由。（參看前引鎌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64）

受命問題而發，其情況自與漢初不同，屬於另一問題，不在拙稿討論範圍。而拙稿所以取赤帝子故事作為題目，不取漢初赤旗，是因為赤帝子故事具有與天命論相關的課題。也就是此故事所隱含的五行說，才是關係漢建國的理論基礎所在，因而據以為題。

二、李淵舉兵的絳白旗與土德關係

李淵在太原舉事之際，旗幟是絳白雜半。這種設計，李淵說是「掩耳盜鍾」，「事機相逼，不得不爾」，也就是受當時的時勢所限，不得不如此。這個時勢是什麼？有下列幾方面須考慮：(一)群雄並起，突厥環視；(二)「李氏當王」傳說，李密被看好，密亦自認應讖；(三)李淵與楊隋有姻親關係，起兵之初並非造反，而是平亂；(四)李淵軍力單薄。這些顧慮，使李淵舉事必須與眾不同，尤其淵是以隋臣身分平亂一事，常被論者忽視。基於此故，李淵起兵雖志在取天下，但此時不能明言。總之，舉事之初，力量微小，但又暗自以王者自許，這一點李淵與劉邦是類似的，所以旗幟顏色對他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胡三省注前引《通鑑》，對所謂「雜用絳白」，解曰：「隋色尚赤，今用絳而雜之以白，示若不純於隋。」胡注說法，是由淵等為示好突厥的做法，而引申為不純於隋。這是《通鑑》乃至於《起居注》的基本看法，並無新意。但陳寅恪以為溫大雅的《起居注》，隱諱李淵稱臣於突厥一事，「其所以『用絳而雜之以白』者，實表示維持中夏之地位而不純臣服於突厥之意，胡氏之說，可謂適得其反者也。」¹³

陳氏所謂不純臣服於突厥說與胡氏所謂不純於隋說，正好對立。其關鍵所在，主要是陳氏以為《起居注》或《通鑑》此處所載不實。事實上，如前所述，在決定採用何種旗幟時，《起居注》與《通鑑》(含《唐

¹³ 參看陳寅恪〈論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收入《寒柳堂集》，臺北，里仁書局，1980)，頁102。

會要》)記載並不一致,《起居注》以為是由帝(李淵)自己決定,《通鑑》則以為接受裴寂等要求,屬於被動許可。這樣一來,又牽涉到史籍的可靠性問題。就此處而言,《通鑑》(含《唐會要》)是根據高祖實錄撰成,並非依據《起居注》,因此,兩者所記載之差異,或正顯示實錄被竄改之痕跡。也就是說,此處記載,仍宜以《起居注》為是。¹⁴既然以《起居注》為是,對於陳氏說、胡氏說該如何理解?筆者以為兩者皆有道理,但仍不夠明確。李淵之本意,當在表明既不純於突厥,亦不純於隋,依違在兩者之間,正巧是唐德之所在。蓋舉兵之初,羽毛未豐,不宜明言唐德為何,所以採取「掩耳盜鍾」,實是「事機相逼,不得不爾。」這些話,應當是真話。

為何說絳白雜半旗,已隱藏唐德在其中?因為隋用火德,李淵並非對隋進行革命,以五行相生論,次一德自是土德,淵乃以土德自命。這樣的設計,自然受到北魏以來用相生說進行政權交替的影響,如北周以木德承北魏之水德,隋則以火德承北周之木德。¹⁵隋之後,亦必須用相生說的土德來取代火德。其用旗幟絳白雜半,正是將土德隱藏在火德與金德之中間,此即:火(赤)→土(黃)→金(白)。旗幟正面顯示赤、白各半,正是迎好隋與突厥,同時也是表示不純於隋或突厥;這樣的做法,叫作「掩耳盜鍾」。又因為旗幟顯現「赤白相映若花園」,所以「桃李子歌」說:「桃李子,莫浪語,黃鵠繞山飛,宛轉花園裏」。主角是桃李子、黃鵠,以若隱若現的方式(所謂「莫浪語」,當指不明言),

¹⁴ 參看李樹桐〈李唐太原起義考實〉(收入李樹桐《唐史考辨》,臺北,中華書局,1965年初版),頁1~42。關於《起居注》之價值,參看羅香林〈大唐創業起居注考證〉(收入羅香林《唐代文化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74)、福井重雅〈大唐創業起居注考〉(《史觀》63、64合冊,1961)、牛致功〈關於《大唐創業起居注》中的幾個問題〉(中國唐史研究會編《唐史研究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

¹⁵ 參看《周書·孝閔帝紀》、《隋書·高祖紀》、《隋書·崔仲方傳》。

¹⁶ 呈現陶唐李氏符應黃德就在山邊、在花園裏，此時已能一展鴻圖了。所以李淵說：「吾當一舉千里，以符冥讖。」這是什麼意思？《漢書·昭帝紀》始元元年二月曰：「黃鵠下建章宮太液池中。公卿上壽。」如淳曰：「謂之液者，言天地和液之氣所為也。」臣瓚曰：「時漢用土德，服色尚黃，鵠色皆白，而今更黃，以為土德之瑞，故紀之也。太液池，言承陰陽津液以作池也。」顏師古曰：

如、瓚之說皆非也。黃鵠，大鳥也，一舉千里者，非白鵠也。太液池者，言其津潤所及廣也。

師古在這裏反駁如淳、臣瓚之說，其中有關黃鵠的說明，也不贊同瓚說。以為黃鵠就是大鳥，可一舉千里，其色自應為黃而非白。這個說法，正雷同於《起居注》記載李淵解黃鵠，並自比黃鵠而一舉千里，以符冥讖。足見《起居注》所載的「桃李子歌」，也是為顏師古熟知。

以上的故事，包括顏師古的解說在內，說明黃鵠的出現，正暗示新到來的德是土德，而李淵就是符應者。所以李淵即位後，乃定為土德。《資治通鑑》卷一八五唐高祖武德元年(618)五月甲子條曰：

唐王即皇帝位於太極殿，遣刑部尚書蕭造告天於南郊，大赦，改元。罷郡，置州，以太守為刺史。推五運為土德，色尚黃。

《通典》卷五十五〈禮典·吉禮〉「歷代所尚」亦曰：「大唐土德」。據此而言，定唐為土德，當非突然出現，而是李淵起兵之初，即已決定。

¹⁶ 李密陣營將「莫浪語」解為密。（參看《資治通鑑》卷183「大業十二年(616)十月」條）

從劉邦以來，暗示天命在己的方式，大致呈現於兩方面，一是身體某部位與眾不同，一是外在的故事、表徵等，尤其在起兵之初，力量微小之際，這種暗示方式更顯得重要，劉邦與李淵的事例，均充分說明這種情形。只是劉邦為布衣，李淵為楊隋近臣，身分不同，其表現天命方法也就各異。李淵的絳白雜半旗幟設計，極為高超，可解為不純於隋氏或不好於突厥，但也可解為順從隋氏或示好於突厥，其最終目標，其實在暗示天命的土德在己。這種方式，當時稱為「掩耳盜鍾」。因為李淵以隋臣身分起兵，終極目標為稱帝建國，所以軍事行動不只要打勝戰，更要改變人心，收服人心。這樣的目標，憑其初期在太原所募得的三萬兵力是無法達成的。在羽毛未豐時，其行動採取「掩耳盜鍾」的方式是必要的。

此外，在《起居注》尚有許多有關尚白的記事，如前引符讖尚白；開皇初的太原童謠曰：「白旗天子出東海，亦云白衣天子」；大業十三年(617)六月癸巳（十四日），有僧人俗姓李氏獻白雀，接著又有白雀飛至牙前；七月癸丑（初五），李淵於太原誓師，立軍門，仗白旗；¹⁷ 甲子（十六日），有白衣野老自霍太山遣來詣帝（淵）；裴寂勸進李淵即位時，引述慧化尼歌詞，其中提到「手持隻白雀」、「童子木上懸白旛」等等，似乎有頗多例證說明李淵尚白。此事又該如何理解？學界有不同看法。如謂高祖起兵，改易旗色，必與臣服於突厥有關；¹⁸ 或謂白衣天子說源自元魏時代彌勒教之謠讖；¹⁹ 或謂運用六朝以來道教真君李弘圖讖傳說而成者，²⁰ 或由摩尼教傳入的影響²¹ 等等。這些說法紛紜，均持之有理。惟就當事者的李淵而言，如何取得優勢，應該是最主要的目標。為了取得優勢，凡是可利用的任何資源，必定納入考慮。六朝以來，有

¹⁷ 參看《起居注》卷中、《新唐書·高祖本紀》。但《新唐書》曰壬子（初四），恐誤。《資治通鑑》卷184義寧元年(617)，也是記載癸丑誓師。

¹⁸ 參看前引陳寅恪〈論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頁102。

關白色的種種祥徵傳聞，尤其在秦、隴一帶的道教活動傳說，李淵均善加利用，自不感到意外。另外，李淵的優越家世背景，也是成功的有利條件。²²

至於李淵在誓師時，於軍門立白旗；進入長安前後，又有許多尚白事例。這些做法，除上述所說的，在於符膺道教活動而外，其實尚有另一軍事目的，此即要使軍事行動符合兵法所規定五方色當中的白色。

¹⁹ 參看唐長孺〈白衣天子試釋〉（《燕京學報》第35期，1948）。唐長孺據此進而分析後梁時張承奉在沙州建西漢金山國而自號金山白衣天子的由來。唐長孺此文，亦是對王重民〈金山國墜事拾零〉（收入王重民《敦煌遺書論集》下編，北京，中華書局，1984）一文的補充。關於金山白衣天子一事，可參看蘇瑩輝〈從幾種敦煌資料論張承奉、曹議金之稱帝、稱王〉（收入蘇瑩輝《敦煌文史藝術論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頁146~150。

²⁰ 參看前引李豐楙〈唐人創業小說與道教圖讖傳說〉。李豐楙並指出所謂李弘應讖當王傳說，實融合兩漢社會的符讖、天命說、老子轉生說，以及外來的彌勒下生說，而成爲一種兼具政治、宗教性格的救世主思想（頁291）。此說值得注意。丁煌亦認爲這些符讖，多爲道教符讖，惜無進一步分析。（參看前引丁煌〈唐高祖太宗對符瑞的運用及其對道教的態度〉，頁290）此外，氣賀澤保規亦由道教的觀點來分析。（參看氣賀澤保規〈《大唐創業起居注》の性格について〉《鷹陵史學》第8期，1982）王明〈農民起義所稱的李弘和彌勒〉（收入《燕園論學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一文，雖亦論及李弘和彌勒，但無提及白衣、白色等事。

²¹ 此說爲柳存仁觀點（參看柳存仁〈唐以前拜火教摩尼教在中國之遺痕〉，頁521~525，收入柳存仁《和風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其日文翻譯，石井昌子、上田伸吾共譯〈柳存仁教授の研究：ゾロアスター教及びマニ教の活動〉，上、下《東洋學術研究》17卷4期、17卷6期，1978）。柳存仁說，是修正陳援庵說，陳援庵有〈火祆教入中國考〉、〈摩尼教入中國考〉（均收入陳援庵《援庵史學論著選》，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此外，饒宗頤有〈穆護歌考——兼論火祆教入華之早期史料及其對文學、音樂、繪畫之影響〉（收入饒宗頤《選堂集林》中冊，臺北，明文書局，1982），其說與柳存仁說相近，並指出自北齊至隋，似習慣以白色爲祥徵（頁487）。又，日本福井文雅從方法論反駁柳存仁說（參看福井文雅〈柳存仁「唐以前のゾロアスター教及びマニ教の活動の形迹」についての方法論〉，收入《池田末利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學論集》，同記念事業會出版，1980）。前引氣賀澤保規亦指出柳存仁使用證據均爲二手材料，說服力弱，並無法動搖一般所知摩尼教在七世紀末傳入說。（參看前引氣賀澤保規〈《大唐創業起居注》の性格について〉，頁66）。

《通典》卷一四九〈兵典·法制〉中引「大唐衛公李靖兵法」曰：「諸軍將五旗，各準方色：赤，南方，火；白，西方，金；皐，北方，水；碧，東方，木；黃，中央，土。」李淵誓師之際，相對於在江都的隋煬帝，正地處西方，兵法五方色的西方，屬金，所以仗白色軍旗，其與五運之德當無關聯。這個做法，正如同前述劉邦軍旗尚赤，均是兵法上的考慮。又，《通典》卷五十五〈禮典·吉禮〉「歷代所尚」條載，陶唐氏尚白，當也是李淵追隨先祖的作法之一。

綜合以上的說明，諸多有關白色的事例，其實是李淵集團用來為本身製造有利條件，所以解釋方法不必拘泥於一方。因而《起居注》所記諸事，也不必一定視為當時發生之事，如獻白雀故事是一例。蓋《起居注》經學者們研究，已瞭解其成書在武德四、五年之際，並非吾人所認知由史官逐日記載之「起居注」，溫大雅當時亦非史官，所以此書實際是事後追憶之著作。司馬光的《資治通鑑考異》，有若干地方並不採用溫氏《起居注》，而直用《（高祖）實錄》，說明溫氏《起居注》的價值有其限度。武德四、五年之際，天下仍未統一，此書之作，含有為李唐的正統性立說，並有意讓此書流傳於社會，而非存藏於國家秘府，這也是史上所有「起居注」，獨存此部至今的道理所在。溫大雅的《起居注》，雖非名符其實的「起居注」，而有其使用上的限度，但因所記史事屬於當代之事，有其一手價值，故仍不失其重要性。²³ 這是拙稿據以立論的原因所在。

²² 毛漢光對西魏以來的關隴集團中，有關八大柱國十二大將軍貴族家門的演變加以分析，以為到隋末時，李弼、李虎、李遠家族最為顯要，「李氏當王」之歌謠所以徧傳，當與此背景有關。最後由李淵完成關隴集團各項組合，乃脫穎而出。（參看前引毛漢光〈李淵崛起之分析〉，頁1037~1060）這是由現實的政治、社會背景來分析所謂「李氏當王」的李氏，其與上述諸學者的分析角度不同，為學界提供多一層的思考。

²³ 參看前引福井重雅〈大唐創業起居注考〉，頁85~86。氣賀澤保規〈《大唐創業起居注》の性格について〉，頁79。

三、結語

陰陽五行說在戰國晚期興起後，其歷史循環論影響後代甚鉅，尤其朝代興替之際，成為號召群眾最有力的要素之一，實不可輕忽。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其建立皇帝制度，本要樹立萬世一系，永承不絕，就這一點而言，秦朝實不應該接受五行論。《史記》以秦朝遵尚水德，論其行事，又不全然如此，學界因而有以秦朝為行金德說。漢文帝時，賈誼、公孫臣主張用土德，張倉主張用水德，除反映漢初之德未定外，另一方面也說明秦德不明。武帝規定為土德之後，始定漢德。問題是漢朝既然新受命，其德之出現，不應始於武帝，而必須推始於高祖劉邦，所以後代為劉邦編造赤帝子斬白帝子的故事。劉邦以三尺劍斬蛇起義，或有其事，但將斬蛇一事說成赤帝子斬白帝子故事則為另一事；將它具體描述，實始於司馬遷的《史記》，也就是在武帝時候。但此故事的出現背景，恐在文帝、景帝時代五行相生說形成之際，持土德說者乃編造傳播此故事（含司馬遷）。

過去論漢代採用土德，只注意賈誼以下之努力，在時效上，斷於武帝，劉邦建漢之過程則略之，似不合理。今由赤帝子斬白帝子故事的分析，可理解文帝以來的漢儒似已注意到這個缺憾，乃編造此故事。《史記》從劉邦身體的特殊性描述開始，再神化其起義過程，文帝以後進入討論土德問題，看似個別問題，但就承受天命及其相應之德而言，實乃一脈相承。因此，對於所謂赤帝子斬白帝子故事，希望不要以簡單的神話來處理，更不能將赤帝子視為赤帝，白帝子視為白帝，在這個時代裏，每一件事均有其特定的歷史涵義。

李淵的絳白旗，是暗示土德在己，再配合當時流傳的圖讖，以應天命，實是當時太原起兵的合理依據。過去討論李淵起兵一事，多由道教觀點分析，鮮少從五行說論起，不免有所缺憾。今透過絳白旗一事的分

析，可知五行說在當時實具有莫大的力量，不容忽視。李淵在太原舉事之初，除以絳白旗來暗示土德在己之外，並善加利用當時盛傳的種種尚白說，尤其與道教有關的諸傳聞。

劉邦與李淵開國的過程中，其共同點在於初起之際，力量微薄，不能明言符膺天命，只能暗自安排。安排項目，除在標示其身體與眾不同而外，就是要合理的繼承前朝之德。劉邦因為是武裝革命，所以採用五行的相勝說；李淵因為是以隋臣身分進入長安，然後依禪讓禮即位，所以採用五行的相生說。

第二節 儒教治國原理與漢式皇帝制度的建立

一、儒教治國原理的確立

先秦時代，諸子並興，指意殊方；漢武以後，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學定於一。論及政治理想，先秦諸子各自有其境界，漢武以後則以儒說為據。惟若兼及政治制度，勢必重視法家思想與秦制。蓋先秦諸子思想在政治上獲致實施者，厥為法家，而秦制又為漢制及其後諸王朝因襲的緣故。因此，拙稿所論，擬由儒、法思想與秦、漢諸制度敘起。

法家思想在先秦諸子中，終於能脫穎而出，成為戰國時代黃河流域一帶國家所遵循，主要在於走現實主義路線，其尊君卑臣、富國強兵、嚴刑重賞說，正符合時君需要。但後來竟被儒家思想所取代，原因在於現實上秦朝以任法而亡，繼起之漢朝自然不能重蹈覆轍；其次，法家理論相互矛盾，雖規定「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但卻將權規定為「君之所獨制」（《商君書·修權篇》）。即在理論上以君權為絕對的，在實行上君權仍須受到約束。問題是君主一旦專權任法，實無具體而有效的制裁方法，於是任法乃成暴政，秦朝末期就是典型的例子。漢以後，雖還有重

刑名、用霸道之論，但鮮少創見，亦乏專著，只流為實用的技術，不復有思想上的貢獻。除法家而外，戰國以來尚能與儒家抗衡的，還有道家及墨家。由老、莊所代表的道家，崇尚無為，詆毀政治，其失望、消極的態度，可視為對衰世苛政的反動。老子主張「小國寡民」、「老死不相往來」的理想境界，還不至於廢除政治組織；莊子則否，不但否認治術的必要，也否定國家的存在，而以個人絕對自由為其理想。以西洋的政治學名詞來說明時，老子近乎不干涉或放任主義，莊子則似無政府主義，而徹底或時有過之。漢代道家承老子之餘緒，應用「無為」作經世之術，而成「黃老」之學。魏晉之道家，大體宗莊子逍遙齊物思想，而衍為清談之「老莊」。此後，在晚唐五代戰亂之際，無治思想，一度再興。北宋以後，由於專制政體之運用已達圓熟，常於統一王權動搖之際而出現的道家思想，遂失去其獨立學派的時機。

至於墨家，本出自儒家，卻是儒家思想的反動。因此，其學說有同於儒，亦有異於儒者。如曰仁民、博愛、尚賢、非攻等說，兩家皆同；而墨主交利、非樂、節葬等，則有異於儒。墨家最重實踐與刻苦，不尚理論，著書既少，傳世尤稀。秦漢以後，除游俠一派足繼墨家一部分精神而外，其政治思想已趨沈寂。在先秦四大學派中，以墨學傳承最為短促。墨家與儒家皆主張賢人政治，其倡非攻、節用等，都是在既有的體制下謀求改革，對個人地位則不甚注意。

到漢武親政後，在客觀情勢與主觀條件的影響下，儒術終獲獨尊。所謂客觀情勢，是指秦國任法而亡，漢經五、六十年之「無為」已趨於穩定，理應開創有為之局；所謂主觀條件，則指武帝在當太子時受其師王臧等人影響，已心向儒術；即位後，又受董仲舒對策主張「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以使「統紀可一」的影響（《漢書》卷五十六〈董仲舒傳〉）；再加上儒術本身與其他家相較，不論對個人、國家、天下，亦可供其遵循；在先秦諸子之中，也只有儒家學說

的傳承綿延不斷，並且有越傳越盛之勢。所謂獨尊儒術，並非只設定在政策上獨尊儒家學術而已，更且尚須落實儒學設教，使儒學由政治層面之施行，推廣至社會民間。據此而言，其初步落實，當指西元前 124 年為五經博士設弟子員一事。自此以後，儒家學術可謂支配整個中國史，在討論傳統中國的政治理想與政治制度時，儒家學說的影響，自然必須格外予以重視。

二、漢式皇帝制度的建立

(一) 秦朝創建皇帝制度

西元前 221 年，秦始皇統一天下後，秦王政要丞相等議帝號」。丞相王綰、御史大夫馮劫、廷尉李斯與博士等人商議的結果，奏曰：

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為「泰皇」，命為「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曰「朕」。

秦王政對於他們的建議，決定如下：

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

另外又追尊其父莊襄王為「太上皇」，並制曰：

朕聞太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為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朕為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這一段記事，就是皇帝制度的創建。針對這個記事，以下有幾項必須作一說明。

1. 「皇帝」位號，是採三皇的「皇」與上古的「帝」合稱而成的。就制度而言，上古天子先有稱皇，次有稱帝，再次稱王；皇、帝、王都是號；所謂號，指「功之表也。表功明德，號令臣下也。」（《白虎通》「號」條）而天子則為爵稱。皇字，原有君、美、大等之意，作為號時，取煌煌之意，即盛德煌煌，無所不照。帝字，本是天名，甲骨文、金文、《周書》、《詩經》、《墨子》中，凡單稱「帝」的，皆指天帝，或曰上帝，引申為德合天地者稱帝。但秦王政最後的決定，是「采上古帝位號」，此處的上古，或許就是前引秦王政制書中所說的「太古」；也就是丞相王綰等尚未與博士商議之前，共同指出「（陛下）平定天下，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前引《史記》）的上古或五帝，當時的帝位號，如帝嚳、帝堯等，仍是天帝。但是也有一種說法，指西元前 288 年秦昭襄王與齊湣帝曾互稱西帝、東帝，皇帝的帝號便是源自西帝的帝號。後者的說法顯然牽強，其不合「上古」之意甚明。這樣看來，帝號來自上古天帝，當無疑問。此由秦王改稱「皇帝」的翌年，在首都咸陽的渭水南岸建造了信宮，接著改名為極廟，以象天極（中宮），有如上帝（天帝）所居，可獲理解。至於皇帝稱號未建立以前，從三代以來就稱王或天王，所謂王，是三畫而連其中，董中舒將三畫解釋為天、地、人，連中者，指通其道。所以儒家將王者釋為德合天地仁義，也就是「以聖為王」，此在三代尤然。簡而言之，王者是人稱，與帝者天號是有別。
2. 廢除諡法。其曰：「太古有號毋諡」，當指五帝之際；曰：「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為諡」，當指周公制諡法，春秋以來，諸侯僭越，諡法混亂。秦王政稱皇帝時，乃廢除諡法，以為子不可議父、臣

不可議君。其後以世計數，所以自為「始皇帝」。其皇帝位號初建之絕對性，由此可窺知一斑。

3. 皇權絕對。皇帝是比擬天帝（上帝）而神格化，所以具有絕對性與神格性。
4. 子弟為匹夫。秦朝建立皇帝制度後，竟無建置皇太子繼承制度；對於子弟、功臣也無分封授土，所以博士淳于越在議封子弟功臣時，指出「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為匹夫；卒有田常（按，常為齊之權臣）、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同前引《史記》）不意此議，導致焚書、禁私學之後果。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秦代的皇帝制度，是以皇權為絕對，具有神格性，所以說：「帝者天號」，有別於「王者人稱」。也就是說在一國的制度中，以皇帝為獨尊、獨貴、獨制，而萬民平等（故曰齊民）。所謂「夫其卓絕在上，不與士民等夷者，獨天子一人耳。」（章太炎〈秦政記〉，收入《太炎文錄初編》卷一）這種設計，仍符合前述商鞅等法家的「獨制」說。所以有人就貴者一人而萬民平等這一觀點，認為秦制尚含理性成分在內。到了漢代，恢復封建，獨尊儒術，皇帝制度也產生質的變化。

（二）漢朝以後的皇帝制度

漢朝的皇帝制度沿襲自秦制，包括皇權源自天命、祖靈兩大源頭，以及皇權的行使方式，係透過戰國時代以來新出現的官僚制、郡（州）縣制、以及賦役制，以實現人頭統治。雖是如此，漢朝的皇帝制度對秦制仍有若干修正，此事大致完成於漢武帝時期，而為後代承襲。就此意義而言，此後二千年所實施的皇帝制度，其實是漢制，而非秦制。關於此一問題，筆者另有詳論，讀者可參照。²⁴ 茲再略作說明如下：

1. 皇帝由神格性、絕對性演變為人格性、相對性。漢以後，隨著儒家抬頭，乃至儒術獨尊，「皇帝」尊號的意義，也隨之儒家化。這就是將皇帝看成古禮（如《禮記》諸篇）中服膺王道的天子，

同時又在陰陽家化的天人學說影響下，以為承受天命並受宗廟威靈庇護的皇帝，必須也是一位有德者。基於此故，漢代皇帝的神格性，已非為絕對；若有不德，會受天譴祖罰。因此，漢代較秦尤重視宗廟、郊祀，前漢時代甚至令郡國皆立宗廟。《大唐開元禮》將宗廟、郊祀列為大祀，絕非偶然，歷代亦崇祀有加。

2. 天下秩序裏，確立皇帝位號用於對內（臣），進行人頭統治；天子爵稱用於對外（臣），進行君長人身統治。《禮記·曲禮下》說：「君天下曰天子」，鄭玄注云：「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說明自漢以後，皇帝與天子的職能有別。此意是說漢制君主對內稱皇帝，對外稱天子。所以漢代的皇帝六璽中，有三璽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另三璽文曰：「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其使用規定，依今傳文獻，是以後漢初、衛宏所撰的《漢舊儀》為最早，但因脫文嚴重，學界解讀不一，判明頗難。茲以《隋書》卷十二〈禮儀志〉所載之制度為例說明，即「皇帝行璽」用於封命諸侯及三師、三公，「皇帝之璽」用於賜諸侯及三師、三公書，「皇帝信璽」用於徵諸夏兵；「天子行璽」用於封命蕃國之君，「天子之璽」用於賜蕃國之君書，「天子信璽」用於徵蕃國兵。這是以「行之信」三字來為玉璽的使用作定位，其重點當在於「信」字，說明政治秩序不論國內或國外，均須講信。這樣的政治思想，當是儒法共通的理念，《論語·顏淵》曰：「民無信不立。」《商君書·修權》曰：「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正是此意。

唐及宋以後，六璽用之法雖有些許差異，大致仍可說皇帝三璽是適用於本國內事務，天子三璽則使用於諸蕃國事務。此事可印證鄭玄對皇

²⁴ 高明士著《中國傳統政治與教育》，上篇第一章第一、二節，臺北，文津出版社，2003年。

帝、天子職能的詮釋。簡而言之，中國君主自漢以後，用「皇帝」位號治內臣，用「天子」位號治外臣；就此意義而言，「天子」也是爵位，班固《白虎通》卷一說：「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為天之子也。」這樣的解釋，當是反映漢制。（參看「皇帝信璽」封泥圖）

秦朝皇帝所統治的天下秩序，只有單線的君臣王化關係，在制度上要表現的，便是「人跡所至，無不臣者」，也就是徹底實施郡縣制，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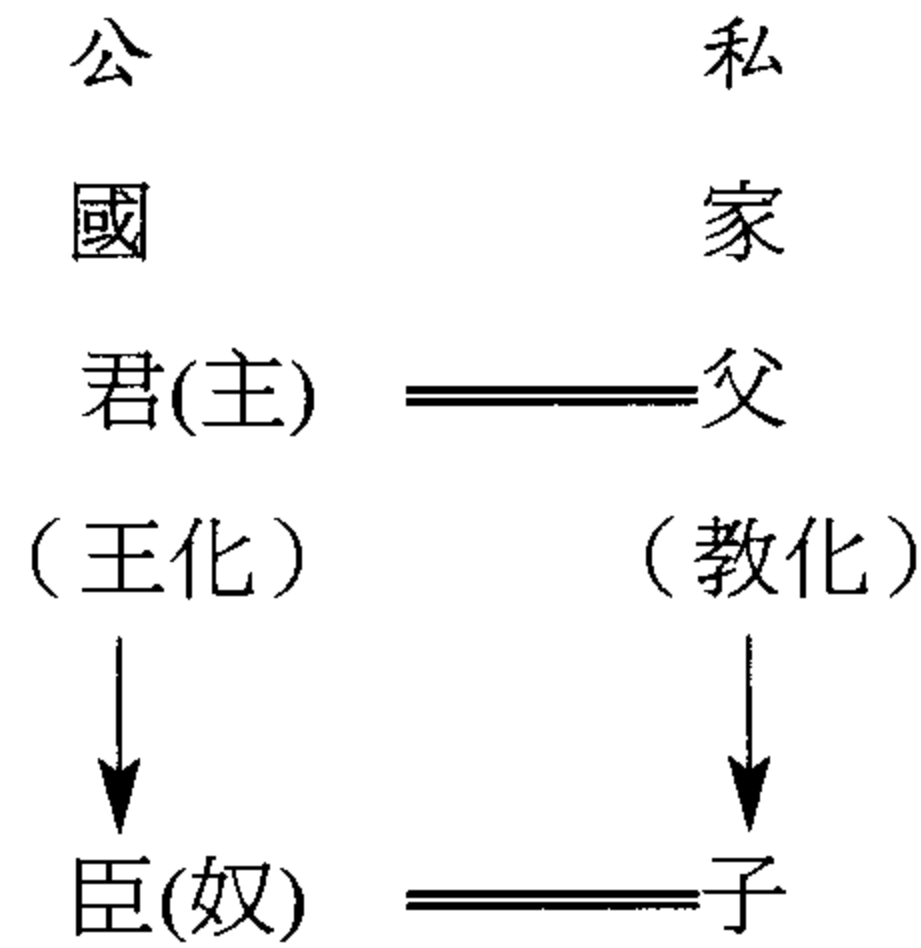


附圖 1-2-1 「皇帝信璽」封泥圖²⁵

²⁵ 此圖據清·陳介祺、吳式芬輯《封泥考略》（北京，中國書店，1990），卷1頁3a「皇帝信璽」封泥圖影印。編輯者解說：「右封泥四字璽文曰：『皇帝信璽』。信璽，漢帝發兵、徵大臣所用也。」

「王者無外」（《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十一月條）的王化論。所以秦始皇自豪曰：「（王化）澤及牛馬」，並無父子教化關係存在。

到了漢代，恢復封建，獨尊儒術，父教原理才被接受為政治倫理，也可以說是家父長式統治的開始，此時的天下秩序原理，除「王化」以外，則又添增「教化」的理念。於是天下秩序原理，不論內、外，除以君臣關係為骨幹外，再加上「父子」的倫常關係。在政治原理上，君臣關係由原屬於貴族家內主僕關係變為「公」的隸屬關係，再緣飾擬制的父子關係而成為「私」的家人關係。於是，公、私雙重原理交互結合運用，成為漢以後展開政治秩序的基本模式。其圖式如下：



上列圖式，實際適用於漢以至明清時代。茲舉一例，漢元帝永光二（前38）年六月，由於連年歉收，下詔曰：「朕為民父母，德不能覆，而有其刑，甚自傷焉。其赦天下。」（《漢書·元帝紀》）皇帝以君、父雙重身分統治天下臣、子，甚為明顯。縣令是皇權末端，因此又稱為父母官。從制度上而言，這樣的模式，在正常運作之下，大致實施至滿清為止。但儒教的最高政治指導是禮，在禮的原理運作下所建立的政治秩序，有親疏之別，所以在天下秩序也就有內外之分。漢以後所要建立的天下秩序，就是要確立皇帝位號用於對內（臣），藉律令制、官僚制、郡（州）縣制、以及賦役制，來貫徹人頭統治；天子爵稱用於對外（臣），則藉冊封、朝貢之禮來貫徹君長人身統治。

3. 確立家天下統治。其方式有二：一為建立儲君、封爵皇室，一為賜姓功臣；使漢朝成為漢家、劉家。自劉邦即皇帝位，便立太子為皇太子，自此以後，皇太子成為皇帝的法定繼承人；而皇太子通常由嫡長子冊立，這是政權得以維持穩定的重要原因之一。其次，對皇家男女成員封以王侯以下爵位，亦當始於漢高祖，確立於漢武帝時期。漢高祖刑白馬盟曰：「非劉氏而王，天下共擊之。」（《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在漢代已成為祖訓；惟此時猶是基於時勢而任命；完全以其為皇子而自動冊命為王爵，始於漢武帝冊封三皇子為王，其後此禮不廢。至於諸皇女、王女，亦皆有封，《後漢書》卷十下〈皇后紀〉說：「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儀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加號長公主，儀服同蕃王。諸王女皆封鄉、亭公主，儀服同鄉、亭侯。」此制或亦始於武帝之際。從此以後，皇家成員多有封，身分為之特殊化、特權化。皇帝制度因皇帝本人及其家族成員身分特殊化的完成，乃告確立，其時機當在漢武帝之際。此制到滿清時代為止，其間雖有若干變化，但基本構成原理則不移。

（三）約束皇權諸因素

如前所述，皇權發展到漢代，已與秦制有別，但漢制皇權仍然是最高、最後的，只是非為絕對而已。因它顯然受到若干要素的約束，只是這些約束力並非絕對的，所以皇權仍舊最高、最後。

所謂皇權的約束力，並非自始便定於一紙的規定，而是從秦漢以來諸儒致力規範皇權膨脹的過程中，加以歸納出來的結論。這些約束力，可有如以下諸項：此即祖訓、災異、君道以及官僚制等，統括而言，曰教育。

1. 祖訓。指開國君主立下的規定，對其後君所產生的約束力，例如漢高祖所立的「白馬之誓」，宋太祖規定勿妄殺士人、大臣，明太

祖罷廢宰相制度不許再議等。此等例子甚多，蓋祖靈既然是皇權重要的來源之一，其後代子孫即皇帝位者，就必須謹守祖訓。

2. 災異。皇權另一重要來源是天命，漢以後，便以符瑞、災異顯示天命；而災異的出現，被解為用來懲皇帝的不德，此時皇帝必須自我反省，力求改善現狀，順其陰陽，始可消禍。例如漢文帝二年（前 178）十一月癸卯晦及十二月望，發生日食，下詔說：「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菑，以誠不治。……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思之所不及，忙以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史記》卷十〈孝文本紀〉）文帝承認有過失、不逮，也就是犯了不德。
3. 君道。在儒家看來，三代是「以聖為王」，所以言必稱堯、舜。聖王乃成為君道的指標、皇帝的典範。儒術獨尊以後，周、孔之教，也成為皇帝行事必須遵守的準則；尤其是唐代確立以孔子為先聖地位後，孔子進而被尊為百世帝王師，其所代表的儒道，更成為此後帝王學的重要內涵。簡而言之，先王之道、先聖之教，就是君道的要義所在；也就是韓愈所說的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子所傳之道（《韓昌黎文集校注》卷一〈原道〉）。黃宗羲將古今之君作一比較後，說：「古者天下之人愛戴其君，比之如父，擬之天，誠不為過也。今也天下之人怨惡其君，視之如寇讐，名之為獨夫，固其所也。」在此意義之下，他稱讚「武王，聖人也；孟子之言，聖人之言也。」（《明夷待訪錄·原君》）其意即舉聖王如武王、聖賢如孟子所傳之道、所傳之言來規範君主。所以，君道也是約束皇權膨脹的要素之一。
4. 官僚制。自戰國以來，隨著新國家的建設，而成立了官僚制。秦漢以後，官員雖授命自君，但在制度化的意義下，透過其機構的運作，可以產生某種程度的理性，而這種理性，就是制君的要素

之一。例如宰相之位代表外朝，其任務在變理陰陽，可與皇帝取得某種程度的平衡。所以，黃宗羲說：「天子之子不皆賢，尚賴宰相傳賢足相補救」（《明夷待訪錄·置相》）；尤其透過宰相領銜的朝議制度，可給君權相當的約束。此外，官僚制中的諫官直言、史官直筆，亦均可為皇帝帶來戒懼作用。唐太宗說：「魏徵每言，必約我禮也。」（《舊唐書》卷七十一〈魏徵傳〉）以禮制君，正是孔子所說：「君使臣以禮」、「事君盡禮」、「約之以禮」等的發揮。官僚制的理性作用，在傳統時代，就是「禮」的發揮。前述三項要素得以產生制君作用，必賴以官僚制發揮功效才有可能。此外，在內朝的后妃、外戚、宦官等，常因君主出現非常情況時（如幼小、夭折、昏聩、倦怠等），也會侵奪、壓抑君權；此時雖然多非訴之理性，但皇權由此受到限制，則為不爭之事實。因此，廣義的官僚制所產生的約束力，尚可包括內朝的力量。

以上四要素，也可藉漢武帝元封元年（前110）四月癸卯，登封泰山的辭書，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親以孝，育民以仁。」（《漢書》卷六〈武帝紀〉顏師古注引應劭曰）來作說明。此辭書正面說明皇帝的統治原理，但另一面卻也提示制君原理所在，如以禮事天、以孝事親，正是天命（災異）、祖靈的規範原理，以義立身、以仁育民，正是君道的規範原理；而四者能發揮，有賴於官僚制的運作。但不論災異、祖靈、君道或官僚制的制君作用為何，其原動力皆有賴於教育。易言之，制君的第一步，在於帝王學的實施。而最早認識到這一點的，是漢初的賈誼。此後的發展，可以這樣說：帝王學越認真實施，師傅越受尊重，則制君效果越大，反之則否。由於教育作用以及上述四要素的發揮，非為絕對性，所以制君云者，也無絕對性，於是皇權也還是最高、最後。這就是傳統中國皇帝制度的特質所在。

三、結語

中國由於幅員廣闊，種族、語言複雜，自秦朝大一統天下以後，在政體上選擇了中央集權的皇帝專制體制。由此迄至明清，經歷二千餘年，雖有易姓革命，體制始終不變。足見此一政體，在當時是有其存在價值，只是時代越往後，君主越集權，政治越傾向非理性。於是浮現以下兩個問題：其一，漢以後既然以儒教為政治的指導原理，為何儒教約束不了皇權的高漲以及非理性政治？其二，皇權政治走向非理性時，如明清時代，中國有無可能自行步入民主政治？此等問題，不是三言兩語所能回答的，但可以先提出說明的，是有關第一個；不妨換個角度思考，此即設若無儒教的約束，皇權政治恐怕比我們所理解的更為惡劣，一如秦朝末期，果真如此，才是中國的大不幸。儒教所以能作為治國原理，大半要歸功於儒士的教育事業，一如孔子之所為，其後透過儒教來約束君權，不外乎教育。教育終究是良心事業，其約束力量是無形的，若要訴之行動，只有捨命進諫一途，別無他法，中國傳統知識分子多具悲劇性格，便是由此緣故。就現實而言，若要有效地控制君權，導之以善，首先必須掌握兵、刑，如唐朝後半期宦官對皇帝之所為，這一點，通常只有皇帝的近臣，如內朝的宦官、外戚等，較有可能，外朝的儒臣機會並不大。因此之故，儒教終究約束不了皇權的高漲。

關於第二個問題，簡單地回答是中國理應有可能自行步入民主政治，只是其代價高昂，時間較為遲緩。就民主政治的本質在公意、法治、責任而言，傳統中國已有基礎，例如朝廷的朝議或廷議，乃至宋以後地方鄉約的建立等，已具公意政治表現；再如西晉至隋唐期間，律令政治的運行，尤其令制的發展，也具有某種程度的法治意義；至於責任政治，更是傳統官僚政治的基本要求。就民主思想中的民有、民享、民治而言，中國固有的民本思想，雖缺民治，而只具備前兩項，但自古以

來，所謂「天下仍天下人之天下」（即公天下），而非一姓一人之天下（即私天下）的觀念（如《太公兵法》，漢儒、明儒之論），始終存在於民間。這種公天下的觀念，其實也是「民治」的主要理論基礎。到清代為止，二千餘年的皇帝專制統治，所以能沿行不替，最重要的原因之一，當是天命、祖靈說不衰，以及保守的農業社會根基不動搖。問題是上述皇帝統治諸特點，到清代實際上已走到末端，就政治而言，如出現典型的獨裁政治；就社會經濟而言，明末清初許多新興產業的發達，頗有資本主義萌芽的跡象。凡此背景，在物極必反的原理下，一旦百姓從歷史的教訓中，領悟不能再相信天命、祖靈說，而堅持公天下的信念時，在推翻異族統治之後，極有可能根據既有的傳統「民主」要素加以創新，而實現其公意、法治、責任的民主政治本質。只是這種史無前例的轉變，所需的時間，應付的代價，恐怕是相當漫長而且昂貴。當然這些說法，無非只是推論，實際上，傳統政治是在外力的強壓下，被迫走上民主政體，由於非為自動自發，迄今依然未能步入正軌。面對當前的難題，傳統的因子，未必都不足以參考。

第三節 漢唐盛世的危機處理

——論漢武帝、武則天晚年的自救措施

國史上有治亂、分合的循環，已是一般的常識。關於此事，孟子早已指出，說：「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滕文公下〉）又說：「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公孫丑下〉）朱子對所謂「一治一亂」注云：

一治一亂，氣化盛衰，人事得失，反覆相尋，理之常也。

也就是說治亂循環的存在，是正常現象。所以國史的演變不外是如下的

圖式：合、治、盛→衰、亂、分，週而復始，朝代的更替由此而生，形成所謂「易姓革命」。²⁶

國史上為何會出現治亂循環？論者已多，²⁷ 此處不擬贅述。現在要探討的是秦漢以後，皇朝一經衰亂是否必然走向滅亡？皇朝由衰亂到滅亡，歷朝快慢不一，除其各別之時代特殊問題外，有無可探討的共同要素存在？對於前一問題的回答，至少如漢朝並不因武帝晚年的衰亂而滅亡，唐朝也不因武則天的革命而斷喪，所謂「合久必分，分久必合」，若以大勢言之則可，若曰「必」然，則不可。關於「合久必分」的問題，秦與隋均以速亡著稱於史，而和帝以後的東漢、安史亂後的唐朝、以及兩宋等，論其衰落至滅亡的過程，均長達一百數十年，始告傾覆。這些問題，應該如何解釋較恰當？此事牽涉至廣，茲以漢武帝與武則天兩朝為例先作說明，並略述衰落至滅亡間的分際所在。

一、漢武帝晚年的衰象

漢武帝十六歲即位，死於後元二年（前 87），年七十，在位前後五十

²⁶ 司馬遷也說：「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見《史記》卷 8〈高祖本紀〉末「太史公曰」）。

²⁷ 近人有關探討治亂循環的重要著作，如李四光〈戰國後中國內戰的統計和治亂的週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1933）、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臺北，問學出版社，1977年。原稿撰成於1949年）第十一章「循環於一治一亂而無革命」、胡秋原《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臺北，學術出版社，1978四版。1956香港初版）上冊240~254、勞榦〈中國歷史上的治亂週期〉《大陸雜誌》17卷1期，1958），同氏〈中國歷史的週期及中國歷史的分期問題〉（《大陸雜誌》29卷5期，1964）、楊聯陞〈國史諸朝興衰芻論——附錄：朝代間的比賽〉（收入楊聯陞《國史探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周道濟〈我國一治一亂思想的探討〉（載於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第十五，1978）、宮崎市定《中國史》（東京，岩波書店，1997）上冊頁163~165「一治一亂」。小島祐馬《中國の革命思想》（東京，弘文堂，1950）。全海宗〈中國과韓國의王朝交替에대하여〉（收入全海宗著《東亞文化의比較史的研究》，漢城，一潮閣，1981年重版）。

五年（前 141~前 87）。²⁸ 所謂武帝晚年，根據傅師秀實的看法，是以天漢二年（前 99）五月李陵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伐匈奴，結果兵敗而降計起。²⁹ 茲依據《漢書》卷六〈武帝本紀〉摘錄天漢二年五月以後的衰象。

是年，秋，泰山、琅邪群盜徐等阻山攻城。

是年冬十一月，詔關都尉曰：「今豪傑多遠交，依東方群盜。」

天漢三年（前 98）春二月，御史大夫王卿有罪，自殺。初榷酒酤。

天漢四年（前 97）春正月，遣李廣利、公孫敖出戰匈奴，不利而還。

同年秋九月，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太始二年（前 95）秋，旱。九月，募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征和元年（前 92）冬十一月至翌年（前 91）八月，「巫蠱之獄」起，結果死者數萬，皇后、太子皆先後自殺。

同年九月，匈奴入上谷、五原，殺略吏民。

征和二年（前 91）春正月，丞相公孫賀下獄死。

征和三年（前 90）三月，遣李廣利等分三路出擊匈奴，結果兵敗，廣利降匈奴。

同年六月，丞相屈釐下獄，腰斬，妻梟首。

同年，秋，蝗。同年九月，公孫勇、胡倩謀反，被誅。

²⁸ 漢武帝壽七十，是用王先謙說（見《漢書補註》）。臣瓚曰：「帝年十七即位，即位五十四年，壽七十一。」有誤。

²⁹ 傅樂成〈漢法與法儒〉（收入傅樂成《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原載食貨復刊，5卷10期，1976），頁47~48。

以上的記事，包括：1.征伐匈奴失敗（十年之間大舉征伐三次，都失敗），2.群盜事件（計二件），3.三公官（此時指丞相或御史大夫犯罪被殺）自殺（十一年間共計四人），4.開始實施酒的專賣，5.贖錢免死罪，6.旱蝗之災，7.巫蠱之獄，8.謀反事件（計二件，合太子謀反共三件）。這意思是說武帝最後的十三年間（前99~前87），從中央到地方，從國內到國外，都出了問題。

這些問題，在本紀只是輕描淡寫，在他處的記載，或者時代稍後的人的評論，可就不是那麼簡單了。《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說：

（董）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

仲舒生卒年不明，大約卒於太初元年（前104）。³⁰此處以天下虛耗的情形定於仲舒卒後，與上述諸衰象的出現定於李陵降匈奴之後，相去不遠。當然衰象的產生，並非定於一時一刻，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就是此意。所以對武帝晚年衰象的探討，勢必還要上溯武帝這一朝諸措施。例如上述實施酒的專賣問題，本身反映的是糧產不足，不得不實施統制糧食，杜絕浪費，尤其因釀酒所帶來的浪費。這個問題在文帝時代已經發生了，武帝晚年榷酒酤，在當時是一應急的措施，正也說明了缺糧問題的嚴重性。³¹在還沒實施酒的專賣以前，其實已實施了鹽、鐵的專賣，事在元狩五年（前118）。到元封元年（前110）桑弘羊主其事

³⁰ 參看西田太一郎撰「董仲舒」一節《アヅア歴史事典》第七卷（東京，平凡社，1961年初版第一刷，1975年出版第九刷），頁71右欄。又見姜亮夫纂定、陶秋英校《歷代人物年里傳綜表》（香港，中華書局，1976），頁7。

³¹ 參看薩孟武《中國社會政治史》（臺北，三民書局總經售，1969年修正增補三版），第一冊頁68。

時，更與均輸法密切配合，而充分發揮其經濟效益。³²

又如贖錢免死罪一事，與先前實施賣爵（曰武功爵）於民以贖罪及贖禁錮，同出一轍，目的在開闢財源，其結果，《史記》卷三十〈平準書〉云：「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又云：「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簡而言之，即破壞了選法及刑法。加以嚴格執行新錢法，禁止民間私鑄錢，死者不可勝計。這些都是造成天下虛耗的重要原因之一。刑法嚴酷一事，從武帝初年以來已是如此，例如元光五年（前130）令張湯、趙禹共定諸律令，並作「見知法」，規定如果看見或知道有人犯法而不檢舉者，與犯者同罪，等於秦法的復活。³³從此以後，用法益刻，³⁴禁網寢密。³⁵因而產生許多酷吏，最著名的如義縱、王溫舒等，於是刑罰冤濫所在多有。吏民既然輕易犯法，盜賊由是滋起。前列天漢二年（前99）秋的群盜事件發生後，更作「沈命法」，規定藏匿盜賊者，沒其命，刺史、郡守以下乃皆伏誅。³⁶武帝最後的十年，丞相動輒見殺，也是任刑的結果。加以南征北討，「師出三十餘年，天下戶口減半。」（《漢書》卷二十七中之下）內外形勢如此，其不至於土崩者亦僅矣。³⁷

宣帝即位後，欲為武帝立廟樂，詔群臣議其事，群臣都同意，唯夏

³² 參看呂思勉《秦漢史》（臺北，開明書店，1969），頁135；錢穆《秦漢史》（作者自刊本，1966年再版），頁151。

³³ 參看前引傅樂成〈漢法與法儒〉，頁46。「見知法」一事《史記》（卷30〈平準書〉）、《漢書》（卷23〈刑法志〉、卷24下〈食貨志〉）無繫年，元光五光說，見《通鑑》卷18。

³⁴ 語見《通鑑》卷18「元光五年七月末」條。

³⁵ 語見《漢書》卷23〈刑法志〉。

³⁶ 「沈命法」，見《漢書》卷90〈酷吏咸宣傳末〉。又《漢書》卷6〈武帝本紀〉載天漢二年秋群盜事件發生後，武帝命使逐捕，結果「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誅」，此處無說明其伏誅之理由，據前述酷吏傳之記載知當是援用「沈命法」有以致之。

³⁷ 語見前引呂思勉《秦漢史》，頁142。

侯勝獨排眾議，嚴厲批評武帝功業而反對，他說：

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眾，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過）半，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復。亡德澤於民，不宜為立廟樂。
（《漢書》卷七十五〈夏侯勝傳〉）

勝主張不宜為武帝立廟樂，所提出的理由，正是前面所說諸事項，這些事項大致也可說是武帝最後十年的漢朝世界。無怪乎班固《漢書·武帝紀》「贊」不言帝之武功，同書〈武五子傳〉「贊」則曰：

師行三十年，兵所誅屠夷滅死者不可勝數。及巫蠱事起，京師流血，僵尸數萬，太子子父皆敗，故太子生長於兵，與之終始，何獨一嬖臣哉！

這是嚴厲批評武帝的用兵，即連「巫蠱之獄」，也不能歸咎江充一個嬖臣所造成。

無論如何，這些事實，在在說明武帝最後十年的世界：第一、以皇帝為中心的權力核心集團已是腐化（此為政治因素）；第二、社會秩序解體，農村破產（此為社會因素）。這些因素出現後，按理漢朝當覆亡（詳見後述），結果不亡，其故安在？³⁸

³⁸ 錢賓四氏以為帝內興禮樂，外勤征伐，費用浩繁，舉高惠文景七十餘載之積蓄，一朝盡罄，遂成漢室第一次之衰象。（見前引《秦漢史》，頁149）這個「衰象」說，似言之過輕，究其實際，已由衰象進入亡象階段。

二、漢武帝如何克服覆亡危機？

請先看司馬光的分析：

孝武窮奢極欲，繁刑重斂，內侈宮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遊無度，使百姓疲敝，起為盜賊，其所以異於秦始皇者無幾矣。然秦以之亡，漢以之興者，孝武能(一)尊先王之道，知所統守；(二)受忠直之言，惡人欺蔽，好賢不倦，誅賞嚴明；(三)晚而改過，顧託得人。此其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禍乎！（《資治通鑑》卷二十二〈漢紀·世宗孝武皇帝下之下〉「後元二年」條光曰）

司馬光分析武帝一朝的衰亡象，與前賢看法無異，也就是說上述兩項因素已完全呈現。惟司馬光指漢朝此時「異於秦始皇者無幾」，就靠著這一點「無幾」，而終於不亡。所謂「無幾」，司馬光提出三點：(一)武帝能尊先王之道；(二)好賢納諫，賞罰分明；(三)晚年改過，託孤得人。這個解釋，愚意以為非常妥當。易言之，武帝本人猶能自明，終不因權力核心集團的腐化而不克自拔，尤其是第三點要素的運用。蓋漢王朝的衰亡象，實際是集中在武帝最後的十年。

武帝因自明而自救，是漢朝終於不覆亡的最大原因。武帝曾對衛青說：

漢家庶事草創，加四夷侵陵中國，朕不變更制度，後世無法；不出師征伐，天下不安；為此者不得不勞民。若後世又如朕所為，是襲亡秦之跡也。（《通鑑》卷二十二〈漢紀·世宗孝武皇帝下之下〉「征和二年閏四月」條末）

武帝是擔心後世無法、天下不安，不得不變更制度，不得不出師征伐。他也知道秦為何而亡，所以不許後人效法自己之所為。這種認識，正是武帝自明的地方。武帝雖以法御下，而好用酷吏，但是這些酷吏以身壞法時，難逃一死。例如義縱按獄，動輒誅殺數百人，終以「廢格沮事」之罪名棄市（《漢書》卷九十〈酷吏本傳〉）；又如王溫舒以好殺行威著名，其知河內太守時，有誅殺流血十餘里的記錄，終因包庇部屬，又受賄姦利，罪至族誅（同前引書）。義縱與王溫舒是當時較著名的酷吏，故「郡守尉、諸侯相、二千石欲為治者，大抵盡效王溫舒等」（《漢書》卷九十〈酷吏·咸宣傳〉末）。溫舒被族誅一事，《通鑑》繫於太初元年（前104）末，即漢王朝尚未進入惡化以前，武帝已有自明之另一證。只是帝猶厲行嚴刑峻法，上下從風，導致「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末流所致，小吏畏誅，雖有盜弗敢發，於是「盜賊寢多，上下相為匿，以文辭避法焉。」（《資治通鑑》卷二十一〈漢紀·世宗孝武皇帝下之上〉「天漢二年」條）這已是武帝晚年的社會了。

武帝雖有自明之處，但對於日益惡化的政治、社會秩序，一時並沒有良策救濟，誠如孟子所云：「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離婁上》）。迨巫蠱之獄起，罪及無辜，太子、皇后因而自殺，這場因倖臣江充進諂而引起的武帝家庭災變，自然極為創痛。尤其後來吏民再以巫蠱事相告，案驗多不實，武帝始悟為嬖臣所弄，乃痛切反悔檢討，於是陸續實施以下幾項自救措施：

- (一) 征和三年（前90）末，族滅江充家，作思子宮。
- (二) 征和四年（前89）三月，悉罷方士。
- (三) 征和四年六月，詔罷西域屯戍，並封田千秋為富民侯、趙過為搜粟都尉。
- (四) 後元元年（前88）七月，賜鈞弋夫人（昭帝母）死。

(五)後元二年（前 87）二月，以霍光、金日磾、上官桀為託孤之臣。

這些措施，就是上述司馬光所說的「晚而改過，顧託得人」，漢王朝終於得救的理由。現在略加說明於下。

(一)征和三年（前 90）事。巫蠱之禍以後，復有以此事相告，經案驗而發覺多不實，武帝乃感悟太子是「惶恐無他意」（《漢書》卷六十三〈武五子傳〉），³⁹ 此時高廟郎田千秋上書訟太子冤，立拜千秋為大鴻臚，並族滅江充家，罪及加害太子之相關人員。其實前一年，即征和二年（前 91），戾太子因兵敗逃亡之際，上黨郡壺關縣三老令狐茂曾上書武帝，申言太子之冤，史書謂武帝「感寤，然尚未敢顯言赦之也。」（《漢書》卷六十三〈武五子傳〉、《通鑑》卷二十二）迨田千秋再上書，遂有是舉。其後武帝憐太子無辜，乃作「思子宮」，立「歸來望思之臺於湖縣。天下百姓得知此事，都為之同悲。（《漢書》卷六十三〈武五子傳〉、同書卷六十六〈田千秋傳〉）

(二)征和四年（前 89）三月事。征和四年正月，武帝行幸東萊，欲浮海求神仙。逗留十餘日，失望而還封泰山，在泰山石閭⁴⁰ 見群臣，後悔地說：

朕即位以來，所為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者，悉罷之！

³⁹ 胡三省於《通鑑》卷 22 征和三年末注云：「言（太子）為江充所迫，惶恐無以自明，而起兵殺江充，非有他意也。」

⁴⁰ 據《漢書》卷 25 下〈郊祀志〉云：「石閭者，在泰山下陞南方，方士言僊人閭也，故上親禪焉。」

此時又接受田千秋之議，悉罷遣方士。其後，帝每對群臣自歎地說：

曠時愚惑，爲方士所欺。天下豈有仙人，盡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少病而已。（以上參看《通鑑》卷二十二）

征和三年作思子宮，是武帝對巫蠱之禍所作的局部反省；四年罷遣方士，不僅是武帝反省過去迷信神仙「愚惑」，同時也是對其即位以來所作所為的「狂悖」，而作一總反省。所以他決定「自今事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者，悉罷之！」稍後罷西域屯戍等事，當是由此反省而來。過去學界大多以罷西域屯戍一事作為武帝痛悔的說明，論其實際，當自罷遣方士始，此時距其去世只有兩年。

(三)征和四年六月事。征和四年（前 89）六月，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請屯田西域輪臺，並置亭隧，以威西國。⁴¹如前所述，自三月以來，武帝已決定不再「傷害百姓，糜費天下」；又鑑於前一年李廣利出征匈奴，兵敗而降的慘痛教訓，對桑弘羊等人之議，自然無法接受，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略曰：

乃者貳師（李廣利）敗，軍士死略離散，悲痛常在朕心。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今朕不忍聞。……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脩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

這就是有名的罷輪臺屯戍之議。自此以後武帝不再出軍，並拜田千秋為丞相，封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養民。（同前引書）又以趙過為搜粟都

⁴¹ 桑弘羊等人的奏議內容，見於《漢書》卷 96 下〈西域傳〉，但無繫年。《通鑑》卷 22 繫於征和四年六月條，暫依《通鑑》說。

尉。趙過教民行「代田法」，其耕耘、田器皆便巧，於是用力少而得穀多。（《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從這一年三月到六月，是武帝進行全面反省檢討時期。罷輪屯戍之議的詔書，則是武帝進入另一時期的里程碑。簡而言之，那就是與民休息，從反省到改過是一段痛苦歷程，武帝及百姓付出的代價是何等慘烈！漢王朝經過這一段休息，才使惡化的世界逐漸趨緩。這個事實，正好說明專制政治的本質，其良窳繫於人君（最高與最後的權力者）的好惡。

(四)後元元年（前 88）七月事。戾太子死後，依次第當以燕王旦、廣陵王胥被立為太子，但兩人多過失，武帝不喜愛。再其次為鉤弋夫人趙婕妤之子弗陵，帝常言其「類我」，甚奇愛之，有意立為太子，但見其年穉母少，恐女主顛恣亂國家，而猶豫不決。後來趙婕妤從幸甘泉，有過見譴，竟被賜死。（《漢書》卷九十七上〈外戚傳〉）不久，帝問左右說外人對此事的看法如何？左右回答說：外面傳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帝曰：

然，是非兒曹愚人之所知也。往古國家所以亂，由主少、母壯也。女主獨居驕蹇，淫亂自恣，莫能禁也。汝不聞呂后邪？故不得不先去之也。（《通鑑》卷二十二「後元元年」條末）

弗陵終於在後元二年二月被立為皇太子，時年八歲。

從武帝立弗陵為太子的整個過程看來，其所顧慮的也就是他自明的地方。後來賜趙婕妤死，是否尚有其他原因，不得而知，但就武帝所顧慮的「主少母壯」的歷史殷鑑，仍可說是武帝的自救措施。

(五)後元二年（前 87）二月事。後元二年二月，帝病篤，詔立弗陵為皇太子，並以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金日磾為車騎將軍、上官桀為左

將軍，受遺詔輔少主，同時以搜粟尉桑弘羊為御史大夫，皆於天子臥床前拜職。⁴² 昭帝即位後，實際秉政者是霍光，《漢書》卷七〈昭帝紀〉云：

大將軍（霍光）秉政，領尚書事，車騎將軍金日磾、左將軍上官桀副焉。

史書對霍光其人以及此後輔政（含昭、宣兩帝）的評價：

光出入禁闈二十餘年，出則奉車，入侍左右，小心謹慎，未嘗有過。為人沈靜詳審，每出入、下殿門，止進有常處，郎、僕射竊識視之，不失尺寸。

對金日磾其人的評價：

日磾在上（按、指武帝）左右，目不忤視者數十年；賜出宮女，不敢近；上欲內其女後宮，不肯；其篤慎如此，上尤奇異之。

對上官桀其人的評價：

（桀）始以材力得幸，為未央殿令；上嘗體不安，及愈，見馬，馬多瘦，上大怒曰：「令以我不復見馬邪！」欲下吏，桀頓首曰：

⁴² 據《漢書》卷68〈霍光傳〉，受遺詔輔少主者，除光、日磾、桀三人外，尚包括桑弘羊；但據《漢書》卷7〈昭帝紀〉知不含桑弘羊；司馬光或已發覺此事，故在《通鑑》卷22「後元二年二月丙寅」條，將「受遺詔輔少主」一句移於上官桀之下、桑弘羊之上，文意上明白地顯示出輔政之臣不包括桑弘羊。《通鑑》對「霍光傳」文之更動，甚是。

「臣聞聖體不安，日夜憂懼，意誠不在馬。」言未卒，泣數行下。上以爲愛己，由是親近。爲侍中，稍遷至太僕。

因為三人都是武帝素所愛信者，故特舉之以授後事。⁴³ 惟日磾於昭帝即位不久去世（始元元年九月），而桀與桑弘羊竟於元鳳元年（前 80）九月聯合鄂邑長公主、燕王旦等謀反，伏誅。（《漢書》卷七〈昭帝紀〉）故昭、宣時代實權歸霍光不誤。光本人「不學亡術」，而受襁褓之託，任漢室之寄，擁昭立宣，其「處廢置之際，臨大節而不可奪，遂匡國家，安社稷。」⁴⁴

總之，漢室在武帝末本已搖搖欲墜，後經霍光之守成，恪守與民休息的原則，大致不逾「輪臺之詔」的遺訓，終於在昭帝時代走上承平之路。到了宣帝親政以後，論政治堪稱漢朝的極致，論國力則堪稱達於鼎盛。⁴⁵ 其基本關鍵所在，是武帝晚年勇於痛悔。班固在《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贊指出武帝時，內外多事，於是「民力屈，財用竭，因之以凶年，寇盜並起，道路不通，……是以末年遂棄輪臺之地，而下哀痛之詔，豈非仁聖之所悔哉！」漢室既因仁聖痛悔而不亡，後世儒臣才以武帝之例勸勉衰世之君主，具體的例子，就是唐朝陳子昂諫武則天需寬刑。

⁴³ 以上參看《通鑑》卷 22「後元二年二月」條。詳見《漢書》卷 68〈霍光金日磾傳〉、卷 97 上〈外戚孝昭上官皇后傳〉。《通鑑》係就《漢書》諸處記載加以整理，一目了然，故引《通鑑》之記載作代表。

⁴⁴ 此是班固在《漢書》卷 68 霍、金傳後「贊曰」。

⁴⁵ 參看傅樂成《中國通史》（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67 年再版），上冊頁 148~149。班固在《漢書》卷七昭帝紀贊曰：「（昭帝）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霍）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漢書》卷 24 上〈食貨志〉亦云：「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畜積。宣帝即位，用載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壤，穀至五石錢，農人少利。」昭、宣時代，漢室復盛，殆無疑義。

三、武則天晚年的衰象

拙稿主題是論王朝有時衰而不亡，如前述漢武帝晚年者是，此處要再舉武則天一朝為例。但不免啟人疑竇，或以武氏革唐命，改國號曰周（《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本紀〉載初元年九月），已屬另一朝代，與李唐不相涉，自不得舉之以與漢武相提並論。此說似是而非，第一、就李唐之統緒而言，武則天在當代一直被認為是合法的一員，這一點與王莽在漢朝的地位絕對不同。王莽革漢命，改國號曰新，但下場悲慘，屍首被切割、支解；《漢書》只以〈王莽傳〉記其事，而列於書末卷九十九。武則天則否，當其傳位於中宗時，中宗上尊號曰「則天大聖皇帝」；去世時，追諡曰「則天大聖皇后」。睿宗即位，追尊為「大聖天后」，再改為「則天皇后」。此事就李唐皇室的立場而言，武則天生時猶視其為李唐「皇帝」之一員，死後則定為「皇后」。兩《唐書》敘其事，兼取武氏兩種身分，一方面將武氏列為〈本紀〉之一，接於高宗之後，中宗之前；另一方面則以〈則天皇后〉列其目，甚是得體。⁴⁶再者，宗廟之制，是以則天皇后配高宗，東都之制亦同。（《舊唐書》卷二十五、二十六〈禮儀志〉）因此中宗復位後，不許再用「中興」之號；⁴⁷憲宗時，宗廟制以親盡而將中宗奉遷夾室，祔順宗神主，不列為百代不遷之位，也是不以中宗復位為「中興」之舉。（《舊唐書》卷二十五〈禮儀志〉）第二、唐朝士庶一般是以武則天俱承正統，而不視為偽朝。例如沈既濟云：「開元、天寶之中，上承高祖、太宗之餘烈，下繼四聖治平之化。」（《通典》卷十五〈選

⁴⁶ 據歐陽修在《新唐書》卷4贊曰指出兩《唐書》武后本紀之體例，係取法自《史記》、《漢書》的高后紀。《新唐書》並於卷76后妃傳中另列〈則天武皇后傳〉。按《新唐書》列傳出自宋祁之手，本紀則出自歐陽修之手，武后傳、紀兩出，是否涉及宋、歐編撰時之歧見，不得而知，惟《新唐書》之體例仍無害於武則天之雙重身分。

⁴⁷ 參看《通鑑》卷208景龍元年二月條、《唐會要》卷48〈議釋教下〉「龍興寺」條。

舉典》)是將武則天與高宗、中宗、睿宗並列為四聖。⁴⁸又如李白〈上雲樂詩〉稱「中國有七聖」，此七聖也是包括武則天在內。李義山詩並指出在利州江潭的武后廟，到中晚唐猶香火不絕。⁴⁹

然則，武則天既革唐命，其後非但不被唐人排斥，反而視同一朝，其故安在？說者謂武則天藉婚姻混和武、李兩家為一體，使忠於李者亦甚難不忠於武。其次，開闢仕途，擢以不次，使新進之士感恩而為之效力，武氏之政治勢力由此得以延長。⁵⁰或謂武氏出身佛教家庭，武周革命之際，又提升佛教地位，故武后得為廣大佛教徒擁護，乃至民間為之立廟而香火不絕。⁵¹上述說法都言之成理，但過分強調外在因素，而忽略武則天本人自明之處與自救措施，惟其如此，才使武氏政權維持在一定水平，下開「開元之治」；就唐室而言，不致因武氏一朝之中衰而崩潰。設若武氏本人無自明又無自救，以當時衰象之演變，非只武氏政權將提早結束，唐朝恐亦將提早崩潰，武則天在唐朝也就沒有她的特殊地位。茲說明於下。

先就武氏政權的衰象而言。所謂武氏政權，此處是指武則天以皇太后臨朝稱制計起，中經稱帝，最後被迫退位為止。按，高宗崩於弘道元年(683)十二月，中宗立，武則天便以皇太后臨朝稱制。翌年改元嗣元年，是年二月竟廢中宗為廬陵王，改立睿宗，且改元為文明，武則天仍臨朝稱制。為不使年號計年產生重複，茲以西元 684 年（文明元年）作

⁴⁸ 按，唐俗稱天子為聖人，參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81），頁 35。

⁴⁹ 以上參看岑仲勉《隋唐史》（香港，文昌書局，1957），上冊頁 156。羅龍治《唐代的后妃與外戚》（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78），頁 93。

⁵⁰ 參看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收入陳寅恪《金明館叢稿初編》，臺北，里仁書局，1981），頁 254。

⁵¹ 羅龍治氏亦提出數點說明，但以此點較可取。參看前引羅龍治《唐代的后妃與外戚》，頁 93。

為武氏稱制之始。載初元年(690)九月改國號為周，並加尊號曰聖神帝，是月改元為天授。則稱帝是由 690 年（天授元年）計起。神龍元年(705)正月，張柬之等發動政變，逼迫武則天退位，而傳位於中宗，按理武氏政權至此結束，但神龍為中宗年號，故武氏稱帝計至前一年，即長安四年(704)。則武氏政權時期之計算法如下：

稱制：684~689，計六年。

稱帝：690~704，計十五年。

總共二十一年(684~704)。若連高宗顯慶五年(660)以後武氏以皇后干政⁵²計起（共二十四年，660~683），則武氏干政的時代，達四十五年(660~704)。⁵³ 以下的用法，若謂武氏時代，則泛指四十五年，若謂武氏政權，則泛指廿一年期間。蓋高宗死後，武氏以天后臨朝，開始大力屠殺李唐宗室，提拔武家子弟，有意樹立屬於武氏之政權。因此，就「武氏時代」而言，其稱制與稱帝當屬於同一時代意義。嗣聖元年(684)九

⁵² 顯慶五年說，是根據《通鑑》卷 200 是年十月條云：「上初苦風眩頭重，目不能視，百司奏事，上使皇后決之。后性明敏，涉獵文史，處事皆稱旨。由是始委以政事，權與人主侔矣。」胡三省注云：「史言后移唐祚，至是而勢成。」《舊唐書》卷 6 則天皇后本紀祇曰：「帝自顯慶已後，多苦風疾，百司表奏，皆委天后詳決。」《通鑑》既定於顯慶五年，自有其根據，暫依《通鑑》說。惟就「垂簾預聞」而言，則當在 664 年以後。《舊唐書》卷 5 高宗本紀上元二年三月丁巳云：「自誅上官儀後，上每視朝，天后垂簾於御座後」

⁵³ 近人對武則天掌握政權的年數統計不一，例如傅樂成的統計，謂武則天掌握政權前後凡四十六年，以皇后預政者二十四年，太后稱制者七年，稱帝者十五年。（見傅樂成《隋唐五代史》，頁 98，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80 年修訂；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7 年初版。又氏著前引《中國通史》，上冊頁 390 亦同）藍文徵的統計，謂武氏稱制七年，稱帝十五年，專國政前後凡四十七年。（見藍文徵《隋唐五代史》，頁 131，臺北，國立編譯館，1970 年臺二版）但兩位皆無說明其統計之起訖年代，以致相互出入之處，無法明其所由。

月，李敬業（李勣之孫）造反於提州；垂拱四年(688)八月，宗室李沖、李貞等先後造反於博州、豫州。武則天的許多激烈措施，大多實施在這兩次造反事件以後。貞觀、永徽治世以來，首度呈現衰象，也是集中在這兩個事件以後。其具體事例如下：

(一)任刑。即開告密之門，制羅織之獄，而行恐怖政治。《通鑑》卷二〇三垂拱二年(688)三月云：

太后自徐敬業之反，疑天下人多圖己，又自以為久專國事，且內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心不服，欲大誅殺以威之。乃盛開告密之門，有告密者，臣下不得問，皆給驛馬，供五品食，使詣行在。雖農夫樵人，皆得召見，廩於客館，所言或稱旨，則不次除官，無實者不問。於是四方告密者起，人皆重足屏息。

同條引陳子昂上疏云：

揚州構逆，……伏見諸方告密，囚累百千輩，及其窮竟，百無一實。

這些都是指責李敬業造反事件以後，實施恐怖政治的情形。韋嗣立亦上疏諫曰：

揚、豫之後，刑獄漸興，用法之伍，務於窮竟，連坐相牽，數年不絕。……當時稱傳，謂為羅織。……且如（狄）仁傑、（魏）元忠，俱罹枉陷，被勘鞠之際，亦皆已自誣。向非陛下至明，垂以省察，則菹醢之戮，已及其身，欲望輸忠聖代，安可復得！（《舊唐書》卷八十八本傳）

此事說明即連名臣狄、魏都不免枉陷，導致朝士「每入朝都，必與其家訣曰：『不知重相見不？』」（《舊唐書》卷一八六上〈酷吏來俊臣傳〉）的恐怖狀態。當然也因此培植不少酷吏。兩《唐書》〈酷吏傳〉所列，大半是則天時代的人。《舊唐書》〈酷吏傳〉序云：

逮則天以女主臨朝，大臣未附，委政獄吏，剪除宗枝。於是來俊臣、索元禮、萬國俊、周興、邱神勳、侯思止、郭霸、王弘義之屬，紛紛而出。然後起告密之刑，制羅織之獄，……使酷吏之黨，橫噬於朝，制公卿之死命，擅王者之威力。

此處不擬說明當時的告密制度，以及酷吏們的羅織方法，所欲強調的是則天運用這種高壓政策，不外是對付異己，尤其是李唐宗室。其後果，誠如前引陳子昂上疏所云：「陛下愛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喁喁，莫知寧所。」這種情形，與貞觀幾致刑措的治世相比，已成兩個世界。武則天稱制以後，由於任刑，使唐朝走向衰運。⁵⁴

(二)親近小人。武則天之嬖幸，前有僧懷義，後有張易之、昌宗兄弟。懷義為市井無賴，因千金公主以進，本姓馮，名小寶，后欲使出入禁中，乃度為僧，名懷義。又因以季父事薛紹，時稱薛懷義。其後造明堂，命懷義主之，用費厲民甚鉅。又三付以討突厥之任（永昌元年五月及六月，延載元年三月），皆無功績。張易之、昌宗為面首之流，特為置控鶴府（後改為奉宸府），設官屬，引詞人以為供奉，政事多委之，直至晚年不能去。神龍元年(705)，張柬之等即以誅除

⁵⁴ 武后任刑，詳細分析，可參看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卷十九「武后之忍」條。呂思勉《隋唐五代史》（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上冊頁141「武后政治」。

「二豎」(或曰「凶豎」)為名發動政變。至於諸武用事，類皆無才無德，多隨俗浮沈，或冒進競利，甚有覬覦非分如武承嗣者。⁵⁵其所用宰相，絕無表現者占四分之一，無一長處可取者數亦不少，⁵⁶此類人平庸殆無疑義，但必含小人。

(三)法制動搖。法制動搖又無立新制以代之，此為武周革命終於無成果之重要原因所在。舉其著者如選舉制、學制、兵制、均田制等，均在此時發生動搖。以選舉制而言，垂拱三年(687)魏玄同為納言，⁵⁷上疏指出吏部選舉未盡得人之術，其中曰：「今貴戚子弟例早求官，或齠齔之年已腰銀艾，或童丱之歲已襲朱紫。」(《通典》卷十七〈選舉典〉、《舊唐書》卷八十七本傳)杜佑云：

武太后臨朝，務悅人心，不問賢愚，選集者多收之，職員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謠。(《通典》卷十五〈選舉典〉)⁵⁸

其後雖有「糊名」之制，但有司仍「不能詳求故實，剗革其弊。」(同前引書)此事至中宗復位後，益趨嚴重。

以學制而言，貞觀時，學制完備，學子濟濟洋洋，為近古未有之盛。武氏稱制以後，《舊唐書》卷一八九上〈儒學傳〉云：

及則天稱制，以權道臨下，不吝官爵，取悅當時。其國子際酒，多授諸王及駙馬都尉。……至於博士、助教，唯有學官之名，多非儒

⁵⁵ 參看前引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冊頁159。

⁵⁶ 參看前引岑仲勉《隋唐史》，上冊頁156。

⁵⁷ 繫年見《通鑑》卷204垂拱三年七月，《通典》只曰垂拱中。

⁵⁸ 「試官」事，洪邁《容齋隨筆》四筆十一卷有詳細解說，讀者可參看。

雅之實。……二十年間，學校頓時隳廢矣。

所謂「二十年間，學校頓時隳廢」。自然是武氏稱制、稱帝時期。前引韋嗣立上疏，其中亦指出：

國家自永淳已來，二十餘載，國學廢散，胄子衰缺。（《舊唐書》卷八十八本傳）

教育事業衰廢，武氏並無提出新制以對應。

就兵制而言，從武氏稱制以後，其法寢壞，衛佐以之給姻戚之家為僮僕執役，其家又不免征役，而番役更代亦不多以時，遂漸逃匿，宿衛不能給。⁵⁹《玉海》卷一三八引〈鄴侯家傳〉云：

自武太后之代，多以外戚無能者及降虜處之。……至是衛佐悉以借姻戚之家為僮僕執役。……由是府兵始弱矣。

《新唐書》卷五十〈兵志〉云：「至是，衛佐悉以假人為童奴，京師人恥之。」當本自〈鄴侯家傳〉。⁶⁰無論如何，府兵制自武氏稱制後已走向崩潰。⁶¹代之而起的，中央是不斷擴充禁軍（羽林

⁵⁹ 參看前引岑仲勉《隋唐史》，上冊頁208。

⁶⁰ 參看唐長孺《唐書邱志箋正》（收入《新舊唐書合鈔》，第九冊，臺北，鼎文書局，1973），頁4957。

⁶¹ 谷霽光氏以為府兵制之崩潰過程，從永淳二年(683)到開元元年(713)是為第一階段，這時形式上尚能維持，實質上已日益敗壞。從開元元年到天寶八載(749)為第二階段，這時形式上的上番已很難維持，終於停止上下魚符了。（見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頁216，上海，1978年第二次印刷）陳寅恪氏亦以為府兵制之破壞，實始於則天時。（見前引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34）

軍)，地方則發展「團結兵」(或稱團兵、團練)，並無定制。⁶²

就均田制而言，此制度得以實施之首要條件，為政府必須充分掌握戶口與田土，其登錄必須正確；反之，其制便動搖。易言之，逃戶出現，均田制就無法實施，此事也是在武氏稱制以後已極為明顯。證聖元年(695)李嶠指出：

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此等浮衣寓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堪為禍患，不可不深慮也。(《唐會要》卷八十五「逃戶」)

聖曆元年(698)，狄仁傑指出山東也有逃亡「別屋賣田」的情形(《舊唐書》卷八十九本傳、《通鑑》卷二〇六)；翌年(699)，韋嗣立也有「今天下戶口，亡逃過半」的上奏(《舊唐書》卷八十八本傳)，此說或嫌誇大，但已指出逃戶的嚴重性。李嶠於長安四年(704)再指出：「天下編戶，貧弱者眾，亦有傭力客作以濟糶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同前引《舊唐書》，《通鑑》卷二〇七略同)現在吐魯番古墓已發現垂拱三年(687)九月六日以逃亡衛士之田分口出租的租佃契約文書。⁶³武則天對於這種情勢，並無具體立制改善。只見實施搜檢，返回舊貫，略施優惠；或規定由鄰近農戶助耕其棄地，此由大谷文書二八三五號所見長安三年(703)括逃使牒并燉煌縣牒，可知此年曾派括逃御史到沙州東南的甘、涼、瓜、肅等州去檢括逃亡的農民。牒狀中說：

今奉明敕，逃至(人)括還，無問戶等高下，給復(復)二季

⁶² 參看前引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頁216~236。

⁶³ 參看堀敏一《均田制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5)，頁321~322。

(年)。又今垂逃戶所有田業，官貸種子，付戶助營。逃至(人)若歸，苗稼見在，課役俱免，復得田苗。⁶⁴

括逃使的派遣，長安三年之例是否首次，難予斷言，惟前引李嶠在證聖元年(695)上表指出：

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今縱更搜檢，而委之州縣，則還襲舊蹤，卒於無益。臣以為宜令御史、督察、檢校，設禁令以防之，垂恩德以撫之，施權衡以御之，為制限以一之，然後逃亡可還，浮寓可絕。(《唐會要》卷八十五「逃戶」)

以下敘述所謂禁令、恩德、權衡、制限之辦法。嶠上表被採納與否，不得而知，但因此表不見於兩《唐書》、《通鑑》，恐無實行。今比較大谷文書與李嶠上表，發現兩者具有親近性，例如括逃使當由中央派遣，正合嶠意；又如括逃政策，採送還本籍之原則，兩者均同；其優惠辦法，正是嶠的「恩德」辦法。據此而言，嶠之上表雖未被採納，但相信括逃使當於稍後派出，此由前述自 695 年嶠表提出後，便不斷有大臣上疏力言逃戶問題嚴重，可作旁證。武則天施行括戶政策，竟為玄宗朝繼承，而陸續實行。⁶⁵ 此事證明均田法勢必要崩潰，括戶政策只是對逃戶問題的權宜措施而已，問題癥結所在並無解決。

(四)社會不安，農村動搖。前述武氏稱制以後，逃戶問題嚴重，已反映

⁶⁴ 參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頁82，大谷文書錄文見頁342第134條。

⁶⁵ 論李嶠到宇文融對括戶主張所顯現的連續性，可參看中川學《唐代における括戶實行方式の變化について》(收入《中國古代史研究》第二，東京，吉川弘文館，1965)，頁285~310。

出社會不安，農村動搖。早在 683 年高宗去世於東部，欲移葬至西京時，陳子昂上書諫阻，略曰：

（今）燕、代迫匈奴之侵，巴、隴嬰吐蕃之患，西蜀疲老，千里贏糧，北國丁男，十五乘塞，歲月奔命，其弊不堪。秦之首尾，今爲闕矣，即所餘者，獨三輔之間耳。頃遭荒饉，人被荐飢。自河已西，莫非赤地；循隴已北，罕逢青草。莫不父兄轉徙，妻子流離，委家喪業，膏原潤莽，此朝廷之所備知也。……去歲薄稔，……然而流人未返，田野尚蕪，白骨縱橫，阡陌無主。（《舊唐書》卷一九〇中本傳）

子昂說明了高宗末期關隴、巴蜀地區因外族交侵，又遇荒饉，已呈現一片荒涼，妻離子散，阡陌無主，農村凋弊。子昂於垂拱四年(688)末再指出「山東饑，關隴弊」（同前引書，《通鑑》卷二〇四）。山東饑荒的現象，自此以後十餘年間每下愈況，聖曆元年(698)十月，狄仁傑上疏云：

誠以山東雄猛，……近緣軍機，調發傷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別屋賣田，……重以官典侵漁，……修築池城，繕造兵甲，州縣役使，十倍軍機。……山東群盜，緣茲聚結。（《舊唐書》卷八十九本傳、《通鑑》卷二〇六）

山東地區一來由於受突厥侵陵，軍機屢興；再者，由於官府役使，農民已由逃亡而聚結為群盜。逃戶的出現，是農村動搖的象徵；迨民亂大規模出現時，象徵農村已破產，此時國不亡者幾希。社會出現群盜一事，仁傑在前一年，即神功元年(697)已有指陳，其上疏曰：

方今關東饑饉，蜀、漢逃亡，江、淮以南，徵求不息。人不復業，則相率為盜，本根一搖，憂患不淺。其所以然者，皆為遠戍方外，以竭中國。（同前引書）

此疏中所言社會不安地區，自關東到蜀、漢，及江、淮以南，可謂遍及全國矣。其曰「相率為盜」，就是群盜的形式，則武氏政權時期，至遲到 697 年時，社會問題已顯得極為嚴重。其原因，就狄氏看來是務邊功，所幸未釀成大亂。

(五)外族交侵，征伐無功。《新唐書·兵志》云：「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浸壞。」此說大誤。高宗武后時，東困於奚、契丹，西困於吐蕃，而突厥默啜再入中土，河北耗散，安得云天下久不用兵。⁶⁶前引陳子昂於垂拱四年(688)上疏，其中亦云：「近者國家頻歲出師，所費滋廣，西戍四鎮，東戍安東，調發日加，百姓虛弊。」因而有請廢安東之議，事雖不行，亦可見外族威脅之嚴重性，其視太宗、高宗初期之形勢，自是衰世。

以上五項具體事項，均呈現於武氏政權樹立以後。此五項亦可扼要歸為兩項，即權力核心集團的腐化與農村的動搖。制度不良與外族交侵，均是權力核心集團腐敗的延伸。唐朝在武氏政權時期終因衰而不亡，實是武則天猶有自明，一如漢武帝晚年所為之啟示。

四、武則天有自知之明

何以說武則天有自明之處？下列幾點可為佐證。

(一)任用酷吏而不為酷吏所制，最後諸酷吏亦多伏誅。《舊唐書》卷一

⁶⁶ 參看前引唐長孺《唐書兵志箋正》，頁 4752。有關高宗武后時之外患，其簡要說明，可參看前引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冊頁 148 以下；前引岑仲勉《隋唐史》，上冊頁 150 以下。

八六上〈酷吏傳〉所見武氏所用諸酷吏，最後終於伏誅者，有來俊臣、傅遊藝、丘神勣、索元禮、侯思止、萬國俊（及劉光業、王德壽、鮑思恭、王大貞、屈貞筠等六道使「相次而死」）、王弘義；自殺者，有郭霸；配流而卒，有來子珣；配流時在途中被殺，有周興；卒於任所，有吉頊。大多數的酷吏，可謂不得好死，一如〈酷吏傳〉序所說：「既為禍始，必以凶終」。這種情形，與漢武帝時代類似，即酷吏只不過是用來作為專制君主的「持法任術，尊君卑臣」（〈酷吏傳〉序）的工具而已。漢武帝與武則天所以有自明，是因為利用這些酷吏能適可而止，只是程度上武則天時代的酷吏為禍較烈而已，彼等報虐用威，本可救濟善吏所不能化者，然而用羅織之法納人入罪，卒至遺臭萬年。⁶⁷

(二)君子、小人並用，猶有「納諫知人」之美稱。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九有一節曰「武后納諫知人」，文中略曰：

武后淫惡極矣，然其納諫知人，亦自有不可及者。（下舉其例）…其別白人才，主持國是，有大過人者。其視懷義、易之等，不過如面首之類。…至用人行政之大端，則獨握其綱，至老不可撓撼。陸贄謂后收人心，擢才俊，當時稱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李絳亦言，后命官猥多，而開元中名臣，多出其選。舊書本紀贊，謂后不惜官爵籠豪傑以自助，有一言合，輒不次用；不稱職，亦廢誅不少假，務取實才、真賢。然則區區帷薄不修，固其末節，而知人善任，權不下移，不可謂非女中英主也。

⁶⁷ 漢代酷吏的特質，可參看陳登原《國史舊聞》（臺北，大通書局，1978年初版），頁372「酷吏」條。

趙翼引證許多事例，並用唐人（陸贄、李絳）、史官之論斷，最後歸結武氏之優點在於知人善任，權不下移，則其私德不修，無須過分計較。近人有不同意趙氏看法，但所論不免趨於兩極。⁶⁸ 筆者較同意孫甫的看法，其曰：

武后臨朝，僭竊二十餘年，所用之人，奸正相半，蓋后俊智之性，有過于人，謂不用奸人，無以成己欲；不用賢人，無以庇己過。然持大權者，多賢才也，如狄仁傑、姚元崇相於內，婁師德、郭元振將於外，天下何事慮乎？故雖兇殘不道，不至禍敗者，以此也。⁶⁹

這個看法就是則天以君子、小人並用；更重要的是權不下移，委重任者多賢才。即使酷吏橫行之際，執法之臣，平恕正直者，所在多有，例如司刑丞（即大理丞）徐有功、杜景儉、李日知以及裴守真、嚴善思等，尤其是徐、杜二人，當時有曰：「遇來（俊臣）、侯（思止）必死，遇徐、杜必生。」（《通鑑》卷二〇四「天授元年七月」條）正是君子、小人並用的佳例。王夫之說，則天時，「姦邪雖執大權，終不礙賢臣登進之路」；又說：「亂自亂也，亡自可不亡也。或催之，或扶之，兩不相掩，而天下猶席以安也。」（《讀通鑑論》，卷二十一）用君子可以庇己之過，誠如孫甫所言，正是解決專制政治盲點的不二法門。武氏於用姦人之外，又知用君子，正是其自明之處。惟至退位為止猶是如此，則武周一朝必須結束，乃用小人之故也；而武則天獲保全以終，則由於張柬之等人發動政變之故，彼等

⁶⁸ 如呂思勉云：「史頗稱后能用人，誤也。」（見前引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冊頁146~147）岑仲勉氏評趙翼說為「不思之甚矣」。（見前引岑仲勉《隋唐史》，上冊，頁156）。

⁶⁹ 孫甫《唐史論斷》，卷上「狄仁傑薦張柬之為相」條。

正是所謂君子者也。當然只以君子、小人之觀點論武周之結局，不免以偏概全，但君子、小人並用之事實不能排除，是可以理解。

- (三) 698年復立廬陵王為太子，即後來的中宗。有謂自天授二年(691)九月張嘉福、王慶之等人請武則天立武承嗣為太子之事件以後，「皇位繼承問題」便成為武周一朝最嚴重的問題。此說不然，蓋則天本無立姪（承嗣）之意。⁷⁰武承嗣甚至武三思覬覦太子之位，只不過是廬陵王復位前之插曲而已。按，天授元年(690)九月武則天即任帝位時，即以皇帝睿宗為「皇嗣」，賜姓武氏，並以皇太子為皇孫。是月立武氏七廟於神都洛陽。翌年(691)正月，又改置社稷於神都，並納武氏神主於七廟，曰太廟，唐在長安之太廟則改曰享德廟。（《通鑑》卷二〇四）就制度而言，至此已完全樹立其為「武家」的天下。直至聖曆元年(698)九月，召回廬陵王，立為皇太子為止，其間並無發生「久虛儲位」（見《通鑑》卷二〇六聖曆元二月〈考異〉）的繼承問題。則天所以決定召回廬陵王哲（顯）而立為太子，表面上是由於「皇嗣固請」（見前引《通鑑》），實際上恐怕還是武則天的權術運用。即武則天靜觀數年來朝中擁李派與擁武派輿情發展的結果，發現雙方均中意迎立廬陵王為太子，於是撫順狄仁傑之「志」，張氏兄弟（易之、昌宗）與吉頊之「謀」，乃決意進行廢立。當然此事就狄氏而言，不外是用以「強李氏，抑諸武」；就張、吉而言，「非能為唐社稷謀，欲求己利耳。若仍立皇嗣，則已有何功！」⁷¹就武則天而言，正是其以君子、小人並用之再次表現，反而有助於武家政權之鞏固，此由廬陵王被立為太子之翌年(699)，可窺之。史書謂則天最後決意召回廬陵王，是吉頊一席話的關係。則吉頊所說的「今天

⁷⁰ 呂思勉氏以為武則天本無立姪之意，說見前引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冊頁580、160。

⁷¹ 以上是採用溫公之見，說見《通鑑》卷206聖曆元年二月條「考異」。

下士庶咸思李家」與「武氏諸王殊非屬意」的論點，自當為則天重視，而不是僅拘於狄仁傑所主張的「姑姪之與母子孰親？」的論點而已。（《通鑑》卷二〇六聖曆元年二月條、《舊唐書》卷一八六上〈酷吏吉頊傳〉）這就是則天的自明所在。⁷²

(四)武、李混合，乃至武、李盟誓。武則天自稱制以後，一方面大力屠殺李唐宗室，一方面則以己身所生之李氏子孫與武氏近親混合為一體（《唐會要》卷六「公主條」、《新唐書》卷八十三〈公主傳〉）。⁷³ 聖曆元年(698)九月，立廬陵王為太子。翌年(699)七月，武則天以年者（卒年八十二計，此時為七十六歲），擔心身後太子與諸武不相容，乃令太子、相王旦、太平公主與諸武（武三思、武攸寧、武攸暨等）共立誓文，告天地於明堂，銘之鐵券，藏於史館。⁷⁴ 此事從正面而言，則天所擔心的仍是「武家」天下，廬陵王雖已立為太子，但已改姓武氏，理論上即位後仍當是屬於武家政權，並非為李唐，至少武則天此時猶如是見解。聖曆三年(700)正月，吉頊對武則天說：

宗室、外戚各當其分，則天下安。今太子已立而外戚猶為王，此陛下驅之使他日必爭，兩不得安也。

則天回答說：「朕亦知之。然業已如是，不可何如。」（見《通鑑》卷二〇六）這是真話，所謂「朕亦知之」，由上述武、李盟誓一事可知；但則天主要是表達「不可何如」，意即仍堅守武家天下的原則。吉頊的話，顯然站在李家立場發言，故武家成為「外戚」。此時頊已

⁷² 關於召回廬陵王立為太子之經緯，學者說法不一，筆者將於另文詳細分析此事。

⁷³ 參看前引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頁251。

⁷⁴ 參看《舊唐書》卷6〈則天本紀〉、《新唐書》卷76〈武則天皇后傳〉、《通鑑》卷206「聖曆二年四月」條。諸書記載此事文辭不一，大意皆同。惟《通鑑》將此事繫於四月條末，無加考證《舊唐書》則繫於七月，暫依《舊唐書》。

坐貶將行，而后對頊所能做的是預防此後武家不為「唐宗室躡藉無死所」（《新唐書》卷七十六〈則天皇后傳〉），故用前述之盟誓約束李家。此後中宗、睿宗乃至玄宗繼立，仍對武家優待，一方面也可說是有這一盟誓的關係。而張柬之等人只可採用「溫和手段」政變，導致中宗復辟「不能徹底，亦不必徹底」，⁷⁵ 不能不說是武則天有其自明的地方。

基於以上的說明，可歸納出兩項結論：第一、唐朝在「武氏政權」時期衰而不亡；第二、神龍的復辟只能採取溫和手段。其理由是武則天執政雖多不是，而猶能自明。但如漢武帝晚年之例所示，只曰君主自明，尚不能對上述兩項結論作充分解釋，因為自明之外還需要自救措施。若以君主自明為一般因素，則君主自救是特殊因素。自救是檢討、反省自己，甚至否定自己而進行的改革措施。自明其實只能延緩惡化情勢，惟有再作自救措施，方能轉危為安，就武氏政權而言，其顯著的缺點是恐怖政治，⁷⁶ 若要救亡圖存也惟有由此入手。蓋武氏政權時期，內外雖多事而呈現衰象，但總的說來，說內政成果不會在水準以下，對外也還差強人意，否則動亂，早已出現，而此後的開元天寶盛世也絕不會那麼順利出現。⁷⁷

五、武則天自救之道

如前所述，武則天任用酷吏，最後這些酷吏多被誅殺，這件事只能說是武則天的自明措施。武氏要結束恐怖政治，要自救，必須經過一番悔悟。請看以下諸事例。

(一)垂拱二年(688)以後，不斷有朝臣奏請寬刑。垂拱二年(688)，陳子昂

⁷⁵ 語見前引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頁251。

⁷⁶ 說見前引傅樂成《隋唐五代史》，頁96；傅樂成《中國通史》，上冊頁389。

⁷⁷ 參看前引傅樂成《隋唐五代史》，頁96。

以壺關三老上書使漢武帝感悟之例，諫武則天寬刑。（《通鑑》卷二〇三）長壽元年(692)七月，朱敬則以革命之後，眾心已定，亦上疏主張宜省刑尚寬。則天善之，賜帛三百段。其後，周矩亦上疏，略曰：

推劾之吏，皆相矜以虐，……臣竊聽輿議，皆稱天下太平，何苦須反！豈被告者盡是英雄，欲求帝王邪？但不勝楚毒自誣耳。願陛下察之。……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

結果，則天頗采其言，制獄稍衰。⁷⁸

(二)神功元年(697)九月，姚崇願以全家擔保內外官無反逆者，使武則天感悟。這一年九月，則天謂侍臣曰：

往者周興、來俊臣等推勘詔獄，朝臣遞相牽引，咸承反逆，國家有法，朕豈能違。中間疑有枉濫，更使近臣就獄親問，皆得「手狀」，承引不虛，朕不以爲疑，即可其奏。近日周興、來俊臣死後，更無聞有反逆者，然則以前就戮者，不有冤濫耶？

姚崇對曰：

自垂拱(685)已後，被告身死破家者，皆是枉酷自誣而死。告者特以爲功，天下號爲羅織，甚於漢之黨錮。陛下令近臣就獄問者，近臣

⁷⁸ 《通鑑》卷 205。關於周矩上疏時間，兩《唐書》酷吏傳皆繫於載初元年(690)十月。但《通鑑》〈考異〉曰：「是時制獄未息，今因朱敬則疏終言之」，故繫於長壽元年。茲依《通鑑》說。

亦不自保，何敢輒有動搖？被問者若翻，又懼遭其毒手，將軍張虔勗、李安靜等皆是也。賴上天降靈，聖情發寤，誅鋤兇豎，朝廷乂安。今日已後，臣以微軀及一門百口保，見在內外官更無反逆者。乞陛下得告狀，但收掌不須推問，若後有徵驗，反逆有實，臣請受知而不告之罪。

則天大悅，曰：

以前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為淫刑之主。聞卿所說，甚合朕心。

其日，遣中使送銀千兩以賜崇。⁷⁹據此而言，神功元年(697)九月姚崇的一席話，才真正促使武則天悔悟。

按，周興於天授二年(691)二月流嶺南時，被仇家所殺。其案件係來俊臣用「請君入甕」的方法，使興叩頭伏罪。（《通鑑》卷二〇四）而來俊臣於萬歲通天二元年(697)六月，又欲羅告武氏諸王及太平公主、皇嗣、廬陵王、南北牙等同反，反而被告盜國權，則天予以棄市，此下距則天與姚崇之對談，不過三個月，便發現「無聞有反逆者」。則天說：「然則以前就戮者，不有冤濫耶？」這種通盤檢討以前（即垂拱稱制以後）的措施，並且否定以前自己之所為，是則天未曾有過的。所以姚崇說：「聖情發寤」，⁸⁰並非恭維，而是實情。只是則天的發寤，僅止批評自己為「淫刑之主」，仍將責任委諸宰相，故不見有如漢武帝下「輪臺之詔」的痛悔行動。就此一反省工夫而言，則天實不如漢武，由此亦可窺知其天賦亦不如漢武。

⁷⁹ 以上引文用《舊唐書》卷96〈姚崇傳〉，繫年用《通鑑》卷206。

⁸⁰ 杜佑謂「太后頗悟」（見《通典》卷170〈刑典〉「峻酷」條）。

則天要提出具體的挽救措施，有待朝士進一步啟發，如神功元年(697)閏十月，狄仁傑再以漢武帝末年覺悟，息兵罷役，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之例，諫武則天省役安民。（《舊唐書》卷八十九本傳、《通鑑》卷二〇六）

(三)長安二年(702)十一月，開始重審酷吏舊獄。這一年十一月，監察御史魏靖上疏，指出「陛下既知來俊臣之姦，處以極法，乞詳覆俊臣等所推大獄，伸其枉濫。」太后乃命監察御史蘇頲按覆俊臣等舊獄，由是雪免者甚眾。長安四年(704)，李嶠、崔玄暉又奏：「往屬革命之時，人多逆節，遂致刻薄之吏，恣行酷法，其周興等所劾破家者，並請雪免。」司刑少卿桓彥範又陳之，表疏前後十上，則天乃從之。神龍元年(705)以後得罪者，除揚、豫、博三州及諸反逆魁首，咸赦除之。（以上參見《通鑑》卷二〇七）

其後，中宗復位，神龍元年三月，下詔酷吏周興、來俊臣等十八人，「其身已死，並遣除名。垂拱(685)已來，枉濫殺人，有官者並令削奪。」玄宗開元十三年(725)三月，御史大夫程行謏奏以來俊臣、周興等二十三人「殘害宗枝，毒陷良善，情狀尤重，子孫不許仕宦。」傅遊藝等四人，「情狀雖輕，子孫不許近任。」玄宗從之。（《舊唐書》卷一八六上〈酷吏來俊臣傳〉末）⁸¹此即自六九七年則天頓悟其非以後，歷經二十九年（至725年）始完全平反以及解決酷吏政治的遺毒。這種由頓悟而發的自救工作太過於緩慢，又因始終不能去除身邊的小人，所以武氏政權勢必結束。

惟就697年頓悟起，到702、705年作了初步的補救工作，使得武氏政權多延長數年（如以697年計起，則有八年）。蓋自萬歲通天二年(697)正月，發生箕州刺史劉思禮、洛州錄事參軍綦連耀有謀

⁸¹ 玄宗以「開元格附」敕許此件，時間署為開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見《通典》卷170〈刑典〉「峻酷」條）

反意圖，被吉頊、來俊臣舉發，則天命武懿宗推辦後，竟造成武氏政權以來最大的獄案。是年六月，來俊臣且欲羅告皇嗣、廬陵王等人，甚至來氏有「盜國權」嫌疑（《通鑑》卷二〇六），則天若不是及時懲治這些酷吏，武氏政權恐傾覆於此時。武氏因悔悟，使政權再延長數年。其後又經中宗、玄宗的矯正，終於有開元之治。論玄宗政權的本質，其實仍是武氏時代的延長，⁸² 唐朝所以不亡，武氏之頓悟，關係重大。

則天雖能頓悟，然而懲治酷吏過於緩慢，對於前述諸衰象又無提出具體的補救方案，追根究柢，是武氏自明不足，這也是專制政治終於敗亡首要考慮的因素。有謂則天是「英主」，⁸³ 不免評價過高；或謂為「暴主」，⁸⁴ 則又嫌酷評。其實則天資質中等，早年好文史，傾向儒家思想；及握政柄，以刑賞治天下，走的是法家的現實路線。雖有政治和社會革命，都不夠徹底。武則天成為一位不成功的革命家，這是受其資質、見識的限制所致。「關隴集團」的偏狹統治政策及其制度，到了隋唐大帝國成立後勢必要改變，結果楊隋、唐初都沒能因應時勢而作根本的改革。⁸⁵ 武則天的革命，本有改革良機，卻只做到「濫以祿位收天下人心，然不稱職者，尋亦黜之，或加刑誅，故當時英賢亦競為之用」（《通鑑》卷二〇五「天授三年一月」條）而已，並無在制度上落實。改革既不徹底，曰革命（特指政治、社會層面），則言過其實。關於此事，牽涉範圍至廣，非此篇幅所能談，容於另文說明。

⁸² 參看前引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頁 259。

⁸³ 英主說，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 19「武后納諫知人」條、前引藍文徵《隋唐五代史》，頁 132。

⁸⁴ 暴主說，見前引呂思勉《隋唐五代史》，頁 141。岑仲勉氏雖無暴主一詞，但以爲「實無絲毫政績可紀」（前引《隋唐史》，頁 155）。

⁸⁵ 參看前引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頁 248~249。

六、結語

中國從秦漢以後進入專制統治，直至明清不變；其社會亦成為穩定的農耕社會，直至明清亦如此。政治、社會體制變動不大，此後歷史發展乃成為朝代循環的易姓革命。既曰朝代循環，歷來治史者輒側重於一朝之興亡；於是興而治、衰而亡，成為一般人所理解的歷史現象。惟若論其實際，自然還有許多個別問題存在；就衰而亡論，至少還可再區分為「衰而必亡」與「衰而不亡」兩種情況。「衰而必亡」是朝代循環過程中的一般現象，「衰而不亡」則為特殊現象。拙稿即以漢武、則天兩朝為例，指出中國史上的確有過「衰而不亡」的時代。至於「衰而必亡」，事涉整個中國史的探討，容於他處說明。

由漢武、則天兩朝之例所示，一朝之衰，基本上仍由於政治、社會秩序出問題，其他方面的問題，則由此衍生而出。但是衰落的第一步，最重要的仍舊是權力核心集團（指皇帝及其親近人物）的腐化，然後才波及社會。更詳細一點地說，基本前提：第一、權力核心集團腐化，第二、社會無秩序、農村發生動搖。由第一進入第二階段的過程，都算是衰落時期。但如果第二階段演變為社會解體、農村破產，便瀕臨覆亡邊緣。此時腐化的權力核心集團，若還執迷不悟，以致不能自拔，朝代便覆亡，進入另一時代。此意即由衰到亡的過程，筆者分為三階段：衰落時期→瀕臨覆亡邊緣→覆亡。秦漢以後歷朝衰亡過程長短不一，當是由於前列諸因素發展快慢不一所致，而秦與隋以速亡著稱於史，便是由於諸因素在短時內集中出現的緣故。

一般說來，秦漢以降的君主，除了極少數外，大都不是暴虐，就是荒唐；非為不學無術，即是自作聰明。這樣的情況，不是說帝王都是天生壞人，而是專制體制使其壞易而好難。所幸中國不因朝代循環不已而亡國亡族，可歸功於中國文化與讀書人之力。蓋讀書人使中國專制溫

和、撥亂反正，⁸⁶ 故漢武帝因田千秋的上書而痛悔，武則天因姚崇的一席話而頓悟。漢武、則天究非庸才，乃由其自明而發出自救，終將惡化的王朝暫時穩住。漢武帝晚年的世界，較武則天晚年的世界尤為險惡，其社會已瀕臨解體，農村已瀕臨破產階段，終因君主急速全面地謀求補救，始轉危為安。武氏政權時期，內外情勢雖無如漢武帝晚年險惡，但唐朝已呈頹勢則無疑義。設若則天仍迷信其恐怖政治，在內外交逼的情勢下，非惟武周告終，即連唐朝恐亦將傾覆。則天晚年之頓悟，對武氏此後之下場以及唐朝國運影響深遠。

總之，秦漢以後的歷史，雖然絕大多數的朝代是衰而必亡，但也有個特殊時期衰而不亡。關鍵所在，由於君主能自明進而自救，如漢武、則天者是，這是傳統專制政治的本質。君主要由自明而自救，確實不易，漢、唐之例，廣義而言，或許也可解釋為漢、唐人勇敢進取的一種表現。⁸⁷

⁸⁶ 參看前引胡秋原《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上冊頁 243~246。

⁸⁷ 參看傅樂成〈論漢唐人物〉（收入氏著《時代的追憶論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84。原載《食貨復刊》9卷4期，1979），頁 52。

第二章

魏晉南北朝分裂時期的國家定位與勢力的消長

魏晉南北朝的分裂，若由孫吳政權(229~280)的建立開始計算，到隋滅陳(589)，則有三百六十一年；若由漢末黃巾之亂(184)計起，到隋滅陳(589)，則有四百零六年；取其約數，為四百年，稱為長期分裂不為過。其間雖有西晉短暫的統一，但不久便發生八王之亂(291~306)、五胡亂華(304~439)，所以西晉統一（265年建立，280年滅吳，全國統一），實際不過十年(280~290)，堪稱短暫。所以分裂的四百年間，十年的統一為例外。此期的天下，是分之後再分，屬於常態。

從漢末黃巾之亂以來，到隋朝統一南方為止，四百年間不知經過多少慘烈戰役，仍然無法一統，正如前一階段的春秋戰國時期的長期分裂一樣。可是最後統一時機到來，進行統一戰爭的軍事行動，居然易如反掌，兩段分裂的結果，如出一轍。這樣的歷史發展，說明何種歷史發展趨勢？更令人注意的是戰國晚期的長平之戰（前260）以後，與北周滅北齊之役(577)以後，兩個分裂時期接下來均無大戰役，此一歷史事實又說明了什麼？至少將來被消滅的一方，在統一戰爭尚未具體進行以前，看來還有十年以上的喘息機會，為何統治者毫無亡國的警覺性？凡此都是我們治史者要格外去思索的問題，所謂記取歷史教訓即在此。

魏晉南北朝的分裂與統一，其實是中國內部從秦漢以來的經營而產生的問題，以較長時間進行整合融化的歷史發展。其間包括自外輸入的文化要素，尤其佛教所引起的衝擊。所以此期的問題，非只戰爭的勝負而已，尚有文化摩擦（尤其儒、佛、道）、政治體制的調整（尤其儒教統治原理落實在禮律）等，廣義而言，實是先秦禮典的政治理論，經秦漢

的摸索，在此段紛亂的歷史中，再摸索實驗，到隋唐終於有了開花結果。此一歷史演變，證明文化傳承是累積發展，並非一朝一夕可成，其間甚至要付出慘痛代價，尤其政治良窳。這些課題，本章將有若干解說。

第一節 魏晉南北朝分裂時期的國家定位與自處之道

一、「中國」與分裂各王朝

「中國」一詞自古已有，論其起源，文獻上或引《尚書·梓材》、《詩經·大雅》、《禹貢》等，乃至新近發現的金文，而有多種不同說法。大致而言，在周武王之際，已開始行用，但仍有多義性。自此以下，在傳統時代裏，它代表的是：地理、文化、民族（華夏）的概念。這些概念常因時因地而有所不同，可大可小。以地理的概念而言，可小至指京師（邦畿），中至指華夏本土，大至指包含四夷的天下。無論如何，它不是國體、國號的意義。有時雖被用在政治的場合，看似國體意義，其實只是泛稱而已。具有國體、國號意義的名詞，就是各王朝的名稱。這種例子，俯拾皆是，茲舉數例，以供參考。

漢文帝時，匈奴老上單于以倨傲的口氣，寫給文帝的國書，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敬問漢皇帝無恙。」《史記·匈奴傳》此時之「漢」為國號，極為明顯。西漢哀帝時，揚雄上書，其中說到：「北狄不服，中國未得高枕安寢也。」（《漢書·匈奴傳下》）此時的「中國」，是泛稱華夏本土，並無嚴格的國號（王朝）意義。再如突厥給隋文帝的國書，稱文帝曰：「大隋皇帝」，稱隋朝中國曰：「隋國」。（《隋書·北狄·突厥傳》）煬帝時，派遣崔君肅前往西突厥說服處羅可汗稱臣時，也自稱中國為「大隋」。（同前引書）魏徵在《隋書·北狄·突厥傳》

末曰：「四夷之為中國患也久矣，北狄尤甚焉。」此處的中國，與前述揚雄的用法一樣，是泛稱華夏本土，並無嚴格的國號（王朝）意義。然則，魏晉南北朝時代又如何呢？請看以下數例。

魏明帝在景初二年(238)，曾冊封倭王為「親魏倭王」，這個例子，使我們想起有名的漢光武賜給倭奴國王的金印，其文曰：「漢委奴國王」。漢、魏對外正式的國號，依然是王朝名稱，而「中國」一詞則為泛稱。如《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云：「然烏丸、鮮卑稍更疆盛，亦因漢末之亂，中國多事，不遑外討。」此處將漢與中國並列，兩者之意相同，但以漢為王朝（國號）、中國為泛稱，則無庸爭議。魏之待吳、蜀，則曰：「吳賊」、「蜀虜」（《三國志·魏書》卷三〈明帝紀〉裴松之注引《魏略》張茂上書，頁105），詔書中稱對方之官銜，則加一「偽」字，如偽將、偽南陵督等（前引《魏志》，頁152）；但自稱為「中國」，如袁淮對曹爽曰：「吳楚之民，脆弱寡能，……不足與中國相抗。」（前引《魏志》，頁122）到南北朝時代時，南朝說北朝是「索虜」，北朝說南朝是「島夷」。例如南齊儒者王肅北奔，而為北魏孝文帝改革制度，《南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曰：「王肅為虜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國。」此處的中國，正面解釋自是南齊，廣義解釋則可追溯至魏晉。又，《梁書》卷五十八〈諸夷·干陀利國傳〉記載其王「瞿曇脩跋陀羅」於天監元年(502)夢見一僧告訴他說：「中國今有聖主，十年之後，佛法大興。汝若遣使貢奉敬禮，則土地豐樂，商旅百倍。」此處的中國，指的就是南梁，聖主就是梁武帝。干陀（一作陀）利國今地有多說，或謂在印尼蘇門答臘島的某地，或謂在馬來半島，或其他異說，尚未有定論。至於北朝雖為胡族拓跋氏所建，其自稱為中國之例，所在多有，不勝枚舉。

總之，魏晉以來，在稱呼對方時，則直稱其王朝，如前秦苻堅之稱「晉」，隋文帝之稱「陳」等，說明每個時期皆有其常變的國號（王朝），但有一個不變的稱呼，那就是「中國」。這個時候的中國，並非為國號，

而是「國家」的象徵稱呼，它不受時間、空間的影響，迄今亦然。

分裂時期，王朝雖然對峙，但理論上各朝都以混一六合，也就是統一中國為己任，而以本身代表中國，但在稱呼對方時，則直稱其王朝。如 265 年，吳將呂興降魏，詔曰：「今國威遠震，撫懷六合，方包舉殊裔，混一四表。」（《魏志·陳留王紀》）此處表明曹魏統一中國的企圖。另外，諸葛亮有名的「隆中對」，提到「霸業可成，漢室可興」，以及出師表所提到「北定中原，……興復漢室，還于舊都」等語（《蜀志·諸葛亮傳》），也是表示在分裂時期，仍以統一中原為志。前秦苻堅之南征，更是以「中國」王朝自認，並以「混一六合」、「天下一軌」為使命。（《晉書·苻堅載記》）北周武帝的遺詔說：「朕上述先志，下順民心，遂與王公將帥共平東夏。……將欲包舉六合，混同文軌。今邁疾大漸，氣力稍微，有志不申，以此歎息。」（《周書》卷六〈武帝紀〉）所謂「包舉六合，混同文軌」，就是要消滅南方，統一中國，這個時候是 578 年。史臣在《周書·武帝紀》末又曰：「破齊之後，遂欲窮兵極武，平突厥，定江南，一、二年間，必使天下一統，此其志也。」史臣估計武帝在滅齊之後，只要再一、二年之間，必可平突厥，定江南，統一中國，不意武帝在破齊的第二年猝死。隋文帝於開皇八年(588)三月，以將伐陳，下詔責陳，也是以「王師大舉，將一車書」為使命。（《隋書·高祖紀》）

如前所述，「中國」一詞不是國號，而是地理、民族、文化的認同。例如東晉與五胡十六國時期，高句麗接受前燕(355)、後燕(396)的冊封，後來也接受東晉(413)的冊封，此即高句麗採取兩個中國政策；而百濟則只接受東晉的冊封（372、386、416）。南北朝時期，高句麗、百濟接受劉宋的冊封（420、424），高句麗又接受北魏的冊封（435）。就高句麗而言，也是採取兩個中國政策；就中國而言，形成兩元或多元的政治秩序。分裂時期的中國王朝，理論上每一個王朝都認為自己是中國的代表，但此時期的國號依然是王朝名稱。在指斥對方時，加「偽」字者有

之，在南北朝時期的南朝說北朝是「索虜」，北朝則說南朝是「島夷」。所以分裂時期，在「中國」之下可以有許多「國」（王朝）。而此時的中國之「國」，廣義指天下，狹義指中國本土之意；但在中國之下的「國」，則為諸侯王國之意。同是用「國」字，其歷史意義有別。

基於以上的理解，分裂時期的國家定位，可以簡結如下：

1. 理論上是「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尊」的天下觀。
2. 事實上王朝各自建構自我天下（自我期許）的中國。
3. 王朝與王朝之間，實施對等國交，此時之國，為諸侯王國。

所以分裂時期國家的定位，宜分而為二：一方面以中國（天下）自認，一方面以諸侯王國互相對待。此時的王朝名稱，正是今日所謂的國號。

二、各國的相互關係

（一）戰爭——以肥水之戰為例

從漢末以來，中國陷入三、四百年的長期分裂，這個期間，大小戰爭是常有的事。其中以官渡之戰（建安五年九月，200）、赤壁之戰（建安十三年十月，208）、晉滅吳（晉武帝咸寧五年十一月，279）、肥水之戰（東晉太元八年十一月，383）、北周滅北齊（先是北周武帝建德五年十月，576年，周·齊的平陽決戰，至577年正月破鄴城，齊亡）、隋平陳之役（自開皇八年十一月，588年，至589年一月統一）等，最受矚目。這些大戰役時間都選在後半年，尤其是年末的決戰時機，值得警惕。

其中的肥水之戰，在優勢兵力的一方（前秦），出兵前夕居然引起朝野極大的疑慮，而設法勸阻苻堅勿輕舉妄動，苻堅不聽，以致一敗塗地，值得今日好戰者的警惕。此即肥水之戰的前一年(382)，前秦苻堅召

開朝臣會議，討論出兵東晉之事。而《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下〉詳述此次討論情形，但一般學者少有引述，現在介紹於下。

1. 苻堅先說明統一南方的意圖。苻堅曰：

吾統承大業垂二（宜曰三）十載，……四方略定，惟東南一隅未賓王化。……吾每思天下不一，未嘗不臨食輟鋪，今欲起天下兵以討之。略計兵杖精卒可有九十七萬，吾將躬先啓行，薄伐南裔，於諸卿意何如？

前秦統一華北，自視為中國天下正統。其以東晉「未賓王化」，而欲興兵討伐。

祕書監朱彤贊成，彤曰：

陛下應天順時，恭行天罰，……若一舉百萬，必有征無戰。
堅大悅曰：「吾之志也。」

所謂「有征無戰」，指天子興師的征伐；不曰戰，是因為戰字只用於諸侯王國。

2. 朝臣反對征伐者，有以下諸位。左僕射權翼曰：

臣以為晉未可伐。夫以紂之無道，天下離心，八百諸侯不謀而至，武王猶曰彼有人焉，迴師止旆。……今晉道雖微，未聞喪德，君臣和睦，上下同心。謝安、桓沖、江表偉才，可謂晉有人焉。臣聞師克在和，今晉和矣，未可圖也。

按，這一段有關東晉的分析，即使在今天仍有參考價值。權氏反對伐晉

之基本理由，在於晉朝上下和睦，又能擢用人才，這是從敵方看晉朝的優點，應該有其可靠性。堅聽了之後，沈默許久，說：「諸君各言其志」。太子左衛率石越對曰：

吳人恃險偏隅，不賓王命，陛下親御六師，問罪衡、越，誠合人神四海之望。但今歲鎮星守斗牛，福德在吳，懸象無差，弗可犯也。……國有長江之險，朝無昏貳之釁。臣愚以為利用修德，未宜動師。孔子曰：「遠人不服，修文德以來之。」願保境養兵，伺其虛隙。

按，這是以晉有江險，無重大過失，乃主張採用孔子學說，修德以服人。此說在胡人社會裏，稱得上新穎；在今天看來，就是主張和平統一論。堅曰：

吾聞武王伐紂，逆歲犯星。天道幽遠，未可知也。昔夫差威陵上國，而為句踐所滅。仲謀澤洽全吳，孫皓西因三代之業，龍驤一呼，君臣面縛。雖有長江，其能固乎！以吾之眾旅，投鞭於江，足斷其流。

按，這是苻堅力主軍事優勢，足以滅晉的理由，所謂「投鞭於江，足斷其流」，正是自信滿滿的證明，所以不考慮星象等說。但石越反駁說：

臣聞紂為無道，天下患之。夫差淫虐，孫皓昏暴，眾叛親離，所以敗也。今晉雖無德，未有斯罪，深願厲兵積粟以待天時。

按，越仍堅持晉無重大過失，不可攻伐，而應該等待天時。結果，贊否

皆有，討論不已。

苻堅於是獨留苻融（堅弟），曰：

自古大事，定策者一兩而已，眾議紛紜，徒亂人意，吾當與汝決之。

但融仍舉三點理由，主張不可征伐，曰：

歲鎮在斗牛，吳、越之福，不可以伐一也。晉主休明，朝臣用命，不可以伐二也。我數戰，兵疲將倦，有憚敵之意，不可以伐三也。諸言不可者，策之上也，願陛下納之。

堅作色曰：

汝復如此，天下之事，吾當誰與言之！今有眾百萬，資仗如山，吾雖未稱令主，亦不為闇劣。以累捷之威，擊垂亡之寇，何不克之有乎！吾終不以賊遺子孫，為宗廟社稷之憂也。

融泣曰：

吳之不可伐昭然，虛勞大舉，必無功而反。臣之所憂，非此而已。陛下寵育鮮卑、羌、羯，布諸畿甸，舊人族類，斥徙遐方。今傾國而去，如有風塵之變者，其如宗廟何！監國以弱卒數萬留守京師鮮卑、羌、羯攢聚如林，此皆國之賊也，我之仇也。臣恐非但徒返而已，亦未必萬全。臣智識愚淺，誠不足採，王景略（王猛）一時奇士，陛下每擬之孔明，其臨終之言不可忘也。

按，融再指出如果冒然南征，內部問題，尤其鮮卑、羌、羯等族蠢蠢欲動，亦極為危險。同時又提醒王猛臨終（去世於378年）的諍言，曰：

晉雖僻陋吳、越，乃正朔相承。親仁善鄰，國之寶也。臣沒之後，願不以晉為圖。鮮卑、羌虜，我之仇也，終為人患，宜漸除之，以便社稷。（《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下·附王猛傳〉）

此即提示不要伐晉，因為晉被認為是正統所在，而且晉並無大過，真正成為隱憂者，乃鮮卑諸胡。後來的事實證明王猛、苻融的諍言是對的，苻堅在肥水之戰失敗後的三年間，鮮卑、羌、氐羯等胡族先後建立了七個國家，華北再陷入分崩離析之局。

3. 折中之議。

上述諸諍言，苻堅都聽不進，沙門道安為堅所倚重，道安提折中之議，曰：

若鑿駕必欲親動，猶不願遠涉江、淮，可暫幸洛陽，明授勝略，馳紙檄於丹楊，開其改迷之路。如其不庭，伐之可也。

堅還是不聽。

4. 苻堅子也反對征伐。

苻堅少子中山公苻詵諫曰：

臣聞季梁在隨，楚人憚之；宮奇在虞，晉不闕兵。國有人焉，故也。及謀之不用，而亡不淹歲。……陽平公，國之謀主，而陛下違之；晉有謝安、桓沖，而陛下伐之。是行也，臣竊惑焉。

堅回答說：

國有元龜，可以決大謀；朝有公卿，可以定進否。孺子言焉，將爲戮也。

此時苻堅仍堅持征伐，在南游灞上時，對群臣說：

今天下垂平，惟東南未殄。…每思桓溫之寇也，江東不可不滅。今有勁卒百萬，文武如林，鼓行而摧遺晉，若商風之隕秋籜。朝廷內外，皆言不可，吾實未解所由。…吾計決矣，不復與諸卿議也。

堅以為用強大的兵力消滅東晉，易如反掌。此時表示要執意孤行，不再聽公卿意見。太子苻宏諫曰：

吳今得歲，不可伐也。且晉主無罪，人爲之用；謝安、桓沖兄弟皆一方之雋才，君臣勳力，阻險長江，未可圖也。是故，聖王之行師也，內斷必誠，然後用之。彼若憑長江以固守，徙江北百姓於江南，增城清野，杜門不戰，我已疲矣。彼未引弓，上下氣癘，不可久留，陛下將若之何？

堅曰：

往年車騎滅燕，亦犯歲而捷之。天道幽遠，非汝所知也。昔始皇之滅六國，其王豈皆暴乎？且吾內斷於心久矣，舉必克之，何爲無功！

釋道安也以為「太子之言是也，願陛下納之。」堅仍然不聽。

5. 贊成征伐的朝臣。慕容垂對堅說：

孫氏跨僭江東，終併於晉，其勢然也。臣聞小不敵大，弱不御強，況大秦…強兵百萬，韓白盈朝，…昔晉武之平吳也，言可者張杜數賢而已，若採群臣之言，豈能建不世之功！諺云憑天俟時，時已至矣，其可已乎！

垂以為時機已到，而且「小不敵大，弱不御強」，所以不必採群臣之言。苻堅聽了，大悅，乃曰：

與吾定天下者，其惟卿耳。

結果，苻堅在肥水之戰慘敗，華北再分裂，慕容垂不久也反叛，建立後燕。（以上參看《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

根據以上苻堅君臣間的對話，可得出如下的結論：肥水戰前，前秦的有利因素，包括以下幾項：(1)兵力強大（號稱百萬，戰爭時，實際動員戎卒六十餘萬，騎兵廿七萬），欲乘勝統一中國。(2)華北統一（六年間完成，370~376）。(3)小不敵大，弱不御強。(4)欲實施王化，完成義舉。前秦的不利因素為：(1)兵疲將倦。在數戰之後，兵疲將倦，有憚敵之虞。(2)內部危機。華北統一不久，內部問題尚未充消弭，尤其鮮卑等胡族，蠢蠢欲動。傾國南征，內部空虛，危機四伏。加以疏遠舊人族類，導致離心現象。(3)時機不利。(4)苻堅剛愎自用。

東晉的有利因素：(1)正朔所在，也就是文化認同所在。(2)晉道雖微，未聞喪德。(3)君臣和睦，上下同心。賢臣如謝安、桓沖、江表等，

均受北方肯定與敬重。(4)有長江之險。(5)前秦兵疲將倦，東晉軍隊人數雖寡（有北府兵八萬人），但以逸待勞。(6)時機有利，所謂歲鎮星守斗牛，福德在吳，不在秦。東晉的不利因素為：(1)兵力寡少（只派八萬北府兵迎戰）。(2)晉道衰微。(3) 373 年喪失梁州、益州， 379 年喪失襄陽重鎮，成為王猛所謂「僻陋吳越」。

前秦終於失敗的歷史教訓，在於：(1)統一戰爭，缺乏正統性號召，易致失敗。王猛指東晉「正朔相承」，也就是以東晉為中國正統政權所在。其理論基礎除政權的承續性，在於晉承魏、魏承漢外，更重要的是代表制度等文化的認同仍在東晉，華北的前秦在此方面乏善可陳。(2)晉政無重大過失，出師無名。反對苻堅南征者，最重要的理由，即在於此，而且晉有賢人輔佐。所以出師無名，天下不服。(3)為政修文德比霸政重要。苻堅朝議中，有若干人主張採用孔子的修德說，此即孔子曰：「遠人不服，修文德以來之。」如丞相王猛、太子左衛率石越、釋道安之言者是。王猛的基本主張就是「親仁善鄰，國之寶」，石越為：「保境養兵，伺其虛隙」，釋道安為：「苟文德足以懷遠，可不煩寸兵而坐賓百越」。因此，在「文德」上力求表現，其績優者，遠人自服。這一點正是符合傳統的儒家精神。(4)東晉利用長江天險固守，對前秦不利。指出此一問題者，可以前秦太子苻宏的諫言為代表。苻宏指出如果東晉利用長江天險固守，同時號召江北百姓於江南並肩作戰，或堅壁清野，或閉門固守，此時北方人不適應南方氣候，不易與南方實施持久戰。苻融亦有此憂慮。結果苻堅失敗，敗後之發展，也正如王猛、苻融所預料者。

（一）分裂時期的和平交流

1. 通使

南北通使是常有，陳、隋之際，每年一聘使，雙方皆以對等（含使臣官階）相待。聘使通常擇其容止可觀，文學優長者充之。《北史》卷四十三〈李崇傳附李諧傳〉說：「南北通好，務以俊乂相矜，銜命接

客，必盡一時之選，無才地者不得與焉。梁使每入，鄴下為之傾動，貴勝子弟盛飾聚觀，禮贈優渥，館門成市。……魏使至梁，亦如梁使至魏。」（可參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四〈南北朝通好以使命為重〉、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梁書札記·西陽雜俎記魏使入梁事」條）

2. 通商

分裂不利商業發展。在政策上，除特定地點外，通常也是禁止互市，只有聘使往還，尚可相互交換貴重商品。例如三國時代，吳、魏在邊境設有互市之所，但仍不安全，襲奪互市，時有所聞。一般說來，北方經濟發展不如南方，因此北方有求互市於南方者，如北魏太武在四五一年求與南宋（文帝）互市，顏竣反對，曰：「（虜）雖云互市，實覘國情。多瞻其求，則桀傲罔已；通而為節，則必生邊虞。不如塞其端漸，杜其缺望，內修德化，外經邊事，保境以觀其行釁，於事為長。」（《宋書·顏竣傳》）宋文帝採納其議。其後，北魏還有求通互市之舉，南朝仍未許可。

南北官方雖未許可互市，在民間及邊吏冒險私貿，則恆有之。如《北齊書·蘇瓊傳》云：「舊制，以淮禁，不聽商販輒度。」但《北齊書·崔季舒傳》記載乾明初（560），季舒出為齊州刺史，「坐遣人渡淮互市，亦有贓賄事，為御史所劾。」

官方在派遣聘使時，其實常藉使臣互相交換貴重物品，以滿足貴族生活之所需。例如三國時，南方貴重物品如璣珠、犀角、象牙、香料等，北方則為名馬，而蜀產名貴之錦，吳、魏亦不可得。至東晉、南北朝，情況亦類似。例如《北齊書·魏收傳》記載收嘗副王昕使於梁，「使還，尚書右僕射高隆之求南貨於昕、收，不能如志，遂諷御史中尉高仲密禁止昕、收於其臺，久之得釋。」

3. 文化交流

如前所述，南北通使，常妙選文學優瞻者以充使，因此，南北交聘

時，除政治性任務外，也間接促進文化交流。前引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四〈南北朝通好以使命為重〉介紹了此事，例如魏之李彪使齊將還，齊主親至琅琊山，命群臣賦詩送別；（《魏書·高允傳》）魏之魏收與王昕使梁，昕風流文辨，收詞藻富逸，梁君臣咸敬禮；（《魏書·李暉傳》）梁使至魏，陸印每接讌，即席賦詩，印必先成，遂以敏速見美；（《周書·蕭傳》）陳使傅縡聘北齊，齊令薛道衡接對，縡贈詩五百韻，道衡和之，南北稱美。（《北齊書·裴讓之傳》）

此外，由《冊府元龜》卷六五八「奉使部·才學」條所收諸條記事，亦可獲知梗概。茲舉其要，如梁之庾信聘於東魏，其「文章辭令盛為鄴下所稱」；陳之姚察報聘於周，「江左耆舊在關右者，咸相傾慕。」東魏孝靜帝興和中，李同軌出使南梁，梁武帝集名僧於愛敬、同泰二寺，講涅槃大品經，帝引同軌與諸高僧論難，「道俗咸以為善」；隋薛道衡使於陳，「江東雅好篇什，陳主尤愛雕蟲，道衡每有所作，南人無不吟誦」。又如南梁顏之推，在侯景之亂奔北齊，而受器重；齊亡入周，周亡歸隋，其名著《顏氏家訓》，是眾所周知。又如王褒、庾信在侯景之亂後，亦入長安，在北周甚受器重；武帝時，「凡大詔冊，皆令褒具草。」（《周書》卷四十一（王褒傳））庾信亦以文學馳名關中，其「群公碑誌，多相請託。」（同前引書〈庾信傳〉）再者，隋代二劉（焯、炫）經學，傳南梁費昶《尚書義疏》之學。凡此，皆為南北文化流之證明。

三、結語

儒家以「正名」作為行事的首要考量（《論語·子路》），在秦漢統一王朝時期尚無大礙，但是到魏晉南北朝的分裂時期就遇到難題。自此以後，為求正名，中國、正朔、正統、王氣等，均是用來求正名的政治理念。相對的，為表示對方非為正統，而加「偽」字稱呼，或直接用貶抑文字，如南朝稱北朝為「索虜」，北朝稱南朝為「島夷」等。而在實際政

治運作時，平時仍有通使等交聘事宜，此時正面上要處理對方地位，乃從周政及春秋戰國時代的歷史獲得啟示，而以諸侯王國禮款待對方。所以就制度上而言，仍是國與國的關係，或者王朝與王朝的關係，只是「國」不能都直接解為中國。因為中國是代表正統所在，只能就一方而言。

所以這一段歷史，雖是一統王權發展的變形，卻提供許多新的歷史課題需要克服，尤其戰爭不斷，和平未絕。拙稿在此處，戰爭方面，特以肥水之戰為例，提供驕兵必敗的重要歷史教訓；和平交流方面，從通使、通商，乃至文化交流作說明。由此進而可探求此時的分裂為何成為長期分裂，西晉的短暫統一局面卻成為例外；同時進而可探求長期分裂為何終歸於統一。如以簡單數語作結論時，可由人心向背與戶口掌握兩項基本因素來考量，軍事統一行動只是最後的步驟。成敗即在這些基本因素取得有利條件。所以此一分裂時期的寶貴歷史經驗，正可提供許多可作殷鑑的地方。

第二節 南北朝的族群關係

一、「和」是中華文化最高的精神表現

我們知道魏晉南北朝的長期分裂，最後是在 589 年由隋朝出兵消滅陳朝，統一了中國。以當時在位的皇帝而言，隋朝是文帝楊堅在位，已進入第九年；陳朝是陳後主叔寶在位，已進入第七年。陳朝所代表的南方政權，經過三、四百年的長期分裂，此時為何會被消滅呢？這是史家們一直想要解答的問題。此處無意檢討這個問題，但《隋書·音樂志》提供一則值得我們深思的線索。

《隋書·音樂志》敘述陳後主即位（582）後，因為沈緬酒色，尤好

聲樂，「男女唱和，其音甚哀。」再看其前的北方，在北齊被北周消滅（577）前夕的音樂，是胡戎樂盛行，「爭新哀怨」，以致亡國。在其後的隋煬帝被弒（618）之前的音樂，是「哀管新聲」，屬於北齊舊曲。以魏徵為主的《隋書》編纂者，顯然是有意藉音樂流行的狀態，來說明國家所以滅亡的道理所在。當然他們的觀點是本於傳統的音樂論來評述，從今日的觀點看來，未必都能被大家所接受，但是傳統中國的看法的確如此。

傳統的音樂論，主要見於《禮記·樂記》，「審樂以知政」是其重要論點所在。詳細地說，就是「治世之音，安以樂（音洛），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也就是說從音樂的表現可以得知一國政治的良窳，分為治世之音、亂世之音、以及亡國之音。最理想的境界，是呈現「和」；亡國現象，則呈現「哀」。《隋書·音樂志》顯然藉這種主題來描述北齊、陳朝、隋朝末期的亡國現象，就當時的中國人而言，可以說是共識。所謂「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孔穎達疏曰：「君政和美，使人心安樂；人心安樂，故樂聲亦安以樂也。」由此可知「和」是為政的最高境界，〈中庸〉也說：「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和的本義是和諧，在〈中庸〉是與「中」字並論，成為「中和」，強調不偏與中節。《論語·子路篇》有謂：「君子和而不同」，說明和諧的要義，在於尊重個性（或謂循性），又能相互調和在一起。為政者能否做到這點，在當時的音樂裏會表現出來，所以說「審樂以知政」。今日盛談「族群融和」，不論在政策上或在音樂上，乃至實際的表現上，似皆難有「和」的境界出現，不免予人流為口號的印象。歷史上的殷鑑，如何借鏡呢？試舉南北朝為例。

二、南北朝的族群問題

黃巾之亂（184）與五胡亂華（304）的爆發，導致此後三、四百年分崩離析的局面。正面看這是離心力不斷成長的時代，但各個時代裏，諸野心家、政客也透過各種方式，試圖作整合，軍事作戰是最常見的手段，但也最無效。這個局面，最後雖然是由隋朝以軍事來統一，但那個時候的軍事作戰並不慘烈，甚至可說是輕而一舉的完成。這種情形，與其前的若干激烈戰役是有別的。再檢討戰國時代最後由秦國所進行的統一戰爭，也是有如「摧枯位朽」。這個事例，說明要結束一個大紛亂的時代，軍事手段絕不是唯一要思考的因素。中國兵法上所講求的，是「全勝不鬥，大兵無創。」（《太公六韜·武韜·發啓》）《孫子兵法·軍形篇》亦云：「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為勝敗之政。」說明要做到全勝，宜先由修道、保法之政入手，然後以無傷而制敵。其制勝原理，簡單說就是要先得人和。修道保法的原理，可施於一軍，亦可施於一國之政，以及古今族群融和的基本原理。

隋開皇八年(588)十二月，隋出軍平陳。臨江之際，其元帥長史（即敵前總指揮）高穎曾問薛道衡（時任淮南道行臺尚書吏部郎兼掌文翰），說此次大舉出兵，可否克定江東？道衡舉出四個一定可以馬到成功的理由。由於這四個理由的基本論點，與拙稿要討論的重點有關，茲述如下：

後漢之季，群雄競起，孫權兄弟遂有吳、楚之地。晉武受命，尋即吞併。永嘉南遷，重此分割。自爾已來，戰爭不息，否終斯泰。郭璞有云：「江東偏王三百年，還與中國合。」今數將滿矣。以運數而言，其必克一也。有德者昌，無德者亡，自古興滅，皆由此道。主上躬履恭儉，憂勞庶政；叔寶峻宇雕牆，酣酒荒色，上下離心，

人神同憤，其必克二也。爲國之體，在於任寄，彼之公卿，備員而已。拔小人施文慶以政事，尚書令江總唯事詩酒，本非經略之才，蕭摩訶、任蠻奴是其大將，一夫之用耳。其必克三也。我有道而大，彼無德而小，量其甲士，不過十萬，西自巫峽、東至滄海，分之則勢懸而力弱，聚之則守此而失彼。其必克四也。席卷之勢，其在不疑。（《隋書》卷五十七〈薛道衡傳〉）

其意即：1.以所謂三百年分合運數看來，此數將屆；2.隋朝向心力強，陳朝則上下離心；3.陳朝任用平庸之輩；4.隋朝勢大，陳朝弱小。就此四點而言，此舉必克。若評論隋勝陳敗的道理，上述四點尚不夠周延，但此事不在拙稿範圍內，今要討論者是其第二點，因直接關係到族群融和問題，當然四項因素之間，彼此仍有相互關聯，必要時可一併思考。

所謂「有德者昌，無德者亡，自古興滅，皆由此道。」或說：「主上（隋文帝）躬履恭儉，憂勞庶政；叔寶（陳後主）峻宇雕牆，酣酒荒色，上下離心，人神同憤。」是以君主為中心來思考一國的向心或離心問題，所得的結論是如此無誤。但若以當時的南北雙方作整體的比較時，結論雖也是北方的向心力較強，南方則離心力較盛，但除君主的因素而外，有關族群融和的問題，當還包涵以下數項：(一)胡漢問題，(二)士庶問題，(三)土僑問題，(四)僧俗問題等。茲略為說明於下。

(一)胡漢問題

五胡亂華以後，在華北先後建立所謂十六國，至439年北魏消滅北涼，華北大致統一。但在420年，劉裕篡晉建宋，一般視為南北朝的開始，其實北方此時仍處在列國並立，439年以後才真正進入南北對立時代。

胡漢問題，並不始於南北朝。自西漢以來，隨著對外征討的進行，以及諸胡的內遷，到魏晉時，塞內胡漢雜居所引發的問題日益嚴重，以

致有「徙戎論」的提出。五胡亂華後，門閥貴族紛紛南遷，其未南遷者，為保全家門的鄉望，往往與胡族合作。因此，一般說來北方的胡漢社會問題較南方的社會問題簡單。南方社會的問題，主要呈現在北人、南人之間的複雜矛盾關係，其與少數民族之間的問題，如漢族與蠻、俚、僚、爨等族衝突較少，南朝對此等地區的歸附者，多設置左郡、左縣治理，其郡守、縣令或由少數民族酋長擔任，或由漢人擔任。例如南齊在蠻族地區有左郡三十八個、左縣十八個，俚人地區有左郡八個、左縣廿三個，僚人地區有左郡五個、左縣四個。據統計，自劉宋初到陳朝末年的一百七十年間，較大的民亂約有六十多次，其中包含不少漢族與少數民族共同為亂者。所以南方的少數民族問題，並不能單純看成只是受到漢族壓迫而已。南北的胡漢衝突，其共通的因素，多出在地方官吏的壓迫或少數民族對漢地的掠奪（物質需求而外，亦含掠奪百姓等）。但遇良吏上任，這種問題就可獲得改善。

（二）士庶問題

士庶區別問題，是自漢末以來逐漸形成社會的嚴重問題，至南北朝，此風不減。所謂士庶區別，指兩者互不通婚，互不來往，即使同僚也不能同坐，其於政治、經濟方面，士族為一特權階級，庶民是不能同享的。因而有所謂「士庶之際，實自天隔」（《宋書》卷四十二〈王弘傳〉記載左丞江奧之議）的說法。這些問題，在南朝又比北朝嚴重，甚至連皇帝都無能為力。例如《南史》卷二十三〈王球傳〉云：「上（宋文帝）嘗命王球及殷景仁與之相知，球辭曰：『士庶區別，國之章也。臣不敢奉詔。』上改容謝焉。」這是因為士庶身分有別（王球為士，時任吏部尚書；殷景仁為庶，時任尚書僕射），而使皇帝無法調和朝臣之間的問題。侯景欲為婚王、謝時，梁武帝說：「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陸以下訪之。」（《南史》卷八十〈侯景傳〉）此事一方面說明江南朱、陸著姓之地位不敵南下北人高門的王、謝以外，也說明貴為皇帝仍無法替大臣說媒

於王、謝，東晉以來門閥貴族氣燄之盛，於此可見一斑。

此期社會的複雜性，除士庶問題外，其實尚有所謂良、賤或良、奴的問題。這個問題當然不始於此時，自古以來就有所謂貴賤的不同身分層存在。但是從法制上予以規範這些不同身分層，其時代恐要遲至曹魏，至北朝更加明確，而定於唐律。魏晉南北朝之際，由於亂離紛擾，許多人為求生存，其身分不免發生變化，此時有大批的所謂佃客、衣食客等「客」者，身分卑微化，而依附豪強；原屬軍隊身分的部曲也逐漸下降為隸屬主人的依附民，部曲為男性，客女乃成女性的代稱。這些人在法制上的身分高於奴婢，但不同於良人（民），廣義而言，都屬於賤民層。南北朝以後，還有雜戶層的定位，地位略高於部曲、客女，但仍與良人有別。這些廣義下的賤民，有些是安置在官方機構，但有頗多的情形是隸屬於門閥貴族的私門裏，成為豪門的私屬，而逃避國家的賦役。賤民層的存在，使國家公權力與豪門之間長期處於緊張關係。

（三）土僑問題

侯景為何要選王、謝作為婚姻對象呢？因為王、謝在南方是第一流的門閥。唐朝柳沖分析了當時南北各大姓的情形：南方有北方南遷的大姓，稱為僑姓，以王、謝、袁、蕭為大；當地的貴族則為吳姓，以朱、陸、顧、張為大。留在北方的貴族，中原一帶稱為郡姓，以王、崔、盧、李、鄭為大；關中地區的郡姓，以、韋、裴、柳、薛、楊、杜為大；代北的虜姓，以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為大。（《新唐書·柳沖傳》）簡單來說，南方有僑姓、吳姓之分，北方也有虜姓、郡姓之分。南方的政治、社會地位，僑姓高於吳姓；北方的社會地位，郡姓高於虜姓，但因虜姓是統治者，所以其政治地位高於郡姓。在同一姓之間，也有高低之分，尤其在南方，例如南朝的琅邪王氏，其住於烏衣者，地位稍遜於他房；北朝著姓崔氏，其博陵崔氏亦較清河崔氏為卑。北齊崔凌清河崔氏，每以籍地自矜，曾對盧元明說：「天下盛門，唯我

與爾，博崔、趙李何事者哉！」（《北齊書·崔凌傳》）都是典型的例子。

此外，東晉之初，吳人對南下的北人，稱呼為「荒僮」，但是到劉宋以後，因為南下的北人已有同化於江南之勢，反而以荒僮來稱呼此後晚到的北人。南渡之後，還有一種沒有入籍的人，當時稱為「浮浪人」。總之，長期分裂的局面，使戶口大為流動，土著與外來者之間不斷發生摩擦，而產生新的社會問題。彼此相互排斥、傾壓，增進離心力的增長，這也是天下不易迅速統合的原因所在。

（四）僧俗問題

動亂、災變等脫序的不安現象，常使人感到無法面對不可知的未來，因儒教不談怪力鬼神，當人們心靈迷惘之際，宗教乃因運而興。此事應驗於東漢末至魏晉南北朝的長期分裂，格外明顯。除佛教大興而外，道教在北魏以後不但成為合法宗教，且晉位為國教，魏太武帝、周武帝的兩度滅佛，都與道教有關，甚至演為政治鬥爭。一般說來，北方雖尊道教，民間仍盛行佛教；在南方則佛教盛於道教，宋明帝、齊明帝、梁武帝均是佛門弟子，而梁武帝更是四次舍身，京師寺剎多至七百，為眾所周知之事。但問題也接踵而至，因出家，使編戶銳減，在梁世有幾亡其半之說（《南史》卷七十〈郭祖深傳〉），不但使國家稅收減少，也成為避役之所。再者，佛寺置產、放貸、畜養奴婢等事，為社會帶來新問題，尤其與國家權力衝突，二武之禍與此事有莫大關係，其目的不外是找回編戶、土地與稅收等。

另外，在此一時期，道俗之間在觀念方面也發生衝突，其焦點主要集中在以下諸課題的爭辯：1.出家是否不孝？蓋所謂孝順，實包奉養、敬拜、祭祀、繼嗣以及體貌之保護等，此事成為俗、道攻擊釋教的主要論點。2.應否拜君、拜父？3.信佛是否以夷變夏？由於佛教來自印度，而引發夷夏之辨，宋道士顧歡曾著〈夷夏論〉，排斥佛教，而與佛教界產生激辯。雖說真理是越辯越明，但在分裂時期，只徒增紛擾。至少說明

僧俗界仍有頗多岐見，對於向心力的凝聚是不利的。

三、族群融和之道

由以上概略的分析，可知在這一段長期分裂的時代裏，南北都呈現極為複雜的國情。這種複雜現象，當然也是經過長期的累積而來，要一時解決是不可能的。結束分裂的方案就是統一、整合，首先必須開創向心力的契機，有了向心力，族群融和才有可能。由向心力的出現到族群的融和，固然有賴民間的配合，在亂世中，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政府的施政。從最後的結局來檢討時，要問的是：為何這一段長期分裂是由隋朝統一？這個隋朝，具體一點說，應該看成在長安繼承自西魏、北周的政權。反過來說，南方的政權，由東晉傳到南朝的陳朝，終被消滅，其故安在？成敗之間，總的來說，族群融和與否具有關鍵性的作用。例如開皇九年(589)正月辛未（初七），隋朝韓擒虎軍渡江後，攻下姑熟、新林，「江南父老素聞其威信，來謁軍門，晝夜不絕。」（參看《隋書》卷五十二〈韓擒虎傳〉、年月見於《通鑑》卷一七七）此事充分顯示南方上下離心，以致敵軍渡江，紛紛來投效，陳朝敗亡，實乃必然。

如上所述，族群融和必須透過政府的具體施政以及民間的配合才有可能實現。在這個分裂的時代，若由政治、社會、經濟乃至文化等方面來思考時，至少應該注意以下幾項：文化認同、地域認同（定籍）、用人、語言、婚姻以及均平政策等，茲略加說明。

（一）**文化認同**。文化認同可說是中國自古以來，以諸夏文化為核心所建立的傳統。中國歷史分分合合，而能在分合中成長，最主要也還是在於這個地區的人有一股強烈的文化認同，只是各時期可有其不同的認同方案，以及對傳統文化所做的不同「損益」而已，但無礙於歷史的推展。秦行晉法，漢用周道，是典型的例子；魏晉南朝繼漢，北周用《周禮》，隋朝依漢魏之舊，在在都說明歷史上各個政權

用來建設其國家，可有不同的藍本，但都在中華文化中吸取其文化認同，則無二致。這是建國的原理原則問題，原則一確立，就必須配合具體的施政措施，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組織隨之變法，予人耳目一新。魏晉南北朝的時代，無疑地，東晉南朝除梁武帝前期較注意改革外，可說每況愈下。五胡十六國的北方世界，雖是胡人天下，但各個政權無不在中華傳統文化中尋找建國藍圖，有些國家的突破性並不亞於同時代的南方政權，只是其施政多半殘暴，喪失民心而亡。北魏統一華北以後，尤其是孝文帝，為統一天下而實施的漢化政策，可視為最具突破性的改革。這個改革，現實上雖失敗，但卻影響後來的齊、周以及隋朝政權。就隋朝的「漢魏」政策而言，仍可視為繼承孝文帝的政策再加以發揚光大。當然西魏本身的關中本位政策，乃至以《周禮》建周，則又是另一種文化認同建設。雖然這個認同措施，隋朝繼承不多，但整個北朝終究予人較有朝氣的感覺，相較於南方的暮氣沈沈。所以在族群融和的途徑上，變與不變也是關係成敗的要因。

(二)地域認同。有了具體的文化認同政策以後，由於種族複雜，百姓流離，政權要穩定，首先必須建立明確的戶籍。這是政府與人民直接結合的表徵，也是族群融和的第一步。戶籍制度健全與否，其實也是國家政治運作，尤其中央集權，是否有效運作至末端的鄉里的證明。就這一點而言，北朝是較南朝有效率；北魏的基層組織，在孝文帝時建立三長（黨里鄰）制，到西魏以後成為二長（黨里）制，隋朝沿襲而成為鄉里制。南朝的基層組織不甚明瞭，大致沿襲晉以來的鄉里制。有了嚴密的基層組織，才能有效的進行清查登錄戶口與土地。

今存最早的戶籍，是西涼建初十二年(416)的敦煌郡殘卷（現藏大英博物館）以及西魏大統十三年(547)的計帳文書（亦藏大英博物

館)，顯示當時戶籍制度確實施行。就土斷政策而言，由魏孝文帝漢化措施，到西魏實施關中本位政策，乃至於隋初輸籍法與大索貌閱等措施，均說明北朝諸政權較認真而且有效的實施戶籍制度。

相對的，同時代的南朝，則戶政不上軌道，從東晉到劉宋以後，雖有多次實施土斷，終歸失敗。其戶籍有白籍（僑民）、黃籍（土著），乃至於赤籍（浮浪民）之分，土斷的措施，簡單說就是黃籍化。此事因為無嚴密的鄉里組織配合，以及僑民、流民不願著籍南土而失敗。南方的戶籍問題，除戶籍不一而外，最嚴重的還有漏籍與改籍問題。因為漏籍而逃避賦役，改籍則偽冒土流，依然在逃避賦役。這是從國家的立場而言，在民間則因戶籍不正確，而產生負擔不均，心生不平，增加彼此矛盾，對政府自然逐漸不滿而疏離。

因此，就政府的施政而言，若要實現族群融和，除文化認同而外，最重要的還要進行地域認同；而地域認同的第一步，就是實施戶籍的土斷。這個問題看似小事，卻也是北朝勝過南朝的重要因素所在。

(三)舉用賢才。政府用人要開誠布公，不計流品，這樣才是真正拔擢人才，擴大族群融和。但，問題是當時的南北雙方都有難以克服的盲點，那就是統治階層都設法在保全既得利益。這批統治階層，除皇室集團之外，更重要的是門閥貴族。南朝皇室與東晉不同，因為出自寒門，所以不再是「王馬共天下」，對門閥乃採取壓抑的政策。基於此故，自東晉以來的門閥貴族，乃努力維持其政治上的既有特權，尤其是主管人事大權的吏部尚書一職，不但操在門閥之手，而絕大多數是由南遷的北人出任。南朝掌握外朝實權者，在於尚書令與左右僕射之職，其運作情況也與與吏部尚書一職類似。只有文職中的中書監令、侍中，雖有清望但無實權，至陳朝時，南人才取得

與北來的高門抗衡的機會；武職之領護，到陳朝時，起用南人之人數才超越北人。一般說來，南朝的用人仍拘泥門資，庶民除循由軍功而外不易獲得出身。

反觀北朝的胡族權，由於多採取與門閥妥協，其政權較南方開放，尤其是北魏孝文帝的漢化政策與魏、周及隋朝時期。東魏、北齊則採取大鮮卑主義，排斥漢族，所以對中原的崔盧鄭王等高門並不重視，其任政府官職者，多為府佐、御史、曹郎之類。《北齊書·高昂傳》說：「于時鮮卑共輕中華朝士，唯憚於昂。高祖（高歡）每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為華言。」《北齊書·高德政傳》又記載高德政死後，顯祖（高洋）對群臣說：「高德政常言宜用漢人，除鮮卑，此即合死。」北齊的胡漢對立，是導致其後亡國的原因之一。魏、周之際，一方面攏絡高門甲族，將所統鄉兵編入府兵，又根據才學加以獎拔，如蘇綽被重用之例；另一方面，對於門資則又加以壓抑，此議仍出自蘇綽，他認為「選舉者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周書》蘇綽傳）於是官無清濁之分，至隋猶然。（《隋書·陸彥師傳》）從用人的方式加以檢討，已可窺知長安政權是較具族群融和的地方，將來由其統一天下，並不令人意外。

(四) 語言溝通。 語言的溝通，婚姻的結合，乃至於均平的分配，都是關係到族群融和的重要因素。如前所述，東魏、北齊採取大鮮卑主義，高歡號令三軍常用鮮卑語，這樣的做法，當然引起廣大漢族的不滿。所以高昂在位時，才改用漢語。顯祖曾經問杜弼說治國應當用何人？弼回答說：「鮮卑車馬客，會須用中國人。」高洋以為這是在諷刺他。（《北齊書·杜弼傳》）再看南方，南下的北人高門，除了標榜其門望而不肯入籍南土以外，其語言仍操持中原語音，尤其是洛陽音。顏之推的《顏氏家訓·音辭篇》，指出吳越音辭多鄙俗，而以中原洛陽音辭為切正，是以之推通儒，猶不免以僑人士大夫之

自尊，而鄙視吳音。足見語言的溝通問題，在西魏、高齊與南方都出現困擾。

(五)通婚。婚姻方面，本是達成族群融和的最佳途徑，但在門閥社會標榜士庶之際如同天隔時，一般是不通婚的。北朝自元魏以來，「朝廷每選舉人士，則校其一婚一宦，以為升降。」（《魏書·韓顯宗傳》）北齊崔氏一門婚嫁「皆是衣冠之美」。（《北齊書·崔凌傳》）南朝如前所述，至梁朝時，侯景仍無法為婚王、謝，其僑姓與吳姓各自形成婚姻圈，皇室本為僑姓寒門，但以帝王之尊，其皇后始得結姻僑姓甲族，而皇家之公主、諸王亦然，但吳人高門無與。此事就吳人而言，其實也不願破除「非類」之成見，於是南方的婚姻問題，成為族群融和的一大障礙。但是西魏在蘇綽改革之下，以打破門資為志，其門戶之見似較其他地區淡泊，尤其胡漢之間，此由獨孤信諸女與李虎、楊忠之婚姻關係，以及此後楊隋、李唐皇室之婚姻關係可窺知一二。也就是說西魏、北周之際，胡漢之間透過婚關係，至少在高階層之間，似已成為水乳交融的地步；其中下層之間，也因為府兵制的擴編，而有夏人半為兵（此處宜含鄉兵）的情形。魏、周、隋的長安政權，其族群之間的婚姻問題，看來不若魏、齊以及南方諸朝嚴重。

(六)均平分配。均平分配問題，自古即是難題，尤其戰國以來變動，使問題更加嚴重。漢以來主張雖多，但迄無妥善解決，以致成為亂源，魏晉南北朝的長期分裂，與分配不均未獲解決亦有莫大關聯。據統計，魏晉南北朝的民亂，可考的共有 330 次，其中南北朝就有 211 次（南朝 67 次，北朝 144 次），而以北朝亂事最多，是包含胡漢衝突在內的緣故。一般說來，這些民亂的主要訴求，就是反抗地方官吏以及地方豪強的剝削，目標是為求生存而戰，從各類領袖的稱號，包括聖明、安定、太平等王（皇帝）可以得知。北朝的亂事

中，魏周有 22 次，魏齊有 30 次，前者次數較少，或許與其不斷謀求改革有關。儘管北魏在孝文帝大規模改革之後，爆發了六鎮叛亂事件，但為求均平，實施均田法，對於無地的農民而言仍是福音，雖然其實施的結果依然不均。這種改革的成果，若與同時代的南方相較，實應當給予某種肯定。前述西魏蘇綽的改革措施（「六條詔書」）當中，其六就是要「均賦役」，並對所謂「平均」，定義曰：「夫平均者，不捨豪彊而徵貧弱，不縱姦巧而困愚拙，此之謂均也。故聖人曰：『蓋均無貧』。」當然要把這個理想付諸實現，不是一朝一夕可成，至少從政府的施政而言，長安政權終究較其他政權更關心均平問題，此為長安政權所以成為強者的道理所在。

此外，值得一提的，北朝自北魏以來，尚有幾項特別措施令人注目，如漢化，滅佛（道），以至周武帝五次下詔解放奴婢等，正面看似對某類人有損害，但若就族群融和的課題而言，實是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表現。無論如何，北朝面對複雜的社會，他們總是在努力解決問題，這一點，南方是無法相比的。苟安、因循、疑忌，是南方長期以來的積弊，直至亡國而無改作。

四、結語

北周滅北齊前夕，北齊的情況，如前所述，由於君主「昏暴」等病象嚴重，所以其「覆亡可待」。從「審樂知政」的古典教訓來考察時，齊亡前夕的流行的音樂是：「後主唯賞胡戎樂，耽愛無已。於是繁手淫聲，爭新哀怨。……雖行幸道路，或時馬上奏之，樂往哀來，竟以亡國。」（《隋書·音樂志》）

總之，長安的西魏，在天下三分時國勢最為弱小（另外兩個政權是東魏與南方的梁朝）。經過北周、隋朝的努力，終於脫穎而出成為天下的統一者。這個歷史事實，提醒我們切勿因小而不為。但是如何做呢？以

族群的融和，強化向心力，作為施政目標，應該是首推之舉；前述蘇綽「六條詔書」中的第六項「均賦役」，曰：「政和而民悅」，正提示這個目標。時至今日，猶值得吾人三思。

第三節 北朝長安政權（西魏、北周、楊隋）的圖強 ——勿因小而不為

一、西魏·北周的圖強

534年魏分東西，南方為梁朝，天下三分，以西魏最小，東魏最大、最富有。按，533年，賀拔岳奉爾朱榮之命，率兵鎮壓關隴起兵者，宇文泰隨岳入關。主帥為爾朱天光，副主帥為賀拔岳、侯莫陳悅。亂平後，天光東返，關中只剩賀拔岳與侯莫陳悅兩個軍團。結果岳被侯莫陳悅所殺，岳軍迎泰而伐悅，悅將李弼倒戈，悅被殺。關隴地區遂為泰所有，泰當時為廿七、八歲。泰遷都長安，是為西魏。

宇文泰的軍團是以武川鎮中下級軍官為主體，又獲得當地世族的支持，再建立胡漢混合編制的府兵制，而鞏固基礎。東、西魏對峙後，有過六次大會戰，此即：

536年（西魏大統二年）的小關之戰，西魏勝。

537年（大統三年）的沙苑之戰，西魏勝。

538年（大統四年）的河橋之戰，西魏勝。

543年（大統九年）的邛山之戰，西魏敗。

546年（大統十二年）的玉壁之戰，東魏攻，西魏守，東魏解圍，高歡病死。

549年（大統十五年）的長社之戰，西魏敗。

此處要特別說明者，西魏初期是以小搏大，危機四伏。宇文泰起初接收賀拔岳軍團時，其人數不過數千人；當侯莫陳悅兵潰後，李弼擁眾來歸，約有萬人，連同原有隨孝武帝入關者，合起來推算西魏兵力大概在三萬人左右。536年小關之役，高歡部將竇泰兵敗自殺，歡乃冒然動用六鎮鮮卑為主力的十萬大軍，攻打也是以六鎮鮮卑為主力的西魏軍隊，但不滿一萬人，結果，東魏大敗。戰前，泰之部將宇文深分析說：「(歡)懸師度河，非眾所欲。惟歡恥失竇氏(竇泰)，復諫而來，所謂『忿兵』，一戰可以擒也。」(《周書·宇文測傳弟深附傳》)孫子兵法說：「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慍而致戰。合于利而動，不合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慍可以復悅；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孫子兵法·火攻篇》)此一戰爭原則，即不可感情用事。西漢宣帝時，丞相魏相也說：「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漢書·魏相傳》)漢建安二十四年(219)，劉備自立為漢中王，關羽自江陵北伐，圍襄陽，孫權命呂蒙襲取江陵，結果羽被呂蒙所殺。此役，孫權奪得荊州。221年，劉備稱帝，第一件大事即為關羽報仇。222年的六月，被吳軍所敗。223年，備病死於永安。備伐吳，即屬忿兵，犯兵法大忌，也違背諸葛亮「隆中對」所稱必待「天下有變」始出征的原則。

537年，高歡在沙苑之役喪甲士七萬人，宇文泰選留甲士二萬人，餘悉縱歸。(《通鑑》梁武帝大同三年)538年之戰，西魏取得洛陽，但已相當殘破。到543年的邙山之戰，宇文泰大敗，被滅六萬多，西魏元氣大傷。543年，邙山之役大敗，也是西魏起死回生的關鍵時刻。

按，西魏在542年(大統八年)，「初置六軍」，翌年三月邙山大敗，損失督將四百餘人，軍士被俘斬的有六萬人，原來的六軍所剩不多，乃「廣募豪右以增軍旅」。(《北史》卷五〈魏本紀〉、《周書》卷二〈文帝紀〉)550年(大統十六年)，「籍民之材力者為府兵」。(《玉海》一三七

〈兵制〉引《後魏書》) 西魏的府兵制，至此才告確立。

東、西魏的戰爭，在 549 年以後暫告一段落，西魏乃發奮圖強。從 543 年以來，西魏一反以鮮卑為主的建軍方式，開始招募漢人為兵，這個時候以當地豪右，也就是世家大族為主，並收編了當地的鄉兵；到 550 年確立府兵制時，已成為一支胡漢融合的兵團。這個意義，說明西魏經過與東魏多次的交戰後，從失敗中體認政權的存在必須與當地人打成一片，兵制乃成為首要改革的項目。其次，為消弭軍中各民族之間的隔閡，而將關隴將領賜以鮮卑複姓，士卒也以統將的鮮卑賜姓為姓氏。基本上這是保留鮮卑舊日部落組織形式，藉以安撫鮮卑部族，但是另一方面，則要求來自各地的外來者，不論胡漢，皆改易其籍貫為關中籍，如改易代人（即鮮卑人）之河南郡望為京兆郡望。接著，再從政體到認同當地文化，此即大統年間，宇文泰任命蘇綽、盧辯依據《周禮》籌畫改革事宜。到 556 年正月，正式依據《周禮》而建置六官，目的在於從文化上繼承周制，以作為繼承漢文化的正統政府，這是謀求中國統一大業而在文化上不可或缺的號召。

當時南方的梁武帝，於其即位的前半期，致力改革制度，以中國正統政府自居，東魏的高歡曾對杜弼說：「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為正朔所在。」（《北齊書·杜弼傳》）東魏本身又以繼承北魏的正統自居。所以不論地勢、經濟、戶口，乃至於文化，西魏在天下三分之初，皆處下風，極為不利，若不改絃更張，一定無法與二強競爭。終於在蘇綽等人協助下，建立胡漢融合的府兵制以及仿《周禮》的國家體制，遂能脫穎而出。

宇文泰死後，由於諸子年幼，由其姪子宇文護專政，一度造成內部不安，但基本上仍能沿著宇文泰所建立的政策繼續實施中央集權。至武帝（泰四子）即位(560)，仍受制於護，十三年後(572)才殺了宇文護，得以親政。武帝親政，時年三十，鞏固中央集權，擴大及親自掌握府兵，

實施廢佛，以增加國力；並與突厥和親，娶突厥木杆可汗俟斤女阿史那氏為皇后；又與南陳通好，聯合攻齊。577年滅齊，統一華北，不料武帝於翌年(578)去世。

此時的北齊，是「昏暴，政自多門，鬻獄賣官，唯利是視，荒淫酒色，忌害忠良。闔境熬然，不勝其弊。以此觀之，覆亡可待。」(《周書·韋孝寬傳》)起初，即575年，武帝攻打路線是取洛陽，不克；576年，再伐齊時，宇文弼認為：「河陽衝要，精兵所聚，盡力攻圍，死難得志。」不如「彼汾之曲，攻之易拔。」(《隋書·宇文弼傳》)趙昺也認為「河南、洛陽四面受敵，縱得不可以守。請從河北直指太原，傾其巢穴，可一舉以定。」(《隋書·趙昺傳》)此外，鮑宏也主張「進兵汾、潞，直掩晉陽。」(《隋書·鮑宏傳》)武帝採用他們的意見，終於消滅北齊。

北周武帝伐齊時，為除後顧之憂，採取聯陳制齊策略。陳乃派大將吳明徹進兵取齊之淮南地。周滅齊以後，派大軍伐陳，奪回陳所取得的淮南地，並且擒吳明徹，使北周的疆土，拓展到長江北岸。這件事也使我们想到日後南宋聯蒙古制金，結果蒙古滅金後再滅宋。國家不自立自強，欲想坐收漁利，怎麼可能！

總之，由西魏、北周、隋朝的圖強過程，可知勿因小而不為。尤其宇文泰以武川鎮鮮卑兵入主關中，締造「關隴集團」，成為此後至隋唐政權的統治階層。這種外來的軍團，能夠在長安落地生根，首先採取的是認同當地以及當地所代表的中華文化，然後建立有效的中央集權體制，實是成功的要訣。所謂有效的中央集權體制，除權力集於中央外，同時還需徹底將權力深入地方，在行事上，必須從健全地方基層組織以及徹底掌握戶口入手。這一方面，魏、周、隋的長安政權，顯然較同時代的其他政權做得有效率。

二、隋朝的圖強

楊堅在還沒即位以前雖已被看好，但其所建立的隋朝，是來自鮮卑宇文氏的周朝，因此，開皇元年(581)二月甲子(14日)，楊堅即位後，不只是結束鮮卑宇文氏的關中政權，同時也是結束華北自五胡亂華以來，將近三百年的胡虜之運。隋朝應如何建設才能有效的號召漢人社會？尤其收服南方的陳朝，自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正如薛道衡在開皇四年(584)十一月奉使赴陳時，對文帝所說的：「江東蕞爾一隅，僭擅遂久，實由永嘉已後，華夏分崩。……陛下聖德天挺，光膺寶祚，比隆三代，平一九州，豈容使區區之陳久在天網之外？臣今奉使，請責以稱藩。」(《隋書》卷五十七〈薛道衡傳〉) 隋要陳稱藩，必須展現實力。這些實力，除軍事以外，還包含內外的建設成果。歸納起來，主要是安頓內部、集權中央、平服外患等，費時約七、八年。分別而言時，可包括以下幾項：(一)文化認同與中央集權、(二)平服突厥與收併後梁、(三)開皇七年易守為攻的部署等。茲簡單說明於下。

(一)文化認同與中央集權

文化認同是一項政策，藉由政治措施來實現，所以在統一過程中，文化與政治常是分不開的。秦國在商鞅變法時，即以晉法變秦；隋文帝即位後，採崔仲方之議，「易周氏官儀，依漢、魏之舊。」(《隋書》卷一〈高祖紀〉)¹ 其「依漢、魏之舊」的具體行事，表現在制定禮樂律令等法典方面。² 時間大約在開皇元年至開皇三年(581~583)，先完成開皇律、

¹ 《隋書》卷 60〈崔仲方傳〉、《資治通鑑》卷 175，可知此一立國政策是採用崔仲方的建議。

² 詳細可參看拙作〈從律令制度論隋代的立國政策〉，收入中國唐代學會《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又，拙作〈論隋代的制禮作樂〉，收入《隋唐史論集》(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3)。

令、格、式等法典；開皇五年(585)，再完成《開皇禮》。至於作樂，在平陳以前沒能完成，尤其是重建華夏正聲。平陳以後，到開皇十四年(594)始完成開皇樂。禮樂律令的編纂，主要目標在實現以皇帝為頂點的中央集權體制，此制沿襲至唐代而影響四鄰，尤其是東亞諸國。所以隋代的成就，無疑是輝煌的。

隋代的中央集權體制，此處無法詳述，但自戰國以來，中央集權體制的實施，主要是藉由官僚制、郡縣制以及賦役制等的推行來完成，商鞅兩次變法的內容，也是環繞這三項基本制度來展開。隋朝初建，其內政諸措施正是環繞這些制度來施行。要檢查中央集權體制是否有成效，似可由基層組織與戶口的掌握來考察。這方面，在戰國時代晚期，東方六國的表現顯然不如秦國；在南北朝時代的末期，陳朝顯然不如隋朝。

隋朝中央集權體制的建立，大致到開皇七年(587)暫告一段落。這是指國家從事中央集權體制建設，首先由振興教育以及法典的編纂，乃至於調整政府各級組織入手，到開皇五年告一段落以後，進而需要直接掌握一批基層建設人才，以從事基層建設，尤其是丈量土地、清查戶口的專業人員，文帝的措施，除透過官學的培植，尤其是四門學而外，就是開皇七年(587)正月廢除九品官人法，設立貢舉（科舉）制度，此一措施，主要是排除士族在地方以及政府用人的特權。³

在中央集權體制建設下，其於社會、經濟方面的表現，也是在穩定

³ 今存文獻並無直接記載廢除九品官人法，設立貢舉（科舉）制度之時間。設定為開皇七年(587)正月，主要是依據《隋書》卷1〈高祖紀〉記載：「(開皇七年)乙未，制諸州歲貢三人。」一事去推測，再加上其他史料作旁證，相信是可以成立的。參看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56年第一版，1974年第二版)；拙著《隋唐貢舉制度》(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第一章〈隋代的貢舉制度〉，此文係據拙作〈隋代的教育與貢舉(上)、(下)〉(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四，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亦列入國立編譯館主編《中華叢書》。原載《大陸雜誌》69卷4、5期，1984)補正。

中成長。除以「貌閱」方式在北齊地搜出大量戶口外，並繼承北朝以來的均田、租調役法。文帝在編戶之民大增之後，進而減輕百姓賦役的負擔，例如開皇三年(583)，將力役規定由一年三十日降為二十日，丁年由十八歲升為二十一歲。（《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這個措施，對農耕社會而言，是一大德政。此外如開皇三年設官倉、五年設義倉；再如開皇四年開鑿廣通渠以轉輸關中漕運，開皇七年利用邗溝故道開山陽瀆，此條人工運河的開鑿，與對陳政策由守勢轉為攻勢有密切關聯。凡此措施，近程目標是在達成中央集權，遠程目標則為集中國力，統一中國，看來是有計畫性的進行。

（二）平服突厥與收併後梁

突厥在北疆興起後，成為周、隋的外患，嚴重威脅華北安寧。北周武帝在滅北齊後，本想一舉消滅突厥，不意猝逝。宣帝即位後，以千金公主（趙王女）妻沙鉢略可汗，兩者成為聯姻關係。隋代周，千金公主以周室覆滅而請突厥為周復仇。因此，隋文帝即位後，突厥經常入侵。隋朝初期採取守勢，除修築障塞、長城而外，並任命陰壽在幽州、虞慶則在并州屯兵數萬防備。隋廷深知欲統一中國，勢必要先平服突厥，以除後顧之憂，只是王朝新建，內部尚未穩定，對突厥不得不先採取守勢。文帝乃採用長孫晟之議，對突厥進行分化。長孫氏就是當年陪嫁千金公主到突厥的使臣，其女即後來唐太宗的長孫皇后，其子長孫無忌則為太宗得力的幫手。隋文帝採用長孫晟之議後，分化突厥工作仍由長孫晟去執行，事在開皇元年至二年間。其分化過程，於此從略。結果，離間沙鉢略可汗與達頭可汗（沙鉢略之從父，是西面可汗）成功，使沙鉢略之入侵，因達頭不從，無功而還。晟又離間突厥西北部的阿波可汗（沙鉢略的堂兄弟），結果阿波西奔達頭。突厥因而分裂為東西二國，西方是達頭領導，史稱西突厥；東方是沙鉢略領導，仍稱突厥，又稱北突厥、東突厥。開皇三年(583)四月，隋以衛王爽為行軍元帥，分八道出

師。翌年(584)二月，達頭可汗請降。九月，沙鉢略願作文帝子婿，有意稱臣，文帝賜姓其妻千金公主為楊氏，並改封大義公主。開皇五年(585)七月，正式上表稱臣。開皇七年(587)四月，葉護可汗（處羅侯在沙鉢略死後受隋冊立為葉護可汗）⁴西擊阿波，擒之。突厥問題至此，可謂告一段落。其後顧之憂，既獲解決。

下個一步驟，即須解決隋與陳中間的傀儡政權後梁。後梁是西魏趁南梁發生侯景之亂時，於555年攻下江陵（湖北江陵），立蕭詧（梁武帝蕭衍的孫子，昭明太子蕭統的第三子）為帝，成為西魏的傀儡政權。自西魏至北周、隋朝，皆是如此，其傳承已由蕭詧、蕭巋至蕭琮三代。隋文帝開皇七年(587)八月，徵梁主蕭琮入朝，梁主率其臣下二百餘人朝於京師。文帝遣武鄉公崔弘度將兵戍之。是年九月辛卯，廢梁國。（《隋書》卷一〈高祖紀〉、同書卷七十九〈外戚·蕭琮傳〉）總計後梁享國三十三年(555~587)。

（三）開皇七年易守勢為攻勢

隋朝的國家建設，到開皇七年(587)，是重大改變時期。如上所述，其對內從事中央集權體制的建設，到開皇七年正月廢九品官人法、實施貢舉制度時暫告一段落；其對外，平服突厥，含東·西突厥、吐谷渾，亦於開皇七年四月，暫告一段落；同年八月，進而解決後梁。至此已經很明顯的將對南方採取攻勢。由於此年可說是長期分裂以來決定要走向統一的關鍵年，有詳細分析的必要，將於另節說明。

4 《隋書·長孫晟傳》、《通鑑》卷176皆以為處羅侯繼立，是為莫何可汗，有誤，宜曰葉護可汗，莫何可汗乃攝圖汗號。參看岑仲勉《突厥集史》（北京，中華書局，1958），上冊卷2頁64；傅樂成〈突厥大事繫年〉（收入氏著《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7。原載《幼獅學報》1卷2期，1959），頁238~239。

三、結語

北魏末期，分裂為東、西魏，終於由北周統一華北。北周的前身是西魏，西魏在中國三分時（華北分為東，西魏、華南為梁朝），版圖最小，但華北終歸於西魏的政權統一。隋滅陳，完成統一天下，但隋朝來自北周，論其淵源，也是屬於版圖最小的西魏。這種情形，正如同秦國在春秋至戰國初期，並非一等強國，甚至被中原諸國視為西戎小國，終於脫穎而出，統一天下。所以，從統一政權的歷史淵源而言，它給予後人一個寶貴的歷史教訓：「勿因小而不為」。

以上說明在長安的西魏、北周、隋朝政權，所以能夠由小變大，第一步就是與當地人物打成一片，接著就是變法，具體目標為集權中央，其成果在於掌握地方，控制戶口。施行方案，也能夠因時而變，所以西魏、北周之制不盡同於北魏，隋朝之制又不同於北周，但無礙於長安政權在穩健中成長，終於能夠消滅陳朝，統一中國。

楊堅在北周末期，以其特殊家庭背景與婚姻關係，已成為漢人統治集團的領袖，即連鮮卑統階層亦難與其匹敵。再加上北周繼位非人等因素，581年初，楊堅終移周祚，建立隋朝。

隋朝因繼承自北周平齊以後，所以隋朝一建立，即擁有華北以及巴蜀、荊襄一帶，地理上占有極大優勢。接著進行統一大業，本是順理成章之事，結果不然，隋朝再等八年才出軍。顯然隋朝建立後，有其一時不易克服的課題，而延緩統一的時機。這個課題，歸納而言，約有以下幾項：如何號召天下歸心？如何平服宇文氏的反抗？如何從制度上鞏固政權？如何整頓北齊地區？如何解除外患？如何進行統一大業？等等。這些課題，都是隋朝在八年間急待處理的主觀作為，終於順利完成。

其實中國統一工作的完成，並不是完全決定於任何一方的主觀作為即可達成的大業，尤其春秋戰國與魏晉南北朝兩段數百年長期分裂時

期，其間發生多少戰役，仍無法順利完成統一。統一工作的完成，其實尚須考慮客觀環境有利於統一的時機成熟，也就是歷史發展趨勢已經呈現有利於統一，在這種背景下，進行軍事統一工作，才能獲得圓滿的解決。

第四節 南方覆亡前夕的陳朝

隋朝出師滅陳，若以揮軍進入建康而言，不過三個月（開皇八年十一月至九年一月）；若以楊素再度領軍平定江南之亂，尚需一年半左右（開皇十年十一月至十二年前半）。整個說來，軍事統一戰爭並不激烈、慘酷，予人感覺有如摧枯拉朽似的完成而已，這一點與秦國統一六國的情況類似。此事說明長期分裂到末期時，優劣形勢分明，以強戰弱，勝負立即揭曉。這個時候與分裂之初的混戰相較，實不可同日而語。

588年的陳朝，不堪一擊，為何如此？在還沒具體說明其理由之前，茲先根據《通鑑》卷一七六、一七七，記述隋軍進行征服戰爭時（以上述兩個時段為限），對於陳朝問題所做的指責如下：

禎明二年(588)（開皇八年）十二月，詔以散騎常侍周羅睺都督巴峽緣江諸軍以拒之。將軍戚昕以青龍百餘艘守狼尾灘，被楊素所破。江濱鎮戍聞隋軍將至，相繼奏聞；中書舍人^a施文慶、沈客卿並抑而不言。陳後主使南平王嶷鎮江州、永嘉王彥鎮南徐州，尋召二王赴明年元會，命緣江諸防船艦，悉從二王還都為威勢，以示梁人之來者。^b由是江中無一鬥船，上流諸州兵皆阻楊素軍，不得至。及隋軍臨江，間諜驟至，僕射袁憲等殷勤奏請，至于再三。文慶曰：「元會將逼，南郊之日，太子多從；今若出兵，事便廢闕。」帝從

容謂侍臣曰：「^c王氣在此。齊兵三來，周師再來，無不摧敗。⁵彼何爲者邪！」都官尚書孔範曰：「長江天塹，古以爲限南北，今日虜軍豈能飛渡邪！邊將欲作功勞，妄言事急。臣每患官卑，^d虜若渡江，臣定作太尉公矣！」帝笑以爲然，故^e不爲深備，奏伎、縱酒、賦詩不輟。（卷一七六）

禎明三年(589)（開皇九年）正月乙丑（初一），^f賀若弼軍渡江，陳人不覺。韓擒虎軍渡江，守軍皆醉。丁卯（初三），下詔應戰。^g江南父老素聞韓擒虎威信，來謁軍門者晝夜不絕。於是賀若弼自北道、韓擒虎自南道並進，^h緣江諸戍，望風盡走。時建康甲士尚十餘萬人，ⁱ陳主素怯懦，不達軍士（事），唯日夜啼泣，臺內處分，一以委施文慶。^j諸軍南北互二十里，首尾進退不相知。任忠引韓擒虎軍直入朱雀門，陳人欲戰，^k忠揮之曰：「老夫尚降，諸軍何事！」眾皆散走。^l陳後主與張貴妃、孔貴嬪同束於井，隋軍以繩引出。陳亡。

開皇十年十一月辛丑條，指出：「^m江表自東晉已來，刑法疏緩，世族陵駕寒門。」

以上，歸納而言，可得如下幾點：

- 一、南朝的積弊，如 m。
- 二、君主昏庸、小人當道，以致喪失民心，如 a,c,d,i,l。
- 三、社會矛盾嚴重，如 g,m。

⁵ 此事，胡三省注云：「『齊師三來』，謂^a梁敬帝紹泰元年(555)，徐嗣徽、任約以齊師襲建康，據石頭。^b太平元年(556)，復襲破采石，與齊·蕭軌同入寇，逼建康。^c世祖天嘉元年(560)，齊將劉伯球、慕容恃德助王琳下蕪湖；皆敗。『周師再來』，謂^d天嘉元年(560)，獨孤盛、賀若敦入湘川；^e臨海王光大元年(567)，宇文直、元定助華皎；皆敗。」

四、軍事腐敗，而無戒備，如 b,e,f,h,j,k。

《通鑑》的記述，只是針對某一特定事件而發，所以尚不足以解釋陳朝敗亡的原因所在，但由上述諸因素的歸納，已可瞭解其梗概。茲對陳朝的敗亡，再作說明如下。

一、南朝的積弊

如上所述，《通鑑》已指出：「江表自東晉已來，刑法疏緩，世族凌駕寒門。」(m 條) 據此，可知陳朝繼承東晉、南朝以來的積弊有二：一是刑法疏緩，一是世族凌駕寒門。《隋書》卷二十五〈刑法志〉記載梁武帝承齊「刑政多僻」，而制定律令。但因武帝「敦睦九族，優借朝士」，執法時，「急於黎庶，緩於權貴」，「貴戚之家，不法尤甚」。陳朝承梁季喪亂，其「刑典疏闊」，所以陳武帝即位後，再修律令，但「博而非要」。其後，雖有文帝留心刑政，宣帝崇簡易之政，而刑法不立，「疲人聚為劫盜矣。」陳後主即位後，「信任讒邪，群下縱恣，鬻獄成市，賞罰之命，不出于外。後主性猜忍疾忌，威令不行，左右有忤意者，動至夷戮。百姓怨叛，以至於滅。」據此可知溫公所指南朝的二項積弊，其來有自。至後主時，更由於賞罰無章，以致百姓怨叛，國家甚危。

但論南朝的積弊，除上述兩點之外，自東晉以來，至少尚有以下三點：(一)苟安、疑忌的風氣、(二)士族保家重於保國、(三)政治始終無績效。

茲先說明(一)苟安、疑忌的風氣。自東晉以來普遍瀰漫著苟安、疑忌的風氣。茲舉二例說明，顏之推《顏氏家訓》卷四〈涉務篇〉云：

江南朝士，因晉中興，南渡江，卒為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俸祿而食耳。假令有者，皆信僮僕為之，……安識世間餘務乎？故治官則不了，營家則不辦，皆優閑之過也。

此一則正是描述南朝士大夫苟安之最佳寫照。至於猜防疑忌，自東晉南渡以來，由於社會複雜，政情多變，其猜防疑忌無時不在，尤其是中央權力集團之間、中央與地方之間，前者甚至常演變成骨肉殘殺之局。⁶ 後者，則以東晉、宋、齊、對荊州之猜防削弱，尤繫乎六朝政局國運。東晉之不能有為，宋文以後南朝武力之不振，皆與此種荊州政局有關。而梁、陳衰亡，更顯受宋以來割裂荊州之影響。⁷

(二) 士族保家重於保國。蕭子顯《南齊書》卷二十三〈褚淵·王儉傳〉論曰：「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則知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亟革，寵貴方來，陵闕雖殊，顧眄如一。」此即具體指出魏晉以來貴仕們保家重於保國。趙翼亦指出：「自漢、魏易姓以來，勝國之臣，即為興朝佐命，久已習為固然，其視國家禪代一若無與於己。」⁸

(三) 政治始終無績效。此事在南方莫過於整頓戶籍的失敗，也就是土斷政策的失敗。北朝自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年(486)，實施三長(黨、里、鄰)制，西魏至隋初實施二長制(廢除鄰長一級)，隋平陳後，改實施晉朝以來的鄉里制。隨著地方基層組織的強化，進而掌握戶口、土地，進行均田的授還制，就南北朝後期南北雙方相比較時，北方的確較南方上軌道。而南朝最大的問題，在於漏籍與改籍，地方基層組織不健全，戶口掌握不充分，其國家施政效率自是可疑，這是南方政治不如北方的最根本問題所在。⁹ 陳朝以後，朝野問題，還有如下幾點。

⁶ 參看錢穆《國史大綱》(臺北，商務印書館，1940年初版，1985年修訂12版)，上冊，頁199~200，指出南朝諸帝，宮闈之亂，無復倫理，尤為前史所無。

⁷ 參看傅樂成〈荊州與六朝政局〉(收入傅樂成《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頁94。

⁸ 參看趙翼《陔餘叢考》卷17〈六朝忠無殉節者〉。又，趙翼《廿二史劄記》卷12〈江左世族無功臣〉。

二、政治惡化·文化又無號召力

陳後主於 582 年即位，即晚於隋文帝一年，若將兩人看成同一時代亦無不可。問題是隋文帝即位後，在前五年內，致力於國內建設，尤其刻意完成中央集權，其禮、律體制即在此一前提之下完成，已說明於前。相對於文帝，陳後主即位後，起初尚力圖振作，但見北方自周、隋篡奪之變以來，對陳始終謙卑持和，陳君乃得以偷安而甘心沈醉於詩酒婦人，以待滅亡。

陳叔寶其人，若作為一個貴遊公子，實在是第一流的文學家，無奈他身為帝王，亡國之君，百無一是。¹⁰ 魏徵在《陳書》卷六〈陳後主本紀〉末論曰：

後主生深宮之中，長婦人之手，既屬邦國殄瘁，不知稼穡艱難。初懼阽危，屢有哀矜之詔。後稍安集，復扇淫侈之風。賓禮諸公，唯寄情於文酒，昵近群小，皆委之以衡軸。謀謨所及，遂無骨鯁之臣，權要所在，莫匪侵漁之吏。政刑日紊，……上下相蒙，眾叛親離。

⁹ 關於南北朝地方基層組織以及戶口掌握情形，尤其對敦煌發現西魏大統十三年(547)丁卯的計帳文書的分析，可參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中文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二、三章。西魏至隋初的「二長制」，參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四)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頁 689；又，詳見池田前引書第二章。南朝之戶口漏籍與改籍問題，亦可參看周一良〈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收入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頁 68。

¹⁰ 參看陶希聖〈蕭梁及陳代之興亡〉(收入前引陶希聖《中國法制之社會史的考察》)，頁 724。

此段論述，幾乎可說道盡陳朝之所以滅亡的道理所在。也正是前引《通鑑》所指責的，君主昏庸、小人當道，民心喪失。茲再舉後主至德三年(585)，傅縡（時任秘書監、右衛將軍兼中書通事舍人，掌詔誥，因故被下獄。）於獄中上書，曰：

陛下頃來酒色過度，……小人在側，宦豎弄權；惡忠直若仇讎，視生民如草芥。後宮曳綺繡，廐馬餘菽粟；百姓流離，殭尸蔽野；貨賄公行，帑藏損耗；神怒民怨，眾叛親離。（《陳書》卷三十〈傅縡傳〉，繫年採用《通鑑》卷一七六）

結果，後主賜死於獄中。此時，正是隋文帝以楊素為信州總管，有意作伐陳之先期準備。到陳後主禎明元年(587)，大市令章華上書極諫，略曰：

陛下即位，于今五年（按，指582~587年），不思先帝之艱難，不知天命之可畏，溺於嬖寵，惑於酒色，……老臣宿將，棄之草莽，諂佞讒邪，昇之朝廷。今疆場日蹙，隋軍壓境，陛下如不改絃易張，臣見麋鹿復遊於姑蘇臺矣。

書奏，後主大怒，即日斬之。（同前引書）隋朝在這一年，正是由守勢轉為攻勢之際。楊素在永安正進行大量製造戰艦，同時也派人到江南來騷擾，製造社會不安事件。章華的死諫，以越國滅吳國的歷史教訓來警告陳後主，希望能改絃更張，後主非但不聽，當日反而斬了他。章華呈上這個章奏時，理應考慮到後果；但眼見國事無可為，仍然冒死上書，實在是典型中國士大夫的悲劇性格。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八「後主」條評論曰：「大臣不言，而疏遠之小臣諫，其國必亡。……陳後主國垂

危而縱欲以敗度，傅縡、章華危言而見殺，陳之亡，遲之十年而猶晚。」此即對陳後主斬直言之臣的憤慨。

總之，陳朝的問題，到後主即位後，由於縱情詩酒，小人當道，也就是統治集團的敗壞，使本來已不太上軌道的南朝政治更加速惡化。由傅、章兩氏所奏內容看來，陳朝確實已到亡國邊緣，若再加上其他因素，如下所述者，陳朝至此可謂已名存實亡了。

政治方面的表現，很明顯的，到南北朝後期，南方已不如北方。文化建設，是隨著政治活動而展開的，南朝到梁武帝時，一度領先北朝，此由《北齊書·杜弼傳》引述高歡的話，說：「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為正朔所在。我若急作法綱，不相饒借，恐督將盡投黑獺（按，指宇文泰），士子悉奔蕭衍。」《通鑑》卷一五七將此事繫於梁武帝大同三年(537)九月條，時正屬於魏分東西(534)不久，而高歡手下之督將因有家屬在關西者，所以擔心投效宇文泰；另一方面，在中原無南下的士大夫，又見到梁武帝「專事衣冠禮樂」，而以為正朔所在。所謂正朔所在，就是文化傳承的正統所在，這一方面，東魏的高歡是無法與南朝相比，即使西魏亦然。

何謂衣冠禮樂？高歡無進一步說明，但由《梁書》卷三〈梁武帝本紀〉末的評述，或可得一梗概，其曰：

及居帝位，……造《制旨孝經義》、《周易講疏》，及六十四卦、二《繫》、《文言》、《序卦》等義，《樂社義》、《毛詩答問》、《春秋答問》、《尚書大義》、《中庸講疏》、《孔子正言》、《老子講疏》，凡二百餘卷，並正先儒之迷，開古聖之旨。……脩飾國學，增廣生員，立五館，置五經博士。天監初，則何佟之、賀瑒、嚴植之、明山賓等覆述制旨，並撰吉、凶、軍、賓、嘉五禮，凡一千餘卷，高祖稱制斷疑。於是穆穆恂恂，家知禮節。

其中有關「五禮」的撰述，不見於《梁書·武帝本紀》，但由同書卷二十五〈徐勉傳〉記載勉於普通六年(525)呈上〈修五禮表〉時，詳記其撰述經過，論其役是始於齊永明三年(485)，未竟其功；梁武帝即位後，繼續此一事業，於天監元年(502)展開作業。至天監六年至十一年陸續完成諸禮，總共一百二十帙，一千一百七十六卷，八千零一十九條。以《周禮》五禮為依據而完成的禮典，至此始備規模。¹¹ 另外，《梁書·武帝本紀》亦記載天監二年(503)四月癸卯，命「尚書刪定郎蔡法度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卷。」

以上諸措施，當可視為高歡所說的衣冠禮樂的文化建設。可惜梁武帝後期熱衷於佛事，又委事群佞，而使這些成果不保，侯景之亂，更使南朝元氣斷喪。相反的，在北方魏分東西以後，看似衰敗，但因西魏、北周乃至隋朝，都努力從事文化建設，進而樹立其向心力，這一方面，無疑的，長安的北朝政權是越做越起色。如西魏所實施的「關中本位政策」、北周以《周禮》建國、隋朝的「依漢、魏之舊」的立國政策，在在均用以作為「文化認同」的號召，結果，關中的長安政權成功了。

三、地理

就地理形勢而言，江左政權必須先取得巴蜀，才能有立足點；若要北伐，則必須控有江北重鎮，然後攻取山東，始得有成。東晉與五胡對峙、南宋與金對峙，若有北伐成果，都是能夠掌握這些條件。反過來說，華北政權要統一南方，除控有山東立足點而外，首先要取得巴蜀，然後沿江而下，可直取南京，戰國秦國、漢朝劉邦、三國先由曹魏滅蜀而後由晉滅吳、乃至李唐由太原進長安而後經略河西、巴蜀再東出潼關

¹¹ 參看陶希聖〈齊梁君權及其瓦解〉（收入前引陶希聖《中國法制之社會史的考察》），頁664。

等事例，都提示中國自然地理因為南北有大河橫斷、地勢則西高東低，在這種情況下，要取天下，必須採取上述的戰略過程。

南朝經宋、齊、梁三代，已漸失去淮北、淮南以及淮西；梁末侯景之亂，再喪失巴蜀以及江北之重鎮。因此，就地理而言，南朝到陳朝時，連三國時代孫吳都不如，其已非北朝之敵，極為明顯。分開言之，南方逐漸被北朝蠶食的情形如下：宋失洛陽、懸瓠、彭城，自此以後，南朝不敢再窺淮北；齊失南陽、壽春；梁失義陽於東魏，侯景之亂，合肥、廣陵沒於高齊，襄陽、漢中、巴蜀沒於西魏，江陵為蕭詧之後梁所據，但後梁為西魏傀儡政權。陳朝建立後，只能退到江南以自保了。

自古倚長江之險者，屯兵據要雖在江南，而挫敵取勝多在江北。所以要保江，必先固淮，南得淮，足以拒北，北得淮，則南不可復保。就地理形勢而言，南方政權發展到陳朝時，已是岌岌可危了。¹²《通典》卷一七一〈州郡典·州郡序目上〉云：「陳氏比於梁代，土宇彌蹙，西不得蜀漢，北失淮肥，以長江為境。……及隋軍來伐，……巴陵以下，並風靡退散，隋軍自采石（注曰隋將韓擒虎襲之，按，武為虎之避諱）、京口（注曰賀若弼襲陷之），渡江而平之。」此處也簡單說明南方地理形勢到陳朝時已不足有為矣。

反過來說，隋軍攻陳，勢如破竹，其所據的地理優勢，較之秦國出兵統一六國時，猶有過之。蓋隋朝在平陳前夕，受北周滅北齊之蔭，已控有整個華北以及巴蜀、漢中之地，再加上本身就是關中政權，確實已掌握地理極大優勢。開皇七年，又收回江陵的後梁地區。此時對南方的陳朝而言，正如前引章華上書中所說的：「疆場日蹙，隋軍壓境」，情況危及緊迫。秦國出兵統一東方六國前夕，其所控制的地理不如隋朝，

¹² 參看前引薩孟武《中國社會政史》第二冊，頁297~302；薩孟武〈晉隋之間的南北形勢〉（《臺大·社會科學論叢》第3輯，1952），頁24~27。

尤其三晉、齊國的山東地區，仍未能掌握，這也就是秦國的統一戰爭較隋朝為長，前後共用十年，而其統一目標首先必須取下三晉的理由所在。

四、社會經濟凋弊

如上所述，東晉以來「世族凌駕寒門」；迨隋朝韓擒虎軍渡江，江南父老紛紛來謁門，晝夜不絕，已分不清敵我。此事說明南方社會對陳朝政權的向心力不足外，而社會本身又因世族凌駕寒門，互相排斥，並不合作，可謂矛盾重重。其實，在南方早已有「士庶之際，實自天隔」（《宋書》卷四十二〈王弘傳〉引左丞江奧之議）的說法，或說「士庶區別，國之章也」（《南史》卷二十三〈王球傳〉引球之語）。這種士庶區別，主要表現在婚與宦兩方面，平時互不往來，各自形成閉塞階層。在士族之間或在庶民之間，還有區分，所以南方社會的複雜性，較北方嚴重。梁武帝大同七年(541)十一月丁丑，詔曰：「頃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僦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為蠹已甚。」（《梁書》卷三〈武帝本紀〉）這是由皇帝詔書中所指出豪族侵凌貧民的典型例子。

侯景之亂以後，社會矛盾加劇，經濟更是惡化。陳宣帝太建十年(578)四月庚戌詔曰：「朕君臨宇宙，十變年籥，……但承梁季，亂離斯瘼，宮室禾黍，有名亡處，……加以戎車屢出，千金日損，府帑未充，民疲征賦。百姓不足，君孰與足？」（《陳書》卷五〈宣帝本紀〉）此處具體指出從侯景之亂（548）以來，三十年間（548~578年），社會、經濟的破壞，不但未復元，反而更加惡化；這一年，正值北周滅北齊，實現華北統一的翌年。至陳後主至德三年(585)，如前引傅縡上書所說的：「百姓流離，殭尸蔽野；貨賄公行，帑藏損耗；神怒民怨，眾叛親離。」即七、八年間，已經惡化的陳朝社會、經濟問題，未曾改善。再繼續發展下去，縱使無隋軍的南征，恐怕陳朝本身也將再爆發動亂。

585年，也就是開皇五年，在隋朝正是大動員進行「貌閱」的戶口調查時期，使逃戶由門閥特權中析出而成為編戶，同時又進行整理土地，使隋朝逐漸走上殷富的政府。¹³ 平陳以後，隋朝政府殷富程度，達到史上少見的地步。南北相較，差距越來越大。

由社會、經濟的觀點而言，陳朝被隋朝所併，只是時日早晚而已。若以戰國時代的社會、經濟觀點來檢討時，在春秋末到戰國之初，可說越往東方，越有朝氣，越是富有，工商發達，但越往西方，則正相反。¹⁴ 到了戰國中、晚期，局勢開始改觀，其東西對比，正與前述現象呈反比在發展中。尤其秦國在惠王取得巴蜀並從事水利開發、設置倉儲（參看雲夢秦簡「倉律」）後，到戰國末期，已達「秦富十倍天下，地形疆。」（《史記·高祖本紀》）¹⁵ 《史記·貨殖列傳》說：「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眾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若僅以關中之地，而

¹³ 開皇五年的「貌閱」所得的戶口數，由於《隋書·食貨志》所載，與《隋書》、《北史》之〈裴蘊傳〉所載大業五年所進丁口數，除最高之數有異外，其餘雷同。因而有學者以為兩者實同指一事，即以大業五年為正。（此說以志田不動磨、礪波護為代表）但也有持疑者，以為隋文帝制定開皇律令，其貌閱之法、相糾之科、輸籍之法等當開皇年間相繼推行。《隋書·食貨志》所載與同書〈裴蘊傳〉所載之方式並不相同，兩者不宜視同一事。（此說以金井之忠、池田溫為代表）（參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頁57~60，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資治通鑑》卷176、181，兩處分別記載上述開皇五年與大業五年之事。愚意以為開皇五年、大業五年之貌閱，實為個別之兩事，如《通鑑》所示者。此二次為隋代較大規模的貌閱，所以《隋書》特別加以記錄，平時並非無貌閱。開皇五年之貌閱，當是針對北齊地（或謂山東地區）所進行者，如〈食貨志〉所示；大業五年，則針對南陳舊境，一如裴蘊是南陳之人所示。丁口數目之表現，雖然開皇與大業在後半雷同，但其前端之數目終究不同，而且〈裴蘊傳〉亦無如〈食貨志〉所示「大功已下，兼（前引）令析籍」之文字，所以將兩者解為一事，恐屬牽強。

¹⁴ 參看嚴耕望〈戰國時代列國民風與生計〉（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原載《食貨》復刊14卷9、10期，1985）。

¹⁵ 林劍鳴以為此句指戰國末期的秦國，參看林劍鳴《秦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285。

欲求得如此財富，勢必不可能，此時會有如此成就（當然其民必未皆富有），當與戰國中、晚期以來，秦國致力於水利、倉儲事業有關。¹⁶相反的，東方六國到戰國中、晚期，其沈重的賦役與聚斂，使編戶齊民瀕臨破產¹⁷。六國農村瀕臨解體，秦國農村則藉三晉人墾殖反而得以安頓，兩者相較，相差之大不可同日而語。這也是秦國所以統一東方六國，而東方六國所以敗亡的主要因素之一。

若從傳統音樂論：「審樂以知政」（《禮記·樂記》）的觀點而言，亡國前的音樂，通常呈現靡靡之音，例如《隋書》卷十四〈音樂志〉對北齊後主時代的音樂，有如下的記述：「唯賞胡戎樂，耽愛無已。於是繁手淫聲，爭新哀怨。……音韻窈窕，極於哀思，使胡兒闈官之輩，齊唱和之，曲終樂闋，莫不殞涕。雖行幸道路，或時馬上奏之，樂往哀來，竟以亡國。」此段描述北齊樂之哀怨，非常細膩。再看同書〈音樂志〉對陳朝後主時代的描述，曰：「及後主嗣位，耽荒於酒，視朝之外，多在宴筵。遣宮女習北方簫鼓，謂之代北，酒酣則奏之。又於清樂中，造『黃鸝留』及『玉樹後庭花』、『金釵兩臂垂』等曲，與幸臣等製其歌詞，綺豔相高，極於輕薄。男女唱和，其音甚哀。」這就是所謂靡靡之音，戰國時代正以「鄭、衛之音」作代表。¹⁸但在南朝，自劉宋以來，恐已是如此，《南齊書》卷四十六〈蕭惠基傳〉曰：「自宋大明（按，指孝武帝，457年）以來，聲伎所尚，多鄭、衛淫俗，雅樂正聲，鮮有好者。」若再加上社會風氣侈靡、貪殘，如《梁書》卷三十八〈賀琛傳〉云：「今天下宰守所以皆尚貪殘，罕有廉白者，良由風俗侈靡，使之然也。」則南方的風尚，的確逐漸走向亡國之路。

¹⁶ 參看馬非百《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947~948「貯積表」。

¹⁷ 參看杜正勝〈試論山東地區編戶齊民之困厄與殘破——六國敗亡的社會史解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卷4期，1987）。

¹⁸ 參看前引嚴耕望〈戰國時代列國民風與生計〉，頁102。

北方社會風尚不是沒有問題，如胡風、胡樂，乃至奢侈等，但一般說來，比較南方純樸，如北周武帝、隋文帝均崇尚節儉，這是眾所周知的，尤其文帝即位後，就積極進行重建雅樂正聲，在隋朝建國後的國家建設，直至平陳以前，完成制禮、修定律令，但作樂的重大事業，沒能如願完成，這是受限於當時的環境，音樂人才不足，迨平陳以後，得到南方的樂工、樂器，至開皇十四年始克其功。文帝在功成治定，進行制禮作樂，正是傳統中國所賦予的歷史使命，相較於南方哀怨的社會風尚，隋代中國的確予人感覺較有朝氣的國度。¹⁹ 由此可證王朝的成敗，並非一朝一夕之間的事，也不是單方面的因素所造成。為政者，必須要有宏觀，才能王天下。

五、結語

陳朝三十三年(557~589)，歷五主，看不到對南朝積弊有所興革，對西魏北周隋朝以來的圖強，也毫無警覺性。相反的一味苟安，委靡不振，不知用賢，是其喪國原因之所在。孟子所謂「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孟子·離婁上》)這是大家所熟知的名言，其實也是陳朝敗亡的歷史教訓，又怎能不警惕呢！

¹⁹ 參看拙作〈隋代的制禮作樂〉(收入黃約瑟等主編《隋唐史論集》，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3)。



第三章

隋朝的統一大業

北魏末期，分裂為東、西魏，終於由北周統一華北。北周的前身是西魏，西魏在中國三分時（華北分為東，西魏、華南為梁朝），版圖最小，但華北終歸西魏政權統一。隋滅陳，完成統一天下，但隋朝來自北周，論其淵源，也是屬於版圖最小的西魏。這種情形，正如同秦國在春秋至戰國初期，並非一等強國，甚至被中原諸國視為西戎小國，終於脫穎而出，統一天下。所以從建立大一統政權而言，其予後人寶貴的歷史教訓即：「勿因小而不為」。另一方面，隋滅陳的統一戰爭，看似容易，但隋朝的準備過程卻是漫長的。當然如果北周武帝不在統一華北(577)的第二年去世，統一天下的完成，恐怕不需要這麼費力。無論如何，隋朝的統一工作，首先由確立文化認同入手，進而積極實施中央集權工作，以達到內外治安的局面，這一點與秦國藉晉法圖強再進行統一工作的方式是類似的。當內外問題都獲得解決後，才積極進行統一戰爭的部署，就隋朝而言，共費時七年。也就是說，開皇七年正是隋朝由守勢轉攻勢的關鍵性年代。可是就陳朝而言，看不到上述隋朝的優點，也無警覺對方的政策在轉變；相反地，一味苟安，不圖振作，群小奉承，是其致命喪之所在。因此，魏晉南北朝的長期分裂，終於由長安政權統一天下，實是知所圖強者勝，苟安者敗亡的最佳歷史教訓。

第一節 有利於統一的客觀情勢

魏晉南北朝的長期分裂，最後由隋朝的軍隊在開皇八年(588)十一月至翌年(589)元月完成統一，其最後的統一工作並不艱鉅。基於此一事實，若連同秦國統一東方六國也不費力的事實加以考慮時，可知兩次長期分裂會走向統一，軍事的優勢並非唯一的因素，軍事以外的因素，對於統一大業的完成，不能漠視。換言之，有關統一過程當中的非軍事要素，對於統一大業所具有的決定性作用，必須先予以考慮。這些非軍事要素，至少有以下幾項值得格外注意：一、君主提倡文化認同與追求統一的企圖，二、敵意的緩和，三、分合的曆數。茲分別加以說明。

一、君主提倡文化認同與追求統一的企圖

陳寅恪先生論「南朝前期之文物制度」，所給予的定義是：「自東晉迄南齊，其所繼承漢、魏、西晉之遺產，而在江左發展演變者也。」¹就這個意義而言，明顯的提示南朝的文化認同，在於漢、魏以來的文化傳承。基於這個傳承，成為一般所謂的「正統」。《南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曰：「王肅為虜制官品、百司（按，指北魏孝文帝在洛陽所推行的漢化政策），皆如中國」，此處的「中國」，顯然指南齊，或者前述「南朝前期」，所代表的漢、魏正統。到梁武帝時，由於致力禮樂建設，所以東魏的高歡曾對杜弼說：「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為正朔所在。」（《北齊書》卷二十四〈杜弼傳〉）所謂正朔所在，也就是正統之所在，此事連東魏，也就是中原地區，也

¹ 參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81）〈禮儀〉，頁11。就這個意義而言，「北朝不能過早統一南北的原因」，主要在於內部民族與文化問題沒有解決。（參看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229~236，合肥，黃山書社，1987。）

不得不承認的事實。只是梁武帝後來熱衷於佛教，而國事日壞，侯景叛變後，南方在文化認同上乃少有表現。

反觀西北政權的西魏、北周，乃至隋朝，頻頻提出文化認同的號召，也有具體的措施（詳後）。例如隋文帝一即位，立即宣布立國政策是「依漢、魏之舊」（《隋書》卷一〈高祖紀〉）；其前的北周，則遵循周制，屬於另一種文化認同。不論周制抑或漢（魏）制，均是文化認同的表現。但在分裂各方，互以正統自居，相互排斥，如《宋書》有〈索虜傳〉、《南齊書》有〈魏虜傳〉，而《魏書》則有〈島夷傳〉等。

各個政權所做的文化認同，廣義而言，都是認同於中華文化。因為理論上而言，中華文化是代表中國在文化方面的整體意義。只要認同中華文化，中國即使分裂，統一局面仍然會再出現，至少傳統時代的歷史發展是如此。另一方面，中華文化在不同時期可以有不同的表現方式，正如三代是以夏禮、殷禮、周禮來表現一樣。制禮可以變，一如孔子用「損益」來說明三代之禮的差異，此後的歷史發展，的確也證明制禮可以變，但無礙於其為傳統中華文化的一部分，如秦國用晉法，² 隋朝「依漢、魏之舊」，道理一樣。所謂「漢魏」，陳寅恪先生釋曰：

凡江左承襲漢、魏、西晉之禮樂政刑典章文物，自東晉至南齊其間所發展變遷，而為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孫摹仿採用，傳至北齊成一大結集者是也。其在舊史往往以「漢魏」制度目之。實則其流變所及，不止於漢魏，而東晉南朝前半期俱包括在內。（前引《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敘論》）

² 參看陶希聖〈秦用晉法、漢行周道〉（《食貨》復刊3卷2、4、6、8期，1973）。又，陶希聖《中國法制之社會史的考察》（臺北，食貨出版社，1979），第一、二、三章。

此處說明傳統文化自漢以來不因分裂而切斷。在這種背景下，由於各個政治集團的努力，使各地所呈現的中華文化水平，可有逐漸拉平的機會。易言之，由於對中華文化的認同，使中國人不因為分裂而分離，這就是「合」的動力。以上是就分裂時期的文化認同而言。

其次，關於君主追求統一的企圖。魏晉南北朝的分裂時期，儒術獨尊的局面雖一度發生動搖，但並不影響儒教對治國原理與個人行為所發生的作用。³或許由於此故，魏晉南北朝時代終於沒有出現像戰國時代百家爭鳴那樣熱鬧的場合。但至少就君主而言，一般說來都主張統一中國。遠者不提，近者如陳霸先即位於南郊，舉行告天之禮，曰：

朕以寡昧，時屬艱危，……藉將帥之功，兼猛士之力，一匡天下，再造黔黎。（《陳書》卷二〈高祖本紀〉）

陳朝建國時，其國家已呈弱態，而陳霸先（高祖）即位之初，仍以「一匡天下，再造黔黎」為職志，充分說明其統一中國之歷史使命仍然不變。

北周武帝是一位有為的皇帝，建德六年(577)正月，滅北齊，統一華北。不意翌年(578)六月，突然病歿，時年三十六。唐朝史臣令狐德棻於《周書》卷六〈武帝紀評〉曰：

破齊之後，遂欲窮兵極武，平突厥，定江南，一、二年間，必使天下一統，此其志也。

在武帝的遺詔中，的確也是以統一天下為職志，曰：

³ 參看邱久榮〈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大一統」思想〉《中央民族學院學報》（京），1993；亦見於《複印報刊資料·魏晉南北朝隋唐史》，1993。

朕君臨宇縣，十有九年，……將欲包舉六合，混同文軌。今邁疾大漸，氣力稍微，有志不申，以此歎息。（《周書·武帝紀》）

關於武帝「有志不申」一事，史臣曰：

若使翌日之瘳無爽，經營之志獲申，黷武窮兵雖見譏於良史，雄圖遠略，足駕於前王者歟。（《周書·武帝紀》）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北周武帝是有統一中國的雄心，在消滅北齊之後，唐朝史臣估計在一、二年之內必可完成。南北君主的抱負如此，則統一只是時間的問題而已。

北周靜帝禪位於楊堅的冊書文末曰：「（王）御皇極而撫黔黎，副率土之心，恢無疆之祚，可不盛歟。」（《隋書》卷一〈高祖本紀〉）所謂「副率土之心，恢無疆之祚」，仍以統一大業之使命，寄望於楊堅。隋文帝開皇二年(582)六月丙申，在營建新都的詔書中，也說：「今區宇寧一，陰陽順序，安安以遷，勿懷胥怨。」（同前引書）此即重申區宇一統之願望。統治者若將中國統一當作歷史使命時，則中國統一自是時間的問題而已。

二、敵意的緩和

開皇九年(589)正月，隋軍主力之一韓擒虎自廬江渡江，進占姑孰（安徽當塗）、新林（去建康城二十里，見《通鑑》胡三省注），結果「江南父老素聞其威信，來謁軍門，晝夜不絕。」（《隋書》卷五十二〈韓擒虎傳〉、《資治通鑑》卷一七七）江南父老到隋朝軍門來宣慰部隊，正說明南方百姓對隋軍已無敵意，可減少隋朝統一戰爭的阻力。也就是敵我雙方

之敵意已趨緩和，有利於軍事統一的進行。這種局面的形成，除軍事上強弱懸殊所致以外，也含有非軍事要素的影響。

所謂非軍事要素，可包含以下幾點：使臣往還、文化交流、通商貿易。

(一)使臣往還。正面上可減少彼此摩擦或誤解，進而也可促進文化交流。以隋、陳而言，大致每年互通使一次（參看《隋書》卷一〈高祖紀〉）。⁴

(二)文化交流。由南北聘使所帶動的文化交流，可由《冊府元龜》卷六五八〈奉使部·才學〉條所收諸條記事，窺知一梗概。茲舉其要，如梁·庾信聘於東魏，其「文章辭令盛為鄴下所稱」；陳·姚察報聘於周，「江左耆舊在關右者，咸相傾慕。」東魏孝靜帝興和中，李同軌出使南梁，梁武帝集名僧於愛敬、同泰二寺，講涅槃大品經，帝引同軌與諸高僧論難，「道俗咸以為善」；隋薛道衡使於陳，「江東雅好篇什，陳主尤愛雕蟲，道衡每有所作，南人無不吟誦」。此外，如梁·顏之推在侯景之亂投奔北齊，而受器重；齊亡入周，周亡歸隋，其名著《顏氏家訓》，是眾所周知。又如王褒、庾信在侯景之亂後，亦入長安，在北周甚受器重；武帝時，「凡大詔冊，皆令褒具草。」（《周書》卷四十一〈王褒傳〉）庾信亦以文學馳名關中，其「群公碑誌，多相請託。」（同前引書〈庾信傳〉）再者，隋

⁴ 參看王壽南〈隋平陳原因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1985），頁17~18「隋陳使節表」。關於南北聘使接待之禮儀，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1「禮異」條，有具體個例的說明；周一良氏對前書「禮異」條也有進一步的分析（參看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頁277〈酉陽雜俎魏使入梁事〉，北京，中華書局，1982）。關於接待使節之賓禮問題，將於另文說明。另外，北方設有接待各地來歸的場所，如《洛陽伽藍記》所見的「吳人坊」（卷2城東「景寧寺」條）、「四夷館」（卷3城南「宣陽門」條）；南方不明，但從前述《酉陽雜俎·禮異》條所見之禮儀看來，其有特定接待聘使以及北來歸化的場所是可以理解的。

代二劉（焯、炫）經學，傳南梁費昶《尚書義疏》之學。⁵ 凡此，皆為南北文化流之證明。

(三)通商貿易。由於政治上的分裂、對立，使商業活動大受限制，正常的交易是不存在的，正面看來，此事不利於統一。但南北雙方的商業關係，其實常藉政府特遣的聘使團而從事禮品交換，乃至營求私利以自潤。南方貴重的商品，如交、廣的璣珠、犀角、象牙、香料等，正是北方所需；北方的名馬，亦為南方所求；至於蜀產的錦，也是吳、魏所無者。海上交易，也頗為盛行。雙方私自互市的結果，是有助於敵意的緩和、彼此的溝通。⁶

三、分合的曆數

庾信〈哀江南賦〉曰：「江淮無涯岸之阻，亭壁無藩籬之固……將非江表王氣，應終三百年乎？」（《周書》卷四十一〈庾信傳〉）庾氏之哀江南，指南梁在侯景叛亂（554）後而亡（557）。亂前，庾信奉命出使西魏，亂發，信乃留長安，而作此賦，所以此賦當作於北周武帝之際。其指出江表王氣應終於三百年，其起算年，若以東晉偏安政權建立（317）計起，至梁亡（557），共二四一年，曰三百年似較牽強；若加上孫吳政權（229~280）的五十二年，則有二九三年，似較接近三百年之數，何者為是？待考。但最早說出江表有三百年之王氣，似始於東晉郭璞。

《隋書》卷五十七〈薛道衡傳〉記載隋開皇八年（588）伐陳臨江時，薛道衡在回答高穎問話，首先即指出：「郭璞有云：『江東偏王三百年，還與中國合。』今數將滿矣。」（《資治通鑑》卷一七六略同）所謂三

⁵ 參看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頁172~174。

⁶ 以上參看陶希聖·武仙卿《南北朝經濟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79），頁84~88；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臺北，華世出版社，1981），頁85~90。薩孟武《中國社會政史》第二冊（臺北，三民書局，1962年初版，1970年增訂三版），頁231~232。

百年，胡三省在《通鑑》注曰：「晉元帝南渡，即王位於建康，歲在丁丑，是年，歲在戊申，凡二百七十二年。」丁丑至戊申，也就是317年至588年，前後二七二年，尚未達三百年，但取其約數，所以說其曆數將滿。

庾信本是南方人，薛道衡則為北方人（出自河東之北齊系）南北要人都以為江東稱王有三百年曆數的說法，可見三百年分合說已深入人心。到此時，即所謂曆數將滿，等於人心已期待統一時機的來臨。這種民心意向，自然有助於統一順利的完成。至於郭璞所說的詳細內容，胡三省注《通鑑》時，已無說明其出處；管見所及，仍無法查考，或已亡佚，待考。

開皇六年（586），崔仲方呈獻取陳之策，曰：「臣謹案，晉太康元年（280），歲在庚子，晉武平吳，至今開皇六年（586），歲次丙午，合三百七載。春秋寶乾圖云：『王者三百年一蠲法』。今三百之期，可謂備矣。陳氏草竊，起於丙子（556），至今丙午（586），又子午為衝，陰陽之忌。」（《隋書》卷六十〈崔仲方傳〉）

這是用西晉統一的時點（280），反映三百年分裂之曆數已屆滿（時為開皇六年，586）。加以陳朝運祚，犯子午相沖，其亡國之期，已是指日可待。開皇六年，正是隋朝由守勢轉為攻勢的前一年，若干行事已呈現不尋常。此時的民心也與過去分裂時期的無奈，大不相同，他們似相信著：時勢的發展，至此已到達非變不可的時候了。

以上所舉三百年分合曆數的說法，雖然只言其約數，並無精確指出統一時機應該出現在那何年何月，但當時敵我都以為分裂的曆數即將屆滿，統一的時機即將來臨。這種期待統一的心理，從今日看來，似為迷信或為謠言，但就當時的人而言，恐怕是一件大事。

透過以上的分析，可知到南北朝分裂的末期，天下人心所向已趨於合，問題只在於那一政權，或說那一君主，具有實力出來進行統一工作

而已。當戰國晚期，李斯上奏秦王政的諫逐客書（據張守節「正義」，事在始皇十年，西元前 237），曰：「士不產於秦，而願忠者眾。」（《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傳〉）此事說明戰國晚期的人心，已經看好秦國，所以紛紛來投效，天下將由秦來統一已是指日可待。

南北朝末期又是如何呢？茲以後梁柳莊奉蕭巋之命入長安之例作說明。當時正是楊堅輔周政而擁宇文氏諸勢力反於地方之際，柳氏返回江陵對蕭巋報告說：

今尉迥雖曰舊將，昏耄已甚，消難、王謙，常人之下者，非有匡合之才。況山東、庸、蜀從化日近，周室之恩未洽。在朝將相，多為身計，競效節於楊氏。以臣料之，迥等終當覆滅，隋公必移周國。未若保境息民，以觀其變。

巋深以為然。（《隋書》卷六十六〈柳莊傳〉）尉迥即相州總管尉遲迥，消難即鄖州總管司馬消難，王謙當時出任益州總管，尉遲迥於 580 年六月起兵討伐楊堅，消難、王謙響應。柳莊預料他們必敗，而北齊等新近占領地，周室並未充分掌握，所以周朝之將相多為自身打算，而紛紛投效楊堅。柳氏並預料，楊堅一定會移周祚，所以為後梁計，不如保境安民，以靜觀其變。易言之，從後梁看長安政權的變化時，大家都看好楊堅。再者，開皇三年（583）十一月，陳後主聽說隋文帝楊堅相貌異於常人，派遣周墳、袁彥聘於隋，同時要袁彥也畫楊堅像而回，後主見之，大驚說：「吾不欲見此人」，立即令人取走。（《資治通鑑》卷一七五，《隋書》卷一〈高祖紀〉略簡）這件畫像事，看似的小事，但亦可反映南方對長安政權的恐懼。整個說來，南北是看好長安政權的楊堅，當無疑問。就當時而言，這些發展可都代表人心向背之所在。

四、結語

中國史上兩次長期分裂所以會統一，軍事的優勢並非唯一的因素，軍事以外的因素，對於統一大業的完成，不能漠視。若取秦國統一東方六國先作思考時，可發現到戰國晚期為止，其時勢發展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一)統一論的盛行。戰國諸家除道家以外，大都主張帝王之業，可視為統派，尤其是法家、儒家。戰國中晚期興起的縱橫家、陰陽家乃至雜家，都是典型的統派。思想界如此極力鼓吹統一論，⁷則統一機運的到來是可期待的。(二)語言、文字雖有不同，並不構成障礙。此事由春秋以來各國聘使、會盟乃至於商人來往不絕於途可得證明。全中國性市場、交通網的形成，以及貨幣的流通，均是統一的先期成果，尤其全國交通網的形成，恐是中國統一的最早形式，正如今日全球性交通網的出現，成為所謂「現代化」最早成果一樣。(三)政治活動方面，春秋時代的會盟，已是「合」的另一種形式表現；戰國以後，隨著郡縣制的設置，使合的面積不斷擴大，則中國統一的到臨，指日可待。有利於統一的客觀環境成熟後，秦軍在進行統一大業時，才能減少阻力。

歷史不能重演，不同的時代是有其不同的時代問題，但是論統一要件，軍事絕非唯一條件。也就是說，有利於統一的非軍事要素，必須在軍事行動之前，首要考慮條件，此事恐怕古今中外都可應驗。

⁷ 參看陳登原《國史舊聞》(臺北，大通書局，1971)第一分冊卷8第85條「統一論」。

第二節 隋朝統一大業的完成

一、隋朝對南方陳朝採取守勢時期(581~586)

隋文帝即位之初，由於內外多故，所以對南方的陳朝雖有零星交戰，但基本上是採取防禦的守勢。

茲以《隋書·高祖紀》為據，再輔以其他資料，臚列以下諸行事：

(一)開皇元年三月（按，宜曰閏二月？）戊子，以上開府·當亭縣公賀若弼為楚（按，楚字當為吳字之誤）⁸州總管、和州刺史·新義縣公韓擒虎為廬州總管。

按，《資治通鑑》卷一七五對此事記曰：「以上開府儀同三司賀若弼為吳州總管，鎮廣陵；和州刺史河南韓擒虎為廬州總管，鎮廬江。隋主有并吞江南之志，問將帥於高穎，穎薦弼與擒虎，故置於南邊，使潛為經略」。⁹所謂「置於南邊，使潛為經略」，就是防禦措施。

(二)開皇元年九月庚午（24日），陳將周羅睺取胡墅（《通鑑》卷一七五曰：「故野」，胡三省注指出本文曰：「故墅」，當作「胡墅」，並曰：「胡墅在大江北岸，對石頭城。」）、蕭摩訶攻江北。壬申（26日）隋文帝以上柱國薛國公長孫覽、上柱國宋安公元景

⁸ 《隋書》卷52〈賀若弼傳〉、《資治通鑑》卷175皆作吳州，當以吳州為是。參看岑仲勉《隋書求是》（臺北，史學出版社，1974年臺一版），頁5。又《隋書·高祖紀》與《通鑑》均將此條繫於開皇元年三月戊子，但是年三月無戊子日，頗疑此戊子為閏二月戊子，即初八。

⁹ 《隋書》卷52〈賀若弼傳〉只記載高穎推薦賀若弼，而不及韓擒虎；《隋書·韓擒虎》無記載此事《資治通鑑》卷175所載可參考。

山並為行軍元帥伐陳，以尚書左僕射高穎節度諸軍。

開皇二年正月庚申（16日），陳宣帝崩，子叔寶立。戊辰（24日），陳遣使請和，歸還胡墅。二月己丑（15日），文帝詔高穎班師。六月甲申（12日），文帝遣使弔於陳國，言詞謙卑（見後）。

按，此次是隋平陳以前，隋、陳之間較受人矚目的軍事衝突，但規模不大，也沒經過詳細規畫，尤其大量戰艦的製造，大部隊的集結等準備工作，所以不能當作隋文帝初次統一戰爭的訊號，充其量只是防禦性的反擊而已。¹⁰ 起因在於陳先出軍取得江北之地，隋為收回失土而出軍，雙方初步接觸的結果，隋獲小勝（《通鑑》卷一七五）。其後，鑑於陳宣帝崩殂，高穎以「禮不伐喪」，乃奏請請班師。（《隋書》卷四十一〈高穎傳〉、《通鑑》卷一七五亦同）

（三）開皇三年四月己丑（22日），陳郢州城主張子譏遣使請降，文帝以隋、陳「和好」，不許。開皇四年八月乙卯（26日），陳將夏侯苗請降，文帝亦以隋、陳「通和」，不許。

（四）開皇四年十一月壬戌（初四），文帝遣薛道衡、豆盧寔等聘於陳。（《隋書·高祖紀》）道衡奏曰：「臣今奉使，請責以稱藩。」文帝云：「勿以言辭相折，識朕意焉。」（《隋書》卷五十七〈薛道衡傳〉）

由以上諸記事，可知到開皇四年底為止，文帝對於南方的政策，一直是

¹⁰ 陶文煥等《中國軍事史》第二卷《兵略·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第十八章〈隋統一中國的戰爭〉之第二〈楊堅先破突厥、後滅陳國的統一戰略〉（趙秀昆執筆），以為開皇元年，文帝命高穎統率諸軍伐陳，是文帝即位後，採取「先弱後強」，也就是先定江南，然後集中力量戰勝突厥的考慮。（頁5）此說值得商榷，鄙意仍認為文帝一開始就採取「先強後弱」戰略，而且有計畫的進行。

採取守勢，而且非常小心謹慎，避免觸怒對方，開皇元年九月胡墅之戰，是被迫應戰，但也僅止於小規模接觸，適可而止。三年、四年兩次不納陳叛將，亦採取避免觸怒南方。即連與陳交涉所用的言辭，都是採取低姿勢，可見文帝對南方採取守勢之用心。

開皇五年（585）以後至七年（587）之間，漸作伐陳準備。五年（585）十月，以上柱國楊素為信州（今四川奉節）總管，朔州總管吐萬緒為徐州（江蘇銅山）總管。（《隋書·高祖紀》）《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曰：

上方圖江表。先是素數進取陳計，未幾，拜信州總管，賜錢百萬、錦千段、馬二百匹遣之。

同書卷六十五〈吐萬緒傳〉云：「（前略）徙為朔州總管，甚為北夷所憚。其後，高祖潛有吞陳之志，轉徐州總管，令修戰具。」由〈楊素傳〉看來，素在未赴任信州總管（開皇五年十月）以前，已有「數進取陳之計」，這是有鑑於文帝將取江表所作的回應。由〈吐萬緒（鮮卑人）傳〉看來，高祖此時已「潛有吞陳之志」，所以猛將吐萬緒由朔州總管改調徐州總管，目的在於「令修戰具」。這些調動，當與先前奉派在廣陵的吳州總管賀若弼、廬江的廬州總管韓擒虎相呼應。

此時的調動與準備，宜都屬於潛作階段，也就是祕密進行，屬於由守轉攻的過渡時期。表面上，此時（開皇五年）隋、陳仍處於友好時期，所以陳於開皇五年（585）七月派王話、阮卓來聘，隋也在是年九月派李若、崔君贍使於陳。（《隋書·高祖紀》）開皇五年（585）十月，隋文帝調動楊素、吐萬緒兩位赴任一事，可視為由守轉攻的初步動作，但仍屬於祕密進行。《資治通鑑》卷一七六〈陳紀〉長城公禎明元年（587）十一月條有如下記事：

初，隋主受禪以來，與陳鄰好甚篤，每獲陳諜，皆給衣馬禮遣之，而高宗（按，即宣帝）猶不禁侵掠。故太建之末，隋師入寇；會高宗殂，隋主即命班師，遣使赴弔，書稱姓名頓首。帝答之益驕，書末云：「想彼統內如宜此宇宙清泰。」¹¹ 隋主不悅，以示朝臣，上柱國楊素以爲主辱臣死，再拜請罪。

此條記事，其實主要是針對上述開皇二年六月隋遣使赴弔一事的說明，《通鑑》繫於此處（587年，即隋開皇七年），實欠妥當。茲須補充者有二：一、《通鑑》之意，似說明到開皇七年為止，隋廷表面上對陳朝仍示以和好；二、陳宣帝之喪，隋遣使赴弔，史書無明載使臣之姓名，頗疑即楊素，素之出使，由於陳後主答書高傲，使文帝顏面受辱。楊素爲表示負責而請罪，結果似如其所請，解除其徐州總管一職，¹² 改由尒朱敞接任徐州總管。

二、走向統一戰爭的關鍵年代——開皇七年(587)

隋朝「陳師誓眾」，發動統一戰爭，是在開皇八年（588）十一月乙亥（十日，《隋書》卷二〈高祖紀〉）。這是軍事行動的開始，但在軍事行動還沒開始以前，已經先有政策性的轉變，以及軍事上的積極準備工作，從歷史的發展而言，這是由分到合具體呈現「變」的訊號。從下面的分析，可知這「變」的來臨，要比軍事行動開始的時間早一年出現，也就

¹¹ 點校本《南史·陳後主本紀》、《通鑑》之標點爲：「想彼統內如宜，此宇宙清泰。」語意不明，李宗侗·夏德儀等《資治通鑑今註》（臺北，商務印書館，1966）卷176，頁810注56以爲「如宜疑當作宜如」，此即「想彼統內，宜如此宇宙清泰」；又，「此宇宙」指陳而言，由於宇宙含有天下之意，也就是兼括隋土，所以隋主見之不悅。此說（此卷由曲守約注釋）甚是。

是在開皇七年（577）十一月。拙稿在此處，擬就這一段歷史發展的「變」加以探討。在未說明以前，請先看這一年的大事記與分析：

¹² 《通鑑》曰：「上柱國楊素以爲主辱臣死，再拜請罪。」楊素爲何須爲這件事請罪？史載不明。據《隋書》卷48〈楊素傳〉，知楊素在楊堅爲丞相時，拜素爲大將軍，其後遷徐州總管，進位柱國。堅即位，加拜上柱國。〈楊素傳〉接著記載開皇四年拜御史大夫，無提及何時離開徐州總管一職。按《隋書》卷1〈高祖紀〉，開皇二年六月辛卯（十九日），以上開府尒朱敞爲徐州總管；其遣使赴陳弔祭宣帝之喪，在是月甲申（十二日），足見文帝以尒朱敞爲徐州總管（十九日），當在使臣攜回陳後主之答書，引起文帝不悅以後所做的決定。這個決定，又以楊素之請罪爲前提，足見楊素所以請罪，即因奉使赴弔之故，史籍此處漏載楊素之名。《通鑑》此條繫於開皇七年，楊素已去職徐州總管，但開皇初以來，素已晉位爲上柱國，所以仍繫銜上柱國。只是楊素在開皇二年六月離開徐州總管以後，到四年就任御史大夫以前，除拜何職，仍然不明。再者，岑仲勉〈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收入前引岑仲勉《隋書求是》）「徐州」條（頁211第125條），考證自隋建國以來，出任徐州總管者，周末隋初無列人名，顯然無參照《隋書·楊素傳》。根據以上所述，可知楊素自周末隋初迄開皇二年六月，當是出任徐州總管者。另外，岑仲勉在此條，對於開皇五年十月壬辰，朔州總管吐萬緒爲徐州總管一事，考證《隋書》卷39〈源雄傳〉曰：「進位上大將軍，拜徐州總管」；以及《隋書》卷1〈高祖紀〉記載開皇五年十一月甲子，「以上大將軍源雄爲朔州總管」；兩處（前者曰徐州、後者曰朔州）均爲壽州之誤，亦即開皇七年以前，源雄並無出任徐州總管，此說甚值得參考。茲欲再補充說明者，岑氏壽州說，主要是取《隋書》卷52〈賀若弼傳〉曰：「高祖受禪，……於是拜弼爲吳州總管，委以平陳之事，弼忻然以爲己任。與壽州總管源雄並爲重鎮。」文帝以賀若弼爲吳州總管，如前所述，事在開皇元年三月（閏二月？），僅根據此條資料，極易誤以爲源雄出任壽州總管也是在開皇元年三月或稍前。關於此事，若以上述岑說爲正時，也就是《隋書·高祖紀》所載開皇五年十一月源雄出任朔州總管宜曰壽州總管，則前引〈賀若弼傳〉所載「與壽州總管源雄並爲重鎮」一事，自應繫於開皇五年十一月，並非與賀若弼同在開皇元年三月除拜。（參看前引岑仲勉〈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頁267第229條）

年	月份	大事記與分析
587年	1月	
	2月	<p>· 陳：遣使入隋。</p> <p>《隋書》卷一〈高祖紀〉曰：「陳遣兼散騎常侍王亨、兼通直散常騎常侍王來聘」。</p>
	3月	
	4月	<p>· 隋：開山陽瀆，準備伐陳。遣使聘於陳。</p> <p>《隋書》卷一〈高祖紀〉曰：「(四月)庚戌(初六)，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運漕。」《資治通鑒》卷一七六胡三省注云：「揚州治廣陵，山陽縣屬焉。按春秋，吳城邗溝，通江、淮。山陽瀆通於廣陵尚矣，隋特開而深廣之，將以伐陳也。」《隋書》卷一〈高祖紀〉曰：「(四月)甲戌(30日)，遣兼散騎常侍楊同、兼通直散常騎常侍崔儵使于陳。」</p>
	5月	
	6月	
	7月	
	8月	<p>· 隋：徵後梁蕭琮入朝。</p> <p>《隋書》卷七十九〈外戚·蕭巖子琮傳〉曰：「後二歲(據同書高祖紀，知此時為開皇七年八月，日期不明)，上徵琮入朝，率其臣下二百餘人朝于京師，江陵父老莫不隕涕相謂曰：『吾君其不反矣！』上以琮來朝，遣武鄉公崔弘度將兵戍之。軍至都州(今湖北省江陵縣南)，琮叔父巖及弟瓚等懼弘度掩襲之，遂引陳人至城下，虜居民而叛。於是廢梁國。上遣左僕射高穎安集之，曲赦江陵死罪，給民復十年。」</p> <p>《隋書》此處在時間上仍有語焉不詳的地方，《資治通鑒》卷一七六《陳紀》長城公禎明元年八月條可補《隋書》之不足，其曰：「八月(日期仍不明)，隋主徵梁主入朝。梁主率其群臣二百餘人發江陵。庚申(18日)，至長安。隋主以梁主在外，遣武鄉公崔弘度將兵戍江陵。軍至都州(胡三省注云：『隋無都州。〈蕭琮傳〉作都州，當從之。』)梁主叔父太傅安平王巖、弟荊州刺史義興王瓚等，恐弘度襲之，乙丑(23日)¹³遣都宮尚書沈君公詣荊州刺史宜黃侯(陳)慧紀請降。九月。庚寅(18日)，慧紀引兵至江陵</p>

¹³ 《陳書·後主本紀八》、《南史·陳本紀》曰庚寅，即18日；《隋書·高祖紀》則曰乙酉，即13日。諸書對此事之記述相差甚大，暫依《資治通鑒》說。

		<p>城下。辛卯（19日），巖等驅文、武、男、女十萬口來奔。隋主聞之，廢梁國。遣尚書左僕射高穎安集遺民。（下略）甲午（22日），大赦。」（《陳書》卷六〈後主本紀〉略同）</p> <p>據此可知梁主蕭琮率朝臣二百餘人入長安，是因為隋文帝的徵詔，顯然此時文帝已有意廢梁國，梁地百姓也有所警覺，所以，蕭琮臨行時，百姓傷心的說：「吾君其不反矣！」蕭琮在八月十八日到達長安，文帝同時派兵占領江陵，軍未達之際，宗室蕭巖、蕭瓛等率領官員、百姓共十萬餘人投奔陳朝，時為八月二十三日。文帝於九月乃廢梁國，優免其地，並遣宰相高穎前往安撫民心。</p>
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隋：廢後梁，曲赦江陵。 <p>《隋書》卷一〈高祖紀〉曰：「（九月）辛卯（19日），廢梁國。曲赦江陵。以梁主蕭琮為柱國，封莒國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大赦天下。 <p>後梁宗室蕭巖、蕭瓛等率十萬餘口來歸，乃於九月甲午（22日）大赦天下。（同前引《資治通鑒》、《陳書》）</p>	
10月		
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任命蕭巖、蕭瓛為官。 <p>《陳書》卷六〈後主本紀〉禎明元年十一月景（丙）子（初五）條曰：「以蕭巖為平東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東揚州刺史，蕭瓛為安東將軍、吳州刺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隋：公然宣稱備戰，同時大量製造戰艦。 <p>賀若弼及光州刺史高勳等爭獻平陳之策（《資治通鑒》卷一七六〈陳紀〉）。¹⁴</p> <p>按，《隋書》卷五十五〈高勳傳〉云：「（開皇）七年，轉光州刺史，上取陳五策。」據此可知勳之獻策在開皇七年是無可置疑。但《資治通鑒》卷一七六〈陳紀〉長城公禎明元年（587）十一月末在記述「隋主問取陳之策於高穎」一事之後，又曰：「於是楊素、賀若弼及光州刺史高勳、虢</p>	

¹⁴ 獻平陳之策，除上述諸人而外，其可考者尚有梁睿、杜整、王頒等人。梁睿上平陳之策是在開皇初，當時文帝以「初臨天下，政道未洽，恐先窮武事，未為盡善」，並未接受其策，但仍受文帝之嘉許，其策之內容不明。（《隋書》卷37本傳）王頒之獻策也是在開皇初，「上覽而異之」，其內容亦不明。（《隋書》卷72本傳）此外，杜整是在開皇六年參加討伐突厥之役以後，密進取陳之策，內容亦不明，文帝見而善之，乃命整為行軍總管出鎮襄陽。（《隋書》卷54本傳）這是文帝對於平陳之事，稍見具體的部署，惟此時表面上似仍以防禦為主。

州刺史崔仲方等，爭獻平江南之策。」根據此條會誤以為上述諸人皆於開皇七年十一月末高穎陳述取陳之策以後，乃爭獻平陳之策。事實上，楊素之獻策應該在開皇五年十月以前，虢州刺史崔仲方之獻策應該在開皇六年。唯一明確知道獻策年代的就是高勣，賀若弼不明，弼之獻策時間，於此暫與高勣同列為十一月。

文帝對於上諸人的獻策，「除高穎而外，只是嘉許，並不見具體行動。就此一事實而言，上述諸人獻策之時間，宜定在高穎之前。高穎的獻策內容，詳見後述；除穎而外，上述諸人的獻策，史籍只揭錄崔仲方獻策的大要（參看《隋書》卷六十〈崔仲方傳〉、前引《資治通鑒》卷一七六〈陳紀〉），《隋書·崔仲方傳》曰：「上覽而大悅。轉基州刺史，徵入朝。仲方因面陳經略，上善之，……進位開府而遣之。」足見文帝當時也沒有立即採用崔氏策略，後來雖有面陳經略的機會，文帝似仍未立即採用其策略。同書又指出「及大舉伐陳，以仲方為行軍總管，率兵與秦王會。」則平陳之役，仲方亦扮演重要角色。

上述崔仲方獻平陳之策，包括沿江的兵力部署，而以上游虛張聲勢，成為佯攻，中游的漢口、陝口作為水師主力決戰處，而下游則「密營渡計」，才真正是主攻所在。由開皇八年底大舉出兵的戰略部署看來，顯然是採用仲方的平陳之策。¹⁵只是在開皇六年之際，文帝以為時機未到，所以只作「善之」表示而已。

由此可知，自開皇五年（585）至七年（587）十一月末以前，也就是到高勣、賀若弼獻策為止，文帝還沒有公然決定對南方用兵，但其意似已在轉變中。文帝具體改變對陳的策略，應該是在開皇七年十一月末。有兩件事促使文帝轉變態度：一是陳朝接受後梁王室的投奔；一是高穎的獻策。《隋書》卷一〈高祖紀〉曰：「（開皇七年）九月乙酉（13日），梁安平王蕭巖掠於其國，以奔陳。」《南史》、《資治通鑒》均將蕭巖奔陳之時間，定為九月辛卯（19日），看似衝突，其實不然，蓋《隋書》記其由梁奔陳之時間（13日），《南史》、《資治通鑒》則記其到陳之時間（19日）。《資治通鑒》卷一七六〈陳紀〉長城公禎明元年

¹⁵ 李燕捷也以為開皇八年末平陳之役，基本上是按照崔仲方提出的戰略步驟進行的，但對高穎、李德林所扮演的角色，缺乏具體分析。參看李燕捷〈隋平陳戰爭淺析〉（《中國史研究》1985年2期）。

(587)十一月末云：「及(陳)受蕭巖等降，隋主益忿，謂高穎曰：『我為民父母，豈可限一衣帶水不拯之乎？』命大作戰船。人請密之，隋主曰：『吾將顯行天誅，何密之有！』」

按，此條記事，正足以說明隋文帝公然決定改守為攻的時間，至遲在開皇七年十一月末，其作為進行統一戰爭藉口的導火線，就是後梁安平王蕭巖投歸陳朝，引發隋文帝的憤怒。至於文帝「命大作戰船」一事，由《隋書·楊素傳》看來，當即指命令楊素（時任信州總管）在永安（四川長壽）大作戰艦。另外，也任命李衍在襄州道營造戰艦。（《隋書》卷五十四本傳）《隋書·楊素傳》詳述楊素在永安製造戰船的情形，其曰：「素居永安，造大艦，名曰五牙，上起樓五層，高百餘尺，左右前後置六檣竿。並高百五十尺，容戰士八百人，旗幟加於上。次曰黃龍，置兵百餘人。自餘平乘、舳艫等各有差。」所謂五牙、黃龍、平乘、舳艫等大小不同的戰艦，其數有多少，並不清楚，由前引〈楊素傳〉記述平陳之役所出現的數目，計有五牙四艘、黃龍數千艘等。

關於高穎獻策的時間，史載不明。《資治通鑒》卷一七六繫於是年十一月末，但同條並無十二月條記事，頗疑此條宜繫於年末，今暫置於十一月末。高穎獻策的方式，與前述高勸等人之獻策方式不同，如前引《資治通鑒》所示（亦可參看《隋書》卷四十一〈高穎傳〉），是由文帝主動詢問而來。按，是月甲午（23日），文帝至馮翔親祠故社，當時內史令李德林以疾不從，文帝以敕書追之，其書後御筆注云：「伐陳事意（急？），宜自隨也。」（《隋書》卷四十二〈李德林傳〉）《資治通鑒》卷一七六記曰：「與議伐陳之計」。足見文帝在此時已決心伐陳，而且事急，在獻策諸臣中，文帝獨重視李德林，所以對高穎說：「德林若患未堪行，宜自至宅取其方略。」（同前引《隋書·李德林傳》）這個方略，就是《隋書·高穎傳》所載穎的獻策。此策由前引《隋書·李德林傳》看來，即交由晉王廣執行。

高穎在當時身為宰相，又是「四貴」之一（《隋書》卷四十三〈觀德王楊雄傳〉），權傾一時。其所獻策，正值文帝決定轉守為攻之際（當包含李德林之「方略」），自易為文帝所取。《隋書·高穎傳》記載其策曰：「江北地寒，田收差晚，江南土熟，水田早熟。量彼收穫之際，微徵士馬，聲言掩襲。彼必屯兵禦守，足得廢其農時。彼既聚兵，我便解甲，再三若此，賊以為常。後更集兵，彼必不信，猶豫之

頃，我乃濟師，登陸而戰，兵氣益倍。又江南土薄，舍多竹茅，所有積儲，皆非地窖。密遣行人，因風縱火，待彼修立，復更燒之。不出數年，自可財力俱盡。」帝用其策，由是陳人益敝。

高穎之策，即採取利用農忙之際，進行騷擾，使其社會不得安寧。並以聚兵、解甲交互運用之方式進行欺敵，乘其不備之際，乃揮兵渡江。帝即用其策，行之有效。足見此一欺敵戰略，實行於是年末至翌年末大舉出兵為止，約有一年。高穎之策，使我們想起秦兵尚未進行統一戰爭以前，李斯也向秦王獻計，採用騷擾六國之策，《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傳〉曰：「秦王乃拜斯為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遊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這就是先用威脅利誘，瓦解敵人陣營，再以軍隊征服，以達到制服六國的目的。由此可知，結束兩次長期分裂的方法，並非完全靠正面的軍事作戰，在此之前的心理作戰極為重要。

· 陳：大市令章華上書極諫被斬。

後主禎明元年（587），大市令章華上書極諫。如前所述，於（《陳書》卷三十〈傅縡傳附章華傳〉、《資治通鑒》卷一七六亦同）《陳書》對於章華上書時間，無繫月份，《資治通鑒》則列於禎明元年末，可見其月份已無可考。根據章華上書中所說：「隋軍壓境」一句看來，當在十一月末隋朝開始調兵遣將與積極製造戰艦以後，《資治通鑒》列於禎明元年末是妥當的。從章華上書看來，陳朝至此年年底對隋朝仍無戒備，所謂「老臣宿將棄之草莽」是也。章華不得不急呼「改弦更張」，後主見之大怒，即日處斬。此事亦證明陳後主並無更張之意，其亡國乃理所當然。胡三省注《資治通鑒》此處曰：「古語有之：『殺諫臣者必亡其國』，豈不信哉！」也表達了這個意思。

其實，在章華上書的前二年，即後主至德三年（585），傅縡（時任秘書監、右衛將軍兼中書通事舍人，掌詔誥，因故被下獄）曾於獄中上書批評陳後主的作為，後主看了書奏後，也是大怒，傅縡終被賜死於獄中。（《陳書》卷三〇〈傅縡傳〉，繫年採用《資治通鑒》卷一七六）。

12月

· 隋：一方面備戰，一方面對陳朝社會進行騷擾。
· 陳：無動靜。

綜合以上所述，隋文帝決定伐陳，當始於開皇七年（587）四月，此時已平服西突厥，乃先從開鑿山陽瀆入手。緊接著是開皇七年（587）九月十九日廢梁國。到十一月末，開始大量製造「戰船」，公然備戰。有人建議文帝祕密進行，文帝說：「何密之有！」此一態度，與先前所見均以「潛作」行事看來，其決戰之心定於此時，當無疑義。

隋朝在開皇七年（587）十一月以後，積極進行備戰，除命楊素（時任信州總管）在永安（四川長壽）大量製造戰艦而外，在長江下游亦進行集結軍隊，攻陳的主力，顯然部署於長江下游，尤其是廣陵的賀若弼與廬江的韓擒虎軍。這個戰略部署，如前所述，當來自崔仲方的獻策。

自此以後，隋朝的攻勢逐步展開，直至開皇九年（589）正月丙戌（22日）晉王廣軍進入建康，陳乃滅亡。雙方軍事正面接觸，實際不過二個月（開皇八年十二月至九年正月）。這一次的統一戰爭，隋朝是以萬全的準備，西起四川，東至長江口，發起全面性的攻擊，而將主力置於長江下游。隋朝事先固然已知道陳朝兵力薄弱，但兵力薄弱不等於抵抗微弱，所以隋朝還是作了萬全的準備。所謂隋朝的萬全準備，包括開皇七年（587）以前的內外許多安定措施以及七年以後的軍事準備；不意開皇八年（588）末，實際接觸的結果，陳朝比預期還要脆弱，三個月之間即完成統一大業。

三、隋朝對陳朝為何遲至開皇七年才轉守為攻？

北周武帝宣政元年（578）六月的遺詔說：「朕上述先志，下順民心，遂與王公將帥共平東夏。……將欲包舉六合，混同文軌。今邁疾大漸，氣力稍微，有志不申，以此歎息。」（《周書》卷六〈武帝紀〉）所謂「包舉六合，混同文軌」，就是要消滅南方，統一中國。史臣在《周書·武帝紀》曰：「破齊之後，遂欲窮兵極武，平突厥，定江南，一二年間，必使天下一統，此其志也。」史臣估計武帝在滅齊之後，在一二年

之間，必可平突厥，定江南，統一中國，不意武帝在破齊的第二年猝死。自 578 年以後，至 589 年才統一中國，等於統一工作因為武帝之死而延遲了十一年，這是歷史的突變，也就是因偶發性事件爆發而延緩歷史發展的大勢。

統一工作，終由楊堅來完成。楊堅在未即位以前雖被看好，但其所建立的隋朝，是來自鮮卑宇文氏的周朝。因此，開皇元年(581)二月甲子(14日)，楊堅即位後，不只是結束鮮卑宇文氏的關中政權，同時也是結束華北自「五胡十六國」以來，將近三百年的紛繁割據的局面。對於這樣的新政權，在基礎未穩固之下，要完成統一中國大業，頗具難度，尤其應該如何建設才能得到南北漢人社會的支持，實是隋建國後的一大課題。

薛道衡在開皇四年(584)十一月奉使赴陳時，對文帝說：「江東蕞爾一隅，僭擅遂久，實由永嘉已後，華夏分崩。……陛下聖德天挺，光膺寶祚，比隆三代，平一九州，豈容使區區之陳久在天網之外？臣今奉使，請責以稱藩。」(《隋書》卷五十七〈薛道衡傳〉)平陳之事，本為君臣共識，但時機未到，所以文帝告誡道衡曰：「勿以言辭相折」。(同前引書)由此可看出文帝對於平陳一事，心中自有定數，不宜急躁。從文帝前後諸行事看來，顯然是要等內外建設到一定程度後才能談統一。這樣的定見，恐怕文帝即位之後就已確立。文帝其人，從好的方面看，可藉《隋書》卷二〈高祖紀〉末史臣的描述作說明：「上性嚴重，有威容，外質木而內明敏，有大略。」文帝明敏，有大略，所以對建國的藍圖，不論內與外問題，古與今傳承，都作了細心的規劃。從開皇元年到開皇七年為止，如前所述，若以編年加以分類考察，其建國藍圖，可窺知分為如下兩大階段：

- (一)對內實施文化認同與中央集權：開皇元年至三年間初步完成。
- (二)對外平服突厥與收併後梁：開皇三年至七年間完成。

當然這兩階段的行事，會有若干措施出現重疊的現象。但大致而言，到開皇七年，當一切內外的顧慮都已經解決差不多之際，才傾全力進行南征工作，看來頗有條理。其征陳計畫，是經過群臣踴躍獻策，尤其是崔仲方、高穎的策略，以及文帝審慎考量的結果，並非文帝一人獨斷行事。

反觀陳朝，茲藉《陳書》卷六〈後主本紀〉史臣曰作參考：「魏正始、晉中朝以來，貴臣雖有識治者，皆以文學相處，罕關庶務，朝章大典，方參議焉。文案簿領，咸委小吏，浸以成俗，迄至于陳。後主因循，未遑改革。故施文慶、沈客卿之徒，專掌軍國要務，姦黠左道，以哀刻為功，自取身榮，不存國計，是以朝經墮廢，禍生鄰國。」在〈後主本紀〉末亦曰：「後主……唯寄情於文酒，昵近群小，皆委之以衡軸。……上下相蒙，眾叛親離。」由此看來，陳朝若無隋朝之征伐，其亡日亦不遠矣。

四、軍事部署與軍事作戰

(一)軍事部署

1. 隋朝方面

隋文帝在開皇七年(587)九月廢梁國之後，即積極部署軍事作戰計畫。其具體步驟，大致包括以下幾項：

- (1)製造戰艦。開皇七年十一月，命楊素（時任信州總管）在永安（四川長壽）大量製造戰艦。¹⁶《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曰：

素居永安，造大艦，名曰五牙，上起樓五層，高百餘尺，左右前後

¹⁶ 楊素開始在永安大量製造戰艦之時間不明，但由前述文帝與高穎之對話看來，所謂「命大作戰船」，當即指命令楊素在永安大作戰艦。

置六拍竿，並高五十尺，容戰士八百人，旗幟加於上。次曰黃龍，置兵百人。自餘平乘、舳艫等各有差。

按，此即製造了五牙、黃龍、平乘、舳艫等大小不同的戰艦，其數有多少，並不清楚。由前引〈楊素傳〉記述隋攻陳之役所出現的數目，可知有五牙四艘、黃龍數千艘等。

(2)集結軍隊。藉換防以集結軍隊，並實施欺敵戰略。此事可舉吳州總管賀若弼軍隊為例，《隋書》卷五十二〈賀若弼傳〉云：「先是，弼請緣江防人每交代之際，必集歷陽。於是大列旗幟，營幕被野。陳人以為大兵至，悉發國中士馬。既知防人交代，其眾復散。後以為常，不復設備。」（《北史》卷六十八〈賀若弼傳〉亦同）按，賀若弼在平陳後六年（開皇十五年），曾將其戰略撰成「御授平陳七策」上之，詳述其事，¹⁷曰：

其一，請廣陵頓兵一萬，番代往來。陳人初見設備，後以為常，及大兵南伐，不復疑也。其二，使兵緣江時獵，人馬喧噪。及兵臨江，陳人以為獵也。其三，以老馬多買陳船而匿之，買弊船五六十艘於瀆內。陳人覘以為內國無船。其四，積葦荻於揚子津，其高蔽艦。及大兵將度，乃卒通瀆於江。其五，塗戰船以黃，與枯荻同色，故陳人不預覺之。其六，先取京口倉儲，速據白土岡，置兵死地，故一戰而剋。其七，臣奉敕，兵以義舉。（《北史》卷六十八

¹⁷ 前引李宗侗等《資治通鑑今註》卷177注380（負責此處之註釋是曲守約氏）曰：「按隋書高穎傳：『上嘗從容命穎與賀若弼言及平陳事，穎曰：「賀若弼先獻十策，後於蔣山苦戰。』」又通鑑上文亦作十策，是七乃十之訛。」此段說法有問題：1.引《隋書·高穎傳》一段文字，並不見於該傳；2.十策說，是賀若弼在平陳前提出者；七策說，則為平陳六年後之追述，本為兩事，被混為一談，其關鍵所在，恐在於註釋者未見《北史·賀若弼傳》之故。

〈賀若弼傳〉

但軍隊集結地點，恐在廣陵（其後改為江陽），而非歷陽。¹⁸

(3)使臣交聘。開皇八年(588)正月乙亥（初五），陳遣袁雅、周止水聘於隋。二月辛酉（22日），陳侵硤州。三月甲戌（初五），隋遣程尚賢、韋憚使於陳。二、三月間雙方聘使之任務為何，史載不明，接著在三月戊寅（初九），隋文帝下詔備戰。足見進行統一戰爭前夕，使臣不斷的派遣，似也是策略之一。

(4)下詔備戰。開皇八年(588)三月戊寅（初九）下詔伐陳備戰。其內容，詳見於《隋書》卷二〈高祖紀〉（《通鑑》卷一七六揭錄過於簡要），主要不外歷數陳朝之亡國病象與隋朝之應天順人，如曰：「有陳竊據江表，逆天暴物。朕初受命，……望其遷善。……叔寶承風，……窮奢極侈，淫聲樂飲，俾晝作夜。斬直言之客，滅無罪之家……自古昏亂，罕或能比。……近日秋始，謀欲弔人。……永清吳、越。其將士糧仗、水陸資須、期會進止，一準別敕。」按，此詔書最後指出「近日秋始，謀欲弔人」，似已指示將於秋季出征；其備戰有關糧仗等費用開支，將以別敕另行規定。由此看來，自此年的三月起，隋朝可說是積極進入備戰狀態。

(5)散發傳單。開皇八年(588)三月，以璽書送陳，揭露陳後主「二十惡」；並繕寫三十萬份詔書，散發於江南。（《通鑑》卷一七

¹⁸ 《隋書》、《北史》〈賀若弼傳〉將軍隊集結地點記為歷陽，而《北史·賀若弼傳》在敘述其「七策」時，將軍隊集結設定在廣陵《通鑑》亦記述為廣陵。廣陵隸吳州（開皇九年曰揚州，大業初改為江都郡），大業初改為江陽；歷陽隸和州（大業初改為歷陽郡），兩者地點不同。由於開皇九年十月出師時，賀若弼是以吳州總管出廣陵（《通鑑》卷176《隋紀》只曰出吳州）看來，其集結地點自以廣陵為是。《隋書》、《北史》〈賀若弼傳〉或將江陽（廣陵原名）誤記為歷陽，兩者之史原，恐均來自同一處。

六)¹⁹

(6)誓師出擊。開皇八年(588)十月己未(23日)，置淮南行台省於壽春，以晉王廣為尚書令。(《隋書》卷二〈高祖本紀〉)按，據此可知隋朝在此時當已完成所有的作戰準備。所以十月辛酉(25日)，陳再派遣王婉、許善心來聘時，乃拘留不遣。(同前引書)

(7)同年十月甲子(28日)，即將伐陳，以軍禮釋奠於太廟。(同前引書)其指揮系統與攻擊計畫如下：晉王廣、秦王俊、清河公楊素，皆為行軍元帥。分八路出擊：

晉王廣出六合、秦王俊出襄陽、清河公楊素出永安、荊州刺史劉仁恩出江陵、蘄州刺史王世積出蘄春、蘆州總管韓擒虎出蘆江、吳州總管賀若弼出廣陵、青州總管燕榮出東海。

總共動員總管九十、兵五十一萬八千，皆受晉王節度，以左僕射高穎為晉王元帥長史、右僕射王韶為司馬，取決軍中諸事宜。戰線包括東接滄海、西拒巴蜀，「旌旗舟楫，橫亙數千里。」²⁰

開皇八年(588)十一月乙亥(初十)，隋文帝至定城(胡三省注引《述征記》曰：「定城去潼關三十里，夾道各一城。」見《通鑑》卷一七

¹⁹ 《南史》卷10〈陳本紀〉將此事繫於征討陳以後，也就是開皇九年十月以後，常理推測，恐嫌晚，茲暫取《通鑑》說。

²⁰ 以上參看《隋書》卷2〈高祖紀〉、《通鑑》卷176、《隋書》卷41〈高穎傳〉、同書卷62〈王韶傳〉。又，高穎任長史，實際就是敵前總指揮，其戰略計畫當來自李德林。《隋書》卷42〈李德林〉傳曰：「德林自隋有天下，每贊平陳之計。八年，車駕幸同州，德林以疾不從。敕書追之，書後御筆注云：『伐陳事意，宜自隨也。』時高穎因使入京，上語穎曰：『德林若患未堪行，宜自至宅取其方略。』高祖以之付晉王廣。」(《通鑑》卷177略同)由此看來，隋軍八路進擊部署計畫，恐出自李德林的「方略」。

六)，陳師誓眾。（《隋書》卷二〈高祖紀〉）

(8)鄉兵作前導。配合正規軍的出擊，在前線一帶也動員地方「豪右」率領鄉兵作為「間諜」而活躍著。如賀若弼轄區中有淮陰的張齋、劉權，以及在江都的來護兒等；韓擒虎轄區有廬江附近的樊子蓋等在活躍著。這些最前線的鄉兵集團，在平陳作戰中發揮前導作用。²¹

2. 陳朝方面

如前所述，陳朝在軍事上所呈現的基本問題，是軍事腐敗，戒備鬆散。從地理來分析時，南方的防線有三：第一是守河，第二是不能守河則守淮，第三是不能守淮則守江。自從蕭梁瓦解後，長江下游的江北地區盡入北齊，上游則巴蜀及襄陽俱入北周，江陵屬蕭督而有北周駐兵。陳氏建國，已退而守江，論其形勢不如孫吳。孫吳守江，上游聯荊州可以抗曹操，聯蜀可規中土，自取荊襄也可保下游安全。陳氏不然，既遠無巴蜀為策應，近無荊襄為屏障，則陳更弱於孫吳，至為明顯。²² 據此而言，面對華北的周、齊對峙，陳氏戰略究竟宜聯齊抑或聯周？自當有所選擇。依據常理，當聯齊而視周為大敵，蓋宇文氏挾巴蜀與荊襄以陵逼長江下游，陳是必亡無疑。²³

就南朝後期之攻防而言，梁武帝接納侯景之降，並以侯景為南豫州牧，守江北重鎮壽春，實是江南敗亡的一大關鍵所在。蓋侯景叛變，壽春一失，只得守江，而建康岌危；梁接著

²¹ 參看谷川道雄〈府兵制國家論〉（收入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補編第五章，頁463~465，東京，筑摩書房，1998年增補第一刷。原載《龍谷大學論集》443號，頁16~17，1993年12期。）

²² 參看前引陶希聖〈蕭梁及陳代之興亡〉，頁703~704。

²³ 同上，頁705。

再失巴蜀、荊襄、江陵，長江下游已全無屏障。²⁴ 其次，在聯齊抑或聯周之策略上，陳廷何嘗不願聯齊以制周，但因陳廷的實力至此已未足以規取荊襄、遠征巴蜀，也就談不上全據長江窺取中原，當時的陳廷也無人懷此遠志。²⁵ 結果舉棋不定，成為即攻齊亦攻周之戰略，得不償失。其例是陳宣帝太建五年到十年之間(573~578)，吳明徹兩次受命北伐。

吳氏的北伐，也是南方最後一次較大規模的北伐。吳氏第一次北伐是伐齊，此即太建五至七年間(573~575)，當時吳氏為侍中，利用周、齊在伊、洛、汾南北一帶交戰之際，自京師統軍十餘萬伐齊。此次攻克壽春等淮南地，陳以明徹為豫州刺史。七年(575)，進攻彭城時，攻下呂梁。改授明徹為南兗州刺史。第二次北伐是伐周，太建九年(577)周滅齊時，陳宣帝欲乘機收復彭、汴，命吳明徹伐周。明徹攻彭城時兵敗被擄，死於北周。周乃盡取江北之地，陳已岌岌可危矣。

周、齊交兵之際，陳本應聯齊以制周，²⁶ 吳明徹第一次北伐是伐齊，這個戰略，其實正中北周韋孝寬之計。孝寬於建德四年（陳太建七年）(575)二月，向北周武帝提出平齊三策，其第一策主張「兼與陳氏共為掎角」，第二策主張：「未即大舉，宜與陳人其兵勢」。其後，武帝定山東「卒如孝寬之策」。（《周書》卷三十一〈韋氏傳〉，繫年據《通鑑》卷一七二）果然，陳太

²⁴ 參看前引陶希聖〈齊梁君權及其瓦解〉，頁 657。前引薩孟武《中國社會政史》第二冊，頁 300~302。

²⁵ 參看前引陶希聖〈蕭梁及陳代之興亡〉，頁 710。陳寅恪指出東晉南北朝北伐所以不能成功，其原因有四：一、物力南不及北，二、武力南不及北，三、運輸困難，四、南人不熱心北伐，北人也不熱心南人的恢復。這是由大方向來考慮，也可參考。（前引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 236。）

²⁶ 參看前引王壽南〈隋平陳原因之分析〉，頁 16。

建七年(575)八月癸卯，周遣使來陳。至閏九月壬辰，吳明徹大破齊軍於呂梁。（《陳書》卷五〈宣帝本紀〉）此一軍事行動，是周聯陳攻齊的結果。但陳第二次北伐，則是伐周，反而被周所破。

整體說來，陳宣帝的北伐，可說毫無戰略可言；太建九年(579)，進兵彭、汴時，中書通事舍人蔡景歷諫稱：「師老將驕，不宜過窮遠略。」宣帝大怒，結果被免官。（《陳書》卷十六〈蔡景歷傳〉）御史中丞毛喜曰：「竊以淮左新平，邊氓未乂。周氏始吞齊，難與爭鋒。豈以弊卒疲兵，復加深入。且棄舟楫之工，踐車騎之地，去長就短，非吳人所便。臣愚以為不若安民保境，寢兵復約，然後廣募英奇，順時而動，斯長久之術也。」宣帝不從。（《陳書》卷二十九〈毛喜傳〉）其後明徹兵敗陷周，宣帝後悔，對喜曰：「卿之所言，驗於今矣。」翌年，周又盡取江北之地。姚思廉在《陳書》卷九〈吳明徹傳〉末評曰：「斯以勇非韓、白，識異孫、吳，遂使蹙境喪師，金陵虛弱，禎明淪覆，蓋由其漸焉。」此即以彭城之敗，作為陳亡之先聲，的確此後再也沒有能力發動一、二十萬人之北伐軍事行動了。

吳明徹北伐初期所以能夠收復淮南地，是因為北齊與北周交兵，未能傾全力應戰之故。就戰略而言，此時之陳軍孤軍深入，右翼無青兗之支持，左翼無荊襄之策應，一時空爭兩淮，尚未可以禦寇，適足以自困。迨周盡取江北之地後，此時之陳，有如蜀漢被魏滅亡後之孫吳，但較孫吳劣勢，因為孫吳尚保有荊、雍作為上游之屏障，陳似坐以待斃矣。²⁷ 所以，陳

²⁷ 同前引陶希聖〈蕭梁及陳代之興亡〉，頁713。

宣帝任命吳明徹北伐，可說是南朝最後較大規模北伐之舉。

到陳、隋對峙時期，陳後主並無擬定一套對隋的戰略。陳後主對隋朝在軍事方面，至少有兩項錯誤判斷：一是以為隋朝新建，無力攻陳；一是長江天險，足作屏障。前者，由陳後主回覆隋文帝書函自誇曰：「想彼統內宜如此宇宙清泰」云云（《南史》卷十〈陳後主本紀〉），以及後主「不虞外難，荒於酒色，不恤政事」等（同前引書），可以窺知。後主的錯誤判斷，恐在於對隋文帝謙卑外交辭令的誤判，而以為隋朝新建，對陳並無威脅存在。其中還有可能包括對華北政權不斷交替所產生的錯誤判斷，也就是華北在短短十多年間(577~588)，經歷多變，如北周滅北齊、隋代周、隋初對突厥·吐谷渾戰爭等。關於後者，以為長江天險足供屏障，加以歷來北方南征皆無所成，而迷信「王氣」在南方，此事由隋軍大舉臨江時，陳後主君臣的對話，可獲得證明。後主說：「王氣在此，齊兵三來，周師再來，無不摧敗。彼何為者邪！」都官尚書孔範接著說：「長江天塹，古以為限南北。今日虜軍豈能飛渡邪！邊將欲作功勞，妄言事急。臣每患官卑，虜若渡江，臣定作太尉公矣！」帝笑以為然，故不為深備，奏伎、縱酒、賦詩不輟。（《通鑑》卷一七六）因此，陳、隋對峙時期，陳朝在軍事方面，只對隋朝作小規模的攻擊而已。²⁸

陳朝至 588 年正月乙亥（初五），一方面派遣散騎常侍袁雅、兼通直散騎常侍周止水聘於隋；另一方面令散騎常侍周羅率兵屯峽口（今湖北宜昌）。但隋朝在是年三月甲戌（初五），除派遣兼散騎常侍程尚賢、兼通直散騎常侍韋暉回聘於陳之

²⁸ 參看前引王壽南〈隋平陳原因之分析〉，頁 16。

外，到戊寅（初九），文帝就下詔征陳，同時繕寫文帝指斥陳後主二十惡的璽書共三十萬份，散發於江南。（《隋書》卷二〈高祖紀〉）足見陳朝雖努力通使，仍無法阻止隋朝進行統一戰爭的決心。令人不解的是，在這緊張的氣氛下、為何今存史料不見陳朝使臣回國後的任何報告？

從軍事觀點而言，陳在 577 年實際已經亡國了，這一年華北統一，所以論中國再現大一統的「時點」，應定於 577 年。其所以延遲至 589 年始完成，關鍵不在於陳，而在於勝方出現偶然性的變化（詳後）。

3. 隋·陳兵力分析

隋平陳時，雙方的兵力究竟如何？據《隋書》卷二〈高祖紀〉開皇八年十月條，記載當時隋朝共動員兵力為五十一萬八千，但陳朝當時的兵力則不明。薛道衡臨江時之估計，「甲士不過十萬」，此即隋軍臨江，高頴問薛道衡對勝算看法時，薛氏除說明隋軍必克江東的理由外，同時也指出陳朝兵力，其曰：

郭璞有云：「江東偏王三百年，還與中國合。」今數將滿矣。以運數而言，其必克一也。……主上躬履恭儉，憂勞庶政；叔寶峻宇雕牆，酣酒荒色，上下離心，人神同憤，其必克二也。爲國之體，在於任寄；彼之公卿，備員而已。拔小人施文慶以政事、尚書令江總唯事詩酒，本非經略之才，蕭摩訶、任蠻奴是其大將，一夫之用耳。其必克三也。量其甲士，不過十萬，西自巫峽、東至滄海，分之則勢懸而力弱，聚之則守此而失彼。其必克四也。（《隋書》卷五十七〈薛道衡傳〉）

薛氏估計陳朝可動用的兵力，只有十萬人。《南史》卷十〈陳本紀〉曰：「都下甲士尚十餘萬人」，其他地區不明。但《資治通鑒》則以為：「時建康甲士尚十餘萬人」（參看《資治通鑒》卷一七七）若以隋平陳之戶口計，陳有戶五十萬、口二百萬（《北史》卷十一〈隋本紀〉），而貞觀時期以五戶養一兵，²⁹ 參照貞觀之民與兵比率（五戶養一兵）核算時，則陳朝能動員全國人為兵者，也是十萬之眾，再加一倍，也不過二十萬左右。

李燕捷從史書所出現的各方兵力加以估算，指出隋軍約近三十萬人，並非五十一萬八千，陳軍則約為二十五萬人。³⁰ 即主張兩軍之兵力實際相差無幾，此說似難予贊同。蓋李氏只就文獻上所見之各股兵力加以放寬估計，因而忽略文獻未見之兵力，例如，高潁身任元帥長史，相當於敵前總指揮，其統兵數為何？未見估算。又，李氏估算楊廣兵力為十萬人左右，而楊俊則為十一二萬，就常理而言，楊廣身任諸軍統帥，其直屬之兵力不宜少於其弟楊俊。隋軍共有九十位總管，在實例中，每一位總管領兵可得之數，由千餘至二三萬人，足見此數不足以代表實際領兵數，蓋縱使總管領兵數不等，亦不至於懸殊至二三十倍。以當時雙方之戶口數而言，隋平陳前夕，根據汪錢估計，宜有六七百萬戶；³¹ 平陳得五十萬戶（《北史》卷十一〈高祖紀〉），所以平陳後，中國統一時的戶數當有七百萬。茲以六百五十萬戶作為隋平陳前夕的戶數，再參照唐貞觀時代五戶出一兵（三百萬戶與六十萬府兵之比）計算時，則隋平陳前夕，宜有府兵一百三十萬，但因此時軍戶與民戶仍分離，其府兵數或不能以五比一計算，也就是全國總兵力當不到一百三十萬。若以一百萬

²⁹ 貞觀時期約有府兵之兵府六百，以中府一千人計，則宜有六十萬人；當時國家所掌握之總人口，將近三百萬戶，所以平均每五戶養一兵。（參看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頁206~20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一版，1978年第二次印刷。）

³⁰ 前引李燕捷〈隋平陳戰爭淺析〉。

³¹ 汪錢《隋唐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28~39。

計，取其半數征陳，當屬合理；若只以三十萬之數從事統一戰爭，恐難令人信服。李氏之估算，暫不從。此處仍以隋軍五十一萬八千對陳軍二十萬左右，可說採取以眾擊寡的戰略。

陳朝所部署的戰艦，可考的有戚欣所率的青龍百餘艘（同前引《隋書·楊素傳》）、蔣元遜領青龍八十艘（《陳書》卷三十一樊猛傳）、陳慧紀率樓船千餘乘（《陳書》卷十五〈陳慧紀傳〉）等，水軍本是南朝之專長，但此數與當時的隋軍相比，頗為遜色。所以陳朝除京師之外，其地方武備似甚為薄弱。所謂「分之則勢懸而力弱，聚之則守此而失彼」，正是陳朝在軍事上最大的隱憂，也是隋朝征陳必克的道理所在。

(二)軍事作戰

隋朝平定南方其實有兩階段，首先是降服陳朝，其次是平定地方叛亂。前者三個月即解決，表面上全國已經統一，但南方仍然不服，於是再發生地方叛亂，隋軍費時約一年半才完全平定，至此才可說完成全國的實質統一。

1. 第一階段：降服陳朝

自開皇八年(589)十一月至九年(590)正月，平陳軍事作戰經過，詳見於《資治通鑑》卷一七七，由於篇幅關係，此處不擬贅詞。³² 但有幾點需要再作說明：

- (1)開皇八年(588)十二月，楊素率舟師自益州永安下三峽。其所經過，「秋毫不犯，陳人大悅」（《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年月見於《通鑑》卷一七七）
- (2)開皇九年(589)正月庚午（初六），賀若弼攻下京口時，其「軍令嚴肅，秋毫不犯。有軍士於民間沽酒者，弼立斬之。所俘獲

³² 關於隋滅陳的軍事作戰經過，也可參看前引陶文煥等《中國軍事史》第二卷《兵略·下》第十八章〈隋統一中國的戰爭〉之第四〈隋滅陳長期準備、多路並進、一舉襲取的戰略方針〉，頁11~17。

六千餘人，弼皆釋之，給糧勞遣，付以敕書，令分道宣諭，於是所至風靡。」（《通鑑》卷一七七）³³

以上二事，說明隋軍長期備戰，訓練有素。弼軍並備有「敕書」，其他諸軍諒必都有，足見其策畫之精細。平陳戰爭，並非只是在進行一場純軍事作戰而已，軍事以外諸政治作戰也是重要的一環，弼軍能夠「所至風靡」，必須如此解釋，才可得其實。

- (3)開皇九年(589)正月乙丑（初一），賀若弼軍渡江，陳人不覺。（參看《隋書》卷五十二〈賀若弼傳〉，年月見於《通鑑》卷一七七）韓擒虎軍利用黑夜渡采石，陳之守軍皆醉，亦不之覺。此事說明隋軍的欺敵戰略成功。
- (4)開皇九年(589)正月辛未（初七），韓擒虎軍渡江後，攻下姑熟、新林，「江南父老素聞其威信，來謁軍門，晝夜不絕。」（參看《隋書》卷五十二〈韓擒虎傳〉、年月見於《通鑑》卷一七七）此事說明南北雙方長期以來緩和敵意的結果，江南方面已到敵我不分的地步。
- (5)開皇九年(589)正月丙戌（22日），晉王廣入建康。陳國平，得州三十、郡一百、縣四百。二月乙未（初一），廢淮南行臺省。
- (6)隋軍入建康，陳朝雖滅亡，地方則未完全平定。二月間，尚有陳吳州刺史蕭瓚在陳亡後自立；嶺南數郡共擁立高涼郡太夫人洗氏為主，號聖母，保境拒守；嶺南並有衡州都督王勇欲擁立陳氏子孫為帝等。這些勢力，都在二月間先後被平定，晉王廣才班師。（以上參看《通鑑》卷一七七）

³³ 「所俘獲」以下文字，不見於《隋書》卷52、《北史》卷68〈賀若弼傳〉。

2. 第二階段：平定地方叛亂

論軍事的征服行動，到開皇九年(589)正月滅陳，二月收服嶺南，算是初步成功。惟若要論實質統一的完成，還要等開皇十年十一月至開皇十二年前半，平服地方叛亂以後。此次江南地方的叛亂，幾乎涵蓋陳朝舊境，但隋廷對付此次的叛亂，並無如開皇八年大舉南征，而是任命楊素出師，採取各個擊破方式，故所費時間較長。所以此次平亂，遲至開皇十二年(592)前半始告一段落。平亂時間雖長，戰況看來並不激烈。³⁴

關於開皇十年(590)十一月間，江南造反事件，史載不明。例如造反原因為何？造反前後時間如何計算？乃至諸造反勢力之詳情為何等，均有待檢討。《隋書》卷二〈高祖紀〉無說明，只記其事實，曰：

是月（按，即十一月），婺州人汪文進、會稽人高智慧、蘇州人沈玄愔皆舉兵反，自稱天子，署置百官。樂安蔡道人、蔣山李稜、饒州吳代（世）華、永嘉沈孝澈、泉州王國慶、餘杭楊寶英、交趾李春等皆自稱大都督，攻陷州縣。詔上柱國內史令越國公楊素討平之。

《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記述此次江南之反叛，尚有如下諸勢力：南徐州刺史朱莫問、晉陵太守顧世興、晉陵都督鮑遷、無錫葉略、吳郡沈傑、南沙陸孟孫，以及黟州、歙州沈雪、沈能等。

至於造反的原因，《北史》卷六十三〈蘇威傳〉略有說明，曰：

³⁴ 有關楊素平定江南各地叛亂的詳細檢討，參看氣賀澤保規〈隋代における江南の動向について〉（《鷹陵史學》2期，1976），頁30~54。

(1)尋令（蘇威）持節巡撫江南，得以便宜從事。過會稽，踰五嶺而還。(2)江表自晉已來，刑法疏緩，代（世）族貴賤，不相陵越。平陳之後，牧人者盡改變之，無長幼悉使誦五教。威加以煩鄙之辭，百姓嗟怨。(3)使還，奏言江表依內州責戶籍。上以江表初平，召戶部尚書張嬰，責以政急。(4)時江南州縣又訛言欲徙之入關，遠近驚駭。(5)饒州吳世華起兵為亂，生鬻縣令，啗其肉。(6)於是舊陳率土皆反，執長吏，抽其腸而殺之，曰：『更使儂誦五教邪！』(7)尋詔內史令楊素討平之。

雖是如此，實際上開皇十年(590)十一月江南的造反事件，恐與蘇威的出使無關。蓋點校本《北史》在此處的注釋，已經指出從《北史》卷十一〈隋本紀〉得知蘇威出使巡撫江南在開皇十五年(595)七月，與《隋書》卷四十一〈蘇威傳〉的記述相同。足見蘇威出使江南（開皇十五年）與江南造反（開皇十年）之事，恐不相涉。《通鑑》卷一七七在記述江南造反一事時，亦無提及蘇威出使事，甚至在開皇十五年條亦無述及。依此看來，前引《北史·蘇威傳》之記事，其第(1)及第(3)條記事，當是《北史》另有所據而補入者，但與史實不合。

關於遍及陳朝舊境的江南造反事件，若排除上述(1)、(3)條，檢討其因，可歸納如下：

(1)蘇威對「五教」增加細則，引起江南百姓不滿。隋在平陳之後，更易所有地方長官，同時以「五教」來整頓地方門閥社會秩序。此時蘇威又對「五教」作「煩鄙之辭」，引起百姓不滿（此即上引第(2)條）。何謂五教？蘇威增加的「煩鄙之辭」又是什麼？這些問題，在史籍都無進一步說明。所謂五教，當指《尚書·舜典》所說的：「汝作司徒，敬敷五教，」

在寬。」《左傳》文公十八年條曰：「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恭）、子孝。」但造反的關鍵，應該不在「五教」本身，而是蘇威對五教「加以煩鄙之辭」，可惜，此辭之內容不明。常理推斷，當是蘇威對「五教」再作更嚴格的規定，或可解為「五教」的實施細則。因為蘇威在當時是與高頴共輔朝政，又精通律令；加以其父綽在西魏推行「六條詔書」，成為西魏、北周地方官人必須誦習，常置座右的準則。其目的在於「治心」，以達乎「至公之理」。可想見這是要打破魏晉以來門閥主義的不公，進而將士大夫的生活倫理予以明文規範，重建其地方秩序。³⁵ 基於這樣的背景，蘇威在施行「五教」細則時，恐亦要求南人誦習，至少官人及士大夫當如此。但因南方歷來政刑不張，士庶如天隔，對於隋朝以律令制度來打破門閥特權的措施，可能一時無法適應。所以前前引第(6)述及南方造反時，群情憤慨曰：「更使儂誦五教邪！」當即反映此事。

- (2)江南傳言，隋廷將遷南方人入關，引起恐慌（此即上引第(4)條）。此處所說的南方人，恐仍以豪族門閥為主，例如上列諸叛亂勢力中，泉州人王國慶是「南安豪族」（《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諸叛亂領袖，有稱刺史，或稱太守，甚至稱天子，即仍以舊官僚體制來號召群眾時，則此等領導人恐多以豪族為主體，彼等害怕被遷入關，喪失其原居地的利益或特權，與其坐以待斃，不如造反。³⁶

³⁵ 參看萬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頁304~312。谷川道雄《中國中世社會と共同體》（東京，國書刊行會，1976），頁248~255。

至於楊素平定江南各地叛亂的時間，從諸實例看來，大約自開皇十年(590)後半至十二年(592)前半才告平定。整個說來，隋朝對陳朝的統一戰爭，實際上進行兩次，到開皇十二年(592)才將全國整合穩定下來。

五、結語——兼論統一的必然性與偶然性

開皇九年(589)正月，隋朝以優勢的兵力，充足的準備，消滅南陳，結束三、四百年的長期的分裂。此次統一大業，其軍事作戰不過三個月，可謂輕而易舉。在此之前的秦國，結束春秋戰國時代的五百年長期分裂，費時不過十年，論當時之軍事統一工作，也是有如摧枯拉朽。這兩次統一行動的輕易，與分裂時期發生眾多激烈戰役仍無法統一天下相較，可以確知統一大業的完成，絕不能只由軍事優劣一項去考察，有關非軍事要素的存在，或者說時勢所趨為何的問題，才是掌握成敗關鍵之所在。

隋朝所代表的長安政權，固然統一了天下，但是長安政權並非一開始就是天下最強者。相反地，是屬於弱勢者之一。這一點，在春秋戰國時代的秦國統一過程也是如此。秦、隋（含魏、周時期）最後脫穎而出，是經過一番艱苦的改革過程，才使弱勢國家型態改頭換面，逐漸成為強者、一統者。就這一點而言，在亂世中，何者能脫穎而出，端視其國能否不斷自立自強而定，也就是說，勿因小而不為。

隋朝是繼承魏、周而來，因此，其建國規模已有魏、周基礎，仍屬於北朝政權。透過以上的分析，可知隋朝能順利消滅陳朝，其於非軍事方面，自魏、周以來，已有若干成效，包括政治上的中央集權，尤其對

³⁶ 高敏對此江南地區反叛原因，有較詳細的分析，尤其被廢陳官、將領和失意的江南豪族地主，作個案追尋探討，值得參照。其結論，說：「他們反叛的目的，不是爲了反對隋王朝的統一，和恢復陳王朝，而是爲了維護他們的種種特權。」筆者贊同這個看法。參看高敏〈隋初江南地區反叛的原因初探〉（收入高敏《中華古史求索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原載《中國史研究》1988年4期。）

於基層組織與戶口的掌握，以及具體實施文化認同，均優於同時代的南朝。其社會、經濟方面，因為實施均田法的關係，其貧富差距較南方小，民風也較南方純樸；地理方面，隋朝建立時，已統有華北，並據有巴蜀，其南疆已達江北，此時已立於不敗之地。再加上外在客觀形勢的配合，如統一的訴求、文化的認同、南北敵意的緩和，乃至於「合」的曆數已經到臨等，均是當時民心所期盼的。凡此皆是隋軍的統一行動，所以變得輕易的理由所在。這種情形，相較於秦國的統一天下過程，也有其雷同之處。秦、隋（含魏、周）皆屬於關中政權，上述諸特點，似在統一以前的秦國（只有地理一項較隋稍為遜色）也可看到。

關於秦、隋統一中國的問題，似可再問 589 年隋朝統一中國與西元前 221 年秦國統一中國是否為最初的統一「時間點」？也就是說，統一的「必然性」，是否可再提前？從歷史發展的趨勢來思考時，實是可以再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這個問題的解答，可以 589 年與西元前 221 年作為下限，往上追溯時，其較大規模戰役的時間可用來作為思考的依據。以南北朝而言，南北交戰最後一次較大規模者，即 577 年陳朝吳明徹的北伐，在北方亦以 577 年周滅齊，統一華北為最大規模者，此後南北只剩零星交戰而已。就此意義說來，南北的大規模戰役，既然終止於 577 年，則此年可視為天下統一的最初「時間點」，也就是天下統一的必然性首先呈現於 577 年。

南方在此時並已呈現亡國氣象。同樣的，戰國時代的最後一次大戰役，是西元前 260 年，秦、趙的長平（今山西高平縣）之戰，此役趙軍損失四十五萬人，不僅是趙國，也是東方六國的存亡關鍵所在。此役趙國既敗，六國的滅亡命運，也大致決定。³⁷ 因為此後東方諸國（含趙在

³⁷ 參看傅樂成《中國通史》（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62年初版，1967年再版），頁71。

內的六國)，再也沒有能力發動如此大規模的戰爭，以抵抗秦國。所以西元前 260 年可視為戰國時代呈現統一必然性的最初「時間點」。

如上所述，西元前 221 年與 589 年，皆可視為兩次長期分裂邁向統一的最初「時間點」。但是天下實際上並沒有因而統一，其故安在？這就關係到此時歷史發展的必然性與偶然性問題。³⁸ 戰國時代與南北朝「必然」再統一，已有具體答案，其統一的最初「時間點」出現後，所以會再延後統一，在於勝方出現偶然性變化。這個偶然性變化，並不會改變統一的必然性。也就是說儘管勝方出現偶然性變化，仍無法挽救敗方的敗亡。時間的延長（東方六國多延長三、四十年，南陳則延長十一、二年），只是讓敗方苟延殘喘而已。

就戰國時代而言，秦國在長平之戰以後，所以出現偶然性變化，是由於白起主張直取邯鄲，但受阻於范雎，後來被賜死，秦國一時缺乏繼起的將才。另一方面，則因王位繼承不穩定，昭襄王死後，孝文王在位三天、莊襄王在位只三年，秦王政則以沖齡即位。這些事件的發生，無形中阻撓秦國的對外發展，而延遲秦國的統一大業，可視為秦國的偶然

³⁸ 有關歷史上的必然性與偶然性，從理論上的探討，可參看管東貴〈略論歷史上的「偶然」與「必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4 卷 4 期，1983）；較早有日本津田左右吉氏的〈必然·偶然·自由〉一文（角川書店，1950）（亦收入《津田左右吉全集》第 20 卷：《歷史學と歷史教育》，東京，岩波書店；又收津田左右吉《歷史と必然·偶然·自由》，東京，新學社教友館，1975）。津田氏除探討必然與偶然要素而外，也探討了「自由」，以為自由與必然是人類生活的一事兩面。拙稿在此處，是採用「必然性」與「偶然性」，而非用「必然」與「偶然」。「必然」者，具有法則性、規律性、普遍性的意義（參看 Karl R. Popper 著·李豐斌譯《歷史定論主義的窮困》（"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1 年，1987 年第四次印行），但不免陷入宿命論或唯物主義的歷史發展階段論。「必然」有別於「趨勢」，正如法則與趨勢不同一樣，這是 Karl R. Popper 所強調的，筆者也贊同。但筆在此處，是用「必然性」與「偶然性」，著重於存在事實的分析，所以接近於「趨勢」的意義。秦、隋統一中國，是存在的「必然」事實；但是歷史發展到某一階段，為何會由秦、隋來完成統一？此為時勢的必然性發展所致。但筆者無意對這種必然性，採取法則性的說明。

性變化。但秦國發生偶性變化時，東方六國其實早已喪失個別抗秦力量。西元前 238 年，秦王政平定嫪毐之亂以後親政，乃致力於統一六國大業。自西元前 230 年首先滅韓，至西元前 221 年最後消滅齊國為止，共費十年，除趙、楚稍有抵抗力外，其餘的國家簡直像摧枯拉朽，不堪一擊。³⁹

至於北朝，其偶然性變化有二：一是王位突然出現不穩，以至於王朝被楊堅所奪；二是楊隋新朝必須進行安內攘外工作，以鞏固政權，方能發動統一戰爭。就前者而言，577 年，北周武帝統一華北以後，不意於翌年(578)猝逝。宣帝即位，是一位極為荒唐的皇帝。580 年崩，靜帝立，年八歲，楊堅輔政。翌年(581)，堅即位，是為隋文帝。楊隋因為是新建的政權，其所面臨的內外難題，必須一一解決，然後才能南征，這就是南北統一再延緩十多年的原因所在。

總之，結束長期分裂，完成統一大業，有賴於主客觀因素的配合，才能順利達成，僅憑軍事之力是無法湊其功的。主客觀因素得以配合，統一的必然性乃告形成。但歷史必然性的發展，無法避免勝方發生偶然性變化，因而延緩統一「時間點」的到臨。雖是如此，勝方的偶然性變化，仍不會改變必然性的發展，正如柳宗元論封建、郡縣之形成，是「勢也」一樣。（《柳河東集》卷三〈封建論〉）對於敗方而言，勝方偶然性的變化，雖給予短暫的苟延殘喘，但無補於敗亡之運。這就是兩次長期分裂給予後人的教訓。殷鑑不遠，為政者戒。

³⁹ 參看前引傅樂成《中國通史》，頁 73~75；張蔭麟《中國史綱：上古篇》（臺北，正中書局，1951 年臺一版），頁 123、155。

第四章

聖者的畫像

何謂聖者？各家有不同說法，此處以班固《白虎通·聖人篇》為代表，曰：「聖人者何？聖者，通也，道也，聲也；道無所不通，明無所不照，聞聲知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簡單地說，聖者在傳統文化是作為人生最高境界的表徵。但所謂通也，道也，聲也，與天地合德，不免抽象，就歷史的發展而言，《論語》、《孟子》論及聖人有多處，包括堯、舜、伯夷、柳下惠、伊尹、周公等，而子貢、大宰、孟子等亦以孔子為聖者。孟子更具體說：「聖人，人倫之至也。」（《孟子·離婁上》）到秦始皇一統天下，其封功刻石歌頌始皇帝之偉大時，讚曰：「大聖」、「聖法」（二十九年之罘刻石）、「秦聖」、「聖德」（三十七年會稽刻石）等。（《史記·秦始皇本紀》）這樣的歷史演變，說明聖化人生境界，在先秦是「以聖為王」，秦漢以降，則「以王為聖」，甚至今文公羊學者如董仲舒，以孔子作《春秋》，是代王者立法，所以稱孔子為「素王」。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739)進而追封孔子為文宣王，直至明武宗嘉靖九年(1530)，始去王號，而尊稱為「至聖先師」。可是在學術文化方面，漢儒仍然尋求另建典範，而言必稱周公、孔子，此時孔子地位次於周公。漢末鄭玄釋「先聖」，曰：「周公若孔子」（《禮記·文王世子》），孔子尚未能獨任先聖之位。魏晉以下至隋唐，尤其唐朝，才在禮制上確立以孔子為先聖之尊稱，而唐玄宗又加王號，並非儒者本意，故至明武宗時罷廢王號，以迄今日。

從秦漢至隋唐的發展脈絡，可知將聖者予以具象化，最具代表者為「以王為聖」，卒後均入宗廟，或為不遷之廟。這是就政治人物而言聖者

的最高境界，到唐朝終於塑造明君如太宗，盛世如「貞觀之治」，成為後世典範。學術文化方面，到唐朝除確立孔子為聖者外，同時建立儒門廟祀系統，塑造儒門的最高境界。這兩者（王者、儒者）的聖化工作，到宋代進而由治統（或政統）、道統立論，企圖從理論上建立人間的理想境界。

另外，唐朝為提倡武風，在武則天晚年設置貢舉的武舉，玄宗時進而有武廟之設，此時之武神為呂尚（姜太公），形成文、武並立之局面，對儒門聖像不免有所壓抑，所以唐朝後半引起質疑辯論，以為自古以來文武合一，無須分途並立，而且武神齊太公之歷史地位並不能與孔子比肩。此一論爭，到明初終於裁定廢武廟，仍以孔子為文化之神的代表。至於以關羽作為武神，則為後來之事，尤其是清代。

本章在「以王為聖」的境界，舉隋煬帝與唐太宗為例，說明暴君、明君的虛像與實像；同時對文和武走向制度化與聖化立廟過程提出檢討，以期對聖者的畫像作更具體的理解。只是歷史人物的評價，常受限於史家的訓練以及材料、時局的影響等，而無法做到絕對的客觀性，也可說是治史者最難的一項工作。

第一節 隋煬帝為暴君？

——兼論隋朝為何成為短命王朝？

本節與次節，擬擇取隋煬帝與唐太宗為例，對所謂暴君與明君再作詮釋，以期理解歷史人物的評價，是有虛像與實像之差異。蓋人君自秦始皇以後，在專制政體之下，無論其賢愚與否，被歌頌為聖者，這種「以王為聖」的態度，其實與儒家所主張的「以聖為王」學說，正好相反，但卻成為此後二千餘年官場的阿諛風尚。儒家的政治學說，主要在於實施賢人政治，而以民生為首要施政項目。由於儒家的努力是由教育

入手，尤其漢初賈誼的太子教育論，影響日後甚大。雖是如此，教育終究是良心事業，因此儒家的良心教育說，無法約束專制皇權。專制皇權以其為聖者而常迷失自己，任意踐踏百姓，以致暴亂而陷入王朝更替循環。此為史上暴君的虛像，如隋煬帝者。但因專制皇權終究屬於人治，因人治而締建優美政風，仍受後世歌頌。此為史上明君的虛像，如唐太宗者。但隋煬帝即位初年，其實致力矯正其父文帝晚年弊政，一時使隋朝達於鼎盛，而受人民愛戴，此為暴君亦有明君實像之一面。而唐太宗則有殺兄弟、暴力奪政取權之紀錄，其明君像在後世有譏為假仁假義，此為明君亦有殘暴之實像。由此可知歷史之真相，必須作多方考察，不能一概而論，最忌諱者則為昧著良心，阿諛從事。

論及煬帝，在其即位初期的五、六年間，實是隋朝達於鼎盛的境界。這個時候的煬帝，實是一位明君。隋初盛況，可由下列幾方面得到證明：寬政、戶口、倉儲、儒學、法制、均田、威服四夷等，略述於下。

就實施寬政而言，煬帝一即位，首先詔示寬大之政，曾經多次派遣使臣到各地巡察風俗民情，徵求讜言，以瞭解政刑的得失，做到天下無冤。對於陣亡將士之家以及揚州、關內等地，先後給予免徭役若干年。其即位第二年(606)，更將這一年免除全國租稅。若有徵調從事長城勞役者，免除當年租調；皇帝車駕所經郡縣，也免除當年租調。刑律亦從寬用刑。

就敦獎名教而言，煬帝即位後，隨即恢復被文帝所罷廢的官立學校，並申明「尊師重道」、「敦獎名教」。《隋書·儒林傳序》對於此事，給予較高的評價，說：「煬帝即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足見煬帝宏揚儒風，並非空言。

就戶口而言，煬帝大業五年(609)，有戶八九〇萬，口四六〇一萬，這個數目，唐朝要經過將近五十年後的玄宗天寶十四(755)載才超越，而

達到隋唐極盛時的戶口紀錄。

就倉儲而言，貞觀十一年(637)，侍御史馬周上疏論時政說：「隋家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京積布帛，王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為國家之用，至今未盡。」(《貞觀政要》卷六〈奢縱〉)這是簡單說明煬帝時候京師的庫藏，雖經隋末大亂的搶劫，到唐貞觀時期仍未用完的證明。而地方的倉庫當亦充實。

就法制而言，針對文帝開皇法制修訂，完成大業律、令、格、式。以刑律而言，採取從寬原則，例如將開皇律所規定的十惡，刪其二，成為八惡，今雖不明刪除何者，其為寬仁表現，則無庸置疑。只是十惡規定，到唐武德律以後又恢復。此外，又廢除文帝晚年許多酷刑。

就均田而言，大業五年(609)正月，下詔「天下均田」。此事在文帝統一南方之後(開皇十二年)曾派遣使臣督導實施，此時再度下詔施行，當非指初次實施，而是再度宣示實施均田法的決心。詔書並無清楚地指出實施地區，正說明此詔書是適用於全國，尤其針對南方而發，因為北方自元魏以來既已實施。有學者以為隋唐時代的南方，並無實施均田法的直接證據，因而認為均田法未實施於南方。這是從嚴格的史料證據而言，似言之成理；但從詔書本身的法制意義而言，仍然不能否定均田法在制度上是實施於全國。至於實際施行結果如何，則為另一問題。

就威服四夷而言，煬帝即位後，除派遣使臣到國內各地巡察之外，也派遣使臣赴國外宣揚國威，甚至用兵。如大業元年(605)，破林邑(今越南中、南部)；三年(607)，通赤土(今馬來半島)；四年(608)，宣諭倭國(今日本)；五年(609)，滅吐谷渾(今青海大部、南疆、甘南、川西北一帶)；六年(610)，破流求(今琉球，一說臺灣)等。經營西域方面，成就非凡，如裴矩撰《西域圖記》(三卷)所記有四十四國來貢，煬帝特置西域校尉一職以掌理諸事務，對於突厥，也有三巡的紀錄。所以煬帝時代之域外經營，可謂包含四方，史稱「志包宇宙」(《隋書·東夷

傳)；「威振殊俗，過於秦、漢遠矣」(《隋書·南蠻傳》)，當非過譽。

一、從《貞觀政要》看隋朝覆亡

唐朝貞觀君臣，有許多可說是親自看到隋朝覆亡的時代見證人，甚至是參與推翻隋朝的重要人物。玄宗開元年間，由史官吳兢依據實錄編成的《貞觀政要》，主要是作為玄宗勵精圖治的歷史殷鑑，但由該書所提供的貞觀君臣對話錄，正好可顯現隋朝所以覆亡的部分原因。這是在檢討隋朝所以速亡時，首先必須重視《貞觀政要》一書的理由所在。

據學者統計，《貞觀政要》一書的君臣對話中，談到以亡隋為戒者，共有四十五處。總體而言，魏徵於貞觀十一年(637)指出隋以富強而喪敗，在於「安不思危，治不念亂，存不慮亡。」(同書卷八〈論刑法〉)當是基本問題所在，此即著重於隋朝君臣所呈現人治不當的問題。唐太宗於貞觀九年(635)說：「(煬帝)徵求無已，兼東西征討，窮兵黷武，百姓不堪，遂至亡滅，此皆朕所目見。」這裏更直接指出隋煬帝的罪過，在於徵求無已、窮兵黷武，以致百姓不堪負荷而亡。其終極問題，當是百姓不堪負荷的因素。這些言論，其實已經概略點出其關鍵，在於政治敗壞而導致社會崩潰，只是未作更詳盡的分析而已。

貞觀君臣對於隋朝兩君的個別問題，也有較多的評論，大致可歸納為如下幾項：文帝方面，主要是其人性察而心不明，用婦言而近佞臣，不憐百姓而惜倉庫等問題。煬帝方面，其個性猜防、奢侈、驕逸，君諂臣諛，惡聞其過，嚴刑峻罰，濫用人力等問題。貞觀君臣論隋之亡，多由切身利益出發，其言論內容，不免有所偏。一般說來，太宗本人比較偏向指責隋朝朝臣沒能忠心擁護君主，而貞觀朝臣則比較直接偏向指責人君。認知不同，結論必異。無論如何，貞觀君臣所言，有一定的可靠性，但也有限度，不能皆視為當然。

二、隋朝速亡的遠因在文帝時期已經存在

討論一個王朝的衰亡，必有其遠因與近因。一般說來，遠因可視為衰因，而近因則為覆亡的直接導火線。遠因出現，如能設法挽救，國勢猶可為；但近因出現，多半無法再挽回滅亡之運。自秦漢以後，王朝更替不已，各朝自有其個別因素；惟大致不外是政治力腐化而危及社會力解體的過程。其導致社會力解體過程的快慢，影響著朝代崩潰的快慢。

以隋朝而言，文帝時所呈現的問題，可視為隋朝滅亡的遠因，而煬帝時代所呈現的問題，則為近因。文帝時代的問題為何？王夫之《讀通鑑論》說：「隋無德而有政，故不能守天下而固可一天下。以立法而施及唐、宋，蓋隋亡而法不亡也，若置倉、遞運之類也。」（卷十九「隋文帝」條）何謂「有政」？王氏泛指隋之立「法」而影響至唐、宋者，如倉儲、運河等。所謂「無德」，如立義倉而不足以賑荒，任由長吏、里胥病民，是有美名而非政之善者。因為王氏並非全面討論德與政的問題，所以只作部分舉證。雖是如此，其「無德而有政」說，實際已將文帝時代的問題簡要解明。茲藉「無德而有政」觀念，以討論文帝時代的「無德」問題，也就是文帝時代所呈現的亡國遠因，將可包括以下幾項：

- （一）**小人得志，君子遠離**。文帝苛察、疑忌性格，易使小人得志，君子遠離。這一點，也是貞觀君臣常引以為鑑的因素之一。貞觀四年（630），唐太宗問蕭瑀說：「隋文帝何如主也？」蕭瑀回答說：「克己復禮，勤勞思政，……雖性非仁明，亦是勵精之主。」此說是給予某種程度的肯定。但太宗說：「公知其一，未知其二。此人性至察而心不明，……恒恐群臣內懷不服，不肯信任百司，每事皆自決斷，雖則勞神苦形，未能盡合於理。朝臣既知其意，亦不敢直言，宰相以下，惟即承順而已。……以日繼月，乃至累年，乖謬既多，不亡何待？」（卷一〈論政體〉）太宗的議論，直指文帝的苛察性格，

而導致亡國。這是因為文帝得位不正，而猜防權臣謀篡；另一方面，權臣也害怕喪失權位，各懷鬼胎，造成君臣間的不和協。例如權臣高頴、蘇威與李德林相互傾壓，文帝多疑而殺虞慶則、王世積等人，用婦言而排躋高頴，進而廢太子。

(二)晚年任刑、廢學。《隋書·文帝紀》說：「(文帝)逮于暮年，持法尤峻，喜怒不常，過於殺戮。」開皇初年，文帝致力於修訂律令時，對於刑法務求寬簡，今所見唐以後之刑律在五百條左右，即定於開皇。以死刑而言，過去有各種殘酷的用刑，如梟首、磔、劓等，乃至凌遲，到開皇修律時，簡化為絞、斬兩種。但是到文帝晚年，尤其是仁壽年間，「不復依准科律」。(《隋書·刑法志》)這裏所說的晚年，是指什麼時候？有說開皇十年，也有說十五年，其用刑嚴峻到達盜一錢以上，或者三人同竊一瓜，事發，即時斬決。這個時期的文帝，與前期致力於表現為仁君相較，判若兩人。不幸的是這樣的恐怖政治，與煬帝後期的暴政，似乎可以連成一氣。所以說文帝後期的作為，實是導致隋亡的遠因，這是一般論隋史者較忽略的地方。

至於廢學一事，指國家不再辦教育事業，但就提倡教育而言，文帝前後也是判若兩人。《隋書·儒林傳序》對於文帝即位之初，致力於提倡教育，評價極高，其曰：「中州儒雅之盛，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但是二十年之後，即仁壽元年(601)六月，忽然下詔：

朕撫臨天下，思弘德教，延集學徒，崇建庠序，開進仕之路，佇賢雋之人。而國學胄子，垂將千數，州縣諸生，咸亦不少。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未有德為代(世)範，才任國用。良由設學之理，多而未精。今宜簡省，以加獎勵。《隋書·儒林傳》

於是國子學只留七十二人，其餘中央的太學、四門學、書學、算學，以及地方的州縣學都罷廢。這件事，不只是隋史上的大事，也是中國教育史上的特例。從詔書中，可知文帝初期仍然非常重視德教，並藉由教育以養士。其所以廢學，正面的理由，就是學徒「多而未精」，不能由此取才，虛度時光，浪費公帑。

後世對於文帝廢學一事，贊否不一，有人認為學校教育既然不能符合國家需求，廢之無妨；但也有認為這樣做不免因噎廢食，忽視政府的責任。筆者比較贊同後者的看法。煬帝即位後，恢復開皇舊制，但在後期，也成為「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隋書·儒林傳序》）這種情形，與文帝時期的作為相較，只是五十與百步之差而已。孟子說：「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孟子·告子下》）如此一來，文帝之廢學，豈不成為殃民之政。

（三）**國富民貧**。文帝開皇十二年(592)，有司報告：「庫藏皆滿」，只是京輔地區尚有衣食不給的現象。十四年(594)，關中發生大旱，出現人吃人的事情。十七年(597)，成為「戶口滋盛，中外倉庫，無不盈積。」（《隋書·食貨志》）但是文帝遺詔仍然指出：「四海百姓，衣食不豐。」（《隋書·高祖紀》）到煬帝大業十二年(616)，亂事蔓延全國，百姓廢業，而「所在倉庫，猶大充牣，吏皆懼法，莫肯賑救。」（《隋書·食貨志》）《貞觀政要》記載兩則有名的對話，其一是貞觀二年(628)，太宗對黃門侍郎王珪說：「隋文不憐百姓而惜倉庫，比至末年，計天下儲積，得供五、六十年。煬帝恃此富饒，以奢無道，遂室滅亡。」（卷八〈辯興亡〉）由文帝末年（以604年）計算，其後五十年，可到高宗永徽五年；其後六十年，可到高宗麟德元年。另一則為前述貞觀十一年(637)馬周指出隋朝西京、東都府庫所藏財

貨，當時仍然沒用完，這個時候距離文帝末年(604)為三十三年，距離煬帝末年(617)為二十年。這些事例，充分證明隋朝自從平陳而統一天下後不久（至遲在開皇十二年），國家即達到富有的境地。其成果可供應政府五、六十年之用，即至唐太宗、高宗諸朝時期。政府於十來年之間的施政，即達到如此富有，的確史上少見。但是整體的表現，卻是國富民貧，百姓無法感受到這種成果，所以無法成為德政。

(四)託付失所。《隋書·高祖紀》末史臣評文帝曰：「聽哲婦之言，或邪臣之說，溺寵廢嫡，託付失所。」此處的哲婦即獨孤皇后，邪臣指楊素。開皇二十年(600)，文帝聽從他們兩位的進言，廢皇太子楊勇，改立次子楊廣為皇太子，即位後為煬帝。因為隋朝崩潰於煬帝，所以文帝廢立之事，不見諒於後世史家。楊勇被廢的理由，是：「性識庸闇，仁孝無聞，昵近小人，委任姦佞。」相對的，楊廣未被立為太子以前，仁孝著稱，又建立不少功業，早有奪嫡之意。其奪嫡是由楊素、宇文述、張衡等人策劃。而文帝之死，史書隱約以為是楊廣、楊素等人所為。然而，皇太子楊勇其人為何？優點在於好學，寬仁和厚，缺點則為奢華、多內寵，所以不為尚儉的文帝以及善妒的獨孤皇后所喜，文帝甚至懷疑楊勇有篡奪意圖，而削弱東宮宿衛。只是文帝病危之際，楊廣觸犯文帝大忌（各家說法不一），而一度想再恢復楊勇為太子，但為時已晚，隨即崩殂，此中仍有頗多疑雲。無論如何，楊廣即位後，雖有大功業，但隋朝崩壞在他手中，是不能被後人諒解的。

三、煬帝在位後期短期內使政治力與社會力同遭解體

如前所述，煬帝即位後的五、六年間，可說是隋朝的鼎盛時期。但是自大業六年(610)起，因為籌備討伐高麗，調兵徵餉，以致天下騷動。七年(611)二月，下詔討伐高麗，於是「苦役者始為群盜」（《隋書·煬帝

紀》)，動亂由此而起。隨著八、九、十年，連續三年的征討高麗，亂事也不斷擴大。到大業十四年(618)三月，在江都被宇文化及等人所弑，隋朝隨之覆亡。可以看出煬帝前半期是盛世，後半期迅速亂亡，這一點與文帝前半期為盛世，後半期為衰世是相類似，只是煬帝後半期較文帝後半期嚴重，終導致崩潰。煬帝後半期的施政，為何迅即導致崩潰？此一歷史問題，在後世討論者，不外指出煬帝的暴政，這一點，與指責秦始皇的理由是相類似的。因施行暴政而敗亡的解釋，自有其道理，但似仍未能充分掌握其「速亡」之關鍵所在。

自秦漢以後的中國史發展，呈現朝代更替不已。其衰亡時間長短不一，如何解釋這個歷史現象？愚意以為由政治力與社會力的消長來檢討較為有效。所謂政治力，指以皇帝為中心的核心統治集團所顯現的力量；所謂社會力，指社會有力人士或集團維持社會秩序的力量。當政治力的腐敗迅即危及社會力的崩解時，則此一王朝迅即崩潰；若政治力的腐敗不迅即危及社會力的崩解時，則此一王朝將有較長的衰微過程。前者，如秦、隋王朝，後者如東漢、兩宋等。

就隋朝而言，其所以成為短命王朝，主要在於煬帝後半期政治的無道，迅即使社會崩解，有以致之。社會崩解通常集中表現於各地出現群盜，進而成為群雄，局勢乃不可為。若進一步去理解為何會出現群盜時，如前所述，在隋朝是由於「苦役」在短時間內過於集中行使，使百姓無法負荷之故。正如前述唐太宗評論隋滅亡的理由，在於「百姓不堪，遂至亡滅」。隋朝如此，秦朝亦然。據統計，從大業六年到九年(610~613)，起兵作亂者有三十三起，地點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浙江、江蘇、廣東等地。其中大業九年，就有二十五起，顯然與煬帝征高麗有莫大關聯。《新唐書》謂隋末群雄有四十八人，惟史籍可考者就有一四〇宗以上，實際則超過二百起以上，其地區則涵蓋全國。這種亂事之多，分布之廣，在歷史上只有元朝末年可比，

其反映當代政治之苛暴與百姓之不堪，概可見一斑。

煬帝即位後，首先出現災難的是其兄弟。文帝與獨孤皇后生五子，其駕崩時，老二楊廣（時為嗣位太子）偽造遺勅，賜嫡長廢太子勇死，勇所生十男皆被殺。老三楊俊，在平陳後授揚州總管，轉并州，窮極奢侈。開皇十七年(597)，遇疾徵還，數歲而卒。生二子，為宇文化及所害。老四楊秀，封蜀王，亦奢侈違制，仁壽二年(602)，為廣及楊素等所構害，徵還京師，幽閉之。秀及諸子皆死於宇文化及之亂。老五楊諒，開皇十七年(597)出為并州總管，十八年(598)遼東之役，為行軍元帥，無功而還。楊諒常以勇、秀被幽廢，怏怏不平，陰有異圖。文帝崩，詔徵入朝；結果拒詔，發兵造反，兵敗而降，被幽禁而死。其子亦死於化及之亂。如此的家庭災變，可謂為專制政治之害。

煬帝即位，為鞏固帝位，如上所述，首先剷除家族內的威脅，接著致力改革文帝晚年的諸多不德措施，並建立屬於大業王朝的律令制度，一示以建制，一示以寬仁，討好民心。其對外，或遣使四出，或派兵征討，無非在顯示國威與建立秩序。這一切，恐與其「慕秦皇、漢武之功」（《資治通鑑》卷一八〇「大業三年十月」條），想「掩吞秦、漢」（《隋書·西域傳》）、「志包宇宙」（《隋書·東夷傳》）的雄心，有莫大的關係。易言之，煬帝即位後，看到國家的富強，而有意成為中國史上的偉大皇帝，正如秦始皇對自己的期待一樣。但由於操之過急，兩人不知不覺犯了同樣的嚴重錯誤：此即本人過度自信，而在短時間內做太多事，以致過度勞動百姓，使農村破產，王朝崩潰。茲再分析如下：

（一）君暗臣諛，政成無道。也就是權力核心集團的腐敗，以致君無諫士，國乃滅亡。貞觀初，唐太宗對公卿說：「主欲知過，必藉忠臣。……隋煬帝暴虐，臣下鉗口，卒令不聞其過，遂至滅亡。」貞觀二年又說：「君暗臣諛，危亡不遠。」宰相杜如晦也說：「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失其天下。」（以上《貞觀政要》卷二〈求諫〉）煬帝

剛愎自用，惡聞其過，每有諫諍，常遭殺身之禍，以致身邊由小人包圍，在專制政治的運作中，這是相當危險的事。功臣如高穎、賀若弼、張衡，文士如薛道衡，均遭殺戮，有諫征遼者不是下獄即命斬之。《隋書·煬帝紀》末論煬帝在後期之作為，曰：

于時軍國多務，日不暇給，帝方驕怠，惡聞政事，冤屈不治，奏請罕決。又猜忌臣下，無所專任。朝臣有不合意者，必構其罪而族滅之。……無辜無罪，橫受夷戮者，不可勝紀。

這是對煬帝施政，走上無道，成為暴君的具體說明。《資治通鑑》卷一八三「大業十二年(616)十二月」條記述當時群臣奏報亂賊皆不以實，「由是盜賊徧海內，陷沒郡縣，帝皆弗之知也。」煬帝這種予智自雄的性格，到晚年顯然不知外界動亂的嚴重性。

(二)役民過度，農村破產。煬帝在短短幾年內，勞動民力太多，百姓無法負荷，鋌而走險，農村荒廢，動亂四起，社會為之解體。隋末群雄之一，也是貞觀名將李勣說：「天下之亂，本於飢。」(《新唐書·李勣傳》)一語道破此時之問題。農民之飢從何而來？主要是煬帝在短時間內要求從事各種土木，包括築宮室、築長城、開鑿運河等重大工程，加以煬帝本人的奢侈作為、巡幸等，相當擾民，更重要的是三征高麗，使天下騷動。

以大興土木而言，可謂無日不營宮室，所建宮室，超過十個。尤其即位之初，即營建東都，每月調集二百萬人，經年餘趕成。《隋書·食貨志》記述此役說：「東都役使促迫，僵仆而斃者，十四五焉。每月載死丁，東至成臯，北至河陽，車相望於道。」這種慘狀的形容或許有些誇大，但百姓之苦狀，恐亦相差不遠。大業三年(607)七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四年(608)七月，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

城，對於開闢交通，增強國防有其貢獻，但死者有十之五六的記載。其貢獻最大者，當然是開鑿運河，除文帝時代曾開鑿廣通渠而外，煬帝時期共開鑿四條，其所使用的人力，據《資治通鑑》的記載，可知通濟渠徵用百餘萬人，永濟渠用百餘萬人（此役以丁男不足，並徵調婦人從役），邗溝用十餘萬人，江南河不明，但其長達八百餘里，當用數十萬以上，合計至少徵用三百數十萬丁的人次。若以不重複計，上述諸工程所動用的人丁，約有千萬，以大業五年(609)最高人口數目為四千六百餘萬相較，其徵用丁男約占全國人口的五分之一。若以一戶五口計，則平均每一戶有一丁男被徵調參加苦役，比率相當高。

以巡幸而言，可謂無年不巡遊。通計在位十三年，居京時日，不足一年。其巡幸時，「從幸宮掖，常十萬人，所有供需，皆仰州縣。」（《隋書·食貨志》）此處之州縣，指五百里內皆須獻食，相當擾民。其著者，為三巡突厥，三下江都。

三征高麗，是隋亡的直接導火線。關於這個問題，其實有兩個層面需要思考，一是隋煬帝時期有無必要親征高麗？一是三征高麗何以成為隋亡的直接導火線？兩者應該沒有因果關係。以當時的情勢而言，關於前者的答案是肯定的，理由是高麗無禮、不臣，在當時，自覺已經強大的中國，必須以維持天下秩序為己任。從煬帝之父，即文帝開皇十八年(598)，發兵三十萬征討；至入唐以後，有太宗貞觀十九年(645)的親征，到高宗顯慶、龍朔、總章年間(658~668)不斷的征討，前後七十年間，隋唐經歷四朝的討伐，在當時一定有它的堅強理由，而不能只由今日所謂窮兵黷武的觀點來解釋。

簡單說來，高麗無禮、不臣對當時的中國而言，是很嚴重的事情，尤其煬帝精通古禮，其三次親征無非是要建立禮的秩序，完成歷史的使命。這個問題，也不能單純以今日國際觀念，或軍事作戰來解釋。例如大業八年第一次親征，共編二十四軍，再加御營六

軍，總共三十軍。首尾出軍，前後四十日，旌旗千里，史稱「近古出師之盛，未之有也。」這種千里行軍，浩浩蕩蕩，並非純粹用於作戰，其目的恐怕在顯示威赫的意義要大於軍事攻擊。所以煬帝的出師文告說：「王者之師，義存止殺。」（《隋書·煬帝紀》）同時約束諸軍在於「吊民伐罪，非為功名。諸將或不識朕意，欲輕兵掩襲，孤軍獨鬥，立一身之名以邀勳賞，非大軍行法。……凡軍事進止，皆須奏聞待報，毋得專擅。」（《資治通鑑》卷一八一）因為煬帝這一堅持，使隋軍在此役損失慘重。其第二次親征，只好任由諸將出擊，這是迫不得已的做法。正如唐朝對高麗的征討，起初也是在正秩序而已，最後實在忍無可忍，才決定滅國。隋煬帝大業八年第一次親征與唐太宗的親征，宜作如此理解，也就是天子親征，有征無戰，征者正也。所以親征是「大軍行法」（胡三省注云：「大軍征行之法」），不能施行一般戰法，如謀略、奇襲，乃至殲滅戰等。以隋煬帝與唐太宗在未即位之前的豐富作戰經驗而言，對於戰場上諸戰法並非不知，而是不能用於親征，正如煬帝不能將當年平陳所作的欺敵戰略用於親征高麗，這一點常為論史者所忽略。

關於後者，三征高麗所以導致亡國，不在於高麗是否應該征伐，而是在於煬帝後期太過於密集使用人力，三征高麗則為火上加油，代價太大，以致「百姓不堪」，社會解體。

四、結語

隋朝速亡的整個關鍵所在，一如秦朝速亡的理由，在於短時間內過度使用民力所帶來的後果。其次的問題，應當要問隋朝為何會重蹈秦朝的覆轍？可以思考的答案，主要有二，一是自我期許為英君，所以必須完成歷史使命，但是代價太大；一是專制君主不知民間疾苦的盲點，就這一點而言是暴君。歷史殷鑑，古今相通，怎能不戒懼？

附帶一提的，煬帝最後被宇文化及等人縊死，年五十。臨死時極為鎮靜，對他們說：「天子死自有法，何得加以鋒刃！取鳩酒來！」（《資治通鑑》卷一八五唐紀「高祖武德元年三月」條）但一時找不到毒藥，乃自己解下練巾，讓令狐行達縊死。煬帝雖被後世評為暴君，但從臨死鎮靜以及堅持天子的死法，不能不說也是一條好漢，其與陳後主在亡國之際，猶想偷生於枯井相較，兩位亡國之君臨危之表現，相差何止千里！

第二節 明君的虛像與實像 ——論唐太宗的歷史地位

如所周知，唐太宗是國史上少見的英主。他雖經由玄武門政變，殺害兄弟，威逼其父李淵（唐高祖）等不法手段，取得帝位，但是由於君臣的勵精圖治，終於出現史上有名的「貞觀之治」。

歷來評價太宗，褒多貶少，例如作為唐朝史書的《舊唐書·太宗本紀》評論說：

太宗聰明神武，拔人物則不私於黨，負志業則咸盡其才。……迹其聽斷不惑，從善如流，千載可稱，一人而已！

同時贊曰：「貞觀之風，到今歌詠。」這是代表唐末五代時期予以高度肯定的評價，其重點在於太宗個人的領袖特質以及知人善任、勇於納諫等。在北宋編成的《新唐書·太宗本紀》評論說：

盛哉！太宗之烈也。……自古功德兼隆，由漢以來未之有也。至其牽於多愛，復立浮圖，好大喜功，勤兵於遠，此中材庸主之所常為。然春秋之法，常責備於賢者，是以後世君子之欲成人之美者，

莫不歎息於斯焉。

這是褒貶不一的評價。謂功德兼備，是其優點，但太宗多欲，雖推崇道教，卻又喜好佛事，而勤兵遠略是宋人最不能接受的，所以說是庸主的作為。到了南宋，朱子更給予酷評，他說：

（唐）太宗之心，則吾恐其無一念之不出於人欲也。直以其能假仁借義，以行其私，而當時與之爭者，才能、知術既出其下，又不知有仁義之可飭，是以彼善于此而得以成其功耳。若以其能建立國家，傳世久遠，便謂其得天理之正，此正是以成敗論是非。（《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六〈答陳同甫（亮）〉）

朱子認為太宗行事其實是假仁假義，其因在出於「人欲」，而非基於「天理」。去人欲，存天理，正是朱子學說一貫的主張，太宗乃成為其所痛批的對象。

唐玄宗時，吳兢編撰的《貞觀政要》，根據實錄摘錄貞觀君臣的對話，展現貞觀政治活動的朝氣迷人，也是研究貞觀之治的基本資料。其主題在於提示聖君如太宗，勵行儒家的仁政。自此以後直至明清時期，《貞觀政要》一書成為帝王學的基本教材，不但中朝如此，東亞諸國君王也喜讀此書。因此，要瞭解貞觀時期的政治，此書是必讀的。

一、唐太宗李世民其人

李世民祖先系譜，根據陳寅恪先生的考證，說是趙郡李氏的「破落戶」，或者是趙郡李氏的「假冒牌」，宇文泰入關，在關中本位政策下，才改郡望為隴西李氏。這個說法，雖然學界有些質疑，仍有其可能性。今可確知其具體事跡的祖先，是世民的曾祖父李虎，他是西魏開國功臣

之一，也就是八大柱國之一，卒後追封為唐國公，唐朝國號就是由此而來。祖父李昺，在北周位居柱國大將軍，與隋文帝楊堅為連襟（妻均是獨孤信女）。父是唐高祖李淵，由於是獨孤皇后的姨侄，所以特見親愛。李淵曾任地方刺史、太守，以及中央的衛尉少卿、右驍衛將軍等職務，起兵前為太原留守。高祖皇后竇氏，為隋朝神武公竇毅之女，生有四子，即建成、世民、玄霸、元吉，玄霸早夭。

世民十六歲時，娶長孫晟女（年十三），長孫晟早死，長孫氏與其兄無忌寄養在舅父高士廉家，兄妹頗涉文史，長孫氏「造次必循禮則」。獨孤氏、竇氏、長孫氏都是鮮卑貴族，所以隋唐皇室是胡漢融合的家族。李淵擅射、善書，世民之母竇氏，聰明能幹，也善書法，世民喜好書法，可能來自家教。

世民少好弓矢、騎射，性格豪放，意志倔強。白居易〈新樂府〉詩云：

太宗十八舉義兵，……二十有四（武德四年，621）功業成，二十有九（武德九年，626）即帝位，三十有五（貞觀六年，632）致太平。

年十八（煬帝大業十一年，615）舉義兵，指參加解救隋煬帝在雁門（今山西代縣）被突厥所圍。兩年後（大業十三年七月，617），世民二十歲，世民兄弟（兄建成二十九歲，弟元吉十五歲）參加其父淵在晉陽（今山西太原）舉義兵。是年十一月，攻克長安。翌年(618)三月，隋煬帝在江都被殺，李淵在長安即位，是為唐高祖，建元武德，世民年二十一。世民年二十有四（武德四年，621）功業成，指太原起兵（大業十三年，617）後，接著平定薛舉、薛仁果父子（大業十三年）、打敗占取晉陽的劉武周（武德二年至三年，619~620）、降服洛陽的王世充（武德三

年至四年，620~621）、平定河北竇建德及其部屬劉黑闥（武德四年，621）等功業。此時的天下，大致已告底定。年二十有九（武德九年，626），即帝位，是為唐太宗。三十有五（貞觀六年，632），國泰民安，天下太平，即所謂「貞觀之治」的模範境界。朝臣因而有請封泰山之舉，但以黃河氾濫之故，沒能成行。卒年五十二歲（貞觀二十三年，649）。

二、玄武門之變及其影響

玄武門之變，指武德九年(626)六月四日在宮城北門，也就是玄武門所發生的事變而言。李世民及其黨羽在事變中，射殺其兄弟建成、元吉，因而得立為太子，進而即位。此事變的緣由有多方面，但以世民在建國過程中立功最著，導致兄弟矛盾，各自擴張勢力，明爭暗鬥；其父高祖又無適當排解，是發生這場悲劇的關鍵所在。就高祖看來，本來希望嫡長的太子建成能順利即位，但建成與元吉結合，壓制世民，世民處於劣勢情況下，鋌而走險。六月一日至四日的變化，是最具關鍵性。以下只就這幾日的發展，略作說明。

六月一日

突厥數萬入塞侵邊，建成議請元吉出征，並故意調走秦府將領尉遲敬德、程知節、段志玄、秦叔寶等，以削減秦府軍力。世民集團面臨崩解，岌岌可危。世民乃密召玄齡、如晦著道士服而回。敬德等自他道而至，與長孫無忌在秦王府會合。此時世民已策反建成手下太子率更丞王晔以及玄武門屯營將領常何、敬君弘等。

六月二日

經過一夜商議後，大計已定，乃分別行動。

六月三日

世民密奏建成、元吉淫亂後宮，以及諸兄弟欲殺害世民而為王世充、竇建德報仇云云。高祖一時感到錯愕，回說明日早朝鞫問。

六月四日

早朝，世民等人埋伏於玄武門內。按，玄武門是宮城北門，出入內宮必經之路，也是內廷警衛要地。當日值班將領正是常何，本是建成親信，卻已被世民收買。當世民向高祖密告後，後宮的張婕妤向建成、元吉通報，元吉認為宜托疾不朝，勒兵觀變，但建成則很有自信，以為其兵備已嚴，宜入朝。當兩人行至臨湖殿時，發覺有異，要掉頭回馬時，世民已騎馬迎面而來，一箭射死建成，尉遲敬德等七十騎趕至，射殺了元吉。本來建成之東宮、元吉之齊府有精兵二千人，世民之秦王府不過有勇士八百人，力量懸殊，雖有常何等禁軍宿衛兵倒戈協助，力量仍是微薄。當東宮、齊府兵趕到，世民一時情況危急，幸好尉遲敬德持建成、元吉首級趕到，東宮、齊府兵才無心戀戰，紛紛潰去。

事變發生時，高祖已在海池泛舟。世民派尉遲敬德前往報告高祖，說：「秦王以太子、齊王作亂，舉兵誅之，恐驚動陛下，遣臣宿衛。」這種情況，形同挾持，高祖之處境也變得非常危險。這時在尉遲敬德要求下，出示手敕，令諸軍受秦王處分。接著建成五子、元吉五子被殺，高祖已保護不了孫子。

六月七日

高祖立世民為太子，並詔曰：「自今軍國庶事無大小悉委太子處決，然後聞奏。」

八月八日，傳位太子。

八月九日，高祖退為太上皇，太宗即位。

這場以武力奪嫡的玄武門之變，影響後代深遠，尤其是造成此後唐朝的太子地位及政局不穩定；太宗本人則因射殺兄弟即位，而貽譏千古。

三、貞觀初年的殘破景象

《資治通鑑》卷一九三「貞觀四年」條末說：

元年，關中饑，米斗直絹一匹。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上勤而撫之，民雖東西食，未嘗嗟怨。是歲，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纔二十九人。東至于海，南極五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齎糧，取給於道路焉。

這是常見引述的一段「貞觀之治」開幕的描述，時間是貞觀四年以後。因為太宗在即位之初的前三年，連年凶兆，國家社會並不安定。第四年起，突然變成大治，農民豐收，物價便宜，社會民情善良，也就是國泰民安。所謂流散者歸，顯然自唐建國以來，由於大亂的影響，一直沒能妥善處理流民問題，貞觀四年以後流民才獲得安頓。所以貞觀四年只能說是治世的開始，並非已經成為大治的狀態。

另外，太宗在武德九年(626)八月九日即位，突厥則於八月廿八日就入侵到長安的渭水便橋，一時相當危急。結果，太宗率六騎與頡利可汗隔岸而語。八月三十日，與突厥訂盟，突厥乃退。這中間應當含有頗多玄機，有待解答。貞觀二年(628)，太宗在平定隋末群雄最後一位在朔方的梁師都時，突厥雖發兵來救，仍被唐軍所敗。貞觀三年(629)，唐乃以李靖、李勣率十餘萬，分六道討伐突厥，生擒頡利可汗，將降眾安置在幽州到靈州間，其酋長入朝拜官五品以上的，有一萬多人，入居長安的，也有一萬多家，一時成為美談。四年(630)三月，西北君長尊稱太宗為「天可汗」。其他四夷入貢者亦復不少。此即在國內尚未復元之際，唐廷仍能集中力量對付外敵，正是貞觀君臣與百姓通力合作，初展實力的表現。

從內外環境看來，貞觀四年(630)以前的這一段歷程，並非平順。國家社會景象，應該說是內外交迫，殘破彫零，百廢待舉。此時的貞觀君臣，沈著應付，化險為夷。到四年(630)時，始有粗定的感覺。但據戶部

的報告，貞觀初年（詳細年代待考）的戶口，不到三百萬戶，也就是不到隋朝殷盛時（煬帝初年）的三分之一。貞觀五年(631)，戴胄奏稱：「百姓彫弊，帑藏空虛。」此時的國家社會仍感疲憊，但朝集使已有奏請封禪之議。六年(632)正月，以內外粗安，百官又再度議請封禪。太宗也自認對國家有功、有德，同時中國又安，四夷綏服，年穀已豐，天降祥瑞等六種吉兆，同意封禪，獨魏徵以為不可。其理由在於：「承隋末大亂之後，戶口未復，倉廩尚虛」，以及「自伊、洛以東至于海、岱，煙火尚希，灌莽極目」，國力仍見虛弱；此外，黃河南北數州又有水患等因素，不可行封禪，太宗終於放棄封禪之念。貞觀八年(634)十二月，中書舍人高季輔報告說：「今倉廩浸實」。據此看來，貞觀真正走上國泰民安，倉廩豐實，恐怕在八年以後。其前的貞觀四年(630)說，只能作為粗定；六年(632)說，可作為粗安；八年(634)真正成為貞觀治世。

再者，若以貞觀名臣的年齡加以考察時，茲以貞觀元年為計，其要如下：長孫無忌三十二歲，房玄齡四十九歲，杜如晦四十三歲，李靖五十七歲，李勣三十六歲，尉遲敬德三十三歲，魏徵四十八歲。此即除李靖將軍年齡稍大以外，其餘都在四十九歲以下，即連太宗也只有三十歲而已。所以貞觀君主與重臣，大都處在三、四十歲之間，正值壯年有為的年華，性格又豪放坦誠，所以能夠共同締建名垂青史的「貞觀之治」。

四、貞觀所以達成治世的分析

如前所述，貞觀初年連年不利，並非一開始就進入治世時代。此處所謂治世，顯然是指國泰民安而言。在還沒分析貞觀致治之道以前，有幾點須要先說明者。首先是兩《唐書·太宗本紀》的史臣贊曰，並無隻字讚許其對外的武功。當然臣服外敵，使國家無外患之苦，也是安定的必要條件，但並非充分條件。也就是說，武功不是用來作為炫耀治世的成就。治世的重點仍在於內部的安定，或者說是儒家所強調的脩文德一

事。或許由於此故，貞觀君臣格外重視「王道」政治。（詳後）

其次，貞觀時期猶保有隋朝倉儲實物的遺存，可紓緩當時物質上的急需。貞觀二年(628)，太宗對黃門侍郎王珪說：「隋文（帝）不憐百姓而惜倉庫，比至末年，計天下儲積，得供五、六十年。」（《貞觀政要》卷八〈辯興亡〉）按，文帝卒於仁壽四年(604)，太宗說此事時，才過二十五年，往後五、六十年，即是高宗時代了。貞觀十一年(637)，馬周又說：「西京府庫，亦為國家之用，至今未盡。」（《貞觀政要》卷六〈奢縱〉）此時距隋文帝末年，不過三十四年，難怪財貨還沒用完。這些財貨，在百廢待舉之際，無異是甘露。

另外，太宗以不當手段取得帝位後的贖罪心理，似也成為推動「貞觀之治」的動力所在。此事無法證明，但從太宗希望史官「不書吾惡」（《貞觀政要》卷六〈杜讒邪〉「貞觀十六年」條），而且還要看國史（即高祖、太宗起居注與實錄）之事看來，似可作旁證。

至於從制度上變法，因而開創新局的因素，在貞觀時期似乎並不顯現。

以上是貞觀走上治世的前提。在上述背景下，經由貞觀君臣的努力，終於出現有名的「貞觀之治」。檢討這個時期所以成為治世的原因，我認為主要在於君臣協力共治，營造優良政風，有以致之。後世所歌頌或仿效者，主要也是在此。這個優良政風，可歸納為以下幾項：以史為鑑、尊賢納諫、實施王道政治。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以史為鑑

貞觀五年(631)十二月，太宗對朝臣說：「治國如治病，病雖愈，猶宜將護。……

今中國幸安，四夷俱服，誠自古所希，然朕日慎一日，惟懼不終，故欲數聞卿輩諫諍也。」魏徵回答說：「內外治安，臣不以為喜，唯喜陛下居安思危耳。」（《通鑑》卷一九三）這種「惟懼不終」，進而「居安思

危」的君臣互勉工夫，就是貞觀君臣治國最令人激賞的地方。如果用最簡單一個字來說明，就是「懼」。由懼的工夫，進而用來修養自己，這也就是太宗要克制自己「數聞卿輩諫諍」的緣由所在。如果進一步問「懼」什麼？直接答案是「惟懼不終」，一談到不終，就會連想到歷史的教訓。貞觀十一年(637)，魏徵對太宗說：「臣願當今之動靜，必思隋氏以為殷鑒，則存亡、治亂，可得而知。若能思其所以危，則安矣；思其所以亂，則治矣；思其所以亡，則存矣。」(《貞觀政要》卷八〈論刑法〉)這也是魏徵常以「居安思危」勸勉太宗的道理所在，而太宗若有贖罪感，當也是由歷史的教訓而來。

例如《貞觀政要》卷二〈君臣鑑戒〉在「貞觀四年」條末，戈直按曰：

此章論隋世濫刑，魏徵歸過於君，太宗歸過於臣，此君臣更相責難者也。二章（筆者按，此條加上本卷前述「貞觀三年」條）之旨，實相為用，史臣以此居鑑戒之首，豈非貞觀致治之本歟！

此即戈直以為貞觀君臣取隋世濫刑為例，更相責難，實為貞觀致治的基本道理所在。貞觀十七年(643)，魏徵去世，太宗對朝臣說：「人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見興替；以為人為鏡，可以知得失。朕亡一鏡矣！」從這三鏡說，也可看出太宗之修養。正面上由於魏徵死去，而使太宗喪失一個人鏡；但尚保有另一「以古為鏡」，也就是歷史鏡子，使貞觀之風得以延續。

(二)尊賢納諫

貞觀元年(627)十二月末，太宗看到朝臣進見有舉止失措的情形，乃和顏悅色，希望朝臣能夠規諫，並對朝臣說：

人欲自見其形，必資明鏡；君欲自知其過，必待忠臣。苟其君懷諫自賢，其臣阿諛順旨，君既失國，臣豈能獨全！如虞世基等諂事煬帝以保富貴，煬帝既弒，世基等亦誅。公輩宜用此為戒，事有得失，毋惜盡言！（《通鑑》卷一九二唐紀「太宗貞觀元年十二月」條）

太宗藉隋煬帝懷諫為例，希望朝臣能放膽進諫，這也是太宗坦蕩胸襟，而以人為鏡的例子。

坦蕩胸襟與勇於納諫實是一事兩面，一般人不易做到。這些表現，又與知人善任，或說尊賢胸懷、言論自由，息息相關。《貞觀政要》卷二共分為三節，此即任賢、求諫、納諫，從中充分顯現貞觀君臣相互規勸的開闊胸襟。例如魏徵、王珪本都是建成舊部，在貞觀朝卻成為最敢於進諫的大臣。太宗即位之初，召拜王珪為諫議大夫，就出任諫官而言，王珪猶在魏徵之前。珪曾上封事切諫，太宗說：

卿所論，皆中朕之失。自古人君莫不欲社稷永安，然而不得者，祇為不聞己過，或聞而不能改故也。今朕有所失，卿能直言，朕復聞過能改，何慮社稷之不安乎！

這段話已指出諫諍的道理。貞觀二年(628)，杜如晦指出「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失其天下。」太宗回答說：

朕今志在君臣上下，各盡至公，共相切磋，以成理道。公等各宜務盡忠讜，匡救朕惡，終不以直言忤意，輒相責怒。

貞觀六年(632)，太宗說：「(魏)徵每犯顏切諫，不許我為非，我所以重

之也。」貞觀十五年(641)，太宗問魏徵說：「比來朝臣都不論事，何也？」徵對曰：「陛下虛心採納，誠宜有言者。」太宗曰：「誠如卿言。朕每思之，人臣欲諫，輒懼死亡之禍，與夫赴鼎鑊、冒白刃，亦何異哉！……朕今開懷抱，納諫諍，卿等無勞怖懼，遂不極言。」

由於太宗知人善任，所以貞觀朝人才濟濟，其用人管道，不拘泥一途，尤其善用原是敵對的人才。例如前述魏徵、王珪，乃至薛萬徹都是建成舊部，尉遲敬德是劉武周部將，李勣、程知節是李密部下，戴胄是王世充部下，岑文本是蕭銑部下，褚亮及其子遂良是薛舉部下，溫彥博是羅藝部下，封德彝、虞世南、裴矩是隋朝降臣，而李靖則是高祖仇人。此等人才，在貞觀朝都因太宗善用人，而能發揮其長才，共同為建設貞觀治世而努力。

(三)實施王道政治（禮治）

王道政治是儒家歷來所追求的理想政治目標，所謂「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禮記·樂記》）貞觀元年(628)，太宗頒賜給百濟王的璽書中說：

朕自祇承寵命，君臨區宇，思弘王道，愛育黎元，舟車所通，風雨所及，期之遂性，咸使乂安。（《舊唐書·東夷百濟國傳》）

足見太宗即位之初，就將王道政治懸為內外治安的理想目標，也可說是貞觀時期君臣所要努力的目標。王道政治之始，在於「使民養生喪死無憾」（《孟子·梁惠王章句上》），朱子註曰：「王道以得民心為本，故以此為王道之始。」《貞觀政要》卷一首節「論君道」，記載貞觀初，太宗謂朝臣說：「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正是儒家這個說法的表現。所以行事，力求合乎「堯舜周孔之道」。（《通鑑》卷一九二「貞觀二年」條）例如貞觀二年(629)，關中發生旱災，而鬧飢荒，以致有鬻男女者。太宗

對朝臣說：

水旱不調，皆爲人君失德。朕德不修，天當責朕，百姓何罪，而多遭困窮。

乃派遣御史大夫杜淹巡檢，並由御府出錢贖回被賣男女。（《貞觀政要》卷六〈仁惻〉）貞觀十六年(642)，太宗說：

朕爲兆民之主，皆欲使之富貴。若教以禮義，使之少敬長，婦敬夫，則皆貴矣。輕徭薄斂，使之各治生業，則皆富矣。若家給人足，朕雖不聽管絃，樂在其中矣。（《資治通鑑》卷一九六「貞觀十六年十一月壬申」條）

這種富貴和樂的境界，就是王道政治的表現，也是貞觀君臣所要努力的目標。

貞觀時期，賦斂方面，也就是租調，的確無所增加，但在徭役則多所徵求。

至於禮義教化，實是達成王道政治必要的政策，所以王道政治也可說是禮治。太宗初期皆戮力實現禮治，他曾說：「魏徵每言，必約我以禮也。」（《舊唐書·魏徵傳》）例如貞觀十年(636)，魏徵上疏說：

臣聞爲國之基，必資於德禮。君之所保，惟在於誠信。……然則，德、禮、誠、信，國之大綱，在於君臣、父子，不可斯須而廢也。

太宗看了這個奏疏，感歎說：「若不遇公，何由得聞此語。」（《貞觀政要》卷五〈論誠信〉）其具體行事，如貞觀五年(631)，太宗說：

佛、道設教，本行善事，豈遣僧尼、道士等，妄自尊崇，坐受父母之拜，損害風俗，悖亂禮經，宜即禁斷，仍令致拜於父母。（《貞觀政要》卷七〈禮樂〉）

按，隋朝在宗教上是尊崇佛教，唐朝尊崇道教，但兩者皆與禮經衝突，太宗仍規定以儒家禮經為上，所以僧尼、道士須致拜父母。這個問題，其實是六朝以來未能解決的難題。又，貞觀六年(632)，太宗詔曰：

朕比尋討經史，明王聖帝曷嘗無師傅哉。前所進令遂不覩三師之位，意將未可。……可即著令，置三師之位。（《貞觀政要》卷四〈論尊敬師傅〉）

所謂前令，直接指高祖武德令，間接指隋文帝開皇令，該令文中無設三師之職，太宗乃規定需建置，並定於令文中，所以貞觀十一年(637)完成的貞觀令，宜有三師之職。這是帝王師，也是太宗以身作則尊師的表現。到十七年(643)四月，立晉王治為皇太子（即此後的高宗），太宗說：「三師，以德道人者也。若師體卑，太子無所取則。」於是下詔撰成「太子接三師儀注」，以嚴師道。這也是貞觀政治令人激賞的地方。

五、結語——唐太宗的再評價

評價歷史人物不易，評價史上公認的英君更難。蓋歷史人物的評價，並不是簡單用忠奸是非二分法即可明白了斷；而史上的英君，對讀者而言，則不易動搖其既有看法。歷來評價太宗，可謂褒貶都有，已說明於前。茲欲再說明者，乃對太宗這一期的作為，有若干問題須重新思考的必要。還沒討論問題前，請先看太宗的自評。

貞觀二十一年(647)五月，太宗以其平服戎狄之成就超過古人，要群臣說說它的道理，結果均不得其要。他自己解答說：「朕所以能及此者，止由五事耳。(1)自古帝王多疾勝己者，朕見人之善，若己有之。(2)人之行能，不能兼備，朕常棄其所短，取其所長。(3)人主往往進賢則欲真諸懷，退不肖則欲推諸壑，朕見賢者則敬之，不肖者則憐之，賢不肖各得其所。(4)人主多惡正直，陰誅顯戮，無代無之，朕踐阼以來，正直之士，比肩於朝，未嘗黜責一人。(5)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此五者，朕所以成今日之功也。」接著問史官褚遂良說他所說的話都實在嗎？褚回答：「陛下盛德不可勝載，獨以此五者自與，蓋謙謙之志耳。」(《通鑑》卷一九八)以上自評，以今日看來，應該可以接受，但褚遂良還覺得過於謙虛。其優點，主要在於太宗能夠尊賢納諫，華夷並進。

貞觀二十二年(648)正月，太宗作《帝範》十二篇，賜給太子（即後來的高宗）。這是太宗臨死前一年的做法。他說此書是用以教導太子修身治國之道，並說：

汝當更求古之哲王以爲師，如吾，不足法也。夫取法於上，僅得其中；取法於中，不免爲下。吾居位已來，不善多矣，(1)錦繡珠玉不絕於前，(2)宮室臺榭屢有興作，(3)犬馬鷹隼無遠不致，(4)行遊四方，供頓煩勞，此皆吾之深過，勿以爲是而法之。顧我弘濟蒼生，其益多；肇造區夏，其功大。益多損少，故人不怨；功大過微，故業不墮；然比之盡美盡善，固多愧矣。汝無我之功勤，而承我之富貴，竭力爲善，則國家僅安；驕情奢縱，則一身不保。且成遲敗速者，國也；失易得難者，位也；可不惜哉！可不慎哉！（《通鑑》卷一九八唐紀「太宗貞觀二十二年正月」條）

這又是很難得一見的自評，詳述其有不善的地方，所舉之例共有四，歸納而言，主要在於喜愛珍奇行遊，徭役過度；但又自認對國家社會功大益多，所以人不怨、業不墮，是其優點。而太子無太宗的功業，所以告誡太子要多學古代哲王，竭力為善，不可驕惰奢縱。這是非常可貴且實際的帝王學教育。但胡三省注解說：「太宗自疏其所行之過差者以戒太子，可謂至矣。然太子病於柔弱好內，乃無一言及此，以警策之，人莫知其子之惡，信矣！」此即對於太子性格上的缺點無一語矯正，而導致日後女主干政的風波，這也是事實。

雖是如此，兩則的自評，似仍不能代表全面評論太宗這一朝的功過。這是討論太宗的評價時，首先要檢討的地方。歷來稱讚太宗者，就其個人而言，在於胸襟開闊，勇於納諫；就其功業而言，樹立優美的政風，締建唐朝的盛世與文物的遠播。若過度頌揚，不免流為虛像。蓋太宗本人有其負面的評價，此即奢侈、疑忌，以及慘殺兄弟、廢立太子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誠如《舊唐書·太宗本紀》史臣的評論說：「失愛於昆弟，失教於諸子。」凡此皆可視為學界的共識。茲要再進一步討論者，則為貞觀盛世的制度，若謂為美制，亦不免流為虛像。

簡單說，「貞觀之治」的開創，並不是基於制度上有何重要變法的成就。雖然元朝戈直於《貞觀政要》卷一〈論君道〉集論諸家說後，說：「（唐太宗）定租庸調以為取民之制，定府兵十六衛以為養兵之制；任官則有職爵勳階之制，用刑則有笞杖徒流之制；後世制度之美，莫能加也。」此即以為租庸調法、府兵制、任官法、刑法等項，皆為太宗貞觀時期「制度之美」者。但論其實際，恐怕過於溢美。

因為這些制度是唐朝繼承前朝而來，其中影響後世最深遠者，只有唐律。但唐律也是集秦漢以來律典的大成，到隋文帝頒行開皇律時，已大致為唐律定型。至於均田、租庸調法、府兵制是以正確的戶籍為準，且著重土著原則，一旦戶口流動，此等制度就發生變質，乃至崩潰。不

幸這些制度，在貞觀時期就不能如實施行。到高宗武則天以後，農民逃亡日益嚴重。玄宗的盛世也無改變，甚至放棄土著原則，改採寄寓原則，此等制度之解體已無可挽回。到德宗時，終於承認土地私有制，而改採兩稅法。任官法方面，有所謂職爵勳階之制，相當完備，也是集前代的大成。但以宰相的三省制度而言，到貞觀後期已發生變質，包括低階加銜而為宰相（即所謂「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等），以及權移中書等。玄宗以後，「中書門下」成為獨立機構，翰林學士進而成為「內相」等；加以「使」職的大量出現，均嚴重破壞官僚運作體系。唐朝後半葉，甚至成為宦官政治，其律令官制已經成為有名無實。所以「制度之美」者，並不能與唐朝貞觀、開元盛世相輝映。易言之，論貞觀致治之道，「制度之美」者似非充分條件。

就府兵制而言，明朝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一七〈軍伍之制〉說：

史謂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源也。嗚呼！太宗遠矣，而子孫不能守，唐遂因以衰而至於亡。後之世主，其於祖宗之法，固不可輕改，而於兵尤當加慎重焉。

其意是強調子孫不能遵守「祖宗之法」，以致衰亡。果真是如此嗎？拙書第五章第一節〈唐代律令制度與盛唐政治〉，乃針對這個問題作詳細檢討。此處要強調者，對於所謂唐朝美制者，其實在太宗後期已逐漸出現問題，到高宗、武則天以後益趨嚴重，玄宗以後到德宗年間，那些美制則紛紛崩潰。貞觀與開元是唐朝的兩個盛世，但是這些美制與開創盛世的關係，迄今缺乏直接證明。就前述之府兵制而言，太宗即位之初，魏

徵就已指出衛士（即府兵）不堪攻戰，所以後來太宗親征高麗的主力是來自招募的。這種招募的進行，事實自隋代以來已不斷實施，到開元年間，從中央到地方的鎮戍主要都來自招募，而府兵逃亡情況則日益嚴重。天寶八載以後政府已經發不出府兵，府兵制等於崩潰。這是安史大亂以前的兵制發展狀態。問題是隋唐盛世的兵源，既然需要大量採用招募，為何不直接實施募兵制？朝中也無大臣提出此議，令人費解。

其次，從高宗、武則天以後，農村也出現農民逃亡的嚴重現象。開元盛世，農民逃亡現象仍然存在。如所周知，隋唐府兵、均田、租庸調法等制度的實施，其前提在於戶籍的正確，而且人口不能隨意流動。一旦戶籍偽濫，此等制度就無法實施。所以當府兵出現逃亡，農民也同樣有逃亡現象，其因即是戶籍出了問題。農民或府兵為何要逃亡？正面的理由，就是他們的負擔太重，加以運河暢通後所帶動的工商業起飛以及沿岸都市的興起，也都是促使人口流動的要因。府兵、均田、租庸調法等制度，其實是北朝諸朝所傳下來的制度，至少南方政權無此背景。隋朝統一南方，乃將此等制度推廣至南方，南方社會不能適應，概可想見。現在史料無法具體理解隋唐的南方對於實施府兵、均田、租庸調法等制度的反應，至少就隋唐的統一政權而言，這些制度實在很難用來說明與其盛世的締建有必然的關聯性；相反的，這些制度的存在，使隋唐立國基礎變為薄弱，以致無法與其盛世的豐功偉業相輝映。也就是說，這些制度對隋唐統一王朝而言，恐怕已經不合時宜，終至被時代淘汰。而令人不解的是：為何朝中無有先見之明而提出變法，以適應時代變遷？筆者初步看法，以為當與隋唐統治階層為「關隴集團」有關。誠如陳寅恪所說：

關隴集團本融合胡漢文武為一體，故文武不殊途，而將相可兼任…
…舉凡進士科舉之崇重，府兵之廢除，以及宦官之專擅朝政，蕃將

即胡化武人之割據方隅，其事俱成於玄宗之世。斯實宇文泰所創建之關隴集團完全崩潰，及唐代統治階級轉移升降即在此時之徵象。¹

關隴集團既然是當時的統治階層，檢討政策之成敗，除皇帝而外，這個集團當然也要負最大的政治責任。寅恪又說：

蓋西魏宇文泰所創立之系統至此而改易，宇文氏當日之狹隘局面已不適應唐代大帝國之情勢，太宗以不世之英傑，猶不免牽制於傳統之範圍，而有所拘忌。²

寅恪此說本在評論高宗永徽六年(655)十月詔立武則天為皇后一事。此事得以進行，實是李勣不附和關隴集團，支持立武則天為皇后。十一月，乃以李勣持璽綬冊武氏為皇后。寅恪因而認為此一事件，是「山東寒族」解體關隴集團，破壞南北朝貴族階級特權，「在吾國中古史上為一轉捩點」，也是社會經濟史上的變局。寅恪在〈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一文，主要論述自武則天冊立為皇后後，直至玄宗朝，透過婚姻仍混合李、武兩家為一體，成為李、武集團。所以嚴格說來，關隴集團亦隨李、武集團勢衰之後而崩，也就是在安史之亂後解體。依此而言，關隴集團乃至李、武集團，其實仍是北朝以來所謂「美制」的維護者，對於寅恪所說：「當日之狹隘局面已不適應唐代大帝國之情勢」，當權者並無作根本的檢討，這就是諸美制與唐朝盛世而終的道理所在，太宗與武則天皆無法辭其咎。

¹ 參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81)，上篇頁48~49。

² 參看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收入陳寅恪《金明館業稿初編》，臺北，里仁書局，1981)，頁248。

第三節 文和武

此處所說的文和武概念，主要有二：一是制度上的文和武，一是教養上的文和武。在唐以前，制度上的文和武，主要是指官制；但是在唐代，則又包括廟制，也就是文廟與武廟制度的成立，以及貢舉制度的文舉與武舉。至於教養上的文和武，戰國時代以前，實施文武合一教育；戰國時代以後，則實施文武分途教育。宋代以後，官方才有武學的設置。這樣的歷史發展說明了什麼？至少在時間表上，提示戰國時代、唐至宋這二個時段，是文和武發展的重要轉折時期，尤其是唐朝年間。現在分別說明於下。

一、官制中的文和武

在古代，祀與戎是國家大事。（《左傳》成公十三年）所以祭祀上的領袖，必兼為政治上的領袖；另一方面，君主也必須同時又兼為軍事方面的領袖。³ 由此背景而建立的官制，在殷商時期可分為兩大系統，一是史系，一是師系。史系之官掌祭祀，師系之官掌征伐，所以史系之官成為文官的濫觴，師系之官成為武官之濫觴。⁴ 到周代，有所謂《周禮》六官，其真實性尚待證明，惟《周禮》之制，常成為後代託古改制的依據。六官當中，除夏官司馬為武官而外，其餘大致可說是屬於文官。從戰國秦漢以降，官制多所變遷，以武官而言，由司馬而尉官、將軍等，⁵

³ 參看曾繁康《中國政治制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3年初版，1956年再版），第一章〈緒論〉。

⁴ 參看楊樹藩《中國文官制度史》（臺北，作者自刊本，1976）〈緒論〉。貝塚茂樹《古代殷帝國》（東京，すず書房，1967年第一刷，1986年新裝第二刷），第四章第五節〈政治と社會〉，尤其頁242。

⁵ 到漢代，有關司馬、尉官、將軍之職的演變，可參看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篇第一至三章。

隨時代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到唐代，武官成為官制中的一環，而使官僚制更加完備。

唐代的官制，是由階、官（或曰職）、勳、爵四要素成構成。例如參與撰修永徽令諸臣當中，宇文節的繫銜是：

銀青光祿大夫（階，從三品）、行黃（門）侍郎（官，正四品上）、
輕車
都尉（勳，比從四品）、平昌開國公（爵，從二品）。

高季輔的繫銜是：

光祿大夫（階，從二品）、侍中（官，正三品）、監修國史（職，加官）、上護軍（勳，比正三品）、蔣縣開國公（爵，從二品）。⁶

這二例，都具備了階、官（職）、勳、爵四要素。

爵本為酒器，自殷代以來，隨著分封制度的建立而有其制。官（職）為職事，當戰國以來成立新的官僚制時，其於政府編制內之職稱，就是屬於職事官（隋代稱為執事官）。《舊唐書》卷四十二〈職官志〉云：

職事者，諸統領曹事，供命王命，上下相攝，以持庶績。近代已來，又分為文、武二職，分曹置員，各理所掌。

所以官僚政治實際以職事官為核心而展開運作，大致可分為文與武。但就官制的演變，到隋唐時，其令人注意者，則為階、勳兩項的成立；所

⁶ 參看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196。

謂階，指散官而言。《隋書·百官志》云：「居曹有職務者為執事官，無職務者為散官。」

文、武散階，追溯其淵源，可源自秦漢以來的發展，但當時多用於加官或兼官，其定制則在隋朝。根據前引《隋志》，可知隋代的散官分為下列六階：

特進、左右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朝議大夫、朝散大夫。

這六級散官，是賜給文武官具有之德聲者，他們並不處理政事。隋代在六品以下，又有所謂「散號將軍」，也就是「翊軍等四十三號將軍，品凡十六等」的武散官，其後還增置八郎、八尉，這或許是六朝以來軍事割據的影響而反映在官制上的色彩。⁷但是到煬帝時，全部予以罷廢，而另建九大夫、八尉等散職。（前引《隋志》）

到唐朝，完成文散官二十九階，如下：

從一品	開府儀同三司	正二品	特進	從二品	光祿大夫
正三品	金紫光祿大夫	從三品	銀青光祿大夫	正四品上	正議大夫
正四品下	通議大夫	從四品上	太中大夫	從四品下	中大夫
正五品上	中散大夫	正五品下	朝議大夫	從五品上	朝請大夫
從五品下	朝散大夫	正六品上	朝議郎	正六品下	承議郎
從六品上	奉議郎	從六品下	通直郎	正七品上	朝請郎
正七品下	宣德郎	從七品上	朝散郎	從七品下	宣義郎
正八品上	給事郎	正八品下	徵事郎	從八品上	承奉郎
從八品下	承務郎	正九品上	儒林郎	正九品下	登仕郎
從九品上	文林郎	從九品下	將仕郎		

這二十九階的構成，在五品以上稱大夫，六品以下稱郎，如下所示武散官的序列，也是以五品以上為將軍級，六品以下為尉級。在官制結構上，五品至六品是重要斷層，唐朝就是以五品以上表示貴族。⁸以郎表示文職，尉表示武職。（《大唐六典》卷二〈正六品上曰朝議郎〉條注）散官由吏部郎中掌管，同時散官在四品以下九品以上者，並於吏部輪番上下。（《大唐六典》卷二）

武散官也有二十九階，⁹如下：

從一品	驃騎大將軍	正二品	輔國大將軍	從二品	鎮軍大將軍
正三品	冠軍大將軍 懷化大將軍	從三品	雲麾將軍	正四品上	忠武將軍
正四品下	壯武將軍	從四品上	宣威將軍	從四品下	明威將軍
正五品上	定遠將軍	正五品下	寧遠將軍	從五品上	游騎將軍
從五品下	游擊將軍	正六品上	昭武校尉	正六品下	昭武副尉
從六品上	振威將軍	從六品下	威振副尉	正七品上	致果校尉
正七品下	致果副尉	從七品上	翊麾校尉	從七品下	翊麾副尉
正八品上	宣節校尉	正八品下	宣節副尉	從八品上	禦武校尉
從八品下	禦武副尉	正九品上	仁勇校尉	正九品下	仁勇副尉
從九品上	陪戎校尉	從九品下	陪戎副尉		

這些武散官，由兵部郎中掌管，其四品以下九品以上者也是在兵部輪番上下。（《大唐六典》卷五）

唐朝的散官，又稱為品階、散位、本品，凡無任職事官而只帶散位

⁷ 參看池田溫〈律令官制の形成〉（岩波講座《世界歷史》5，東京，岩波書店，1970），頁317。

⁸ 參看前引池田溫〈律令官制の形成〉，頁304。

⁹ 武散階後來增為四十五階，參看《新唐書》卷46〈百官志·兵部郎中〉。

者，稱之為散官。也就是說，所有的官員皆有散位，但具有散位者並不一定都具有職事官。散位只是任官資格而已，職事官才具有實質的職務與職責。職事官是據事找人，所以其職位品第不一定與散階相符，可高可低，彈性運用。前引《舊唐書·職官志》說：

凡九品已上職事，皆帶散位，謂之本品。職事則隨才錄用，或從閑入劇，或去高就卑，遷徙出入，參差不定。散位則一切以門蔭結品，然後勞考進敘。

又說：

武散官，舊謂之散位，不理職務，加官而已。後魏及梁，皆以散號將軍記其本階，自隋改用開府儀同三司已下。貞觀年，又分文、武，入仕者皆帶散位，謂之本品。

據此可知這種靈活的文、武散官、職事官制度，是確立於唐太宗貞觀年間。前引《舊唐書·職官志》又說：

舊例，開府及特進，雖不職事，皆給俸祿，預朝會，行立在於本品之次。光祿大夫已下，朝散大夫已上，衣服依本品，無俸祿，不預朝會。

足見俸祿是依據職事官而定，散官中，只有開府及特進給俸祿而已。至於敘階規定，是依據封爵、親戚（指與皇室的關係）、勳庸、資蔭、秀孝、勞考等項。（《大唐六典》卷二）

關於勳，是獎賞有軍功者所給予的名位。春秋戰國時代以來，有所

謂軍功爵制，其爵稱是獎賞給所有有功勳的人，其目的正是要取代周代以來世襲的所謂貴族五等爵制。這也是時代變動的反映。漢武帝時，因對外征伐，而另置武功爵，但不見後代沿襲。軍功爵制隨著東漢之亡而消失。¹⁰ 此外，自春秋戰國時代以來，在新建置的官僚制度方面，也出現新的武官職稱，如秦國的太尉，是全國最高的軍事長官；其與後世勳官制度有關的職位，如上柱國、柱國等勳官名稱，則見於戰國時代的楚國；護軍都尉見於秦，輕車將軍、騎都尉見於漢武帝。《通典》卷三十四「職官·勳官」條敘述戰國以來勳官職稱的發展軌跡，其曰：

上柱國、柱國，皆楚國之寵官。……歷代無聞。至後魏孝莊，以尔朱榮有翊戴之功，拜為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之上。……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其後功臣位至柱國者眾矣，咸是散秩，無復統御也。後周建德四年，增置上柱國大將軍。隋置上柱國、柱國，以酬勳勞，並為散官，實不理事。大唐改為上柱國及柱國。

秦有護軍都尉，漢因之。……大唐采前代舊名，置上護軍、護軍。輕車將軍，漢武帝置。……又有輕車校尉。……大唐采前代舊名，置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

騎都尉，漢武帝置。……大唐采舊名，置上騎都尉、騎都尉。

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並隋置，為武散官。大唐采置，自上柱國以下並為勳官。

¹⁰ 「軍爵」一詞，見於《商君書·境內篇》。最近發現的雲夢秦簡中，有秦律的「軍爵律」，其曰：「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意思是凡從軍的人，都應當根據他的軍功（即「勞」）大小，授爵及賞賜。詳細討論軍功爵，可參看朱紹侯《軍功爵制試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此外，亦可參看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閻步克《品位與職位》（北京，中華書局，2002）。窪添慶文《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

北魏則以品階定其勳功，勳品之詳細內容不明。西魏時期，也有柱國之制。後周以來，又有上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等秩。（《大唐六典》卷二）《舊唐書》卷四十二〈職官志〉云：

勳官者，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階、爵之外，更爲節級。周置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等十一號。

此處指出勳官制度，出現於周、齊交戰之際，恐誤，尤其勳官制度中建立勳級制，恐始於西魏宇文泰掌權之際，北周沿襲之。¹¹

隋代的勳官制度沿襲北周，而更加詳備。《隋書·百官志》說：

高祖又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總十一等，以酬勤勞。

唐代的勳官制度，沿襲隋制，則又加更加完備，共有十二等，稱爲十二轉，轉多爲貴。前引《舊唐書·職官志》云：

11 參見《舊唐書·職官志》卷四十二，頁四十四。

一年，改大將軍爲上護軍，大將軍爲護軍，自外不改，行之至今。

勳官是先由兵部郎中先考核，再送吏部司勳郎中覆定，然後參加兵部的武選。（《大唐六典》卷二、五）茲將唐代勳官制度列表如下：

十二轉	上柱國	比正二品	十一轉	柱國	比從二品
十轉	上護軍	比正三品	九轉	護軍	比從三品
八轉	上輕車都尉	比正四品	七轉	輕車都尉	比從四品
六轉	上騎都尉	比正五品	五轉	騎都尉	比從五品
四轉	驍騎尉	比正六品	三轉	飛騎尉	比從六品
二轉	雲騎尉	比正七品	一轉	武騎尉	比從七品

足見隋唐的勳官制度，是集魏、周的大成。

如上所述，唐朝的官制是由階、官、勳、爵四要素構成，其朝位規定如下：

凡朝位以官，職事同者先爵，爵同以齒，致仕官居上；職事與散官、勳官合班，則文散官居職事之下，武散官次之，勳官又次之；官同者，異姓爲後。（《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

其順序原則：職事官（官）→文散官（文階）→武散官（武階）→勳官。但職事官階相同者，依爵定高低；爵同者以齒（年齡），而致仕官居上。這樣的朝位設計，說明文、武百官的地位，武官不如文官，文官中，又以職事官為主要對象。

《陸宣公集》卷十四〈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云：

謹按命秩之載于甲令者，有職事官焉，有散官焉，有勳官焉，有爵

號焉。雖以類而分，其流有四，然其掌務而受俸者，惟繫于職事之一官，以序才能，以位賢德，此所謂施實利而寓之虛名者也。其勳、散、爵號三者所繫，大抵止于服色、資蔭而已，以馭崇貴，以甄功勞，此所謂假虛名以佐其實利者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新唐書》卷一五七〈陸贄傳〉略同）

此處說明官僚制中，階、官、勳、爵四要素的作用，四者交互運用，可使官僚制度呈現靈活。德宗貞元二年(786)十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張濛上奏指出：「官既隨用則遷，階乃累考方至，泛恩敘爵，理合從階。」（《唐會要》卷八十一「階」條）其意謂官（職）是隨才任用者，階則為官人任官的首要資格，依據一定的考課手續而昇進。所以官與階不一定要相吻合，有階才有官，但有階不一定會任官。至於爵、勳，則隨軍功或恩典而授予。四者配合運用的結果，誠如陸贄所說，職事官在於「施實利而寓之虛名」；勳、散、爵號在於「假虛名以佐其實利」。也就是前者為實利，後者只是虛名。

論其實際，在官僚制度運作中，仍以職事官、散官為主，尤其是文官，其勳官在唐初猶受重視，但後來卻頗受岐視。《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云：

凡勳官，九百人，無任職者，番上於兵部，視遠近為十二番，以彊幹者為番頭，留宿衛者為番，月上。外州分五番，主城門、倉庫、執刀。

前引《舊唐書·職官志》云：

咸亨五年(674)三月，……自是已後，戰士授勳者動盈萬計。每年納課，亦分番於兵部及本郡當上省司。又分支諸曹，身應役使，有類僮僕。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於胥吏之下。蓋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

若兩《唐志》所載無誤，則高宗咸亨以前，也就是唐初以來至高宗中期，勳官人數較少（九百人），其地位較受重視；中期以後，人數眾多（已逾萬人），又多出自兵卒，以致被使役有如僮僕，地位不如胥吏。勳官多授予兵卒，也就是平民，而且用蔭時不及曾孫，雖有勳田制度，從敦煌文書所見，到武則天時期猶見實施（平均不過二十畝左右，其與規定相差甚遠），但是天寶六載籍及大曆四年手實等殘卷所見的十二例勳官，除索思禮一人有勳田十九畝而外，其餘十一例皆無勳田，都不符合規定。¹²

整個說來，唐代的勳官制度，自武則天末期至玄宗以後，由於濫授勳官，員額暴增，其地位乃卑降，形同僮僕。在官僚制度中，資蔭制度是重要的入仕管道，職事官及散官用蔭範圍遠較勳官、爵制為廣。用蔭入仕，實與門閥社會的存在息息相關。而變質後的勳官制度，則與平民以軍功大量入流密不可分。¹³ 勳官雖非官僚制度中的全部武官，但它全是武職，因此從武則天末期至玄宗以後勳官制度的貶抑情形看來，此時之武職不如文職受重視，已彰彰明甚。

¹² 詳細的討論，參看前引曾我部靜雄〈西魏、北周、隋、唐の勳官、勳級と我が勳位について〉，頁 225~226。西村元佑〈唐代前半期に於ける勳官の相對的價値の消長と絕對的價値〉（《愛知學院大學文學部紀要》8，1978），頁 21~24。又，松永雅生〈唐代の勳官について〉（《西日本史學》12），也討論到勳田。（此文未見）

¹³ 參看前引西村元佑〈唐代前半期に於ける勳官の相對的價値の消長と絕對的價値〉，頁 25~29。

二、貢舉制度中的文和武

自從隋文帝創置貢舉制度以後，¹⁴ 到唐代，科目增多，可統稱為文舉。武周時期，鑑於武風衰退，府兵衰散以及契丹、吐蕃、突厥等外患不絕，為提拔優秀將校，乃於長安二年(702)在貢舉制度中創置武舉。《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曰：「又有武舉，蓋起於武后時。長安二年，始置武舉。」但《唐會要》卷五十九〈兵部侍郎〉條云：「天下諸州，宜教武藝，每年准明經、進士貢舉例送。」此事說明武舉初創時，是由兵部掌管，其考試方式，比照文舉的明經、進士處理。只是前引《唐會要》除記載創設武舉外，又規定各州「宜教武藝」，此點令人注目。此說若成立，則唐朝此後在各州應該有武學，但是一般的理解，武學創設於宋代（創置於宋仁宗慶曆二年(1042)），此事應如何解釋？查《冊府元龜》卷六三九〈貢舉部·條制〉云：

長安二年正月，初令天下諸州，有練習武藝者，每年准明經、進士例舉送。

此處無規定「宜教武藝」，而曰「練習武藝」，顯然不是要求各州建置武學，其武藝一事，則由民間自行練習、培養。此處暫從《冊府》說。這是武舉初創的情況。

武藝雖由民間自行練習、培養，但是在參加貢舉之前，仍與文舉一

¹⁴ 開皇七年，隋文帝創置貢舉，學界已有較多的共識。筆者進一步推定，創置當時應該有三科，此即：明經、秀才與「賓貢」。參看拙作〈隋代的教育與貢舉〉（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四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年。原載《大陸雜誌》69卷4、5期，1984）。又〈賓貢科的起源與發展〉（收入史念海編《唐史論叢》第六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以上經修正後，收入拙書《隋唐貢舉制度》（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第一至三章。

樣，地方政府須為鄉貢舉行鄉飲酒禮。《大唐六典》卷三十〈京兆河南太原府兵曹司兵參軍〉條云：「每歲貢武舉人，……從文舉，行鄉飲酒禮，然後申送。」

當武廟設立後，鄉飲酒禮就是在武廟舉行，同時舉行拜謁武神之禮。¹⁵

三、廟制（教育）中的文和武

此處所說的廟制，不是指一般的廟宇，而是指文廟與武廟制度而言。唐朝的文廟，除山東曲阜的孔廟是屬於孔子本府而外，都是指在學校（官學）園地裏的孔廟而言。全國的孔廟，到隋代為止，規定中央及各州的官學，必須建有孔廟，唐太宗貞觀四年(630)，下詔全國的縣學也必須建置孔廟（《新唐書》卷十五〈禮樂志〉）。¹⁶ 自此以後，直至清代，全國的官學（含中央的國子監及地方的州、縣學）均維持此一體制。

在文廟制度的影響下，唐朝也建置屬於官方性質的武廟，似乎有意作平衡文、武的發展。這個事情，牽涉到學校教育的發展，茲略作說明於下。

武廟原指太公廟，官方所建的廟，始於何時，不甚清楚。以今可考的文獻而言，當以唐德宗貞元四年(788)尚書右司郎中嚴說（況）所說的貞觀中為最早、最具體，他說：「貞觀中，以其（按，指太公）兵家之流，始令礪溪立廟。」（唐·王涇《大唐郊祀錄》卷十「武成王廟」條。又見於《新唐書》卷十五〈禮樂志〉、《唐會要》卷二十三「武成王廟」條，惟後兩

¹⁵ 關於唐代武舉的建置情形，參看拙作〈唐代的武舉與武廟〉（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1989），此文經修正後，亦收入拙書《隋唐貢舉制度》，第四章。

¹⁶ 關於學校建置孔廟的起源及其經緯，筆者有詳細考證，參看拙著《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第一章；近作，參看〈廟學與東亞傳統教育〉（《唐研究》第10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227~256。

者曰嚴況)但據《舊唐書》卷四十二〈職官志〉「從第五品上階」條注云：「舊有太公廟令，武德年，七品下；永徽二年，加從五品上；開元二十四年，省也。」若此條記載無誤，則在武德年間已有太公廟，並置令¹⁷一職掌管。此說較嚴氏說為早，何者為是，一時難考，存疑。此處暫取嚴氏的貞觀說。

嚴氏說另一值得注目之處，是認為太公以「兵家之流」被奉祀。因此，唐朝所謂武神，並非近代所見的關羽，亦即非為戰神，而是兵家，這一點非常重要。從武廟奉祀主神的變化，可窺知歷史上對武神觀念的變遷。那就是到明初為止，指兵家的呂尚（姜太公），明末至清代，尤其清代，則以關羽為戰神。

磻溪（今陝西寶雞東南）在入渭水之處有泉，曰茲泉，相傳就是太公釣魚處，所以唐朝立太公廟於此。中宗神龍二年(706)，進而在兩京設置齊太公廟署，其後廢（《新志》），原因不明。開元十八年(730)，兩京復置齊太公廟署。翌年，也就是十九年，進而在兩京及天下諸州設置太公廟一所。《通典》卷五十三〈禮典·太公廟〉云：

大唐開元十九年四月，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太公廟一所，以張良配饗，春秋取仲月上戊日祭。諸州賓貢武舉人，準明經、進士，行鄉飲酒禮。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便就廟引辭，仍簡取自古將，功成業者，弘濟生人（民）者十人，準十哲例霑饗。

這是唐朝全國初建武廟制度的基本文獻。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一)設置過程，自貞觀到開元年間，先在磻溪立廟，而後在兩京建置廟署，最後

¹⁷ 舊志此處曰七品下，但據同書卷44「太常寺·兩京齊太公廟署」條曰令，從七品下《大唐六典》卷14亦同，則當以「從七品下」為是。

才在兩京及全國諸州各立太公廟一所。這樣的發展過程，顯然與學校建置文廟以及貢舉武舉的創置有莫大關聯。也就是說，此時全國除縣學只建文廟外，在兩京及諸州皆有文廟（仍設於學校）及武廟；貢舉除有文舉而外，也有武舉。於是文舉、文廟與武舉、武廟，成為全國普遍對應存在的制度。(二)就貢舉的地位而言，武舉的鄉飲酒禮可比照文舉的明經、進士辦理。(三)就廟祀制度而言，武廟比照文廟，設有主神及十哲配饗；皆以春秋二仲月，也就是二月及八月祭祀，只是文廟在上丁，武廟在翌日，即上戊舉行。(四)所謂「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便就廟引辭」，指在武廟舉行釋奠之禮。按，孔穎達在《禮記·文王世子》「釋菜」條疏曰：「凡釋奠有六：始立學，釋奠一也；四時釋奠有四，通前五也；〈王制〉師還釋奠于學¹⁸，六也。」據此可知，依古禮，在學校舉行的釋奠禮本來有六種場合，文武不分，而今文廟、武廟分立，於是將師還釋奠於學之禮改在武廟舉行。從禮儀及教育的觀點而言，唐朝已將文武合一改為文武分途了。(五)唐朝所謂「武」，其實是「兵」，崇奉兵家齊太公，於是以兵學為代表的「齊學」(武)，其背後是否含有與孔子為代表的「魯學」(文)相抗衡？相反的，或者提高齊學，再與魯學結合，成為「山東」學術，進而與關隴抗衡？這些問題，純屬臆測，從學術的觀點而言，實值得繼續追究。

開元十九年的建制，其實只是局部實施武廟制度。例如仿文廟建置十哲名將，要等到肅宗上元元年(760)閏四月。同時仿文廟追封孔子為文宣王（其事在開元二十七年(739)），也追封姜太公為武成王。此即以文、武廟之主神，皆進爵為王位。德宗建中三年(782)再確定十哲之制，同時又仿文廟之制，增列七十二弟子。茲將建中三年武廟十哲制度開列於下：

¹⁸ 《禮記·王制》曰：「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

左起五位：（秦）白起、（漢）韓信、（蜀）諸葛亮、（唐）李靖·李勣

右起五位：（漢）張良、（齊）田穰苴、（吳）孫武、（魏）吳起、（燕）樂毅

（《唐會要》卷二十三「武成王廟」條）

至於七十二弟子（其實是選取六十四位名將），是圖形於廟壁，東西邊各三十二人，其名單此處從略。¹⁹

四、武廟與文廟可以並行嗎？——文與武的討論之一——

自從玄宗朝將武廟制度化以後，到德宗時，出現異議。首先提出武廟與文廟不可並行的，是顏真卿。德宗建中三年(782)閏正月二十五日，真卿當時為禮儀使，提出修正武廟的音樂，他說：

臣伏以自太公封武成王，追封之禮，與諸侯王名位義同，廟庭用樂，合准諸侯之數。今請每至釋奠，奏軒懸之樂。

敕旨宜付所司，也就是採納真卿之議。（同前引《唐會要》，《新唐書·禮樂志》略同）當時對於修正廟庭用樂之事，似乎沒有引發辯論。此處的問題，在於肅宗上元元年(760)追封太公為武成王時，其祭禮規定比照文宣王之儀。開元二十七年(739)尊孔宣父為文宣王時，其祭禮規定兩京之樂用宮懸，服兗冕。（《通典》卷五十三〈禮典·孔子祠〉）這是用王者之禮行之。《大唐開元禮》完成於開元二十年(732)，當時孔子是被尊稱為孔宣

¹⁹ 以上有關武舉與武廟的建置與發展，詳細參看前引拙作〈唐代的武舉與武廟〉。

父，齊太公也尚未封王，所以該禮典卷五十三、五十五之處，在規定祭禮用樂時，仍取軒懸之樂。如今兩位皆追封為王，樂亦用宮懸，顏真卿提出太公宜用軒懸樂之議，德宗詔可。此議即文宣王孔子用王者之樂，武成王太公用諸侯之樂，這是初步對武成王廟制的修正。

六年後，也就是貞元四年(788)八月十三日，兵部侍郎李紆提出武成王廟祭禮中的祝文用語以及獻官人選，不能比照文宣王廟。他上奏說：

臣以爲文宣王垂教，百代宗師，五常三綱，非其訓不明；有國有家，非其制不立。故孟軻稱自民以來，一人而已。由是正素王之法，加先聖之名，樂用宮懸，獻差太尉，尊師崇道，雅合正經。且太公述作，止於六韜，勳業形於一代，豈可擬其盛德，均其殊禮哉！前件祝文，請自今更不進署；其「敢昭告」，請改爲「致祭」。其獻官，請準「式」差太常卿以下。

德宗對於此議，下詔百僚集議聞奏。結果兼大理卿于頔等四十六人議同李紆。尚書右司侍郎嚴說（況）等進一步主張太公不宜追諡武成、追封為王，其議曰：

謹按李紆所奏，援引訓典，……誠至當矣。……貞觀中，以其（按，指太公）兵家者流，始令礪溪立廟。開元中，漸著上戊釋奠之禮，其於進寵，不爲薄矣。上元之際，執事者苟以兵戎之急，遂尊武成，封王之號，擬議於文宣王，優劣萬殊，不可以訓。……愚以爲宜去「武成」及「王」字，依舊「令」爲齊太公廟，人無閒言矣。享獻之事，餘依李紆所奏。

刑部員外郎陸淳等六人贊同嚴氏等人之議，並主張依照貞觀在礪溪立廟

即可，其議曰：

夫尊其道者，必師其人。師其人，必尚其行。使天下之人，必入是廟也，登是堂也。稽其人可以見師，思其道所由致法，則卑夫立節死義之士，安所措其心乎！……況文武之道非二宗，猶天地之有陰陽，時日之有晝夜，相依而立，相須而成。……暨乎戰國陵夷，王道蕩滅，務於攻取，不顧典刑，遂有孫吳之略興，起、翦之才用。文武之事異，將相之職分，蓋於此始也。今聖上……猶以武成與文宣爲偶，權數之略，與道齊衡，恐非不刊之典。臣愚謂宜罷上元追封立廟之制，依貞觀於礪谿置祠，有司以時享奠，斯得禮正也。

但左領軍大將軍令狐建等二十四人鑑於時局兵革未偃，主張宜崇「武教」，遵守三聖（按，指玄宗、肅宗、代宗）之立制，其議曰：

當今兵革未偃，宜崇武教以尊古，重忠烈以勸今，欲有貶損，恐非激勸之道也。追尊王位，以時祠之，爲武教之主。若不尊其禮，則無以重其教也。文、武二教固同，其立廢亦不可異，況其典禮之制，已歷三聖，今欲改之，恐非其宜也。

到九月時，德宗有敕曰：

以上將軍以下充獻官，餘事依李紆所奏。其祭饗獻儀，具開元禮。²⁰

²⁰ 以上引文，陸淳等之議，見於王涇《大唐郊祀祿》卷10〈武成王廟〉，蓋以此爲詳之故；其餘根據《唐會要》卷23「武成王廟」條。但亦可略見於《通典》卷53〈禮典·太公廟〉、《新唐書》卷15〈禮樂志〉。其中所謂「已歷三聖」之文字，在《通典》、《大唐郊祀祿》皆曰「已歷二聖」，稽之史實，二聖說當是筆誤。

這個決定，可說是採取折衷之道。一方面安撫了軍人，允許將軍以下充獻官；另一方面，則又採納李紓之議，用《開元禮》來定位。也就是太公雖封武成王，仍然以諸侯之禮待之。結論是：太公不能與孔子比肩。

以上是有關武廟禮儀的討論。因為德宗要百僚集議，所以屬於廷議（或朝議）的形式。在中國傳統政治裏，這是常有的事。廷議的過程中，可有各種意見，就這一點而言，似乎具有民主討論的形式。但因最後的裁決權落在皇帝，而非以多數決定，依然不民主。這種政治理論，就是所謂的賢人政治，也就是「以聖為王」之故，所以令狐建等人稱玄、肅、代三帝曰「三聖」，自不感到意外。

從群臣的討論過程中，明顯可看出文臣們以為不論從學術或者影響力而言，太公都不能位比孔子；但將軍們則從現實的觀點，以為文、武二教不可偏廢。文臣的代表者，顏真卿是禮儀使，李紓是兵部侍郎，嚴說（浚）是尚書右司侍郎，陸淳是刑部員外郎，可說都是參與實務的人。除禮儀使職責本來就在於司掌禮儀，其發言較具專業性，可無爭議而外，其他幾位，也都職掌兵或刑。兵、刑在理論上也是一體的，所謂「大刑用甲兵」（《國語·魯語上》）者是。另外，尚書右司掌管兵、刑、工，也還是這個範圍。所以他們的言論，應該具有一定的權威性。至於將軍們由「武教」的立場，強調武廟的重要性，亦不感意外。問題是：歷史的發展，到唐朝時，為何出現太公比擬孔子，文、武予以分途？這是有待深入思考的問題。

回顧歷代褒崇孔子的過程，例如孔子卒後，魯哀公諡曰尼父，這是後世追諡孔子之始。漢平帝元始元年（西元後1年），追諡孔子為褒成宣公，這是後世尊崇孔子之始。北魏太和十六年(492)改諡宣尼曰文聖尼父。唐中宗神龍元年(705)追諡孔子為文宣。玄宗開元二十七年(739)下制曰：「弘我王化，在乎儒術。……既行其教，合旌厥德。……夫子既稱

先聖，可追諡為文宣王。」（《舊唐書·禮儀志》）此後各朝還有追諡之舉。直至明世宗嘉靖九年(1530)，禮部與諸臣討論結果，決定去王號，改尊為「至聖先師」。直至今日，大致還沿用這樣的尊稱。

以上是歷史上尊孔的簡單歷程。可見開元二十七年(739)封王是孔子政治地位的最高峰，這個時候也正是「開元之治」的高峰而往下轉折之際。玄宗此時又熱心倡導道教，稍後進而建置道教學校，以及在貢舉中設置道舉科目。所以開元末期，玄宗大力提倡儒、道，目的不外彰顯開元盛況，其追尊孔子為文宣王，如詔書所說，正是要表現重視儒術及孔子的先聖地位。

至於齊太公，在貞觀年間雖予以立廟，並無追封。肅宗上元元年(760)閏四月十九日所以追封為武成王，其敕書說：

定禍亂者，必先于武德；拯生靈者，諒在師貞。昔周武創業，克寧區夏，惟師尚父，實佐興王，況德有可師，義當禁暴。稽諸古昔，爰崇典禮，其太公望可追封為武成王。（同前引《唐會要》）

前引嚴說也說：「上元之際，執事者苟以兵戎之急，遂尊武成，封王之號，擬議於文宣王。」據此可知肅宗所以追諡太公為武成王，是鑑於安史大亂未平，國家正需要提倡武德、師貞，而師尚父太公望，能輔佐興王，其德可師，追諡為王，正可作為學習榜樣。德宗貞元以後，經過廷議討論的結果，雖然無去王號，但改依《開元禮》而用太公廟禮祭祀。此後直至明太祖洪武二十年(1387)，始罷廢武成王廟。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三「洪武二十年(1387)七月丁酉」條記載禮部奏請依前代故事，立武學，用武舉，仍祀太公，建昭烈武成王廟。太祖曰：

太公，周之臣，封諸侯，若以王祀之，則與周天子並矣。加之非號必不享也。至於建武學、用武舉，是析文、武為二途，自輕天下無全才矣。三代之上，古之學者，文、武兼備，故措之於用，無所不宜。豈謂文、武異科，各求專習者乎？即以太公之鷹揚而授丹書，仲山甫之賦政而式古訓，召虎之經營而陳文德，豈比於後世武學，專講韜略，不事經訓；專習干戈，不閑俎豆，拘於一藝之偏之陋哉！今又欲循舊，用武舉，立廟學，甚無謂也。太公之祀，止宜從祀帝王廟。

於是「命去王號，罷其舊廟。」也就是罷去武成王號，又廢其舊廟，而將太公從祀於帝王廟。這項決定，等於完全否定唐以來的武廟制度，也就是否定以兵家為主神的武廟制度，文、武不能分途，儒術仍定於一尊。

其後武廟的發展，逐漸由民間的關帝廟取代。其稱關帝廟，在明神宗萬曆二十二年(1594)。四十二年(1614)，進而追諡為關聖帝君。滿清入關，敕封忠義神武關聖大帝，並建關帝廟於燕京。咸豐六年(1865)，升關帝廟為中祀。此後關帝廟在國家祭儀上，乃與文廟對等，直至今日猶可見各地普設關帝廟的情況。

從以上的檢討，可知唐宋以來官方建置武廟的歷史過程中，其廢立之際，出現兩個高峰，一是唐玄宗到肅宗之際，以肅宗為最高峰；一是清文宗咸豐年間；可說都是國家出現兵革不寧之際，用以提振武風、武德，堪謂用心良苦。但是前者是以太公望為主神，並追封為武成王，屬於兵家之神；後者是以名將關羽為主神，屬於戰神。前者重視軍謀武教，具有尊崇軍事的專業性，以達成一統治國；後者則重視英勇忠義，具有強化君權，鞏固體制的作用。易言之，武廟主神，一為兵家，一為武將，時代意義不同，不可不辨。

五、文與武是合一抑或分途？——文與武的討論之二——

如所周知，自古以來的教育目標，本來就是在於培養通儒，尤其周代的士，本來就是武士。其學宮亦是習射之地，《孟子·滕文公上》云：「序者，射也。」正是此意。當時所謂的禮、樂、射、御、書、數六藝教養，除書、數為治民之事而外，其餘皆與戰事訓練有關。²¹ 或謂詩、書、禮、樂、易、春秋六藝，是大學之教；禮、樂、射、御、書、數六藝，是小學及鄉校之教。²² 此說頗言之成理。以孔子而言，他說：「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論語·子罕》）但對於君子的要求，則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論語·八佾》）足見孔子及孔門的教養，是具備由小學至大學六藝的文武合一教育。只是戰國以來，文、武分途，儒、俠有別，進而呈現在新建立的官僚制上，成為文、武百官，直至清代。

秦漢以後的儒家，雖然成為文儒，但因為以通經為基本教養，所以文儒者，依然是通儒教養。這也就是秦漢以來的儒者，可以治禮，也可以修律，可以為文，也可以為武的緣故。一般人常對讀經之儒者譏為無用書生，的確若只以讀經來謀求一官半職，搏取溫飽，就有可能成為荀子所痛詆的「俗儒」，等而下之，則成為「腐儒」。但若以通儒、大儒為職志時，其持身處世，自不相同，所以允文允武的教養，史上不乏其例。司馬光對於唐玄宗開元十九年(731)立太公廟一事，論曰：

經緯天地之謂文，戡定禍亂之謂武，自古不兼斯二者而稱聖人，未

²¹ 參看顧頡剛〈武士與文士之蛻化〉《史林雜識初編》，頁85~86。由殷周到戰國兵制的變遷（含其與禮制、學校教育關係），亦可參看《中國軍事史》第三卷第一章（由該書編寫組編寫，第一章由田昭林執筆，解放軍出版社，1987）。

²² 參看呂思勉《讀史札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甲秩·先秦「六藝」條，頁462。

之有也。故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伊尹、周公莫不有征伐之功，孔子雖不試，猶能兵萊夷，卻費人，曰：「我戰則克」，豈孔子專文而太公專武乎？孔子所以祀於學者，禮有先聖先師故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孔子者，豈太公得與之抗衡哉！（《資治通鑑》卷二一三「開元十九年三月丙申」條）

此處指出自古聖賢都是文武兼備，作為後儒的榜樣。明太祖終廢太公武廟，其理由，如前所述，也是以為古之學者「文武兼備，故措之於用，無所不宜。」若必須將文、武分為二途，則可謂「輕天下無全才」。²³

從先秦儒家的教育觀，到前述司馬光說，乃至於明太祖的廢武成王廟論，似有一脈相承的理論，那就是從聖賢教育的觀點而言，允文允武的全才教育方是正途，無需作文、武分途發展。事實上，自唐初以來，至少就統治集團而言，本來也是文、武合一的集團。陳寅恪先生云：「關隴集團本融合胡漢文武為一體，故文武不殊途，而將相可兼任；今既別產生一以科舉文詞進用之士大夫階級，則宰相不能不由翰林學士中選出，邊鎮大帥之舍蕃將莫能勝任，而將相文武蕃漢進用之途，遂分歧不可復合。」²⁴ 這是有名的關隴集團文武合一論。高宗儀鳳三年(678)九月²⁵，由於吐蕃犯塞，太學生魏元忠上封事，曰：

臣聞理天下之柄二事焉，文與武也。然則文武之道，雖有二門，至於制勝御人，其歸一揆。……然論武者以弓馬為先，而不稽之權略；談文者以篇章為首，而不問之以經綸。……是知大將臨戎，以智為本。漢高之英雄大度，尚曰「吾寧鬥智」；魏武之機神冠絕，

²³ 可再參看顧炎武《日知錄》卷19「武學」條。

²⁴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81），上篇頁49。

²⁵ 儀鳳三年(678)九月，是根據《資治通鑑》卷202之記載。

猶依法孫、吳。假有項籍之氣，袁紹之基，而皆泯智任情，終以破滅，何況復出其下哉！……當今朝廷用人，類取將門子弟，亦有死事之家而蒙抽擢者。此等本非幹略見知，雖竭力盡誠，亦不免於傾敗，若之何使當閫外之任哉？（《舊唐書》卷九十二魏元忠傳）

元忠當時為太學生，強調文武一揆。武周聖曆二年(699)以後，元忠位居宰相。長安中，突厥、吐蕃入侵，元忠乃以大總管領兵拒之，所以元忠也是文武合一的具體例子。其主張良將在於能用智，正是基於文武合一的觀點。再如張說在武后時，應策賢良方正，初授太子校書郎，是典型的儒生。其後出任武職，至朔方軍節度大使，迭有軍功，也是文武合一的表現。（兩《唐書·張說傳》）

一般說來，唐朝前期，誠如陳寅恪所說，在關隴集團尚未崩潰以前，文武合一、出將入相，是國家所重視。典型之例，如太宗時期的長孫無忌、李靖、李勣等，玄宗時期的張說、杜暹、裴耀卿等。出將入相或以文臣領兵，為文武合一的具體表現。就這個意義而言，官制上的文、武只是體制上的畫分，在運用時，人臣可為文，亦可為武。到清代為止，文臣領兵作戰時有所聞，如文天祥、王守仁、曾國藩等，皆是眾所熟知的佳例。

但另一方面，國家實施科舉制度，文風日盛，因而格外凸顯文廟制度。武則天長安二年(702)創置武舉，玄宗以後進而建置武廟，正面上固然是為挽救武風的衰退，但其目的恐怕還是基於文、武合一而予以平衡發展的考慮。玄宗天寶十一載(752)，將吏部改為文部，兵部改為武部，或許也有此意，雖然到肅宗至德二載(757)又復舊。（《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

從歷史的發展而言，唐朝的文武合一或出將入相的表現，固然值得重視，但在文、武建制的分途發展上，則更令人注目。這個事實，初看

似與前述文武合一論矛盾，其實不然。蓋隋唐統治階層，如前所述，是承西魏北周以來，具有文武合一教養的關隴集團，鑑於漢以來唯重文事的歷史潮流，為求文、武平衡發展，乃在武事方面多所建樹，尤其集中在唐初到唐玄宗時代，就是這個緣故。唐朝後半葉，關隴集團解體，其所堅持的文武平衡發展受到挑戰。於是所謂武事，究竟由文事中求得？抑或獨樹一幟發展？成為此後須不斷要思考的歷史問題。前引唐德宗時刑部員外郎陸淳等六人之議，提到：「文武之道非二宗，猶天地之有陰陽，時日之有晝夜，相依而立，相須相成。」正是從觀念上主張文武合一者。但是左領軍大將軍令狐建等二十四人議曰：「當今兵革未偃，宜崇武教以尊古，重忠烈以勸今，……追尊（太公）王位，以時祠之，為武教之主。……文、武二教固同，其立廢亦不可異。」此說則為文、武分途論。這是中唐以後所出現的文、武合一或分途的爭辯。

唐朝雖然努力推動武事諸政策，以平衡文武世界，究其實際，並不如預期。歸納以上的討論，可發現幾項問題：(一)官僚制中，武官地位終究不如文官，即連受注目的勳官制度，到唐朝後半葉也出現變質發展。(二)武廟的主神後來由關羽取代了齊太公。(三)貢舉中的武舉不受社會重視。即以勳官制度而言，到唐末只授予上柱國、柱國的虛銜而已，武職的榮耀已喪失其吸引力。²⁶

六、結語

殷周以來，文、武本為一途，《周禮》六官雖有文、武分職（夏官掌兵，餘為文職），但論其教養，仍然是文、武合一教育。戰國以來，文、武分途發展，於是官制與教育，各趨兩端。漢以來，因為獨尊儒

²⁶ 如《唐會要》卷81「勳」條記載哀帝天祐二年(905)六月十六日，勅云：「司勳所掌勳及十二轉，……近年已來，止敘柱國，恥轉輕車。殊不知上柱國已比二品，上輕車已比四品，官既敘烈，勳亦近隆。今後宜復故事施行，庶止僥倖之路。」

術，通經、通儒之議再起。所以就官制而言，到唐朝時，文、武官制甚為完備。官僚制度完成官（職）、階、勳、爵四要素，其中職事官分文、武，散官（階）亦分文、武，勳官則為武人職稱，爵則不分文、武。在官僚政治的運行上，可以靈活展開。

此外，唐朝為提振武風，發揚武德，武則天於長安二年(702)，在貢舉科目中增設武舉；玄宗於開元十九年(731)在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太公廟一所。肅宗上元元年(760)再追封為武成王，其廟制是准文宣王廟辦理。這些措施，顯然有鑑於關隴集團具有文、武合一特質，及唐初以來文風興盛，而作文、武的平衡發展。從價值觀來考察時，至少提供二元甚至多元的人生理想目標，可使社會顯得更加活潑。

只是實施結果，在門閥貴族社會之下，武舉沒能引起社會的重視。武廟到德宗時也被降一級，明朝洪武年間甚至被罷廢。明末至滿清，乃刻意以標榜忠義的關帝廟作為武廟；咸豐時，再將武廟提昇與文廟同等而列為中祀，但已與唐制截然不同了。民間方面，似乎越來越重視關帝廟，例如臺灣彰化的鹿港，自清代以來就有文武廟；南投的日月潭，也有文武廟，此處的武廟，就是奉祀關羽。清末變法，將傳統的官學、書院改為新制學校，再加上民初以來的反孔，導致文廟的地位一落千丈。迄今，在民間只知有關帝的武廟，而不知原來的武廟是奉祀兵家姜太公，「廟學」中也有文廟（孔廟）。以今撫昔，不勝感歎！

文、武發展，在官制方面，由合而分，越分越制度化，從職業分化的觀點而言，實是進步的現象。在教養方面，表面雖也由合而分，其實不盡然。這是因為實施通經教育，也就是培養通儒，儒生於是以法先王為目標，學做聖賢，自然而然又走向文武合一的境界。所以一位大儒，可以治禮，也可以治律，又可以領兵，其故即在此。唐朝因為有詳備的制度，通儒的教養，所以政府可對人力作充分而靈活的運用，這或許是唐朝前期能有強大聲威的由來。

第五章

法制化與盛世的再思考

常說唐朝典章文物光被四鄰，此處的典章就是指制度的美備。的確唐朝的制度有其美備的一面，主要是因為它集自古以來歷史發展之大成。以今傳文獻而言，最足以說明此事者，莫若《（故）唐律疏議》與《大唐開元禮》兩部典籍。《（故）唐律疏議》即集戰國以來成文法典發展的大成，此後各朝訂律，莫不以唐律為藍本。《大唐開元禮》也是集漢以來各朝制禮的大成，此後各朝制禮，亦以唐禮為藍本。而禮、律正是中華文化的精髓，所以這兩部典章，實可代表先秦以來傳統文化在唐朝集大成者。這兩部巨著背後的歷史意義，也說明了春秋戰國出現成文法典以後，國家致力於法制化的成就。

但是從唐玄宗開元二十年(732)，頒行《大唐開元禮》後，已無再作全面性整理禮典。同樣地，開元二十五年(737)，再度修訂《（故）唐律疏議》後（此書初次頒行於高宗永徽四年，653），也無再作全面性整理法典（正確而言，宜曰律、令、格、式），只見局部性整理，或者便宜行事。建立制度，詳載其制，就是典章，本是基於時代需要，亦反映時代的問題，所以制度若要能充分發揮，必須隨時修正。反過來說，制度不能配合時代需要而隨時修正，這些制度終將被淘汰。唐朝一直被盛讚的美制，如均田法、租庸調法，以及府兵制，在唐朝後半葉終至淘汰，說明這些制度已不合時宜，故配合這些制度而規定的條文，必須刪除。因此，上述兩部典章雖影響後世深遠，但作用已經不如唐朝，其因就是某些規定已經不符時代需要，國家不能適時修正，以致典章的權威性，也就是法制化的成果，尤其令、式法典，越來越褪色；相對地，強化人治

面向，獨裁政治即由此而來。

本來秦漢政治所樹立的是人治的專制政體，但因漢代行用儒教，至魏晉陷入分裂衰微，而社會則有士族門閥興起，正是儒士導正政治，走向法制化良機，於是議禮、訂律大興。西晉以五禮制禮，雖未能定型，但已為此後《大唐開元禮》奠基。西晉最大的成就為武帝繼承曹魏的整理，而頒行的泰始律、令(268)，將戰國以來的成文法典發展，明確建立律與令的兩大法典系統。此處的律典相當於今日的刑事法，令典則相當於今日的行政法典，就時代的新義而言，令典重於律典，以今日的角度而言，正是要將政治由人治導向法治，也就朝向法制化邁進一大步。其目的，除法制化外，更重要的，當亦期待人君守法。這樣的努力，其實亦符合原始法家的主張：「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商君書·修權篇》)

如前所述，這樣的成果，到唐朝集其大成，禮、律詳備，令典更是值得矚目。可惜這一切成果，到唐朝後半葉，隨著國勢的衰退而光環不再。自此以下各朝，只見配合皇權運作而頒行臨時規章，不再有永式的法典出現。自晉迄唐近五百年間(268~737)，禮、令的法制化努力，終於一去不返。在中國史上，實是一段可貴的法制歷史，但歷來少由歷史脈絡去探尋，此章或可供參考。

第一節 禮與律令的法制化

春秋到戰國，是禮崩與成文法典發生時期，成文法典從此以後逐漸走向詳備。但禮崩以後，到何時禮的秩序才可下達庶民？此事也等於考量漢以後儒術獨尊，何時儒教可下達民間？漢魏以來，陸續整理禮律，到西晉初步告一段落。結果完成以五禮為內容的禮典，以及律、令法

典。西晉因不久陷入內亂，所以這些成果不保，但成為後代續補的藍本，到隋唐而集大成。茲分由戰國、秦及漢初時期、兩漢時期、晉唐時期、唐宋間變革時期，說明禮與律令的法制化過程，並探討其歷史意義。尤其後兩期的法制化過程，有突破性的發展，影響甚鉅。

此即晉唐間法制發展的特色：完成律與令兩大法典體系，同時納禮入律令，違禮令由律處罰。唐宋間法制發展的特色，則是在守律的前提下凸顯勅格，令典逐漸褪色，禮在法制的的作用亦漸灰暗，反映出獨裁政治的走向。

就法制化的發展趨勢而言，可窺知自戰國以來成文法典的發展，刑律法典是持續不斷充實，到唐律大備，而影響至明清。但若作為晉唐間法制發展最受矚目的成果，筆者以為是令典的體系化。因為此期令典的成果，除代表政治制度法制化以外，更重要的是將春秋戰國以來的儒家學說，尤其是禮教，融入法典，所以違禮在此期等於是違律或令，而由律懲罰。實現「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漢書·賈誼傳》、《大戴禮記·禮察篇》）這樣的禮法世界，可說將個人的行為動機與行為表現完全納入規範，期使國家社會達到有秩序、有制度的境界。就這個發展趨勢而言，不能不說是對傳統重大突破。

歷來有關律令與禮刑關係的研究，在中國法制史的專書中多少都會觸及，但是一般只由律或刑或法的角度入手，較少注意到令典的問題，更遑論律與令，或律令與禮刑的關係。¹ 以下分別說明之。

¹ 例如陳顧遠《中國法制史概要》（臺北，三民書局，1977），第3編第1章〈禮刑合一〉，頁355~371；張晉藩《中國法制史》（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第八章〈三國兩晉南北朝的法律制度〉第二節「立法概況」，頁322~336；喬偉主編《中國法制通史》，第3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第4章〈西晉政權的法律制度〉，164~249；甚至以禮、法作為專著者，如馬小紅《禮與法》（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等。

一、禮刑二分到刑治世界：戰國、秦及漢初時期

春秋時代以前，是禮、刑二分時期。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禮記·曲禮上》）云云，即指此事；《荀子·富國篇》說：「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眾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還寓有此意。到了春秋末期及戰國時代，禮崩，貴族淪沒，布衣臣妾上升，屬於法家的刑書、律令，乃風行於時。商鞅指出：要王天下，必須施行「刑九賞一」；如果「刑七賞三」，只得一疆國而已。（《商君書·去疆》）所以商鞅的法治思想是重刑輕賞。但是韓非子則以為重刑之外，也應重賞，所以說：「欲治者，奚疑於重刑！」「欲治者，何疑於厚賞！」（《韓非子·六反篇》）刑、賞的基礎在於信，韓非子說：「法不信，則行危（詭）矣。」（《韓非子·有度篇》）無論如何，法家的刑治世界是講信，同時也要守法，以達到「齊民社會」（亦即齊等社會）。

近年來新發現的湖北雲夢秦簡中，出現大批秦律，時代在商鞅變秦法後到秦始皇年間。秦律中的〈法律答問〉，有「犯令」、「廢令」之語；《秦律十八種》的律文中，也有「犯令」、「不從令」之語；這個「令」，就是律的副法，屬於單行法規。另外，張家山漢簡也有〈二年律令〉的發現。所謂二年，指西漢呂后二年（前186），簡文包含二十七種律和一種令（《津關令》），「二年律令」就是律令的總稱，包含漢律的主要部分。其《津關令》第一條曰：

御史言，越塞闌關，論未有□，請闌出入塞之津關，黥為城旦舂；越塞，斬左止（趾）為城旦；吏卒主者弗得，贖耐；令丞、令史罰金四兩。……制曰：「可」。²

所謂「越塞闌關，論未有□」之缺字，當是「傳」字，也就是傳符，如

《漢書·宣帝紀》師古注曰：「傳，傳符也。」(頁 245) 所謂「黥為城旦舂」，即城旦舂加肉刑，依據後漢衛宏《漢舊儀》規定：「凡有罪，男髡鉗為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為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³ 黥刑在漢文帝時被廢除，所以不見《漢舊儀》規定，⁴ 但可比照髡刑施行，所以是五歲刑。若越塞，再斬左趾。唐律〈衛禁律〉「越度緣邊關塞」條(總 88 條)規定：「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足見漢「令」內容，規定罰則，且較唐律為重。然則漢「令」具有刑法性質，也就是相當於律的性質，宜無可置疑。

漢武帝時，杜周為廷尉，有人批評他「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為獄。」杜周回答說：

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⁵

所以漢代的律、令，基本上可說是現行的刑法。律是就單行法規的令加以整理而成的；令，則將單行法規的詔令，按其重要程度先後，編成「令甲」、「令乙」、「令丙」等類，相當於詔敕集，簡稱為令。所以就成文法而言，令可視為律的追加法，或謂副法，違令與違律一樣須受處罰。因此，戰國、秦及漢初，可視為律、令不分的刑治時期。

² 參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205。

³ 參看漢·衛宏撰，清·孫星衍輯《漢舊儀》，卷下，收入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85。

⁴ 參看粟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頁 264~265、277；孔慶明《秦漢法律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 271。

⁵ 《史記·杜周傳》(北京，中華書局)，卷 122，頁 3153。

二、禮刑合一：兩漢時期

自戰國中晚期以來，儒家逐漸擡頭。到漢武帝時，乃確立儒術獨尊的局面，這是眾所周知的事。文帝時，賈誼上疏論政事，強調不可專任刑法，同時應重視禮義在政治社會的作用。賈誼說：

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為生難知也。……人主之所積，在其取舍。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善者或異。或道之以德教，或驅之以法令。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氣樂；驅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風哀。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憎惡之如仇讐，禍幾及身，子孫誅絕，此天下之所共見也。是非其明效大驗邪！……今或言禮誼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⁶

所謂「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云者，亦見於《大戴禮記·禮察篇》。此處指責秦不用禮義而專任刑罰，此所以速亡也。賈生之意，以為禮、刑之作用雖有別，但互為前後表裏，也就是禮刑合一論者。

按，律令不分，如前所述，自戰國以來已經如此。但禮刑合一原則的確立，必待儒術獨尊以後才有可能，在此之前，只能視為儒家的學說。儒家將崇尚刑治之人稱為霸，戰國以來的王、霸之辨，其實就是禮

⁶ 《漢書·賈誼傳》（北京，中華書局），卷48，頁2252~2253。

刑分辨的問題。漢宣帝所說的「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漢書》卷八〈元帝紀〉）已經是在儒術獨尊以後，足見當時仍然不贊同純用周政禮治，也就是不用純粹的王道政治，而是雜用霸（刑）、王（禮）道作為統治原理。但因宣帝「持刑太深」（同前引書），其實是以刑（霸道）為主，禮（王道）為次。漢家這種政策，可說自始已然。儒家面對這種情勢，不得不遷就現實，放棄純粹的王道（禮治）主張，改用以禮（王道）、刑（霸道）互為表裏的政策。於是把禮定為「將然」的範圍，刑定為「已然」的範圍，禮刑乃成為相為表裏，合而為一。

後漢和帝時，陳寵為廷尉，奉命整理律令，上奏時即具體指出禮刑相為表裏，失禮入刑原則。陳寵說：

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⁷

陳寵奉命整理律令之事，雖因他故得罪而不獲施行，但可窺知當時視禮刑互為表裏，皆入律令，以及律令不分的具體事實，乃至以禮（尤其禮經）救濟律令之不足。所謂「失禮則入刑」，指「刑」以外的場合不再有法，而皆屬於「禮」的範圍，所以「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這個時候的「禮」，已經成為國家社會的規範，具有相當於現代政事法、民事法的作用。禮的具體內涵，記載於儒家經典，所以前述陳寵為理官（廷尉）時，議決疑獄，「每附經典」，是為禮刑合一的活用，進而以禮正刑。此事自前漢以來，其例甚多。如兒寬、董仲舒等，仲舒並

⁷ 《後漢書·陳寵傳》（北京，中華書局），卷46，頁554。

著有《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到後漢，應劭集經義折獄之事例而成一書，稱為《春秋折獄》。利用經義折獄之事，到六朝還可看到。

至於刑，在漢代具體是指律令。律與令皆具有刑法性質，由後漢陳寵之議，曰：「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云云，可得理解。而「律令」也泛稱為「法」，前引陳寵傳附載其子忠傳說：「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云云，此處的「漢法」，就是前述的律令。無怪乎「如律令」或「急急如律令」等乃成為漢代的公文書用語。⁸ 只是陳寵有意納禮入令，曰：「悉刪其餘令，與禮相應」一節，並不成功，這個事情，須到西晉以後才獲得具體成果。再者，漢代之令，雖亦有明定罰則，但似無概括規定違令詔者之處罰，到晉代始於律內設違令罪條。⁹ 易言之，漢代的「失禮入刑」處罰原則，雖納禮入律、入令，但此時之律、令仍未具體區別；西晉以後始分辨律與令，並明白規定違禮、違令歸由律懲罰（詳後）。日本《令集解》卷一《養老·官位令》引「或云」曰：「令者教未然事，律者責違犯之然。」¹⁰ 說明日本在八世紀以後的律令制度及其立法解釋，具體汲取漢代的未然、已然之禮刑相為表裏的立法思想，以及西晉以後的違令入律原則。

⁸ 參看瀧川政次郎〈急急如律令〉，收入瀧川政次郎《律令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65年復刻），72~75。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收入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251，尤其注16。後漢以後，「如律令」也成為冥界買地券、磚券、木簡等用語。到南朝，尤其是南齊時期，買地券用語中的律令已經摻雜了太上老君、女青等道教神格性，律令在民間的用語更具多樣化。參看坂出祥伸〈冥界の道教的神格——「急急如律令」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62卷1期（京都，2003年6月），頁75~96。

⁹ 參看戴炎輝〈中國古代法上之罪刑法定義〉，收入《傳統中華社會的民刑法制——戴炎輝博士論文集》（臺北，戴炎輝文教基金會發行，1998），頁197。

¹⁰ 《令集解》，收入《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卷1，頁7。

三、禮主刑輔、律令二分：晉唐時期

(一)西晉泰始律令

西晉時期，確立律、令二分，同時建立納禮入律令、違禮令入律原則。這是律令制度發展的一大突破，尤其藉令典篇目展現儒學思想。關於西晉時期編修律令呈現儒家化一事，今日已是學界共識。陳寅恪說：「古代禮律關係密切，而司馬氏以東漢末年之儒學大族創建晉室，統制中國，其所制定之刑律尤為儒家化。」是此說的代表。¹¹ 但此期之特色，除晉律儒家化而外，尚有律與令二分，以及令主教民、養民等特質，則較少受注意。茲先對晉律的儒家化一事稍作補充。

關於晉律的儒家化，由於晉律散亡，不知其全貌，程樹德有輯遺若干，¹² 從《晉書·刑法志》可得其梗概。所謂晉律，指武帝泰始四年(268)所公布的律令，奉詔修律令者，共有十四人，此即車騎將軍賈充、太傅鄭沖、司徒荀顛、中書監荀勖、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頌、騎都尉成公綏、尚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榮邵¹³ 等。(《晉書·刑法志》)此十四

¹¹ 參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81)〈四、刑律〉，頁100。此外，有關著作，可參看堀敏一〈晉泰始律令の成立〉，收入堀敏一《律令制と東アツア世界——私の中國史學(二)》(東京，汲古書院，1994)，頁51；祝總斌〈略論晉律之儒家化〉《中國史研究》(北京，1985年2月)；馬作武、楊昂〈泰始年間士族集團的爭鬥與晉律的儒家化〉，收入汪漢卿等主編《繼承與創新——中國法律史學的世紀回顧與展望》(《法律史論叢》第八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頁421~429。

¹² 參看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225~309。

¹³ 在《晉書·賈充傳》無列榮邵之名，但《晉書·賈充傳》則多列荀暉之名。依據堀敏一氏的考證，從《魏志·荀彧傳》注引《荀氏家傳》，曰：「(荀)暉字景文，太子中庶子，亦知名。與賈充共定音律，又作易集解。」其中「音律」當是「晉律」之誤植。所以參與晉律編纂者，當是荀暉，而非是榮邵；且荀暉之職位，恐與成公綏一樣都是騎都尉。參看前引堀敏一〈晉泰始律令の成立〉，頁48~49。

人，可分為兩類，一為禮法之士，如賈充、鄭沖、荀顗、荀勗等，乃至皇室的司馬氏（晉王司馬昭）等；一為玄學之士，如羊祜、裴楷等。雖是如此，玄學之士並不反對以儒家禮教作為最終目的。¹⁴ 或謂賈充為小人，其定律必無足觀，但如前所述，制律者有十四人，並非賈充獨斷，程樹德指出：「下意決於鄭沖（《世說》），刪定秉於杜預（《隋志》），評議由於裴楷（《御覽》引〈裴楷別傳〉），典守本於荀勗（〈賈充傳〉，按，指《晉書》），不盡出於充一人之手也。」¹⁵ 正是此意。武帝頒新律於天下時，詔曰：

漢氏以來，法令嚴峻。故自元成之世，及建安、嘉平之間，咸欲辯章舊典，刪革刑書。述作體大，歷年無成。先帝愍元元之命陷於密網，親發德音，釐正名實。……今法律既成，始班天下，刑寬禁簡，足以克當先旨。¹⁶

所謂「刑寬禁簡，足以克當先旨」，即是晉律實現儒家思想的昭示。此其一。

《晉書·刑法志》在記述晉王司馬昭有鑑於前律令本注繁雜，而進行編纂律令經緯之後，曰：

（律）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¹⁷

¹⁴ 參看前引馬作武、楊昂〈泰始年間士族集團的爭鬥與晉律的儒家化〉，頁426。

¹⁵ 參看前引程樹德《九朝律考·晉令·序》，頁277。

¹⁶ 《晉書·賈充傳》（北京，中華書局），頁1167。

據此，可知從除去之律文中，凡屬於「施行制度，以此設教」者，悉入令，而不入律；同時規定：「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屬於「常事品式章程」者，定為各府的「故事」。這樣的分類區別，實是一項重大突破。結果，制律二十卷（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令有四十卷（三十二篇），二千三百二十六條，總共六十卷（《大唐六典》卷六〈刑部〉注詳載其篇名，參見附表 5-1-1、5-1-2）。律令之外，又有「故事」，有類於隋唐尚書省二十四司的「式」。

自漢以來，即不斷在進行蕪雜律令的整理，至曹魏初步完成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一百八十餘篇。按，曹操干政以來，其命令曰令而不曰詔，令有〈軍令〉、〈軍等令〉、〈郵驛令〉、〈設官令〉、〈選舉令〉、〈褒賞令〉、〈明罰令〉、〈內誡令〉等等，已非全屬律（刑法）的範圍，除作為行政命令外，更包括制度上的規定。曹魏時代，又有九品官人法、封爵制、戶調制、兵戶制等，對漢制已有顯著改變。至西晉泰始四年完成律令法典時，明白區分律與令，成為律令的對等關係，¹⁸ 或受曹魏影響。西晉的這項成果，在法制史上，是一項劃時代的發展。

杜預在《晉律·序》說：「律者入正罪名，令者入序事制，二者相須為用也。」¹⁹ 這是對律、令的新義所給予最簡單的說明。此意即以律作為刑罰法典，令則為行政法。於是「令」擺脫作為具有刑法性質的皇

¹⁷ 《晉書·刑法志》（北京，中華書局），頁 927。

¹⁸ 參看池田溫〈中國律令と官人機構〉，收入編集委員會《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第 1 卷《前近代アツアの法と社會》（東京，勁草書房，1967），頁 151。

¹⁹ 見唐·虞世南《北堂書鈔》（清光緒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據孫忠愍侯祠堂舊校影宋原本校注重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卷 45，「律令」條，頁 175 下。按《太平御覽·刑法部·律令下》，卷 638、《（日本）令集解》，卷 1〈官位令·序〉，皆將兩處「入」字，作「以」字；而「序」字作「存」字，但兩書無「二者相須為用也」之文字。此處擬暫以《北堂書鈔》所載為據。

帝詔敕集，而成為與「律」對等的非刑事法典。所謂「序事制」，就是將國家制度予以法典化，成為有如今日的行政法典，通常不附罰則。這種「令」制新義，自此以後到隋唐臻於完備。程樹德《九朝律考》於《晉令》三十二篇中輯錄佚文者二十一篇，如首列〈戶令〉二條，其一曰：

郡國諸戶口黃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載名。

其次為〈學令〉一條，曰：

諸縣率千餘戶置一小學，不滿千戶亦立。

餘不詳舉。凡此皆不附罰則，其為行政法典性質甚明。所謂納禮入令，最具體的表現，莫若〈學令〉、〈服制令〉、〈祠令〉、〈喪葬令〉等篇目的制定。隋唐時期諸令篇目雖有若干異動，但納禮入令原則不變，所以〈祠令〉、〈宮衛令〉、〈衣服令〉、〈儀制令〉、〈鹵簿令〉等皆是官方禮儀規定的主要篇目（參看附表 5-1-2）。此其二。

由上所述，這個時期的律令，具有二項特質，一為儒家化，一為納禮入令而使令成為與律對等性。這樣的律令制度與禮刑關係，簡單地說，就是建立納禮入律令、違禮令入律的原則。也就是禮的法制（或曰律令）化，令為政典，違禮、違令皆以律處罰。所以兩漢以來的「失禮入刑」原則，至此時更加具體化。

（二）隋唐律令

隋唐時期的律令制度，除繼承西晉以來的納禮入律令、違禮令入律原則以外，這個時期進展，就是進一步確立禮主刑輔的法制思想，同時也藉律令強化君權倫理。茲再分別說明於下。

1. 確立禮主刑輔原則：納禮入律令、違禮令入律

理論上，自周代以來即施行「明德慎罰」（《尚書·康誥》）。自漢以來，儒生亦不斷鼓吹制律必須本於禮的主張，而逐漸落實。例如董仲舒對策時就提出教化論，而有所謂「任德教而不任刑」，「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漢書·董仲舒傳》）在此前提下，孔子所說的：「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乃成為政者的圭臬。東晉初，李充好刑名之學，深抑虛浮之士，嘗著〈學箴〉，曰：

先王以道德之不行，故以仁義化之；行仁義之不篤，故以禮律檢之。²⁰

此即以禮律來實現仁義之政。

至隋初制定刑律時，進而確立禮主刑輔原則。《隋書·刑法志·序》曰：

（聖王莫不）仁恩以為情性，禮義以為綱紀，養化以為本，明刑以為助。²¹

其具體事例，如隋文帝開皇元年(581)頒新修刑律於天下，詔曰：「以輕代重，化死為生，條目甚多」，此即死刑除絞、斬以外，其餘殘酷刑罰均廢除（按，魏晉律死刑猶有三：梟、斬、棄市）。至三年(583)，再敕蘇威、牛弘等寬減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隋書·刑法志》）

²⁰ 《晉書·李充傳》（北京，中華書局），頁 2389。

²¹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頁 695。

唐代制律，雖有若干修改，但大致與隋律相差無幾。於是刑律五百條為之定型，並成為此後各朝修律之藍本。儒家的恤刑寬仁精神在隋唐律獲得具體的展現。至高宗永徽四年(653)完成《永徽律》之《律疏》三十卷，即今日吾人所見《(故)唐律疏議》者。其〈名例律〉之《疏》議序曰：

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

這是提示唐律及其疏議內容，即以禮主刑輔原則來編纂，其視漢以來禮刑合一原則，實是一大突破，也是隋唐律與漢、晉律較為不同之處。其目的，可謂為制律或注律諸臣欲凸顯禮在律中的作用，以更接近原始儒家的主張，雖然實際上仍無法擺脫君權至高無上的權威，但其用心良苦，概可想見。

隋唐律，納禮入律的具體事例，在今本《唐律疏議》²² 隨處可見。論法制上的淵源，恐始於曹魏的「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晉書·刑法志》）這是對秦法規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史記·商君列傳》）的否定，是對儒家孝義的強化。²³ 至於唐律所見的八議、以服制論罪、子孫違犯教令、犯罪存留養親、官當，乃至十惡等，均是以儒家倫常禮說入律的典型例子。²⁴ 無怪乎《四庫提要》謂《唐律疏議》是「一准乎於禮」。茲再舉一例，十惡第六惡曰「大不敬」，注云：「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下略）。」《疏》議曰：

²² 《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以下所引同。

²³ 武樹臣（執筆）等《中國傳統法律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383。

²⁴ 同前引武樹臣等《中國傳統法律文化》，頁383。

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唐律疏議》卷一〈名例律〉²⁵「十惡」條，總第六條）

此即說明「大不敬」條規定，係源自《禮記·禮運》。又第七惡曰「不孝」，注云：

謂告言、詛訾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關。（下略）²⁶

如前所述，不許「別籍、異財」之事，可源自曹魏律，此處《疏》議對「供養有關」再釋曰：

《禮》云：「孝子之養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坐。²⁷

所謂《禮》云，指的就是《禮記·內則》引曾子曰。所以隋唐律是以德禮為政教之本，當無疑問；而法制上以禮為常經，刑為變則的原則，至此可謂完全確立。

就納禮入律而言，例如《唐律·名例律》所規定的「八議」（日本大

²⁵ 《唐律疏議》卷一〈名例律〉，以下簡稱《唐律·名例律》，各律依此類推。此處見頁10。

²⁶ 《唐律疏議》，頁12。

²⁷ 《唐律疏議》，頁13。

寶、養老律曰六議)、〈戶婚律〉所見的七出、三不去的離異條件等，亦均可見於禮典。至於唐律《律疏》引禮經解律，則比比皆是，不待贅言。茲舉一例，如《唐律·戶婚律》「以妻為妾」條（總 178 條）規定：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²⁸

《疏》議曰：

妻者，齊也，秦晉為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為妾，以婢為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²⁹

所謂「紊亂禮經」，在〈名例律〉規定十惡之十曰「內亂」條，《疏》議曰：

《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³⁰

據此可知，所謂「紊亂禮經」，就是違背《左傳》的規定。《左傳》見於「桓公十八年」條引申縉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杜注：「女安夫之家，夫安妻之室，違此則為瀆。」

就納禮入令而言，《新唐書》卷五十六〈刑法志〉序云：「令者，

²⁸ 《唐律疏議》，頁 256。

²⁹ 《唐律疏議》，頁 256。

³⁰ 《唐律疏議》，頁 16。

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此即除說明令的性質是規定國家的制度以外，又以令來規定禮制；《荀子·富國篇》說：「禮者，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此處的禮，就是前引《新唐書·刑法志》所說的令。前引日本《令集解》〈養老·官位令〉引「或云」：「令者教未然事，律者責違犯之然。」更直接將令解為禮（參看前引《大戴禮記》）。就令的篇目而言，如前述〈祠令〉、〈學令〉、〈選舉令〉、〈儀制令〉、〈喪葬令〉等，本皆見於禮典。

再者，自西晉泰始律令以來，已建立違禮令入律原則。如上所述，由於許多禮儀已規定在令典中，所以違禮令入律原則，大部分指的還是違令入律原則。例如《新唐書》卷五十六〈刑法志〉說：「其有所違（按，承上文，係指違反令、格、式），及人之為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此即說明這個原則的運用。再如《唐律·雜律》「違令式」條（總 449 條）規定：

諸違令者，笞五十（注曰：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³¹

這是以律對違令的一般處罰。再如唐律〈職制律〉規定：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³²

《疏》議曰：

³¹ 《唐律疏議》，頁 521。

³² 《唐律疏議》，頁 229。

(前略) 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所違重者，自從重斷。³³

這是嚴格規定不可任意改動令、式規定，刑罰較重，其與違令處事者不同。又如《唐律·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條（總 52 條）規定：「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疏》議曰：

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³⁴

此處所謂「禮」，當指《儀禮注疏》卷三十〈喪服〉「齊衰不杖期」條云：「適孫。」鄭玄注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此即「嫡孫承祖」之由來。所謂「令」，當指〈封爵令〉，《唐令拾遺·封爵令》二乙「開元七年」、「開元二十五年」規定：

諸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下略）。³⁵

以上都是在說明到唐朝定律令時，更將納禮入律令、違禮令入律原則予以具體化，而顯得更為完備。

2. 確立君權的法制化

隋朝一建國，即以統一大業作為施政主要目標。其反映在

³³ 《唐律疏議》，頁 229。

³⁴ 《唐律疏議》，頁 136。

³⁵ 仁井田陞著《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頁 305。

刑律上，以強化君權為至高與最後，所以隋《開皇律》（唐律亦同）在周齊律影響下，首列十惡，有五惡之懲處規定（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六曰大不敬、九曰不義），目的是在保護皇權及其相關事項；此外五至六惡（四曰惡逆、五曰不道、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的場合（其中「不義」含公私倫理，故列兩處），則在規範社會倫理秩序。就皇權的法制化過程而言，可追溯至秦漢律，到隋唐律而大備。此為隋唐律對秦漢以來刻意要深入人心的皇權理論基礎，即天命與祖靈，予以具體法制化。例如《唐律·名例律》「十惡」條（總第六條）一曰：「謀反」。《疏》議曰：

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為子為臣，唯忠唯孝。³⁶

所謂宸極，《晉書·律歷志中》卷十七云：「聖人擬宸極，以運璿機。」也就是北極星天帝所居的地方。此處的聖人，比喻為古代的王者，與《律疏》的王者，實為同義。所謂二儀，指天地，《周易·繫辭》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是說明王者居於天帝至尊地位，承奉天命，如同天覆地載施恩德於萬物，作為萬民的父母，所以作臣子者，應該盡忠盡孝。相近於這條規定，又見於〈賊盜律〉「諸謀反及大逆者」條（總248條）曰：

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³⁷

³⁶ 《唐律疏議》，頁6、7。

³⁷ 《唐律疏議》，頁321。

這些規定，具體指出王者是秉承天命而治天下，其權力來源，出自天命。足見先秦及秦漢以來的王權天命論，到唐而法制化。這是自古以來，有關王權論的重大結論。此後千年間的天命王權，不但有理論，而且有法制依據，王權更加鞏固，甚至獨裁。

上舉十惡條其二曰：「謀大逆」。注云：「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廟、山陵及宮闕本都是皇家建築物，為何侵犯這些建築物成為十惡的「謀大逆」？《律疏》解釋「謀大逆」云：「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這是指冒犯法紀、天常，背悖道德，悖逆罪以此最大，所以稱作「大逆」。冒犯宗廟、山陵及宮闕，視同冒犯天理、人倫、法紀，顯然將宗廟等視為「皇帝權威象徵」。³⁸所謂宗廟，《律疏》曰：「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為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所謂山陵，《律疏》曰：「山陵者，古先帝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所謂宮闕，《律疏》曰：「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所謂闕，《律疏》曰：「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之闕也。』」唐代的宗廟，起初立四廟，後來增至七廟，乃至於十一廟。其建制，包括始封君、受命君等不遷之廟以及諸親廟等。³⁹山陵是本王朝諸帝王陵。所以宗廟與山陵兩者，皆指本王朝諸皇帝及其先祖，此等「祖靈」，均屬於現世皇帝承繼權

³⁸ 參看滋賀秀三說，見於律令研究會《譯註日本律令》（東京，東京堂，1979），卷5，頁35的〈注記〉。

³⁹ 有關唐代宗廟問題，參看章群〈宗廟與家廟〉（收入章群《唐代祠祭論叢》，臺北，學海出版社，頁1~36，1996；原刊中國唐代學會《會刊》4，頁1~25，1993年11月）；前引拙作〈皇帝制度下的廟制系統——以秦漢至隋唐作為考察中心〉，頁75；拙作〈禮律意義下的宗廟——以中國中古為主〉（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家族、家禮與教育》（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23~86，2005）。

力的由來；而宮闕則是現世皇帝執行權力所在地。整個說來，宗廟、山陵及宮闕都是象徵皇權的有形建築物，所以規定為神聖不可侵犯。這是皇權源自祖靈說的法制化。

依此看來，所謂皇權，除皇帝本人所執行的權力而外，同時還包括象徵皇權的有形建築物所代表的權力意義。創業君主的權力，著重於天命源頭，其繼任的皇帝則著重於繼承祖靈要素。天命與祖靈合而為一，然後展現皇權的地方，就是宮闕。於是侵犯皇帝以及象徵皇權之有形標的物，乃罪大惡極，且規定於十惡之前三惡，一曰謀反（注：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注：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三曰謀叛（注：謂謀背國從偽）。據此可知《律疏》又將皇帝及其象徵皇權之有形標的物，廣義解為社稷、國家，明清律皆同。⁴⁰

令方面，從晉令、梁令篇目到隋唐令篇目順序的變動，也可窺知強化中央集權的意圖。此即晉令、梁令篇目順序，以戶、學、貢士諸令居前，但自隋《開皇令》以後，直至明令，則取官僚制度的相關規定（如官品、職員、吏部等），置於戶、學、禮等之前，而作為篇首。這個變化，當與隋《開皇律》設定十惡之科，以保障君權有關。易言之，西晉律、令成立之初，兩者在尊君、保民的立意上，一如法典性質所示，具有對等性；但自隋代以後，顯然有意屈令就律，在尊君主義的前提下，訂定保民制度。隋唐時代的律令，形式上猶具對等性，而實質上已經出現變化。宋代以後，令的特質又再褪色；相對的，在尊君主義的前提下，除了律以外，乃將敕提高到第一位。因此，從隋代以後，在法制上可以很清楚看出官方不斷建立皇權一元化的努力。

⁴⁰ 有關君權的法制化，參看拙作〈論唐律中的皇權〉，收入《慶祝韓國磐先生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8），頁27~41。

四、唐宋間律令制度的變革

這是指兩宋到明清期間的發展，其變化較大是令與格、式，律變化較小。就律而言，宋初猶用唐律，其後刪定後周《刑統》而頒行，但其內容，基本上仍沿唐律之舊。神宗時，以律不足以周延諸事，乃規定：「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恆存乎敕之外。」（《宋史·刑法志》）此即規定法制之目，曰：敕、令、格、式，而律遂存於敕、令、格、式之外矣。這個意思並非完全改變律，而是指舊律有不能見用之處。整體說來，兩宋仍未遠離唐律。

到明清時代，再直承唐律，這是明太祖採納丞相李善長等議以「宜遵唐舊」而來的。惟明清律的綱目是以六部名稱加上「名例」而成，這一點異於唐律，但其條目仍一準於唐律之舊。因此，唐律在法制史上，可稱為後代法典的藍本。

至於令、格、式的變化較大。關於令，宋初猶見編定部分令文，如仁宗天聖七年(1029)，完成的《天聖令》三十卷。今日僅存寧波天一閣所存藏書名為《官品令》三十卷最後的十卷（卷二十一至三十），此即《天聖令》的殘卷。自大陸戴建國於1999年發表〈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考〉⁴¹以來，廣泛引起學界重視。⁴²由於《天聖令》在編修時，每一種令分為前後兩段記載，前段於記載《天聖令》文末，以另列一行標示如下文字：「右并因舊文以新制參定」，所謂舊文，即指唐令（當即開元二十五年《令》）。後段則記載唐朝令文（亦即開元二十五年《令》），文末

⁴¹ 刊載於《歷史研究》（北京，1999年3月）。

⁴² 參看岡野誠〈明鈔本北宋天聖令殘卷の出現について〉，收入日本法史學研究會編《法史學研究會會報》7期(2002)，頁63~69。中譯文，見翁育瑄譯〈關於明鈔本北宋天聖令卷的問世〉《法制史研究》3期（臺北，2002年12月），頁289~298。文末附錄「關連文獻一覽」，即學界相關研究成果，尤值得參照。

再以另列一行標示如下文字；「右令不行」，即提示宋朝不用此等唐朝令文。

據估計《天聖令》最後的十卷總共二百八十九條，附載的唐令也有二百二十二條，非常珍貴，目前學界已經披露之唐朝〈田令〉有四十九條、宋天聖〈田令〉有七條，〈田令〉總共五十六條；唐朝〈賦役令〉有二十七條，宋天聖〈賦役令〉有二十三條，〈賦役令〉總共五十條；唐朝〈捕亡令〉有七條，宋天聖〈捕亡令〉九條，〈捕亡令〉總共十六條；在戴建國文章中，又揭露唐朝〈倉庫令〉四條、〈假寧令〉二條、〈獄官令〉八條、〈雜令〉五條等。如今學界已經揭露唐令近百條，可補唐令之不足（如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唐令拾遺補》收錄〈田令〉三十九條，但《天聖令》附錄之唐〈田令〉即有四十九條），其實質研究，還有待進一步探討，但更期待最近之將來能將《天聖令》（含唐令）全數公開，以嘉惠學界。宋神宗以後，令兼作約束禁止，於是令與敕混雜而多未能分，此為令之一變。

其後，令典漸不受重視，至元代已無定令。明初，只見頒行〈大明令〉一卷而已，《明史·藝文志》無著錄，令典到明代已不重視令乃極為明顯。到清代，終於不再編定令典。

自西晉《泰始令》開始以令與律成為對等關係以來，直至南宋末，作為規定制度性質的令，約發達了一千年，在法制史上，其存在的意義，是值得注目的。⁴³ 只是元、明、清時代的令典並不發達，乃以「會典」形式規定了諸制度。例如元文宗時有《經世大典》，共十篇，關於君事者四，關於臣事者六，實際上可說是以令入典。到明孝宗以後，凡三修《會典》。清代自康熙以後，凡五修《會典》，主要以六部為目編列，內容多達二百數十卷。這種《會典》性質，類似於晉以來的令典。所以

⁴³ 參看前引池田溫〈中國律令と官人機構〉，頁151。

宋、清間的法制發展，可說是凸顯了「敕」與《會典》的作用，正反映行政法制化的後退，亦即以社會力制衡皇權的後退，相對的促使皇權的獨裁化。

《會典》雖具有令典的形式，但實際上已經與令典有別。所謂令典的形式，指《會典》的內容，基本上是收錄政府各機構的組織及其相關法規；其與令典的差別，在於令典本係行政法，具有強制性、權威性，違令明定由律懲罰，但違反《會典》則無罰則。所以論其實際，《會典》與其說係受令典影響，不如說受《大唐六典》的影響。蓋《大唐六典》本係諸令、式的簡編，以方便官府吏員檢索政府組織規定，所以說《大唐六典》或明清《會典》屬於為官須知手冊亦無不可，但非為行政法典。

至於格、式，除元代較重條格，可作律之用以外，其餘各朝，已無唐代的用法。宋代雖有「敕、令、格、式」的用法，但因敕有獨立地位，而非如唐作為格之所出，所以宋世之格與敕分開，格之地位已不如唐，更不再有如唐代每朝修格之舉；其式亦不若唐代的法典地位，只存體制而已。明清時代，另有事例、條例或則例等編撰，卷數龐大，究其內容，亦相近於格、式。

五、結語

禮刑兩分的秩序原理，演變為禮刑合一，後來藉由律令來呈現禮刑的秩序原理，正是周以來到隋唐法制的演變過程。其中最令人注目的發展，除律始終成為刑事法典以外，就是納禮入律令，尤其是令，成篇在西晉，完備於隋唐。這種情勢，當與國家社會發展有莫大關係，尤其西晉以後的士族社會，令的發達與士族社會（或說門閥社會）密不可分。宋以後，門閥社會解體，令亦不發達。律令的發達，說明國家法制化的盛行；宋以後，令典衰退，而國家走向獨裁化。這樣的歷史現象，反映

中國皇權透過掌握敕、律而呈現不斷成長，使得刑律法典成為一枝獨秀的法制象徵。其影響四鄰最長遠者，也是以刑律做代表，而有東亞法系的形成。相對的，作為行政法典的令，腰斬於宋，也正反映政治制度的法制化、理性化發展受挫。晉唐間，政治力（由王者代表）與社會力（由士族代表）相互妥協；宋以後，社會力（由士紳代表）反而寄生於政治力（仍以王者為代表），亦可由律令制的發展獲得說明。

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強勢文化東來，中國文化圈隨之解體，中華法系亦崩解。清末民初，在日本影響下，草創法律與教育制度，而後局勢擾攘不安，以迄今日。清末以來，因應近代新形勢而建立新制，康梁變法的曇花一現，是第一步；清末滿清自行變法，不克其功而亡，是第二步；民初，北洋政府若干草創建制，是第三步；北伐後到抗戰前夕的黃金十年，是第四步；二戰後到撤退前，是第五步；三十八年迄今為第六步。總的說來，影響今日新制最具關鍵性階段，恐是甲午戰後的清末民初階段，也就是前述第二、三步階段，此期主要建設，是模仿日本，或說透過模仿日本而學歐美。再加上新文化運動以及「五四」反傳統，導致中國傳統要素在近代化建設過程中潰不成軍。現在要問的是：傳統要素——尤其是傳統的法律與教育果真一無是處？以上的探討，或有可參考之處。

附表 5-1-1 諸律篇目表⁴⁴

法經	漢律	魏律	晉律	宋律	齊律	梁律	後魏律	北齊律	後周律	隋唐律
具法 6	具律	刑名	刑名 1	刑名	刑名	刑名 1	刑名	名例 1	刑名 1	名例律 1
			法律 2	法例	法例	法例 2	法例	法例 2		
			宮衛 15	宮衛	宮衛	宮衛 15	宮衛	衛禁 2	宮衛 9	衛禁律 2
			違制 19	違制	違制	違制 20	違制	違制 5	違制 15	職制律 3
	戶律	戶律	戶律 12	戶律	戶律	戶律 12	戶律	婚戶	戶津	戶婚津
							婚姻			
	廩律		廩牧 17	廩牧	廩牧	廩牧 18	牧產	廩牧 11	廩牧 18	廩庫律 5
						倉廟 17				
	興律	擅興	興律 13	興律	興律	擅興 13	擅興	擅興 4	興繕	擅興律 6
盜法 1	盜律	盜律	盜律 3	賊律	賊律	盜律 3	盜劫	盜賊 8	劫盜 12	賊盜律 7
賊法 2	盜律	盜律	賊律 4	賊律	賊律	賊犯 4	賊犯		賊犯 18	
							鬥律	鬥訟	鬥競 11	鬥訟律 8
		詐偽	詐偽 5	詐偽	詐偽	詐偽 5	詐偽	詐偽 6	詐偽 20	詐偽律 9
雜法 5	雜律	雜律	雜律 11	雜律	雜律	雜律 11	雜律	雜律 12	雜犯 19	雜律 10
捕法 4	捕律	捕律	捕律 8	捕律	捕律	討捕 8	捕亡	捕斷 9	逃捕 10	捕亡律 11
囚法 3	囚律	囚律	斷獄 10	斷獄	斷獄	斷獄 10	斷獄		斷獄 25	斷獄律 12
		劫掠								
		毀亡	毀亡 14	毀亡	毀亡	毀亡 14	毀亡	毀亡 10	毀亡 14	
		告劾	告劾 7	告劾	告劾	告劾 7	告劾		告劾 22	
		繫訊	繫訊 9	繫訊	繫訊	繫訊 9	繫訊		繫訊 24	
		請賊	請賊 9	請賊	請賊	請賊 9	請賊		請賊 21	
		驚事								
		償賊								
			水火 16	水火	水火	水火 16	水火		水火 7	
			諸侯 20	諸侯	諸侯				諸侯 17	
			關市 18	關市	關市	關市 17	關市		市廛 10	
									關津 16	
									祠享 3	
									朝會 4	
六篇	九篇	十八篇	二十篇	二十篇	二十篇	二十篇	二十篇	二十篇	廿五篇	十二篇

⁴⁴ 此表依據梁啓超《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臺北,中華書局,1971年臺二版),頁21~22,編製而成。

附表 5-1-2 諸令篇目表⁴⁵

	晉令	梁令	隋開皇令	日本 大寶令	唐開元前令 養老令	宋天聖令	金泰和令	明令
西元	268	503	583	701、 718 編成	719 757 施行	1029	1201	1367
篇數	40 (32)	30 (28)	30、 30 (27)	30	30 (27)	21 以上	29	6
條數	2300 餘			953	1546	祠令以下 706		145 目
篇 目	戶	戶	官品 上	官位	官品 上	官品	官品	吏
	學	學	官品 下	官員	官品 下 (職員)			
	貢士	貢士 贈官	諸省臺職員	後宮官員 (職員)	三師三公 臺省職員		職員	戶
	官品	官品	諸寺職員	東宮官員	寺監職員吏員 (職員)			
	吏員	吏員	諸衛職員	家令官員	衛府職員 (職員)		祠	禮
	俸廩	服制	東宮職員	神祇	東宮王府職員			
	服制	祠	行臺諸	僧尼 監職員	州縣鎮戍嶽 瀆關津職員	戶	戶	兵
	祠	戶調	諸州郡	戶 縣職員	內外命	婦職員		
	戶調	公田 公用 儀迎	命婦品員	田	祠	祠	學	刑
	佃 復除	醫藥疾病 復除	祠 戶	賦役 學	戶 選舉	選舉	選舉	選舉 工

	雜法							
典據	唐六典 6	唐六典 6	唐六典 6	令義解 令集解	唐六典 6	郡齋讀 書志 8 (原作天聖編敕)	金史 45	明令

第二節 盛唐政治與制度美備的再思考

一、盛唐制度的歷史評價

此處所謂盛唐，指貞觀至天寶末的這一段時間；⁴⁶所謂制度，在唐代特指由律令制度所規定者；而律令制度，具體說是指律、令、格、式諸法典所規定的內容。《新唐書·刑法志》序云：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按，指令、格、式）。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

此為唐代律、令、格、式法典性質最具體的說明，簡稱為律令制度。就法典的形式而言，可謂集古來的大成，相當完備。至於《新唐書·刑法志》將律、令、格、式四者規定為唐代的「刑書」，並非狹義的以為四者都是今日所謂的刑事法典，或刑罰法典，而是廣義的以「刑書」代表法律的法典，正如以《漢書》來用「刑法志」記述法制一樣。具體的說，

⁴⁵ 此表依據池田溫〈中國律令官人機構〉編製而成。池田文收入《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東京，勁草書房，1977），第1卷，頁152~153。

⁴⁶ 盛唐定義，採用傅樂成說，參看傅樂成《中國通史》（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62年初版，1967年再版），頁375。

律才是刑事法典，令、格、式則為行政法典，而禮的規範，散見在兩類法典之中。違背行政法典者或犯罪者，均由律典處罰，行政法典原則上不附罰則（具有刑罰之格文除外）。

至於唐玄宗開元年間所編纂的《大唐六典》，一般視為行政法典，⁴⁷此說有待商榷；因它不具有強制執行的效力，只是根據《周禮》六官，對開元前期之令、式與格敕，作有系統的整理，可說屬於現行的行政制度簡編，以作為施政者查閱參考用。這種編纂體例，非屬於成文法典，但影響日後的《會典》編纂。⁴⁸由於《大唐六典》是對開元前期之令、式與格敕的簡編，所以討論唐朝前期制度，或曰盛唐制度，此書為必備的材料，也是《舊唐書》諸志的史源所在，不能忽視。

拙稿此處不是廣泛討論律、令、格、式所規定的所有制度，而是以唐朝最重要的均田法、租庸調法、府兵制、任官法等制度，就法的規定與盛唐之際實施情形，作一檢討，以期瞭解制度與實際之差距，進而理解大唐盛世的本質與危機所在。

歷來評價唐代制度，大致是稱讚者多，例如宋朝歐陽修在《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序〉曰：

⁴⁷ 例如王超〈我國古代的行政法——《大唐六典》〉（《中國社會科》1984年1期）、張晉藩·李鐵《中國行政法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1）〈前言〉，頁2〈前言〉。

⁴⁸ 參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年覆刻發行。初版於1933年由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發行），頁61~65〈唐六典〉；內藤乾吉〈唐六典の行用に就いて〉《中國法制史考證》（東京，有斐閣，1963），64~89。最新的看法，參看奧村郁三〈大唐六典〉，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頁257~260；錢大群、李玉生〈《大唐六典》性質論〉（收入法律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248。錢大群〈論唐代法律體系與《唐六典》的性質〉、〈再論唐代法律體系與《唐六典》的性質〉（均收入錢大群《唐律與唐代法律體系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98~170。

唐之官制，其名號祿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其為法則精而密，其施於事則簡而易行。所以然者，由職有常守，而位有常員也。方唐之盛時，其制如此。蓋其始未嘗不欲立制度，明紀綱為萬世法；而常至於交侵紛亂者，由其時君不能慎守，而徇一切之苟且，故其事愈繁而官益冗，至失其職業而卒不能復。

此即肯定隋唐盛世時期之官制，不但精密，而且簡易，可作為萬世法。可惜時君「不能慎守」，以致行事紛亂敗壞。《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序〉亦云：

古之善治其國而愛養斯民者，必立經常簡易之法。……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其用之也有節。蓋其畜兵以府衛之制，故兵雖而無所損；設官有常員之數，故官不濫而易祿。雖不及三代之盛時，然亦可以為經常之法也。兵冗官濫，為之大蠹。自天寶以來，大盜屢起，方鎮數叛，兵革之興，累世不息，而用度之數，不能節矣。加以驕君昏主，姦吏邪臣，取濟一時，屢更其制，而經常之法，蕩然盡矣。由是財利之說興，聚斂之臣進。蓋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為兼併，租、庸、調之法壞而為兩稅。

此處論及唐朝均田法、租·庸·調法、府兵制等制度，雖不如三代之盛，但皆為「經常簡易之法」。此法在天寶之後，因為大盜、方鎮，乃至於驕君昏主、姦吏邪臣等因素，而蕩然盡廢。代之而起的，是因為土地兼併而私有化，租、庸、調法成為兩稅法。從律令制度而言，有關均田法規定，主要見於戶令、田令等，租·庸·調法見於戶令、賦役令等，府兵制見於戶令、賦役令、軍防令等。其違令者皆由律懲罰。⁴⁹ 由律令

所構成的諸制度，曰：「經常之法」。這些經常之法，從歐陽修等宋朝史官看來，雖不如三代之盛，仍可視為良法。元朝戈直於《貞觀政要》卷一〈論君道〉集論諸家說後，按曰：

（唐太宗）定租庸調以為取民之制，定府兵十六衛以為養兵之制；任官則職爵勳階之制，用刑則有笞杖徒之制；後世制度之美，莫能加也。

此即以為租庸調法、府兵制、任官法、刑法等項，皆為太宗貞觀時期「制度之美」者。

就兵制而言，宋·歐陽修《新唐書》卷五十〈兵志·序〉又云：

惟唐立府兵之制，頗有足稱焉。……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其居處、教養、畜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

此即肯定府兵制為良法，尤其見盛於唐高祖、太宗時期。至明朝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十四〈經制之義〉引伸其義曰：

（唐）制兵以府衛，設官有常員。其後，乃以兵冗官濫而為國大蠹。何也？子孫不能守祖宗經常簡易之法，故也。

丘濬也認為唐初所建立的「經常」之法是良法，只是後代子孫不能守成

⁴⁹ 李錦繡為唐代財政立法，詳細製作了二表，一為「唐律中的財政法」，一為「唐令中的財政法」，讀者可參照。參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一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79~88。

而已。其於同書卷一一七〈軍伍之制〉再引伸歐公之意，曰：

史謂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源也。嗚呼！太宗遠矣，而子孫不能守，唐遂因以衰而至於亡。後之世主，其於祖宗之法，固不可輕改，而於兵尤當加慎重焉。

其意也是強調子孫不能遵守「祖宗之法」，以致衰亡。

論一代法制之崩解，果如前賢所謂子孫不能遵守祖宗之法，或者驕君昏主、姦吏邪臣所致？這是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問題。理論上，制度之解體，自有其內在與外在因素存在。君臣不得其人，以致法不行，是從外在因素分析，有其部分道理，但不能視為公理。事實上，上述諸美制，徒有其制度上優點，在盛唐時期之實施，已經出現破綻，並不能與盛唐的偉業同相輝映，後代的歌誦，甚為牽強。因此，拙稿擬由制度之內在因素再作進一步思考，茲先由武德令、貞觀令的規定，說明唐初的建制。

二、從武德令、貞觀令探討唐初的建制

隋代集秦漢以來法制發展的大成，而有文帝開皇的律、令、格、式與煬帝大業的律、令、格、式諸法制體系。⁵⁰ 所謂唐襲隋制，從法制而言，就是律、令、格、式的繼承；⁵¹ 律是刑事法典，令、格、式是行政法典，規定國家、社會的組織及其運作辦法。一般所說的制度，如前述府兵、均田、租庸調、任官等法，在法制上，就是規定於令、式法典。

⁵⁰ 參看拙作〈從律令制度論隋代的立國政策〉，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頁359~396。

《新唐書·刑法志》云：

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

令是規定制度，式則為令的實施細則；格是詔敕集，其內容為現行法，經整理分類後，依性質將來可收入律、令、式。以篇名來計算時，唐令基本上有二十七篇，通常一篇設一卷，但官品令、鹵簿令、公式令三篇皆有上下，計卷數時，若分別計算，令篇之總數，就成為三十卷。另外，也有可能再增設目錄一卷，成為三十一卷。也就是說唐令通常為三十卷（或三十一卷），二十七篇或三十篇。⁵²以貞觀令而言，共有二十七篇，分設三十卷；貞觀格為二十四篇，分設十八卷；貞觀式三十三篇，分設二十卷。格諸篇，主要依據尚書省六部二十四司編成；式諸篇，主要依據尚書省六部二十四司，再加上諸寺、監、衛以及計帳等單位而構成。⁵³

以下茲由《武德令》（頒行於高祖武德七年，624）、《貞觀令》（頒行於太宗貞觀十一年，637）探討唐初的建制。

（一）中央政府組織

《大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所見，當係玄宗開元前令篇目。（參看附表 5-1-2）有關唐朝中央政府組織，見於此《令》典第一至

⁵¹ 參看拙作〈從律令制論開皇、大業、武德、貞觀的繼受關係〉，中國唐代學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發行，1997），頁 91~111。

⁵² 參看池田溫所製「歷代令篇目表」，收入池田溫〈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書店，1992），頁 168~169。

⁵³ 參看前引拙作〈論武德到貞觀律令制度的成立〉，頁 179~190。

八（第七為地方政府除外）諸〈職員令〉篇目。在仁井田陞《唐令拾遺》⁵⁴中，只第一、三、六諸篇有逸文數條。此處可供參考者，是第三篇目〈三師三公臺省職員令〉中有關〈武德令〉，仁井田陞氏只收錄二條，曰：

一甲〈武〉武德七年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

三甲〈武〉考功郎中，監試貢舉人。

「三甲」暫不討論，其第「一甲」所錄，則過於簡略。

愚意以為《舊唐書》卷四十二〈職官志〉從(1)以下所錄部分，當是《武德令》文的節錄，茲逐錄如於下：

高祖發迹太原，官名稱位，皆依隋舊。及登極之初，未遑改作，隨時置署，務從省便。⁽¹⁾武德七年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²⁾尚書、門下、中書、祕書、殿中、內侍為六省；⁽³⁾次御史臺；⁽⁴⁾次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為九寺；⁽⁵⁾次將作監；⁽⁶⁾次國子學；⁽⁷⁾次天策上將府；⁽⁸⁾次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領軍、左右武候、左右監門、左右屯、左右領為十四衛府。⁽⁹⁾東宮，置三師、三少、詹事府、門下、典書兩坊；⁽¹⁰⁾次內坊；⁽¹¹⁾次家令、率更、僕三寺；⁽¹²⁾次左右衛率府、左右宗衛率府、左右虞候率府、左右監門率府、左右內率府為十率府。⁽¹³⁾王公以下置府佐國官；⁽¹⁴⁾公主置邑司已下。⁽¹⁵⁾並為京職事官。⁽¹⁶⁾州縣、鎮戍、岳瀆、關津為外職官。

⁵⁴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年覆刻，1933年初版）。

茲再將此段與《隋書》卷二十八〈百官志〉（以下簡稱《隋志》）作比較，《隋志》曰：

高祖既受命，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¹⁾置三師、三公；及⁽²⁾尚書、門下、內史、祕書、內侍等省；⁽³⁾御史、都水等臺；⁽⁴⁾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⁶⁾國子、⁽⁴⁾將作等寺；⁽⁸⁾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侯、左右領、左右監門、左右領軍等府，分司統職焉。……⁽⁹⁾太子置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開皇初，置詹事。二年定令，罷之。⁽¹⁰⁾門下坊……典書坊……；內坊……；⁽¹¹⁾家令、率更令、僕……；⁽¹²⁾左右衛……左右宗衛……左右虞候……左右內率……左右監門；……⁽¹⁵⁾居曹有職務者為執事官，無職務者為散官，戎上柱國已下為散實官，軍為散號官。諸省及左右衛，武侯、領左右監門府為內官……；⁽¹⁶⁾自餘為外官。⁽¹³⁾諸王置國官；……⁽¹⁴⁾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並置家令、丞各一人。（下略）

按，隋開皇律令公布的時間不一，《開皇律》共修二次，一為元年(581)，一為三年(583)，唐初所沿襲者，當是開皇三年《律》。至於《開皇令》，則公布於二年(582)七月。⁵⁵上列《隋志》官制，當是《開皇令》內容的節略。此由下述所謂五監的變遷，可獲證明。

關於(1)，《武德令》只立三公，《開皇令》是三師、三公，《大業令》廢三師。所以《武德令》是捨開皇，而繼承大業。

關於(2)，武德立六省，開皇為五省，武德多一殿中省，此省始立於《大業令》，分門下、太僕二司，而取殿內監名，以為殿內省。其實，在

⁵⁵ 參看前引拙作〈從律令制度論隋代的立國政策〉，頁360~371。

曹魏時代已有殿中監（《六典》卷十一），大業稱殿內省，當是避文帝諱。到唐，乃改稱為殿中省。《大業令》雖增殿內省，但因改內侍省為長水監，所以中央仍立五省制，而武德因恢復開皇的內侍省，再繼承大業的殿內省，成為六省制。就諸省制而言，原則是沿襲開皇，但也兼取大業。

關於(3)之臺制，開皇立御史、都水二臺，但因仁壽元年(601)改都水臺為都水監，到大業時，增置謁者、司隸二臺，連同御史臺而為三臺制。武德只留御史臺而已，貞觀同，所以臺制，唐制不盡同於開皇。

關於(4)寺制，即九寺，在開皇，由於國子、將作皆稱寺，故實際有十一寺。大業則改國子學(6)曰國子監、將作寺曰將作監，成為九寺制。武德、貞觀之九寺制，同大業。

關於(5)監制，不見於開皇，開皇三年(583)四月，廢光祿及都水臺而入司農，廢衛尉而入太常，廢鴻臚亦入太常。到開皇十二年(592)，復置光祿、衛尉、鴻臚三寺；十三年(593)，復置都水臺。二十年(600)，改將作寺為監；仁壽元年(601)，改都水臺為監。煬帝大業三年(607)定《令》，改內侍省為長秋監，國子學為國子監，改將作監為將作寺；五年(609)，又改將作寺為將作監，分太府寺別置少府監，連前成立的三監（都水監、長秋監、國子監），共為五監。（《隋志》）⁵⁶

此即到《大業令》，成立都水、國子、長秋三監；大業五年(609)，又建立將作監、少府監，成為五監制。據此可知五監中的四監（不含少府監）名稱以及其他有異動的機構名稱，在《開皇令》的規定是：

⁵⁶ 《隋志》說明大業三年定令，而建五監制時，其中有曰：「將作寺為將作監」，但將寺改為監，已始於開皇二十年，為何大業三年猶須重改，令人不解。若再參照《六典》及大業年五年諸改革，可知《隋志》在大業三年定令之條的記述有錯簡。參看前引拙作〈從律令制度論隋代的立國政策〉，頁381~382。

內侍省、國子學、都水臺、將作寺、光祿寺、衛尉寺、鴻臚寺。

此等機構，正是前引《隋志》諸官署名稱，所以《隋志》記載的官制，若無特別說明，可視為《開皇令》制。此等機構在大業三年《令》的規定是：

長秋監、國子監、都水監、將作寺（五年改稱監）、少府監（新由太府寺分出）、光祿寺、衛尉寺、鴻臚寺。

由此一演變線索，來檢視《武德令》的規定，可知《武德令》除(5)將作監、(3)都水臺以外，都是沿襲《開皇令》。但將作寺不久改稱監，所以武德的將作監，仍可視為近襲大業。關於(3)都水臺，在武德初改為都水署，但隸於將作監，到貞觀六年(632)，才復為監。（《六典》卷二十三、《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所以廢都水臺，而另立都水署，可說是武德新意，不能說武德皆無所改。

唐之武德只設一將作監，貞觀則增國子監、少府監，連同原來的將作監，是為三監。足見監制也非一味沿襲開皇制。

關於(8)，十二軍（衛）問題。《舊志》謂十四衛府，與《隋志》相較，多了左右驍衛，此衛在煬帝即位時，改左右備身府而建置，但又另置左右備身府。（《通典》卷二十八〈職官典·左右驍衛〉）《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志〉「左右驍衛」條注云：「國家去騎字，曰驍衛府。」所以《新唐書》卷五十〈兵志〉曰：「隋制十二衛，曰翊衛，曰驍騎衛，曰（下略）。」《舊志》此處曰：「左右驍衛」，已是去騎字之後。⁵⁷但煬帝另置的左右備身府，是由左右領左右府改稱的。唐武德之際，當沿用左

⁵⁷ 參看唐長孺《唐書兵志箋正》（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

右備身府名稱，到貞觀時，再改稱為左右領左右府。（前引《通典》「左右千牛衛」條）。⁵⁸ 煬帝時，所謂十二軍，是不含左右監門府、左右備身府，蓋此二府不領府兵；若加上此二府，即所謂十六衛府。⁵⁹ 《舊志》的所謂十四衛，由前引《通典》看來，當脫左右備身府，仍具備十六衛府。其領府兵者，仍是十二軍，所以，《舊志》敘貞觀制時，說：「十二衛，並從舊定」，此即貞觀依舊維持十二軍體制；惟論其實際，當亦含監門、備身四府。另外，貞觀改備身為左右領一事，不見於《六典》及《舊志》，此事值得注意。

唐武德十二軍制（實際是十六衛府），明顯的，並非全依開皇之舊，就其「十四」（宜謂十六）衛府體制而言，寧謂沿襲自大業。至於(7)條之天策上將府，是高祖於武德四年(621)九月，以秦王世民功大，前代官皆不足以稱之，所以，特置天策上將，位在王公之上。玄武門政變後，世民被立為太子，乃於武德九年(626)六月乙酉（29日）罷廢此府。（《通鑑》卷一八九、一九一）是故，天策上將府屬於一時之制，與十六衛府制不同。

關於(9)至(14)諸條，其中有關東宮制度較值得注目的是詹事府。自秦漢以來，廢置不一；隋開皇初有詹事府，但是開皇二年(582)定《令》，罷東宮詹事（府）；唐武德復置。《大唐六典》卷二十六「太子詹事府」條注曰：「隋開皇元年，更置詹事；二年，罷之。皇朝復置。」所謂皇朝，《新唐書》卷四十九上「百官志·詹事府」條注曰：「隋廢詹事

⁵⁸ 《大唐六典》卷 25「左右千牛衛」條注曰：「煬帝改為左右備身（府）……皇朝改為左右千牛府。」（《舊唐書》卷 44 左右千牛衛條注亦同）此處顯然脫《通典》卷 28 職官典「左右千牛衛」條所說的：「煬帝改左右領左右府為左右備身府，……大唐貞觀中，復為左右領左右府。顯慶五年，始置左右千牛府。」此即《六典》、《舊志》所說的千牛府，實際已是顯慶以後之事。

⁵⁹ 參看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一版，1978年第二次印刷），頁 117~118。

府。武德初復置。龍朔二年曰端尹府。（下略）。」足見詹事府復置於武德，貞觀亦同，殆無疑問，此是隋唐東宮制度差異較大者。至於東宮十率府制，唐之武德、貞觀，顯然沿襲開皇。

以上，有關隋唐四朝中央官制異同之比較，可知所謂武德無改開皇制說，並不正確，其實仍有頗多因素是來自大業。《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序曰：「唐之官制，其名號祿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所謂「因時增損」，以及前引《舊志》曰：「隨時署置」，均符其實。易言之，所謂武德因襲開皇云者，只能視為政策性的宣示，論其實際並不盡然。其因襲大業要素者（武德、貞觀皆有），仍不可忽視。茲將以上所述作下列簡表。

附表 5-2 隋唐四朝中央政府比較表

	開皇令	大業令	武德令	貞觀令	注
三師	太師·太傅·太	保	廢	廢	
三公	太尉·司徒·司空	同開皇	同開皇	同武德（開皇）	
諸省	尚書·門下·內史	尚書·門下·內史·秘書·殿內	尚書·門下·中書·秘書·殿中·內侍	同武德	
臺	御史·都水	御史·謁者·司隸	御史	同武德	
諸寺	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太理·鴻臚·司農·太府·國子·將作	太常至太府九寺同開皇	九寺同大業	同武德	
諸監	無監制	都水監·國子監·長秋監(五年增將作監·少府監)	將作監	國子監·將作監·少府監	
學	國子學	國子監	同開皇	同大業（開皇）	

衛府	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侯·左右領·左右監門·左右領軍(十二軍)	左右翊衛·左右武衛·左右候衛·左右屯衛·左右禦衛·左右驍騎衛·左右監門府·左右備身府(十六衛府)	左右衛·左右武侯衛·左右領衛·左右屯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驍衛·左右監門府·左右備身府	同武德(惟將左右備身府復為左右領軍)	
	三師·三少	同開皇	同開皇	同武德(開皇)	
	廢詹事府	廢	詹事府	同武德	
	門下坊·典書坊·內坊	同開皇	同開皇	同武德(開皇)	
東宮	家令·率更令·僕(三寺)	司府令·率更令·僕(三寺)	同開皇	同武德(開皇)	
	左右衛·左右宗衛·左右虞候·左右內·左右監門(十率府)	左右侍·左右武侍·左右虞候·左右內·左右宮門(十率府)	同開皇	同武德(開皇)	

(二)政事堂的建置

有關政事堂問題，一般在論述宰相制度時都會觸及；此處不擬討論宰相制度問題，僅就制度的觀點，探討政事堂在唐初的角色，以及政事堂的建置宜設定於何時的問題。

近年來，正面探討政事堂的建置問題，已有多篇論文，迄今看法並不一致，尤其政事堂的建置時間問題，較為紛歧，歸納而言，有持武德年間說，甚至以為還可追溯至北朝、隋以來的舊制⁶⁰；有持貞觀年間說

⁶⁰ 參看王超〈政事堂制度辨證〉(《中國史研究》1983年4期)。王氏在此文稱其於1980發表的〈三省制度考略〉(《學術月刊》1981年1期)，本持政事堂創設於貞觀年間說，今在此文修正為武德年間說。

⁶¹；也有持貞觀十六、七年說⁶²等。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呢？另外，政事堂的存在，算不算是一種制度？在未解答之前，請先看以下諸記載。

關於政事堂存在的最基本史料，是李華的〈中書政事堂記〉（《全唐文》卷三一六），曰：

政事堂者，即以議事之所，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起復授司空、房玄齡起復授左僕射、魏徵授太子太師，皆知門下省事。至高宗光宅元年，裴炎自侍中除中書令，執事宰相筆，乃遷政事堂於中書省。

其次，《通典》卷二十一〈職官典·宰相〉云：

舊制，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至永淳三年⁶³七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其政事堂合在中書，遂移在中書省。開元十一年，張說奏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其政事印亦改為「中書門下之印」。

⁶¹ 稍早姚澄宇說，見氏著〈唐朝政事堂制度初探〉（《中國史研究》1982年3期）。魏向東〈也談唐政事堂的創設時間〉（《蘇州大學學報·哲社版》1987年4期），提出貞觀初年說。最近是劉健明〈論唐代政事堂制度的建立〉（收入唐代研究學者聯誼會《第一屆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1989），提出政事堂制度的建立，宜在貞觀年間；武德年間，若有宰相議政，而在門下建立政事堂，可能只是一種習慣，不能視為制度。（又，作者於1992年8月參加廈門大學所召開「海峽兩岸唐史學者學術研討會」中，提出〈李華「中書政事堂記」考釋〉一文，再強調此說。）

⁶² 參看陳振〈政事堂制度辨證質疑〉（《中國史研究》1985年1期）。

⁶³ 《點校本·通典》（北京，中華書局，頁572注49，1988）謂「永淳二年，『二』原訛『三』，據舊唐書職官志二一八四二頁改。按：永淳盡二年，無三年。」愚意以為無需改，永淳無三年不錯，但曰三年，主要是對應李華的光宅元年，皆為西元684年，若改為二年，如《舊志》，則誤，點校者是將《舊志》之誤，再誤改《通典》，實無必要。

《唐會要》卷五十一「中書令」條云：

舊制，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注：故長孫无忌、魏徵、房玄齡皆知門下事。）至永淳三年七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其政事堂合在中書，遂移在中書省。至開元十一年，張說奏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其政事印亦改為「中書門下之印」。

《舊唐書》卷四十三〈職官志·門下省〉云：

舊制，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永淳二年七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遂移政事堂在於中書省。開元十一年，中書令張說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其政事印改為「中書門下之印」也。

《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序云：

初，三省長官議事於門下省之政事堂。其後，裴炎自侍中遷中書令，乃徙政事堂於中書省。開元中張說為相，又改政事堂號為「中書門下」，列五房於其後：一曰吏房，二曰樞機房，三曰兵房，四曰戶房，五曰刑禮房，分曹以主眾務焉。

《通鑑》卷二〇三「高宗弘道元年(683)十二月末」條云：

故事，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為司空、房玄齡為僕射、魏徵為太子太師，皆知門下省事。及裴炎遷中書令，

始遷政事堂於中書省。

由上所列諸文獻，可知除開元十一年(723)張說改革一事以外，在裴炎以前諸記事，可說皆本於李華之文。至於永淳三年(684)說，當是杜佑的誤算。李華是玄宗至代宗時代的人，文中所述，不及於張說改革之制，足見撰寫此文之目的，正是要描述在尚未成為「中書門下」以前的政事堂，這一點值得注意。正因為此故，兩《唐志》有關張說改革之記事，彌足珍貴。

此處要說明者，李華之文，無提及「舊制」二字，自《通典》以下始用「舊制」，但《通鑑》則曰「故事」，此即對同一事而有不同用語。這樣的情形，要如何理解呢？曰「舊制」或「故事」，均是相對於新制而言，為杜佑以下之編者所加，其目的是要說明新制，且同時追述舊制。起初對於「舊制」，恐無嚴格定義，至《通鑑》獨排眾議，而用「故事」，正面的意義，可能指「舊制」，而非以制度視之，新制以後才是制度。如此說不誤，《通鑑》說是可參考的。愚意要指出的是在張說改革以前的政事堂，不能說有制度存在，曰習慣（即故事）亦可；但也不全是習慣，其三省長官依其職權「議事」，則為制度，尤其是門下省審議權的發揮。易言之，門下省審議權的建立，宜在隋煬帝大業三年《令》；武德沿襲之，進而利用門下省的一個房間，臨時作為會議場所，這個場所，就稱為「政事堂」。休會期間，此處是無作用的。唐朝開始有這個場所，可能在武德四年(621)，自此以下，乃成為習慣，直至裴炎、張說的改革為止。茲再說明於下。

李華所謂「自武德以來，常於門下省議事」云者。其「常於」是一種習慣，其「議事」則為制度，主要是門下的審議制度。歷來的討論，沒將這兩者加以區別，所以用「政事堂制度」的觀念來探討時，越討論越模糊。門下省制度的成立，於大業三年《令》將門下省之尚食、尚

藥、御府、殿內等四局，以及將太僕寺之車府、驂駟二署，合置殿內省（至唐武德以後，改為殿中省）（《大唐六典》卷十「殿中省」條），使門下省成為純粹的審議機關。在此之前，門下省仍含有侍御性質。⁶⁴ 所以，《六典》記載隋初侍中之職曰：「陪從」，黃門侍郎是侍中之副，而給事中「掌從朝直」。到唐代，《六典》雖只明文記載給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權，其實，從唐律〈名例律〉「應奏之事」條（總 40 條）《疏》議「準式依令」說明，可確知侍中、黃門侍郎也有封駁權。⁶⁵ 而《六典》所載侍中之職，在於「出納帝命」，此「出命」權，就是封駁權，似始於魏晉（《通鑑》卷一五五〈梁紀〉中「大通三年二月己巳」條胡三省注）。所以，在隋代仍可見到給事黃門侍郎（煬帝去給事之名）的封駁例子。（《隋書》卷七十四〈柳雄亮傳〉）

依此看來，自隋到唐，門下省最重要的變遷，就是將含有侍御職掌要素去除，而成為純粹的審議機關。其次，就是強化封駁權。《通鑑》卷一九二「貞觀元年十二月」條記載太宗對黃門侍郎王珪曰：

國家本置中書、門下以相檢察，中書詔敕或有差失，則門下當行駁正。

據此，可知中書、門下職責之畫分，早已存在。從律令制度觀點而言，在唐，自是定於《武德令》，但此制也可視為隋之開皇、大業制。太宗只是重申制度的精神，必須予以發揮。至貞觀三年(629)，再重申此事。《通鑑》記載此事時，引述「故事」之後，並曰：「上始申明舊制，由是

⁶⁴ 參看曾資生《中國政治史（四）·隋唐五代》（臺北，啓業書局，1974。1944年初版），頁 24。

⁶⁵ 關於門下省封駁權之問題，詳細參看中村裕一《唐代制啓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頁 192 以下「門下省の封還」一節。

鮮有敗事。」若以此次為「始」，則前述元年(627)之事，便成為重出；即《通鑑》元年(627)、三年(629)條可能同為一事，《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只記載同於《通鑑》的三年條，而《冊府元龜》卷六十三〈帝王部·發號令〉條，將類似此條繫於貞觀四年(630)七月。所以《通鑑》的元年、三年記事，其實同為一事之可能性甚大。

無論如何，太宗之意，是在「申明舊制」，並無創新制。此處的舊制，就是前述「中書詔敕或有差失，則門下當行駁正」。此時所指的「舊制」，當與前引記述政事堂議事所用的舊制或故事相當。也就是說，中書、門下為了方便相檢察，而在門下省闕一會議室議事，這個事情在武德時代應該已經有了，當時稱這個臨時會議室叫作政事堂。由於是臨時性，會議結束後，政事堂就無作用。此堂平時無固定編制人員，當然更無分設機構，所以不成制度。因而在武德、貞觀，乃至以後之永徽諸《令》，當皆無規定「政事堂制度」，這是從制度上的觀點所應予以澄清者。

政事堂出現的時間，可能在武德三、四年(620、621)之際。蓋武德三年(620)，將隋之內史省改為中書省；四年(621)，將隋之門下納言，改為侍中；（《六典》卷八、九）四年七月，以平定王世充、竇建德等，天下略定，而大赦百姓，並明定律令格式用開皇舊制。（《通鑑》卷一八九）剛建國的唐朝，自此以後，才較有制度可循。就這個歷史發展而言，為使中書、門下相檢察之事得以順暢，進而在門下省找一個會議室曰政事堂來議事，其時機，自當在武德四年(621)七月以後。

以上，是從律令制度之發展過程，對政事堂之建立，作較明確的探討，或許可作若干釋疑。

(三) 租庸調法的成立

關於租庸調法的成立，史籍上有兩說，此即武德二年(619)與武德七年(624)，學界因而也出現兩說。兩說的存在，是因為所依據的史籍不同

而對立，茲說明於下。

1. 武德二年(619)說

《新唐書》卷一〈高祖本紀〉武德二年二月乙酉（十五日）云：

初定租、庸、調法。

《通典》卷六〈食貨典·賦稅〉記載開元二十五年(737)定《令》，規定：「諸課戶一丁租調」，其引「武德二年之制」曰：

其調，絹、絁、布並隨鄉土所出；絹、絁各二丈，布則二丈五尺。輸絹、絁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下略）

《唐會要》卷八十三「租稅」條記載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云：

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斂。

《通鑑》卷一八七「武德二年二月」條曰：

初定租、庸、調法：每丁租二石、絹二匹、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斂。

《冊府元龜》卷四八七〈邦計部·賦稅〉記載武德二年制曰：

每一丁，租二石、絹二疋、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斂。
（《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歷代田賦之制〉所引武德二年制亦

同)

以上諸史籍所載，大致雷同。但有兩項問題：一是絹二丈（《通典》、《會要》）與二匹（《通鑑》、《冊府》）之異，一是名曰「初定租、庸、調法」。其實只有提示租、調，並無庸的規定，為何如此？這兩個問題，留於後面說明。

2. 武德七年(624)說

關於武德七年說的文獻，前引《唐會要》於「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條曰：

始定均田、賦稅。

《冊府》同《會要》。《通鑑》卷一九〇「武德七年四月庚子（初一）」條曰：

初定均田、租·庸·調法。

此處的問題有三：第一是月日不同；第二是「初定」與「始定」用語，《通鑑》曰：「初定」。這個用語，與《通鑑》在武德二年條的記載，以及《新紀》均同；但在《會要》、《冊府》則曰「始定」。兩詞所指，究竟有無差異？第三是此次明文規定實施均田法，但在武德二年則無，如何解釋？

以上，所介紹的武德二年、七年說諸文獻，由於缺乏第一手材料性質佐證，形成二說對立。⁶⁶對於上列諸問題，可有若干解決，但要完全

⁶⁶ 參看馮爾康〈租庸調法的「庸」何時制度化？〉（《歷史研究》1983年6期）。

解決，委實不易。此處仍試圖由律令制度的制定過程來解。

關於第 1 說武德二年。此年所規定的租、庸、調法，看似衍生出兩個問題，其實是一個。蓋採用絹二丈說者，認為只有建立租調制，《新紀》的租、庸、調法說，有關庸之存在，是編者以己意添補者，其實只建租調制而已。⁶⁷ 這個看法，目前不敢贊同。蓋《通典》所引武德二年制，雖然最具有說服力，但今本《通典》此處錯簡不少，點校本指出自武德元年條起，包括武德二年制，乃至七年令，有許多問題。所以引述《通典》此處的武德制度，必須要小心。同樣地，引述武德二年制的文獻，除《會要》仍同於《通典》曰絹二丈而外，其餘的《通鑑》、《冊府》、《通考》等，皆作絹二匹，《會要》在此處顯然與《通典》一樣，皆有筆誤，也就是說絹二丈說不可靠。為何要用絹二匹說呢？這個問題，當是行文省略，前引諸有關武德二年制的文字都非常簡略，以致會有誤解。

絹二匹，是指絹二丈加上絹六丈，成為八丈，亦即二匹。此二匹意義是代表什麼？此事關係到隋制。瞭解隋制，就可解決「庸」的問題。《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曰：

開皇三年正月，帝入新宮。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為二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為二丈。

相當於此條記事，《北史》卷十一〈隋本紀〉開皇三年(583)正月曰：

始令人以二十一成丁，歲役，功不過二十日，不役者收庸。

⁶⁷ 此說以日野開三郎為代表，參看氏著《唐代租庸調の研究 1・色額篇》（著者發行，東京・汲古書院代售，1974），頁 1~20〈租庸調の制定と令文〉。

《隋書》卷二〈高祖本紀〉記載平陳以後，即開皇十年(590)六月辛酉制曰：

人年五十，免役收庸。⁶⁸

以上諸規定，提示了什麼？此即從開皇三年(583)以後，減免役、調，實施政惠政。自古以來絹一匹是以四丈計算，其調減絹一匹為二丈，就是調減半；另外，此處當亦省略布一匹改為二丈五尺，也就是古來的半端。易言之，開皇三年的德政，其實是收取半匹、半端，也就是調減半。⁶⁹ 在其前一年公布的《開皇令》文中，當是用絹一匹四丈、布一端五丈制。（《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唐初的立國政策，是行用隋開皇舊制，制度上的舊制，通常指開皇律令，所以武德時代仍採用絹一匹四丈以及布一端五丈制。

但開皇三年新制，是將役由一個月修正為二十日，不役者收庸；調減半。武德二年(619)，就是繼承開皇三年這個輕制，且將租減為粟二石。按，開皇二年《令》規定：丁男一牀，租，粟三石（以上當屬於〈田令〉）；調，絹、絁各一匹，加綿三兩；布一端，加麻三斤；役丁為十二

⁶⁸ 《通鑑》卷177隋紀亦同。但《隋書》卷24食貨志於開皇十年五月曰：「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防。」此條記事，與前引《隋書·高祖本紀》同，只是月分相差一月，茲取本紀說。

⁶⁹ 《通典》卷8食貨典〈錢幣〉條述周制曰：「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同書卷6食貨典〈賦稅〉記述開元二十五年令時，曰：「准令，布帛皆闊尺八寸，長四丈為疋；布五丈為端。（下略）」足見四丈為一匹，就是古制。又，此處脫布一疋改為二丈五尺，參看前引日野開三郎《唐代租庸調の研究1·色額篇》，頁369~372〈唐代以前による端匹沿革〉。又，日野氏引述開皇三年新規定時，皆用「開皇三年令」，此說有誤，蓋開皇定令於二年，非為三年，此處的三年規定，其實是對開皇令的修正。

番（以上當屬於〈賦役令〉）。隋《開皇令》制（即〈田令〉），一牀授田一二〇畝，租粟三石，平均四十畝收粟一石；唐武德二年，收租粟二石，此制至武德七年(624)〈田令〉不變，其〈田令〉規定丁男授田一百畝，租粟二石。

此即唐制的田租，若按隋制徵收，宜是二石半，結果收取二石，所以較開皇令為輕。易言之，武德二年制，即〈田令〉與〈賦役令〉所規定者，其藍本是隋開皇三年制，內容無新意，但制度上，則初次用庸取代役，而成為租、庸、調法。這個租、庸、調法的成立，其關鍵所在，就是在於「絹二匹」的理解。

絹二匹，就是絹二丈加上絹六丈。絹二丈代表調，絹六丈則為庸值，⁷⁰這是不役而輸庸的規定。隋開皇三年制如何折算？不知其詳。至開皇十年(590)，此時天下統一，人力充足，所以實施五十至五十九歲「免役收庸」（《開皇令》以六十為老免）。這是硬性規定以庸代役的辦法，但還是有年齡限制。足見以庸代役在隋代已積極展開。唐代在這個背景下，雖然天下未定，而立即實施庸役的折算，理應採用隋代的折算法，其法不明，但可藉武德七年《令》的規定獲得理解。其曰：

賦役之法，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絕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絕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

此處規定調絹等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就是二丈五尺。要注意的是：

⁷⁰ 參看前引馮爾康〈租庸調法的「庸」何時制度化？〉，頁192。

「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這是不役收庸的規定，源自隋開皇三年(583)規定。歲役規定二旬，若易為庸，每日三尺，則收絹六丈；再加上調收絹二丈，共為八丈，也就是二匹。足見絹二匹云者，就是調與庸合計的說法。這是因為不役收庸後，庸、調收繳實物相同，故庸、調可以合併計算。

武德二年(619)制，簡單規定粟（石）、絹（匹）的繳稅辦法，在當時人看來，因為有隋制收繳的背景，並不感驚訝。但在制度上，庸、調並列合計，役反而退為副次的地位，恐怕始於武德二年。所以《新紀》、《通鑑》謂「初定租、庸、調法」，應該是對的。

關於第2說武德七年(624)。所謂「初定」云者，《通鑑》於武德二年、七年制皆同此用語，不免混淆。從律令制度的制定過程來檢討時，其正式定制是在七年，所以《會要》、《冊府》在七年條曰「始定」是對的；然則，二年條曰「初定」，自是妥當；兩曰「初定」，較不符史實。

至於武德七年條月日不同，正代表兩階段性之差別，曰三月二十九日者，是指律令撰定日期（參看《唐會要》卷三十九「定格令」條）；曰四月庚子（初一）者，是指律令公布頒行日期（參看《舊唐書》卷一〈高祖本紀〉）。至於武德七年多出均田令，而在二年制中無提及的問題，這個事情，恐怕正反映了武德二年還沒推行均田法。事實上，當時天下未定，確實無法展開均田的收授工作；武德七年，天下大致安定，可謂實施均田法的時機，史籍所見，當如其實。

三、制度與立國政策

筆者在探討隋代律令制度一文，指出透過律令制度的特質，可看出隋代的立國政策在於以下三點：(一)從制度上具體落實文化認同政策，(二)具體實施以皇帝為頂點的中央集權政策，(三)依法（律令）為治。⁷¹由於唐朝的律令制度大體沿襲自隋制，這些特質，或曰立國政策，當亦為唐

所繼承。

就第(一)項從制度上具體落實文化認同政策而言，隋初的立國措施，是摒棄北周制，而依漢、魏之舊；唐初的立國措施，是「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刪大業苛慘之法。」（《通典》卷一七〇「刑法典·寬恕」條）由此看來，唐初的立國政策，顯然繼承自隋初的立國政策。

所謂依漢、魏之舊的立國政策，就唐初的建制而言，莫過於繼續建立「德主刑輔」的治道原則。其具體表現於刑律者，是「寬簡」原則。隋《開皇律》以「刑網簡要，疏而不失」著稱。（《隋書》卷二十五〈刑法志〉）但其後的實施，反其道而行，尤其文帝晚年與煬帝後期。唐立國後，才以去除大業的苛慘之法作為首要任務，而力求寬簡，但寬簡原則其實在隋文帝制定《開皇律》當時就已奠立，只是當時未能具體實施，而由唐朝繼續完成。

唐高祖制定《武德律》時，在韓仲良建議下，確立「寬簡」原則。太宗在施政或繼續修律時，也再重申此一原則，如貞觀元年(627)，太宗謂侍臣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在寬簡。」所以規定：「自今以後，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及尚書九卿議之，如此庶免冤濫。」（《貞觀政要》卷八〈論刑法〉）這也是由寬簡進而慎殺、恤刑的具體例子。這個原則，本來也是儒家的基本主張，《論語·為政》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董仲舒也說：「刑者，德之輔也。」（《春秋繁露》卷十一〈天辨人在〉）無非都是主張德治主義。《新唐書·刑法志》云：

（太宗）初即位，有勸以威刑肅天下者，魏徵以為不可，因為上言王政本仁恩，所以愛民厚俗之意，太宗欣然納之，遂以寬仁治天

⁷¹ 參看前引拙作〈從律令制度論隋代的立國政策〉，頁389。

下，而於刑法尤慎。

此即如魏徵所諫，為政應寬仁恤刑。這樣的德治主義，可說具體呈現在隋唐的法制上。前引《通典》又云：

高宗即位，遵貞觀故事，務在恤刑。

是故，由寬簡而恤刑，成為隋唐王朝必須遵循的立國政策。這個政策，因為具體呈現在法制上，所以也是此後中國諸王朝以及東亞諸國立法的藍本。

關於第(二)項，具體實施以皇帝為頂點的中央集權政策。唐律規定君主有專斷之權，遇重大案件，須「上請聽裁」；律《疏》中，更明白指出「非常之斷，人主專之」(〈名例律〉，總 18 條)、「權斷制敕，量情處分」(〈斷獄律〉，總 486 條)，此即皇帝可以敕(格)改律條，使皇帝成為最後、最高的決定者。另外，又將謀反、謀大逆、謀叛以及大不敬等列為十惡之首，其意指侵犯皇帝及其代表皇帝諸事物(如社稷、宗廟、山陵、宮闕等)，須要受到重懲，進而保障尊長倫理關係，如十惡中之惡逆、不道、不孝、不睦、不義、內亂等。這種道德人倫主義，是基於儒家學說，以為人倫本於天，故刑罰權亦源於天；但「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尚書·周書洪範》)，所以天子及父祖權威是絕對，「尊長權」遂亦由此確立。⁷²「家父長式的國家」統治，在法制上的具體落實，當推隋唐律令，這也是自漢以來，一直所要完成的目標。

關於(三)項，依法(律令)為治，這是建立律令制度以後較為進步的地方，雖然實際情形並不一定如此。從刑律上看，這是較接近於「罪刑法定主義」。⁷³如〈斷獄律〉規定：「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總 484 條)若違令、格、式規定，則據律處罰。

如〈戶婚律〉曰：

諸里正，依令（按，據疏議，指田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

這是違令有罰的規定。若令等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違者亦有罰，如〈雜律〉規定：「諸違令者，笞五十（注：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總 449 條）⁷⁴

整個說來，隨著律令制度的實施，正面而言，法，代表公法，為天下人共守，並非天子一人獨制；這個觀念，已深入人心。所以，包含天子在內，必須守法。在君主專制時代，這樣的表現，可算是相當進步的法治成就了。例如太宗即位之初，即武德九年(626)九月，辦理官人選舉時，發生詐偽資蔭事件，當時大理少卿戴胄堅持「法」的效力優於「言（敕）」，並曰：「法者，國家之所以大信于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使太宗退讓而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見《唐

⁷² 參看戴炎輝《唐律通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77年四版，1964年初版），頁12、18~22〈道德人倫主義〉。又，前引喬偉《唐律研究》，第六章〈反對和侵犯皇帝罪〉，包括三節，第一節〈謀反逆叛行爲〉，分爲1.謀反、2.謀大逆、3.謀叛、4.妖書妖言、5.隱匿謀反逆叛、6.誣告謀反逆叛；第二節〈危害皇帝安全的行爲〉，分爲1.製造御用物品有誤、2.侵犯宗廟陵墓宮殿、3.宿衛人員失職、4.犯諱；第三節〈對皇帝大不敬〉，分爲1.祭祀不如法、2.盜毀大祀神物、3.上書誤犯廟諱、4.指斥乘輿、5.無人臣之禮。唐律對皇權之保障，由此概可想見一斑。拙作《唐律中的皇權》（收入《慶祝韓國磐先生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8），頁27~41。

⁷³ 關於唐律之罪刑法定主義特質，參看前引戴炎輝《唐律通論》第二章第一節〈罪刑法定主義〉。

⁷⁴ 唐律關於違令、格（敕）、式等處罰，詳細參看前引戴炎輝《唐律通論》，頁10。

《會要》卷三十九「議刑輕重」條，又《通鑑》卷一九二「貞觀元年正月」條記「言」曰敕）到貞觀元年(627)，大理少卿戴胄又以守「公法」，阻止太宗欲處死柳雄一事。（《通典》卷一六九〈刑法典·守正〉）⁷⁵ 貞觀六年(632)十二月，太宗對侍臣曰：

朕比來決事或不能皆如律令，公輩以爲事小，不復執奏。夫事無不由小而致大，此乃危亡之端也。（《通鑑》卷一九四〈唐紀〉）

此由帝王主動要求群臣約束皇帝本人遵守「律令」，在史上的確不多見；但也由此反映出這個階段所完成的「律令」特質之所在。

從隋之開皇律令制度到唐之貞觀律令制度的完成，在儒家思想主導下，的確呈現重大成果。但是隋與唐王朝所面對的其實是新的大一統局面，包括統合與交流複雜的民族要素、隨著運河的通行而帶來經濟繁榮、人口增長、工商業發達等，不論內、外環境，皆有新的變動。但因隋唐所繼承的制度，主要來自北魏、北齊及北周，其修正者，只是由繁而簡、由重而輕，由霸而王，由刑而禮等原則的改易。但在制度的內容方面，基本上仍沿襲前朝，如均田、租調役（庸）、府兵等重要制度，均來自北朝，這些制度，在唐高宗、武則天以後，紛紛出現嚴重問題，如

⁷⁵ 有關「詐偽資蔭」之事，取《會要》繫於武德九年九月說；《通典》卷169刑法典「守正」條將此事繫於貞觀七年(633)九月條，其七字恐是九字之誤。《通鑑》、《舊唐書》卷70戴胄傳將此事繫於貞觀元年，恐亦誤。惟頗疑戴胄所抗爭的二事，其實是一事，蓋二事皆屬於詐偽資蔭事件，而且是太宗下敕自首後所引發的適法問題。《通典》卷169所載二事，雖分別繫於元年、七年，但《通典》皆將胄之職銜署爲「大理少卿」，據《舊書》本傳知胄只於元年出任大理少卿，至四年以後，已以民部尚書參預朝政，卒於七年。所以《通典》的七年說不可信，進而對《通典》的這一條七年記事不能盡信。《通鑑》、《舊唐書》卷70戴胄傳既將「詐偽資蔭」事繫於貞觀元年，而《唐會要》卷40「臣下守法」條、《通典》卷169將柳雄冒資記事，亦繫於貞觀元年，正是二事本爲一事的旁證，此事暫作存疑，留待日後進一步探討。

授田不足、農民逃亡、府兵逃亡等現象。這些現象，其實在隋及唐初已有若干徵兆，說明隋及唐初的立法，尚未能充分針對現實建制，正如陳寅恪所說的：「宇文氏當日之狹隘局面，已不適應唐代大帝國之情勢，太宗以不世出之英傑，猶不免牽制於傳統之範圍，而有所拘忌。」⁷⁶

由此進一步立論時，隋及唐初的立法所建立的根基，短期內固然可迅速獲得穩定，但實際上這種基礎是非常薄弱。近人有謂唐的盛世不如漢的盛世⁷⁷，姑不論其解釋是否允當，至少提出漢、唐比較的課題，值得吾人再作深思。

四、盛唐美制的破綻

如前所述，元朝戈直以為唐朝的租庸調法、府兵制、任官法、刑法等項，皆是太宗貞觀時期的美制。而這些美制，都是規定於唐朝的律令制度，所以稱讚上述諸制度為美制時，等於說唐朝的律令制度即是美制。以唐律而言，其行用之時間，實際至明、清各朝，甚至影響東亞諸國的立法，其規制之宏遠，的確「嘆為觀止」。⁷⁸但天寶以後，全面性的編纂整理律、令、式等典制，已告停止；而作為唐朝重要制度的均田法、租庸調法、府兵制、任官法等，到天寶以後紛紛走向解體。因此，肅宗以後的立法工作，除貞元令外，只剩下格或敕的編纂，或對法令作大部分類的「統類」整理。簡言之，作為唐朝法制代表的律、令、格、式四大法典，在玄宗開元與天寶之間作分際，成為截然不同的命運。其故安在？這是需要追究的地方。

⁷⁶ 參看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收入陳寅恪《金明館業稿初編》，臺北，里仁書局，1981），頁248。

⁷⁷ 參看傅樂成〈論漢唐人物〉（收入傅樂成《時代的追憶論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84。原載《食貨》，復刊9卷4期，1979。）頁52。

⁷⁸ 參看戴炎輝《唐律通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64年初版，1977年四版），頁2。

白居易〈論刑法之弊〉云：

問：今之法，貞觀之法；今之官，貞觀之官；昔何爲而大和，今何爲而未理？事同効異，其故何哉？……臣以爲非刑法不便於時，是官吏不循其法也。此由朝廷輕法學，賤法吏，故應其科與補其吏者，率非君子也，甚多小人也。……矧又律令塵蠹於棧閣，制勅堆盈於案几，官不徧觀，法無定科。……是以重輕加減，隨其喜怒；出入比附，由乎愛憎。官不察其所由，人不知其所避。若然，則雖有貞觀之法，苟無貞觀之吏，欲其刑善，無乃難乎！（《白居易集箋校》卷六十五〈策林〉）⁷⁹

白氏此文撰於憲宗元和元年(806)，時年三十五。⁸⁰ 其曰法、刑法、法學、律令等，廣義當指律令，狹義指刑法，此等法制定於貞觀，至憲宗時猶存。但憲宗政治，並無出現貞觀的治世，白氏以爲沒有貞觀之「吏」的緣故。這樣的解釋，似只解釋一部分現象，問題癥結仍有待探討。

從正面看來，天寶以後，刑律、府兵、均田、租庸調、任官等法制，流為形式化，導致規定此等制度的律令成為具文。政府為應急、應變，乃採權宜措施，而以詔敕從事，敕格遂成為此期重要的法令依據。現在的問題是，這些律令制度到唐朝後半期為何流為形式化？白氏的用人不當說，自是一個因素，但它屬於外在的因素，並非為根本原因。根本原因，恐在於律令所規定的諸制度，基本上已不適用於唐朝社會。也就是說，此事必須先從制度的內在因素思考，方能找到病根所在。前述宋儒以下諸說，過於美化唐制，並非事實真象。其實律令等諸法制的形

⁷⁹ 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⁸⁰ 參看前引《白居易集箋校》，附錄三〈白居易年譜簡編〉。

式化，不是在唐朝後半期才出現，早在貞觀盛世美備之際，業已出現若干破綻。只是當時沒有針對現實環境的變化，尤其是天下一統之後的社會經濟變遷，而對諸法制作變法處理，即連次一個盛世的「開元之治」亦然，以致律令制度的存在無法與盛唐政治相互輝映。

其實上述諸制度，自太宗貞觀後期已有動搖現象，至遲在武則天時代已趨於嚴重；玄宗天寶以後，乃紛紛走向解體。自貞觀至天寶，是一般所說的盛唐時期，為何這些美制在盛唐時期會出現破綻、動搖，並隨著政治的敗壞而走向解體？易言之，這些制度的崩壞，如前所述，是因為吏治敗壞，也就是人為的外在因素；難道制度本身，也就是內在因素，無有可議之處？歷來討論這些制度的崩壞，多由外在因素思考，拙稿此處擬由內在因素作檢討，也就是由制度本身來考慮時，是否合乎時宜？只是由於篇幅與個人能力關係，無法一一詳細處理每項制度問題；同時因為每一問題的學界研究成果甚多，也無法一一標注，此處只能就學界已有的共識作一檢討。

（一）關於三省制度

作為相權的三省制度，《通鑑》卷一九二「貞觀元年(627)十二月」條記載太宗對黃門侍郎王珪曰：

國家本置中書、門下以相檢察，中書詔敕或有差失，則門下當行駁正。

既曰「本置」，可知中書起草詔敕，門下駁正之職責之畫分，早已存在。從律令制度觀點而言，在唐自是定於《武德令》，但也可視為隋之開皇、大業制。易言之，在制度上，三省權責畫分，當始於開皇律令，再確立並嚴格執行於貞觀。⁸¹

就唐朝的律令規定而言，《唐律疏議·名例律》「同職犯公坐」條

(總 40 條) 云：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疏》議曰：

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者，以狀牒門下省。準「式」、依「令」，先門下錄事勘，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卻牒省司。

又，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於「三師三公臺省職員令」第二條揭錄「開七」、「開二五」之《令》文，規定左丞相（僕射）、右丞相（僕射）曰：

掌統理眾務，舉持綱目，總判省事。

此即以律令規定尚書省與門下省之權責關係。尚書省為執行機構，門下省為檢察駁正機構，甚為明顯。

實際發展結果，可有如下幾個現象：1. 自隋以來用他官加銜而為宰相。此事雖有彈性用人之效，但卻破壞三省制度的運行。2. 貞觀後期，逐漸倚重中書令；至武則天光宅元年(684)，裴炎自侍中遷中書令時，將政事堂由門下省遷至中書省，權移中書甚明；至玄宗開元十一年(723)，中書令張說奏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三省宰相制度至此已完全變質。⁸² 無怪乎，玄宗後期會成為李林甫、楊國忠以中書令專相弄權的局面，

⁸¹ 參看前引拙作〈論武德到貞觀律令制度的成立〉，頁 198。

以致有安史之亂。中唐以後，出現翰林學士為「內相」的現象，三省制度完全被破壞殆盡。此事正說明建立律令制度時，既已埋下崩壞的契機。這是傳統中國有建立「法治」的契機，卻無法完成「法治」的關鍵所在。其因在於制度（律令）上承認格（含詔敕）可破律，皇權至高無上的緣故。雖有美制，但因制度的存在及其演變，有如螺旋釘的螺旋環繞著圓心（皇權）而轉。也就是說制度的改變，常是隨著皇權的需要而變，並非針對現實社會的需要而改作。兩者（皇權與社會）都有其發展趨勢，但若只是顧及皇權而變，制度亦將隨皇權的腐敗而崩。以下諸例亦然。

（二）關於府兵制、均田法、租庸調法

府兵制、均田法、租庸調法等三大法制，均源自北朝。其實施，是以政府能夠掌握正確的戶籍與土地為前提，尤其戶籍，並採土著原則。例如府兵制，在隋文帝開皇十年(590)，鑑於天下統一，乃將兵籍由兵部轉移至戶部，擴大成為役法中的制度。均田法方面，政府除掌握戶口以外，尚需要掌握土地，以便進行收授手續。隋唐時代的均田法，基本上仍以古代一夫百畝作為授田的數據。⁸³ 至於租庸調法，則以實施均田法

⁸² 參看周道濟《漢唐宰相制度》（臺北，大化書局，1978），頁284；孫國棟〈唐代三省制之發展研究〉《唐宋史論叢》（香港，龍門書店，1980）；王吉林〈從唐太宗的用人看貞觀年間宰相制度的變動〉《唐代宰相與政治》（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35~42、58~79。

⁸³ 在隋代，其丁男（年十八至六十）、中男（年十一至十七）授田（永業及露田）辦法是依照北齊之制，六十六免課。北齊之授田，為一丁（年十八至六十四）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每丁給永業田二十畝，作為桑田。（《隋書·食貨志》）在唐代，從武德令到開元二十五年令（田令），都規定丁男、中男給田一頃，以八十畝為口分田，二十畝為永業田。其中男，本指年十六到二十，但此處的受田，則指年十八至二十；丁男為年二十一至五十九。（參看前引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戶令〉、〈田令〉）。易言之，隋代雖以丁男為授田對象，但在唐代則規定年十八以上的中男，授田，所以隋唐之授田年齡仍相同，但丁年告老之年齡在唐則降為六十。

為前提，兩者可說是唇齒相依的制度。因此，只要戶籍出問題，就足以動搖這三大制度。

當時的戶籍問題，主要出現於戶口逃亡和隱漏虛掛。關於這方面的資料證明，從君臣的言論，乃至敦煌文書殘卷等，均可提供有力的說明。學界的研究成果，⁸⁴亦可充分證明，此處不擬贅詞，惟舉數例說明。

太宗於貞觀十六年(642)正月敕云：「敕天下括浮遊無籍者，限來年附畢。」(《資治通鑑》卷一九六)此事說明貞觀治世已有逃戶存在。按，《通典》卷七「丁中」條曰：「貞觀中有戶三百萬」；即以《舊唐書·地理志》所載貞觀十三年(639)全國十道總戶數統計，亦只三百零三、四萬而已。⁸⁵其與隋大業五年的總戶數約九百萬相較，減少三分之二，令人訝異。兩時代之差異為何如此懸殊？除隋末的征討及大亂所造成的喪亡而外，當是上述逃亡與隱漏問題仍未解決的緣故。

到武則天稱帝以後，逃亡與隱漏問題更是嚴重。證聖元年(695)，鳳閣舍人李嶠上表曰：

臣聞黎庶之數，戶口之眾，而條貫不失，按比可知者，在於各有管統，明其簿籍而已。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違背軍鎮，或因緣逐糧，苟歲時，偷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所司雖設科條，頒其法禁，而相看為例，莫肯遵

⁸⁴ 以新近研究成果而言，可參看凍國棟《唐代人口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頁113~124。凍國棟《中國人口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第三章。

⁸⁵ 翁俊雄《唐初政區與人口》(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0)曰3,003,202戶(頁59)；凍國棟在前引《唐代人口問題研究》曰3,041,871戶(頁97)；前引凍國棟《中國人口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時期》，頁96表2-2「唐代著籍戶口升降表」所見之戶數，亦同前書。何者為是，待查。

承。 (《唐會要》卷八十五〈逃戶〉)

此處指出逃亡嚴重，雖有法禁，形同具文。其中所謂「違背軍鎮」，即是府兵的逃亡的現象。百姓逃亡，到武則天時期已經甚為嚴重。韋嗣立長安初年(701?)，上疏指出「今天下戶口，逃亡過半。」(《舊唐書》卷八十八〈韋思謙附韋嗣立傳〉) 這個說法，或許危言聳聽，但至少反映了高宗、武則天以後，逃戶問題已甚為嚴重。到玄宗天寶八載(749)正月，勅曰：

如聞流庸之輩，漸亦歸復；浮食未還，其數非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其承前所有虛掛丁戶，應賦租庸課稅，令近親鄰保代輸者，宜一切並停，應令除削，各委本道採訪大與外州相知，審細檢覆，申謀所由處分。其有逃復業者，務令優恤，使得安存。縱先為代輸租庸，不在酬還之限。(《唐會要》卷八十五〈逃戶〉)

此處所謂「虛掛丁戶」、「近親鄰保代輸(租庸課稅)」者，正是戶籍偽濫與賦役擾民的證明。⁸⁶

逃戶的嚴重性究竟到達何種程度？茲以玄宗時期的檢括作說明。自開元九年(721)至十二年(724)，由宇文融等進行逃戶的檢括工作。結果諸道共括得客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其中可能含有虛張其數者。(同前引《唐會要》) 據開元十四年(726)戶部計帳，謂當年管戶將近七百萬。 (《唐會要》卷八十四〈戶口數〉) 二年前，也就是開元十二年，戶部管戶為何，並不清楚，但相信差距不致太多。茲暫以開元十四年的戶部計

⁸⁶ 虛掛丁戶、戶籍偽濫之問題，敦煌文書殘卷，可提供實例。參看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三章唐代部分。

帳作為開元十二年之數，則九戶當中有一戶是逃戶歸建者，其未歸建又有多少，尚不明。杜佑以為天寶十四載(755)管戶八百九十餘萬，其實至少當有戶千三四百萬。也就是說到天寶末期，至少脫漏四五百萬戶。《通典》卷七〈食貨·丁中〉然則開元十二年(724)的脫漏戶口，與天寶末(755)相較，經過三十年，人口增加近二百萬戶；脫漏戶數，以杜估計天寶末的四五百萬戶減半計算時，則開元十二年(724)至少脫漏二三百萬戶。易言之，開元十二年(724)，實際有千萬戶，其中包含檢括得獲的客戶八十萬、脫漏戶二三百萬。脫漏戶與客戶本都是逃戶，兩者合計，保守的數目當有三百萬，以百分比計算時，逃戶約佔當時總人口的30%。⁸⁷ 根據這個數目，可知玄宗開元至天寶盛世時期，國家所掌握的戶口，十戶當中有三戶實際屬於逃戶，其動搖法制根基之嚴重性，概可想見。

《唐律疏議·戶婚律》「脫漏戶口增減年狀」條（總150條）規定：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脫口及增減年狀，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總151條是對里正、總152條是對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的規定，總153條是對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的規定。據此可知唐律對於脫口及增減年狀之處罰也是相當嚴厲，但實際情形如何？如前引李嶠的上表所云：「所司雖設科條，頒其法禁，而相看為例，莫肯遵承。」此即法律成為具文。在實例上，目前尚無發現因脫口及增減年狀而受罰之家長或里正及官司，而逃戶日趨嚴重，至唐朝後半葉，更是嚴重，則為事實。⁸⁸ 戶口逃亡與戶籍不正確，直接衝擊上述三大制度的實施。無怪乎

⁸⁷ 凍國棟氏另有計算法，答案也是30%左右，可以參看，見前引《唐代人口問題研究》，頁116~117；前引凍國棟《中國人口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時期》，頁156~157。

上述三大制度到天寶以後紛紛瓦解。

關於均田法崩潰問題，除戶口逃亡與戶籍不正確因素以外，尚有實施該法本身的難題，此即授田不足問題。有名的例子，即是貞觀十八年(644)二月己酉，太宗幸靈口（雍州新豐縣之城鎮），⁸⁹有村落農民爭相訴求，太宗「問其受田，丁三十畝。遂夜分而寢，憂其不給。」詔曰：「雍州錄尤少田者，竝給復，移之於寬鄉。」（《冊府元龜》卷一〇五〈帝王部·惠民〉）按，〈（武德）田令〉規定：「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⁹⁰而〈田令〉所規定的授田數額，是以寬鄉計算，如前所述，唐制丁男及年十八以上之中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狹鄉減寬鄉之半，是指口分田而言。（《通典》卷二〈食貨·田制〉）所以狹鄉之丁男，宜有口分田四十畝，永業田二十畝，合計六十畝。靈口屬雍州，為狹鄉，其丁男只授三十畝，即符合法令規定之半而已，也難怪太宗要徹夜難眠了。

均田法授田不足與還授未依規定進行，均是實施的最大問題所在。此事在敦煌·吐魯番文書可獲得證明，⁹¹例如敦煌文書中所提供的實例，其已受田大約只有應受田的30%左右。⁹²這些問題的產生，與人口繁殖及耕地擴大的限度有莫大關係。⁹³據此而言，盛唐時期的百姓並未能由均田法的授田而蒙受其利，但租庸調仍需負擔，這是百姓所以逃亡

⁸⁸ 參看翁俊雄《唐後期政區與人口》（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39~58。

⁸⁹ 參看《資治通鑑》卷197「貞觀十八年二月己酉」條，胡三省注。

⁹⁰ 參看前引仁井田陞《唐令拾遺》〈田令〉三甲。

⁹¹ 池田溫氏指出八世紀敦煌縣已有十種戶籍殘卷，其可知記載受田額的共有五十六戶，記載受田畝數，以受田二十至三十畝者有九戶；受田三十一至四十者有十二戶。兩者相加，共有二十一戶，此即以受田三十畝左右為最多。參看池田溫著，孫繼民譯〈唐代敦煌均田制考察之一〉，池田溫《唐研究論文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320~321；原載《東洋學報》66卷1、2、3、4期，1985。

⁹² 楊際平氏以現存七世紀後期至天寶六載的敦煌戶籍或手實殘卷統計，計有六十七戶，已受田情況比較清楚的有四十三戶，每戶平均已受田43.4畝，僅占應受田的30.6%。參看楊際平《均田制新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頁228~235。

的主要原因。

其次，關於府兵制的崩潰問題。自隋文帝開皇十年(590)，將兵籍改為民籍以後，其後之簡點是依據役法而產生。問題是由全國民戶中選取中上人丁為衛士時，其人丁未必能勝任兵役。蓋漢人社會的中上人家，可謂為富家子弟；而鮮卑社會的中上人家，則是善戰家庭。其制度，如規定武器、糧食等物質自備，實是鮮卑部落舊制的殘影，或可謂「游牧社會的部落組織」⁹⁴，並不適用於經濟高度發展的社會，⁹⁵至遲從貞觀以來這種不適用的情況既已出現。

具體的事例，如所周知，魏徵曾對太宗說：「比年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貞觀政要》卷二〈納諫〉) 陳寅恪先生指出：

由此可知武德之世，即李唐開國之時代，其府兵實「不堪攻戰」也。然則此期太宗頻年用兵，內安外攘。高宗繼之，武功之盛，照耀史乘。其所用之兵，主力部分必非「不堪攻戰」之府兵。既非府兵，其主力果為種兵耶？……太宗未大用蕃將以前，其主要兵力實寄託於所謂「山東豪傑」集團。⁹⁶

⁹³ 參看翁俊雄〈唐初中原地區均田制實行情況初探〉《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頁352~353。

⁹⁴ 參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81)，六〈兵制〉。

⁹⁵ 岑仲勉氏對此問題有詳細討論，參看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尤其是第九章〈府兵制的總評價〉；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新一版，1984年第二次印刷)，頁215~223。

⁹⁶ 參看陳寅恪〈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金明館叢稿初編》(臺北，里仁書局，1981)，頁264~267。岑仲勉對於陳氏所謂「山東豪傑」集團的說法，不很同意，岑氏指出竇建德部下多是山東起義軍，而卒敗於太宗之手，這就說明「山東豪傑」之不盡善戰。參看前引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頁7~78。

府兵在唐朝主要是用來宿衛，而隸於諸衛，所以稱為「衛士」。（《大唐六典》卷五〈兵部·凡兵士隸衛〉）當府兵雖可免除租庸調及雜徭，但由於府兵跋涉長途，輪番宿衛等工作，負擔沈重；武則天以後，將領又隨意役使，使衛士地位遭受歧視，造成逃亡。《玉海》卷一三八引《鄴侯家傳》云：

諸衛將軍，自武太后之代（世），多以外戚無能者及降虜處之。…
…衛佐悉以借姻戚之家，為僮僕執役，京師人相詆訾者，即呼為「侍官」。

《新唐書·兵志》亦曰：

故時府人目番上宿衛者曰侍官，言侍衛天子。至是，衛佐悉以假人為童奴，京師人恥之，至相矐辱必曰侍官。

這是府兵被從事賤役，導致地位卑降的說明。《新唐書·兵志》又曰：

（自高宗、武后時）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心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

此處指出府兵多未能依規定進行上番，導致逃亡。武則天天授二年(691)七月九日〈置鴻、宜、鼎、稷等州制〉曰：

其雍州舊管及同、太等州，土狹人稠，營種辛苦。……其有諸州人，或先緣饑歲，流宕亡歸，……荏苒多時，未經首出。衛士、雜色等人，並限百日内首盡，任於神都及畿內懷、鄭、汴、許、汝等

州附貫，給復一年。（《唐大詔令集》卷九十九）

這是武則天稱帝後，對逃亡的府兵要求自首的詔書，但問題仍未解決。前引李嶠於證聖元年(695)上表，即指出：「違背軍鎮」，指的就是府兵逃亡的現象。

唐律如何處分逃亡衛士的刑責？《唐律疏議·捕亡律》「從軍征逃亡」條（總 457 條）規定：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曰：

「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

〈捕亡律〉「宿衛人亡」條（總 460 條）又規定：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據此可知唐律對於衛士之出征、值勤、在家（府）等逃亡事件的處分，以「在家」，也就是在兵府無出勤任務的逃亡罪，處罰最輕，一日笞四十；其餘可謂相當嚴厲。

雖是如此，府兵逃亡問題到玄宗時仍未能解決。開元十三年(725)，

張說建請召募以取代衛士，《舊唐書》卷九十七〈張說傳〉曰：

時當番衛士，浸以貧弱，逃亡略盡。說又建策，請一切罷之，別召募強壯，令其宿衛，不簡色役，優為條例，逋逃者必爭來應募。上從之。

當番衛士既然逃亡略盡，只好另行召募。結果，召募彍騎十二萬，分隸十二衛，以充中央的宿衛。據《新唐書·兵志》，可知彍騎「皆免征鎮、賦役」。張說之意，是想藉召募方式重新召回衛士，並以免除征鎮、賦役的優待條例作為號召。這樣的新制，除有意放棄既有的府兵制外，對於逃亡的衛士不但無予以處罰，反而設條例予以優待；此事提示制度（即令、格、式）行不通時，刑罰亦莫可奈何。不但如此，到二十五年(737)又召募長征健兒，以戍守邊境。至天寶元年(742)，十道節度使共召募邊兵四十九萬人。⁹⁷ 天寶以後，彍騎法又稍變廢；八載(749)，兵府已發不出兵，府兵制遂告崩潰。國家兵源乃由募兵取代。

府兵為何要逃亡？究其原因，至少從制度上加以檢討時，可發現當時已不能依法實施。⁹⁸ 若再考慮自高宗、武則天以來各地出現團結兵、團練等地方自衛兵力（或謂為新兵制）⁹⁹，代表新兵種已有興起之趨勢，尤其是兵募。到玄宗開元以後，遂建立募兵制。這樣的歷史發展，

⁹⁷ 詳細數字的統計，參看前引岑仲勉《隋唐史》，頁232~238。

⁹⁸ 關於府兵制崩潰的原因，有其內在與外在因素，學界已有頗多討論。最近氣賀澤保規氏作有系統的整理，介紹濱口重國、谷霽光、岑仲勉、栗原益男、礪波護、石田勇作、山內敏輝、古賀登、菊池英夫等學說，讀者可參照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99），第七章。

⁹⁹ 參看濱口重國〈府兵制度より新兵制へ〉《秦漢隋唐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年初版，1971年第二刷），頁49~72；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第一卷《唐代藩鎮の支配體制》（東京，三一書房，1980），第二部〈團結兵、鎮將と藩鎮體制〉，頁173~253。

不禁要問：為何在盛唐時期不能及早建立募兵制以取代府兵制？目前似乎尚無令人滿意的答案。

以上是盛唐時期諸重要制度（即屬於令、格、式範圍）實施情形的檢討。主要在說明唐朝政府實際施行時，無按照令、格、式執行，雖然自高祖以下至玄宗各朝，對律令制度有過全面性整理編纂，但始終未能針對實際需要進行修正，以致這些重要制度，在盛唐時紛紛出現動搖現象。

五、律令制度的實施為何與盛唐政治不相對應？

從盛唐的政治演變看來，其實有三次機會可以施行大變法，一是玄武之變後太宗即位時期，二是武則天以太后稱制至即帝位建周時期，三是玄宗即位之初解決其姑母太平公主及其黨羽欲行廢立事件。此三次事變，形同政變，關係繼任者能否成功就任，結果都順利解決，而另開新局面。就新局面的來臨而言，實有施行變法之良機，但都只是對舊制加以整理，並無創新作為。錯失三次機會後，緊接著爆發安史大亂，大唐盛世乃一去不返，殊為可惜。

盛唐時期有法制化的律令制度，為何無法反映現實的社會、經濟問題？其原因，到目前為止，學界似尚無具體檢討。此處試圖由「關隴集團」的制約來解釋。

所謂「關隴集團」一詞，是陳寅恪先生所創，其特質是融合胡漢文武為一體，西魏、北周、隋及盛唐的統治階層，同時也是府兵制等重要制度的維護者。¹⁰⁰ 也就是既有體制的維護者，屬於既得利益階級，此等

¹⁰⁰ 宋德熹對「關隴集團」學說作了整理，並提出所謂「西魏·北周系」說。此即「透過血緣的角度，凡史籍或碑誌人物，其系譜可以上溯西魏北周創業時期者，是即所謂『關隴集團』的成員。」此說可供參考。參看宋德熹〈陳寅恪「關隴集團」學說的新詮釋——「西魏·北周系」說〉（收入《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禾出版社，1998），頁244~245。

統治階層自不肯輕易放棄既有體制與利益。陳氏說：

關隴集團自西魏迄武曌歷時經一百五十年之久，自身本已逐漸衰腐，武氏更加以破壞，遂致分崩墮落不可救止。……關隴集團本融合胡漢文武為一體，故文武不殊途，而將相可兼任……舉凡進士科之崇重，府兵之廢除，以及宦官之專擅朝政，蕃將即胡化武人之割據方隅，其事俱成於玄宗之世。斯宇文泰所創建之關隴集團完全崩潰，及唐代統治階級轉移升降即在此時之徵象。¹⁰¹

陳氏進一步分析關隴集團的特質，說：

宇文泰使府兵將領與土地發生關係，把府兵將領都變成了關隴地區的豪族。府兵將領豪族化，有土地，有部曲（鄉兵），是關隴集團變得牢不可去的關鍵所在……無論是周武帝或隋文帝的改革，都未影響到關隴集團的存在，只是這個集團原來所帶的鮮卑化色彩，經周武及隋文的改革，已經退色。隋文的改姓，表明這個集團事實上、名義上都是關隴集團的漢人的一個集團。¹⁰²

從關隴集團的興衰，正可看出其與隋唐府兵、均田等制度的興衰息息相關。在制度上，由府兵改易為募兵，玄宗開元名相張說是重要倡議人，但張說為范陽人，世居河東，再遷居河南洛陽，武則天稱制時，以舉郡國賢良出身，並無顯赫家世。（兩《唐書·張說傳》）¹⁰³ 其議改租庸調法為

¹⁰¹ 參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81），上篇頁48~49。

¹⁰² 參看陳寅恪〈宇文氏府兵及關隴集團〉，陳寅恪著、萬繩楠整理《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頁315、324。

¹⁰³ 又參看張九齡〈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左丞相燕國公贈太師張公墓誌銘〉《文苑英華》卷936。

兩稅法者是德宗宰相楊炎，為鳳翔人，父雖進士登第，但隱居不仕，曾祖曾為縣令，亦非顯赫家族。（兩《唐書·楊炎傳》）兩人皆非關隴集團出身，正可為上述卑見之佐證。

陳氏對高宗永徽六年(655)十月乙卯，下詔立武則天為皇后一事又說：

此詔之發布在吾國中古史上為一轉捩點，蓋西魏宇文泰所創立之系統至此而改易，宇文氏當日之狹蹙局面已不適應唐代大帝國之情勢，太宗以不世出之英傑，猶不免牽制於傳統之範圍，而有所拘忌。武曩則以關隴集團以外之山東寒族，一日攫取政權，久居洛陽，轉移全國重心於山東，重進士科詞之選舉，拔取人材，遂破壞南北朝之貴族階級，運輸東南之財賦，以充國防之力量諸端，皆吾國社會濟史上重大之措施，而開啓後數百年以至千年後之世局者也。¹⁰⁴

此段話，點出中古史上一大問題。其中有關武則天身分究竟屬於關隴集團抑或屬於山東集團，學界或有不同看法，無論如何，武則天時代對唐史而言的確是一變局。這個變局，寅恪先生認為是由重進士科，移都洛陽，而促使社會經濟有莫大的變革。的確是卓見，只是對於既有制度問題，並無著墨。但根本問題所在，陳氏已指出，此即：「宇文氏當日之狹樞局面已不適應唐代大帝國之情勢，太宗以不世出之英傑，猶不免牽制於傳統之範圍，而有所拘忌。」易言之，英明如太宗仍不免受到關隴集團所創立的系統牽制。而武則天的變革也是有限度，這個限度，來自陳氏所說的「李武韋楊婚姻集團」。針對此一婚姻集團發展的結果，陳氏

¹⁰⁴ 參看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金明館叢稿初編》，頁248~249。

說：

所謂變者，即自武后以山東寒族加入李唐皇室系統後，李唐皇室之婚姻關係經武氏之牽混組織，遂成爲一牢固集團，宰制世局，達百餘年之久。……蓋混李、武兩家爲一體，已令忠於李者亦難不忠於武矣。¹⁰⁵

此即將李、武兩家混爲一體，而成爲一牢固集團。等於是關隴集團的擴大。結果，使忠於李者也很難不忠於武。牢固的統治集團墨守著自魏周以來所建立的制度，成爲盛唐政治的一大特色。武則天干政時期雖有變革，但其變革不及制度的變法，以致玄宗以後，前述府兵等制度被現實環境所迫而放棄。據此而言，李唐盛世的基礎，不在於建立適應現實制度，而是人治之下所樹立的政風。此事再度印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名言。

六、結語

拙稿主旨不在一一說明盛唐諸制度的興衰原因與過程，而只是藉由諸制度所反映的律令制度，來探討其與盛唐政治的關係。簡單來說，以唐代最受矚目的宰相制度、均田法、租庸調法以及府兵制而言，其發展並不能與盛唐政治的展開成正比，雖不至於成反比，至少無法對應。這些制度，就律令制度而言，基本上是規定於令、式，修正於格，有違者依律處罰。看似法制化，從中國史的發展而言，的確也是較具有法制意義的時代。但是這些制度，早在太宗的貞觀時代既已呈現若干變形發展，如相權偏重中書，均田授田不足等。高宗、武則天時期，不論府兵

¹⁰⁵ 參看前引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頁240、254。

或均田農民，均出現嚴重的逃亡問題，雖有檢括，仍不得不與現實妥協。玄宗開元至天寶之兵制，乃由局部徵兵的府兵制演變成為募兵制；均田、租庸調法，到德宗時，遂由兩稅法與土地私有制取代。

就募兵一事而言，隋煬帝征高麗，已有兵募；唐太宗、高宗征高麗，主力也是用兵募，足見兵制由局部徵兵制走向募兵制已是時代所趨。就土地私有化及逃戶之檢括政策而言，由武則天時期之本籍原則（或曰土著原則）（即括得逃戶仍須送回本籍），到唐玄宗開元時期改為寄寓原則（即承認客戶在外地落籍之合法性），等於宣告依據本籍（土著）原則而建立的制度，如府兵、均田、租庸調法等，已無法繼續實施。制度的崩潰，無法遏止。規定諸制度的律令，也勢必要成為具文。再者，玄宗以後，以「中書門下」代替政事堂的相權運作，乃至近臣（如翰林學士）、諸專使侵奪相權等現象，在在均說明唐朝已經面臨新形勢，舊有制度已窘於應付。

令人疑惑的，制定律令諸人在面對盛唐一統新形勢時，對於即將過時的北朝諸制度，為何只作技術上的修正，而沒有作前瞻性的變法與革新？也就是為何沒能及早放棄基於本籍主義的北朝諸制度，而建立以運河及工商業為基礎的新制度？所謂前瞻性的變法與革新，是一種非常作為，歷史上成功的例子，在唐之前，如秦國的商鞅變法。至於秦王政的皇帝制度、漢武帝的新政、王莽的改革等，雖然不一定都成功，至少都能面對新形勢而提出新的措施與制度，為國家建立較具韌性的基礎。有謂漢朝的盛世較唐朝長久¹⁰⁶，此說甚是，其因，筆者以為漢朝能對新形勢不斷求變，唐朝則否，實是關鍵所在。盛唐時期有制度，但無求變，其因，當是關隴集團主政，不肯捨棄其安身立命諸法的緣故。

¹⁰⁶ 參看傅樂成〈論漢唐人物〉《時代的追憶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52。

基於這樣的理解，才能解釋盛唐時期雖有多次整理與編纂律令制度，但是到後半葉，只剩零星整理；其影響後代最深遠者，只剩唐律。蓋唐律直接源自隋開皇律，而隋開皇律的淵源可追溯至戰國秦律。經過如此漫長發展，可謂為經驗累積，而達到高水平的立法技術，並非一蹴可幾。宋以後至明清，只作局部修正，而繼續行用，其故在此。但令、格、式則否，其淵源可追溯至西晉，上述均田、租庸調法源自北魏，府兵制源自西魏，到隋朝開皇，對令、格、式而作一總整理，煬帝大業令、格、式再作修正，成為盛唐的法源。這個法源，應當有其侷限性。宋代雖也有令、格、式的編纂，但因無實施均田、租庸調以及府兵制，其相權又有別於唐制，所以法令內容需要大幅修正。宋神宗以後，又以敕高於律。因此，在律令法制方面，宋以後已非隋唐之舊。

總之，盛唐律令制度所出現的法制化，以及傾向「罪刑法定主義」的成就，實是集前代法制發展而來，值得肯定的。惟該律令制度並未能充分反映新帝國一統社會現實的需要，所以在盛唐之際既已呈現動搖現象；到唐朝後半葉，亦無全面性整理律令制度的成果。相對的，敕格成為一枝獨秀，這是權宜應變的表現，並非常態。宋代以後的皇權朝向獨裁化發展，由律令制度的變遷，也能充分顯示出來。但唐朝政治法制化的契機，乃一去不復返。

結論

拙書所處理的範圍，包括戰國至唐宋，而以漢唐間的歷史定位為「中古」，戰國秦朝則視為「上古」至「中古」的過渡期。其著眼點，在於漢以後，儒教治國原理取代法家治國原理，而成為傳統中國的特質。所以漢唐這一段歷史，充分發揮承先啟後的作用，尤其是唐朝的典章制度，光被四表。但是就研究歷史而言，不能只就唐制論唐史，其歷史淵源必須加以追溯，這是拙書由唐而漢的背景之一。其中〈論漢武帝、武則天晚年的自救措施〉（1985），一方面固然是紀念恩師傅秀實（樂成，1984年二月仙逝，享年六三），另一方面，亦有感於1979年十二月臺灣「美麗島事件」，不能秉公審判，而藉歷史教訓予以諷諫，只是能理解者可有幾人？

就拙書的內容，重點除提出「中古」的時代區分概念外，同時提出陰陽五行說對漢唐開國的作用，以及傳統的皇帝制度來自對秦制修正後的漢制，這是學界較少觸及者。在魏晉南北朝時期，指出分裂不可怕，重建文化認同才是統一的要件。從西魏、北周、隋朝的圖強過程，體認統一工作並非唯賴軍事，而且勿因小而不為。在隋煬帝與唐太宗的評價中，指出暴君與明君的虛像與實像，對於歷史人物的評價，必須多方考量，較為客觀。最後論及制度與盛世開創的關係，指出秦漢以來建立人治的專制政體後，至晉唐的近五百年間，出現可能走向法治的機運，因而有律、令兩大法典體系的法制化建樹，令人矚目。可惜這樣法制化的契機，仍因強化人治，使制度不能隨時代的變動而適時修正，終至變形，法制化的契機，乃一去不返。

總之，漢唐「中古」時期所呈現的特色，簡言之就是儒教治國原理的建立，目標是建立禮治社會，藉由教育來改造人心，包括君主的教

養。所以禮治也可說是良心政治，「貞觀之治」所樹立的政風，其實就是禮治。這樣的禮治背景，是來自儒教的指導與律、令制度的約束，後代所以不再出現這樣的政風，就是前述諸要件不再成立，當然也就沒有類似的「貞觀之治」。因此，將法制化的契機與「貞觀之治」的政風，視為「中古」時期最值得思索的時代指標，並不為過。至於有關禮、律問題，作更深入的探討，筆者將由另一著作《隋唐禮律研究》來說明，此處省略。

跋

拙書討論範圍，主要包含戰國至唐宋，但以漢唐間作為重點，乃提出「中古」時代區分說。以漢唐間作為探討重點，在臺大是受傅秀實（樂成）恩師的影響，在日本則受東京大學西嶋定生、池田溫恩師影響。只是東大恩師學說是將漢唐間作為「古代」。另外，京都學派的區分法，則將先秦秦漢視為「古代」，魏晉至隋唐為「中古」。東京與京都學者說法不一，但將唐亡視為一個時段的結束，則無二致。拙書以漢唐間作為「中古」時代，可說是對各家學說的折衷，但相信較符合史實。筆者雖未將漢唐間視為「古代」，但將這段歷史當作一個時代性看，仍受西嶋、池田先生的影響，尤其對禮學的關注，實來自西嶋先生在大學院導讀漢班固《後漢書·禮儀志》、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對法制史的關注，實來自池田先生在大學院導讀唐、日律令以及敦煌文書等；對社會豪族、士族門閥的關注，實來自京都谷川道雄先生的啟發。而今傅先生、西嶋先生雖已作古，仍須向諸位先生申謝。

1. 拙書之構成，係依據如下拙文整補而成：

〈論漢武帝、武則天晚年的自救措施〉，收入《傅樂成教授紀念論文集》，臺北，1985年8月，頁197~236。

2. 〈論武德到貞觀律令制度的成立——唐朝立國政策研究之二〉，《漢學研究》11卷1期，臺北，1993年6月，頁159~207；亦收入楊一凡編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一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9月，頁289~353。

3. 〈隋代中國的統一：兼述歷史發展的必然性與偶然性〉，收入《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頁89~128；亦收入史念海主編《唐史論叢》第七輯，西安，陝西師範大學

出版社，1995年9月，頁81~126，1998年2月。

4. 〈中國歷史上分裂時期的國家定位與相互關係——魏晉南北朝時期〉，《歷史月刊》88期，臺北，1995年11月，頁68~79。

5. 〈族群關係與南北朝的分合〉，《歷史月刊》98期，臺北，頁74~79。又收入歷史月刊社編《族群融合三千年》，臺北，1996年3月，頁63~77，1996年3月。

6. 〈開皇七年——隋代統一戰爭轉守為攻的關鍵年代〉，收入朱雷主編《唐代的歷史與社會：中國唐史學會第六屆年會暨國際唐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4月，頁100~116。

7. 〈唐朝的文和武〉，《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48，1998年6月，頁145~166。

8. 〈劉邦的斬蛇起義與李淵的絳白旗——陰陽五行說與漢唐建國的關係〉，收入《（韓國）金燁教授停年紀念論文集》，作為《慶北史學》第21輯：《金燁博士停年紀念·史學論叢》，韓國大邱，慶北史學會，1998年8月，頁695~707。

9. 〈隋朝為何成為短命王朝？〉，《歷史月刊》156期，臺北，2001年1月，頁45~53。

10. 〈唐代律令制度與盛唐政治〉，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法制與禮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年6月，頁17~61。

11. 〈唐太宗的歷史評價〉，《歷史月刊》181期，2003年2月，頁107~116。

12. 〈從律令制的演變看唐宋間的變革〉，《臺大歷史學報》第32期，臺北，2003年12月，頁1~31。

Not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高明士 著—初版.
—臺北市：五南，2006[民95] 面： 公分.
I S B N-13: 978-957-11-4509-9(平裝)
I S B N-10: 957-11-4509-2(平裝)
1. 政治制度 - 中國 - 歷史
573.1 95018715



1WC5 中國史叢書

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

主 編 — 高明士

作 者 — 高明士 (191.1)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秀珍

企畫主編 — 黃惠娟

責任編輯 — 王兆仙 曾彥玲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 2705-5066 傳 真：(02) 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 2223-0891 傳 真：(04) 2223-3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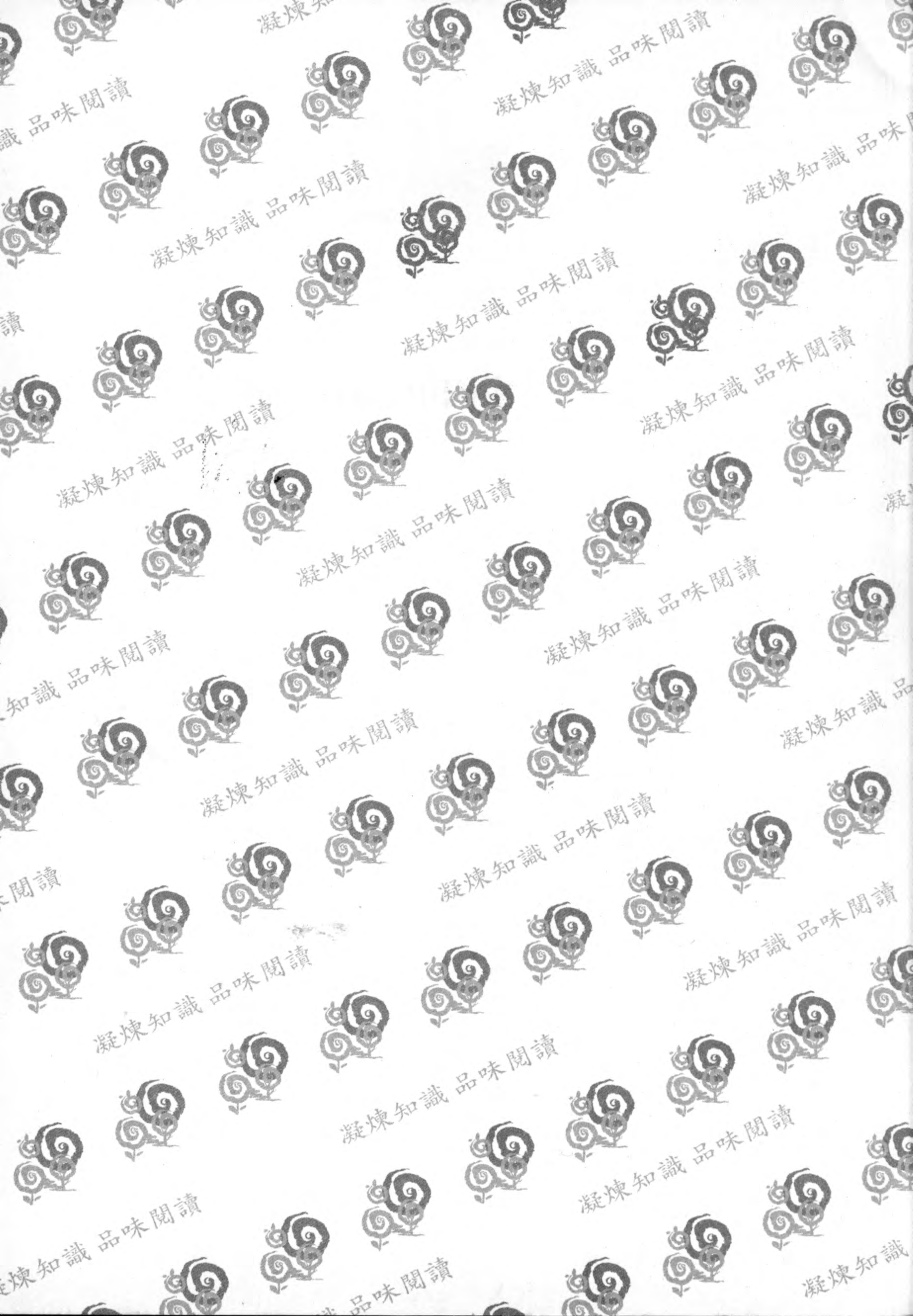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 2358-702 傳 真：(07) 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6年10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20元



中國史叢書目錄 高明士主編

1WAK 中國經濟重心南移：唐宋間經濟發展的地區差異

杜瑜 著 600元

1WAN 漢傳佛教與中古社會

張槃弓 著 400元

1WC5 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

高明士 著 420元



本書以戰國至隋唐作為一個時段，提出漢唐間為「中古」，戰國至秦朝則為「上古」至「中古」的過渡時期。以漢唐間為「中古」的時代區分，主要是著重於儒教治國原理的建立與實施，期以建立禮治世界。唐朝「貞觀之治」所樹立的政風，可說是這種境界的實現。

漢以後，儒教治國原理取代法家治國原理，而成為傳統中國的特質。所以漢唐這一段歷史充分發揮承先啟後的作用，尤其是唐朝的典章制度光被四表。漢唐間在古典禮經指導下，除致力建設禮治世界外，也致力法制化諸制度。到隋唐時期而有輝煌成果，進而影響東亞諸國。其最重要的成就是禮典與法典體系的完成。禮典如《大唐開元禮》，法典如律、令、格、式，尤其《（故）唐律疏議》，均成為後世立法的藍本。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957-11-4509-2 (573)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